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RHB ◆ **OSK**
RHB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RHB ◆ **OSK**
RHB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RHB ◆ **OSK**
RHB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康宏證券投資
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6123**

獨家保薦人



RHB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RHB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RHB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並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我們的網站 www.ontime-expre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段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ontime-express.com**

刊登有關以下各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星期四)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股票及就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⁶⁾⁽⁷⁾⁽⁸⁾⁽⁹⁾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星期四) 或前後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五)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申請人如通過完成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段。
- (5) 務請注意定價日 (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星期一)。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雖然發售價可能會較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為低，但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款項可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

預期時間表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發出，惟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的情況下，才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則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 (7)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將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其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在領取時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合)。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以提出申請，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以提出申請，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網上白表**申請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9)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亦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資料(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股票的寄發及申請款項的退還)，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對於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6
風險因素	2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45
責任聲明	47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7
業務	1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5
持續關連交易	2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7
主要股東	240
股本	243
財務資料	24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7
基礎投資者	301
包銷	30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0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適用法律法規概覽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發展成熟、規模日益壯大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並於香港設立總部以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擴張至16個國家，在亞洲、荷蘭及北美設立了54個辦事處。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透過向主要航空公司及其他承運人取得貨運艙位為客戶提供出口貨運代理服務，以便將託運貨物交付至所要求的目的地，並將託運貨物拼箱以從特定貨運艙位賺取利潤。我們在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競爭性行業經營。

我們的服務由自行開發的貨運作業系統支持，便於貨運艙位供應商與客戶快捷而直接地交換數據。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亦與一間區域性航空公司訂立總銷售代理協議，我們藉此將空運艙位批發予我們的貿易夥伴。我們的其他服務包括提供倉儲、配送、清關、合約及配套物流服務。我們已建立起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貨運代理商客戶及直接客戶。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包括總部設於盧森堡、香港、阿聯酋及英國的國際航空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重心並無重大變化，透過以自身的努力設立辦事處、並於二零一一年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及拓展業務運作至北美。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擴大辦事處網絡、強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發掘電子商務機會，成為一家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列表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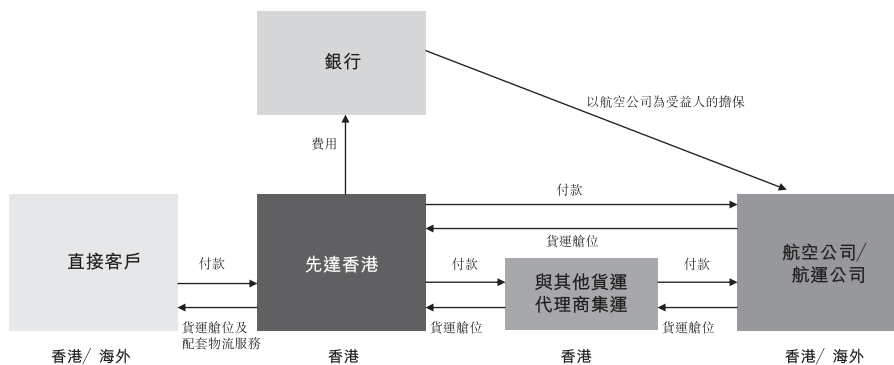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	1,795,725	77.4	1,942,403	73.8	2,154,586	68.2
海運	444,571	19.2	606,421	23.0	897,240	28.4
總銷售代理	3,680	0.1	4,271	0.2	3,593	0.1
物流	22,345	1.0	24,754	0.9	58,237	1.8
其他	53,546	2.3	56,037	2.1	47,634	1.5
總計	<u>2,319,867</u>	<u>100.0</u>	<u>2,633,886</u>	<u>100.0</u>	<u>3,161,290</u>	<u>100.0</u>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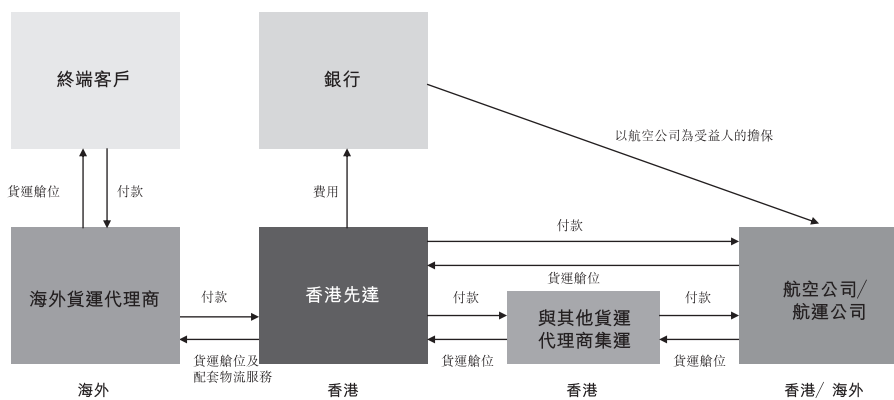
空運及海運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作貨運安排、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製備相關文件、拼箱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為我們第二大業務分部。

下圖列示我們的香港總部向直接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香港總部向身為海外貨運代理商的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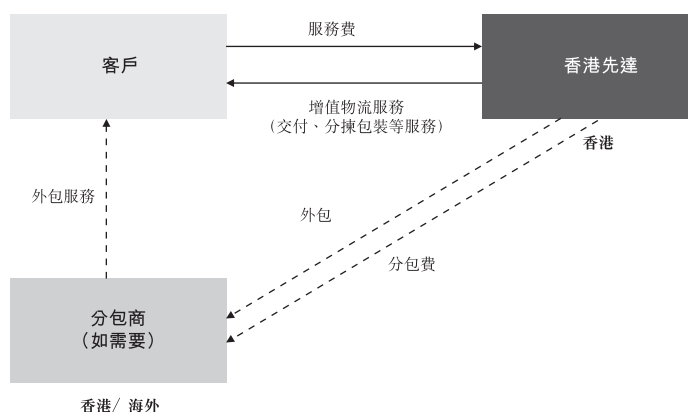
總銷售代理

根據我們與一間區域性航空公司訂立的總銷售代理協議，我們獲委任為為期一年的非獨家總銷售代理，按照向航空公司提供的銀行擔保，轉售若干航線最低數量的空運艙位。

概 要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我們的配套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合約物流涉及針對我們客戶的特殊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物流解決方案。下圖概括地列示我們的香港總部提供合約物流服務：



銷售市場及網絡

除香港總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設有13個辦事處（不包括代表辦事處），在亞洲其他地區設有23個辦事處，另在荷蘭、加拿大及美國分別設有1個、1個及8個辦事處。上述辦事處均有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優勢及策略概要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迄今為止促成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

- 穩固的市場地位，加上由54個辦事處組成的廣泛網絡，提供亞洲至歐洲及北美的貨運代理服務
- 廣泛的客戶基礎、與客戶及提供貨運艙位的航空公司供應商有着穩固的關係，其中部分合作已超過五年
- 海運分部不斷發展，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19.2%、23.0%及28.4%
- 先進的資訊科技及系統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一家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增長部分源自收購，特別是於二零一一年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及部分是由於我們致力於設立辦事處。我們有意透過在已有辦事處的中國及美國以及在亞洲選定國家的新城市增設新辦事處的方式獲取增長。其他策略包括進一步增強資訊科技；擴大我們合約物流及其他服務的範圍，而這需要增聘業務發展人員及其他員工；加大對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及利用我們現有客戶群、倉儲及分銷能力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發掘電子商務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林氏投資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Haenisch投資公司(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持有1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8%)及1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6.2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5至209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第227至2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

就上市規則第4.05A條而言，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OTX Logistics Holland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已由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編製，這不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的規定，因而其會計師報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4.03條所載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5至46頁「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摘要：

- 貨艙運費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與我們的航空供應商訂立的包艙協議終止或未能續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無法悉數利用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包艙協議獲得的空運艙位，我們或無法完全收回相關貨運艙位的成本，以致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 貨物拼箱的有效性可能不足以令我們從特定貨運艙位賺取利潤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約為14.1%、14.5%及14.7%，而純利率則分別約為2.3%、1.7%及1.7%，我們未必能夠在日後維持相若的毛利率及純利率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負經營現金流，主要乃由於我們擴張在美國的業務
- 我們在若干國家的營運有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或會導致有關當局向我們採取強制執法行動

概 要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至44頁「風險因素」一節。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遵守若干國家的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已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該等違規情況包括(i)本集團香港若干成員公司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規定；(ii)未遵守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未能就中國若干非城鎮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財務供款、未能就本集團佔用的若干租賃物業向相關中國部門登記或備案、若干租約及本集團租賃作辦公室之用的若干中國租賃物業與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載指定住宅用途不相符)；(iii)未遵守印尼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未能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未能提交投資活動報告、未能取得公司登記證書、未能取得滋擾許可證、未能取得納稅人註冊編號、未能取得應課稅企業稱號、未能重新登記貨運代理許可證、未能呈交分支辦事處開業的書面推薦意見及未能提交月度及年度報告)；(iv)未能根據日本外匯和外貿管制法於規定時限內就收購先達日本的股份通知日本銀行；(v)未遵守越南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並無遵守規定支付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未有登記貸款協議及未能預扣及支付外國承包商稅)；及(vi)美國佔用的一處物業並未租賃予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3至198頁「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及第203至204頁「業務－物業權益」一段。有關不合規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節選合併收益表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2,319,867		2,633,886		3,161,290	
毛利	326,924	14.1	381,938	14.5	465,160	14.7
年內溢利	<u>54,146</u>	<u>2.3</u>	<u>44,273</u>	<u>1.7</u>	<u>54,975</u>	<u>1.7</u>

概 要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6,000	684,850	812,955
非流動資產	101,197	99,997	108,513
流動負債	331,775	458,880	558,219
非流動負債	13,565	14,170	15,989
流動資產淨值	174,225	225,970	254,736
權益總額	<u>261,857</u>	<u>311,797</u>	<u>347,260</u>

主要財務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37.2%	34.9%	47.6%
利息覆蓋率	21.9倍	17.5倍	16.6倍
總資產回報率	8.9%	5.6%	6.0%
股本回報率	20.7%	14.2%	15.8%

節選合併現金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618	29,647	(9,1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856)	6,365	(16,4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26)	(14,629)	28,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u>24,736</u>	<u>21,383</u>	<u>2,89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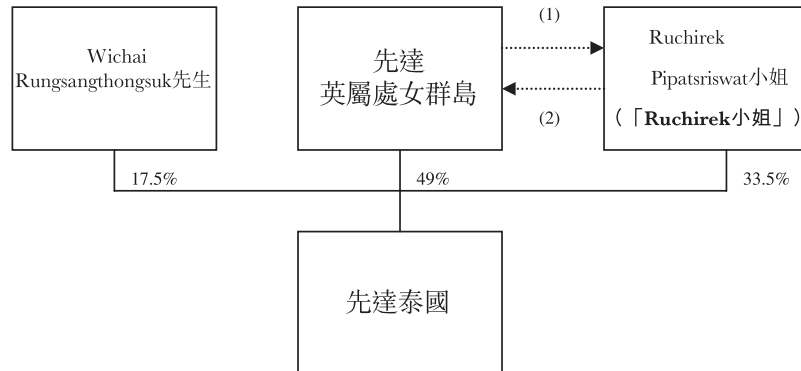
概 要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由於泰國及越南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通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控制所持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部分權益。

(1)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列示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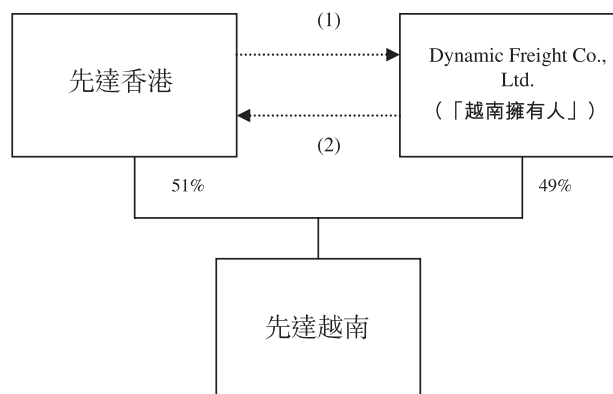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先達香港、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與Ruchirek小姐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貸款轉讓協議，Ruchirek小姐欠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合共3,350,000泰銖。
- (2) 作為結欠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貸款的還款擔保，Ruchirek小姐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將其於先達泰國的股份抵押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據此，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可在貸款還款出現拖欠時執行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轉讓協議，在要求還款時，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有權全權酌情要求並落實將Ruchirek小姐所抵押的股份以相等於貸款金額的代價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指定的人士。Ruchirek小姐亦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訂立承諾書，據此，其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將先達泰國就其於先達泰國的股份已付及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及先達泰國就其於先達泰國的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的一切資產及股本分派，完全轉交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Ruchirek小姐亦已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其受委代表，接收會議通告並於先達泰國所有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表決。

(2) 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列示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機制：



概 要

附註：

- (1) 根據先達香港與越南擁有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兩份貸款協議，越南擁有人欠先達香港本金總額35,500美元。
- (2) 作為結欠先達香港貸款的還款擔保，越南擁有人以先達香港為受益人訂立註冊資本抵押協議，將其於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出資抵押予先達香港，作為貸款協議下還款責任的擔保。此外，越南擁有人亦已訂立承諾書，據此，其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將先達越南就其全部註冊資本出資應付予越南擁有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轉交予先達香港或先達香港不時指定的人士，委任先達香港指定的人士擔任越南擁有人的獲授權代表，出席先達越南的董事會會議並指示先達越南向先達香港或獲授權代表送呈董事會會議通告，於先達越南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越南擁有人的表決權及行使越南擁有人就不時登記於其名下的所有先達越南註冊資本所擁有的一切權力。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至38頁「風險因素－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及本招股章程第92至99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一段及本招股章程第99至107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一段。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05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30 港元計算
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420百萬港元	520百萬港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2)</small>	0.93港元	0.99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調整後，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宣派總額為97,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這項特別股息。經計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5港元及每股股份1.30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將予宣派的97,000,000港元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68港元及0.74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約25.0百萬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於上市前，我們將宣派約97.0百萬港元股息(「特別股息」)。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其中(i) 36.6百萬港元預期將從一家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利息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2%收取)中撥付，且將於提取後一年內或上市後(以較早者為準)償還；(ii) 41.5百萬港元股息預計將由應收董事款項抵銷；及(iii) 預期18.9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我們董事已在宣派股息時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概 要

日的現有股東應享保留溢利及儲備以及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即分別約為299.2百萬港元及163.9百萬港元。我們董事經考慮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短期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後，認為已宣派特別股息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投資者須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且彼等將無權利透過全球發售收取特別股息。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3頁至294頁「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支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費用及佣金)約為44.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7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當中，約12.8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餘下約31.3百萬港元已經或預計將計入損益表，當中約6.9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銷，及12.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及約11.8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1.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開支)。

金額 (百萬港元)	估估計	
	所得款項總 淨額百分比	擬定用途
31.6	34.6	擴大我們在亞洲及北美洲的辦事處網絡
2.7	2.9	擴大位於美國及中國的現有合約物流設施
6.0	6.6	建設及提升級我們訊息技術系統的硬件及軟件
7.7	8.4	為我們位於中國、美國、台灣、阿聯酋及日本的銷售團隊、合約物流、業務開發及管理團隊招聘額外人員
36.6	40.0	償還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計息的短期銀行貸款(為支付特別股息而提取)
6.8	7.5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7至300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我們運營所在市場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總體狀況並無發生已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我們為日後進行電子商務業務註冊成立Holicbuy，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發掘電子商務商機」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實施電子商務策略將不會對我們上市後的業務重心發生任何重大轉移。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月平均收益及毛利，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月平均收益及毛利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有18,339名客戶，其中13,300名為老客戶而5,039名為新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我們有19,106名客戶，其中12,384名為老客戶而6,722名為新客戶。鑒於上述及對我們業務的認識，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我們的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若干開支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6.4%已於其後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

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柬埔寨法律顧問」	指	Clough Thuraisingham International Co., Ltd.，本公司有關柬埔寨法律的法律顧問
「加拿大法律顧問」	指	McCarthy Tétrault LLP，本公司有關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的法律顧問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張氏投資公司」	指	廣輝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City Net Malaysia」	指	City Net Global Cargo Sdn. Bh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城」	指	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前稱聯城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林先生、Haenisch先生、林氏投資公司及Haenisch投資公司(個別及作為一組人士)。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釋 義

「康宏」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或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7.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
「Gold Forum」	指	Gold Fo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任何時間，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Haenisch投資公司」	指	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
「Harbour Zone」	指	Harbour Zone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olicbuy」	指	Holicbuy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 (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換取現金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方
「印度法律顧問」	指	Rajani, Singhanian & Partners，本公司有關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
「印尼法律顧問」	指	DNC Advocates at Work，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9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易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就物流行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獨立市場報告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而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日本法律顧問」	指	東西綜合法律事務所，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興業僑豐證券及康宏，即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Jumbo Channel」	指	Jumbo Channe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韓國法律顧問」	指	Hwang Mok Park P.C.，本公司有關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林氏投資公司」	指	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Raslan Loong Advocates & Solicitors，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D.R. de Wit先生」	指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執行董事
「Haenisch先生」	指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副主席兼營運總監
「林先生」	指	林進展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女士」	指	張貞華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釋 義

「黃女士」	指	黃珮華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荷蘭法律顧問」	指	Holland Van Gijzen Advocaten en Notarissen LLP，本公司有關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新發行」	指	新股份發行
「新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
「發售價」	指	將予釐定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發售股份會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供認購及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安聯香港」	指	安聯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航材香港」	指	先達航材服務有限公司(前稱On Time Aviation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孟加拉」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前稱Connecting Continents Logistics Lt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孟加拉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柬埔寨」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在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單一股東員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先達中國」	指	先達國際貨運(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杜拜」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DWC-LLC，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阿聯酋杜拜的杜拜世界中心自由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香港」	指	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香港股東」	指	安彩國際有限公司、林氏投資公司、林先生、Haenisch投資公司、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林先生、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先達印度」	指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在印度孟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印尼」	指	PT. On Time Express (前稱PT. Chandra Cargo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T Int'l Malaysia」	指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dn. Bhd. (前稱Envoy Forwarders (M) Sdn. Bhd.)，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日本」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Co. Ltd.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株式会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韓國」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新加坡」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先達航運香港」	指	先達航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斯里蘭卡」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在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先達台灣」	指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泰國」	指	On-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	指	先達香港、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與我們的僱員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出讓書、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質押協議、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所提供以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受益人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承諾函及委託書(使得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實際控制並實益擁有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所持有先達泰國33.5%的已發行股本)。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一段
「先達越南」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Vietnam)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指	由先達越南的董事會成員Tran Thi Huynh Anh女士控制的公司Dynamic Freight Co., Ltd.與先達香港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貸款協議及註冊資本按揭協議，及由Dynamic Freight Co., Ltd.提供以先達香港為受益人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承諾函及委託書(使得先達香港享有更多實際控制權並實益擁有Dynamic Freight Co., Ltd.所持有先達越南49%的註冊資本)。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一段
「先達環球杜拜」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於阿聯酋杜拜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先達環球香港」	指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環球馬來西亞」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Sdn. Bh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TW HK」	指	On Time Worldwide Limited (前稱Connecting Continents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TX Canada」	指	OTX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TX Florida」	指	OTX Logistics, Inc.，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在美國佛羅里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TX Logistics Holland」	指	OTX Logistics B.V. (前稱Unique Logistics B.V.)，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荷蘭法律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及/或達成獨家全球協調人須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相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發售價協定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釋 義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興業僑豐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
「興業僑豐證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林氏投資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會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林氏投資公司借取最多15,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法律顧問」	指	理律法律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法律顧問」	指	Wissen & Co Limited，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法律顧問」	指	Galadari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本公司有關先達杜拜適用的阿聯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法律顧問」	指	Joffe & Joffe, LLC，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越南法律顧問」	指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Wellport」	指	Wellpor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林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World Cargo Alliance」	指	根據其網站，World Cargo Alliance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獨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190個國家擁有成員辦事處，目的為向獨立國際貨運代理提供有效的相互交流方式以建立及保持業務合作關係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迪拉姆」	指	阿聯酋的法定貨幣阿聯酋迪拉姆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韓圓」	指	韓國的法定貨幣韓圓
「馬幣」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的法定貨幣印尼盾
「盧比」	指	盧比，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尼泊爾、毛里求斯、塞舌爾及馬爾代夫的貨幣通用名稱
「泰銖」	指	泰國的法定貨幣泰國銖

釋 義

「新台幣」 指 台灣的法定貨幣新台幣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分別為美元及美仙

「越南盾」 指 越南的法定貨幣越南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一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除非明文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為增進對我們業務的更深入了解，下列詞彙提供在我們行業中常見的部分技術詞彙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一般涵義(視情況而定)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並不一致：

「空運提單」	指	適用於以空運託運的不可轉讓的單據，作為託運人與空運承運人之間的合約、承運人運貨的收據及不可轉讓的貨物所有權文件，證明託運人與承運人之間就於承運人的線路託運貨物訂有合約
「承運人」	指	接送乘客或運送貨物以賺取溢利的個人或組織
「集運」	指	一名貨運代理商委派另一名貨運代理商代其託運的貨運代理慣例
「收貨人」	指	收取託運的一方，即提單中列明的人士或下單保證付運的人士
「託運」	指	在公共承運人的協助下，把貨物或財產由一個地方的一名人士運送給另一個地方的另一名人士
「發貨人」或「託運人」	指	裝運單據上列明的人士或公司(通常為賣方)，負責向裝運單據上列明的收貨人(通常為買方)發送貨物
「拼箱」	指	把大量重量、體積、形狀不同的託運貨物拼裝成一件託運貨物運送，以盡量利用集裝設備或集裝箱內的貨運艙位
「貨運代理商」	指	集合及貨品拼箱以及進行或提供貨物分撥及配送的一方。貨運代理商可作為委託人，通過向其代為貨物拼箱的個別託運人出具全程提單承擔由收貨地點運送至送貨地點的責任；或作為代理，受託運人和收貨人的委託，以託運人和收貨人的名義處理貨物運輸或有關業務

技術詞彙

「總銷售代理」	指	航空公司委任的總銷售代理，航空公司通常授權相關總銷售代理在一個區域或地域就航空公司的特定業分部代表航空公司，如空運貨物艙位或乘客機票，而該詞指相關代理進行的業務時，則指總銷售代理
「綜合承運人」	指	使用專屬貨運機隊而非定期航班提供直接全面綜合急件空運貨物服務的貨物及／或速遞／快遞運輸公司(如主要的跨國快遞公司或物流公司)
「ISO 14000」	指	國際標準組織制定的一套環境管理標準，協助公司不斷提高其有效確定、盡量降低、阻止和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ISO 14001屬於這類標準，而ISO 14001：2004屬ISO 14001的現用版本
「ISO 9000」	指	國際標準組織制定的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在該體系下，組織須展示其符合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並旨在提升客戶滿意度。ISO 9001屬於這類標準，ISO 9001:2008屬ISO 9001的現用版本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貨盤」	指	一種底部平坦、符合飛機標準要求的平板，以網／繩索／集裝板將貨物集裝及固定並隨後綁定在飛機上，以在適合的飛機運送約束系統上實現迅速裝卸
「貨盤運輸」	指	準備託載貨物以配合貨盤及裝貨
「分揀包裝」	指	在貨物零售分銷範圍(但不限於該範圍)常用的完整供應鏈管理流程的一環。該環節須要處理少量到大量貨品，通常以貨車或列車裝卸，將相關產品分揀到各目的地，並在貼上貨運標籤及附上發票後重新包裝

技術詞彙

「SDR」	指	特別提款權，即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成員國的非黃金外匯儲備的潛在申索，其價值乃根據全球貿易及金融體系若干重要的貨幣(包括美元、歐元、英鎊及日圓)的價值而釐定。一特別提款權的美元價值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按日釐定。
「標準箱」	指	「二十呎標準箱」，貨櫃運輸中為說明交易量及貨櫃船運載力及作其他統計用途以及運費報價而使用的計量標準
「噸」	指	公噸，一公噸等於1,000千克
「貿易夥伴」	指	與我們建立穩固關係的貨運代理商
「集裝設備」	指	飛機上用作裝載貨物的裝置，可將大量貨物併合在一個單一的裝置上；各集裝設備按照飛機的結構而設有體積(尺寸)及重量上限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貨艙運費的波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貨艙運費根據市場狀況波動。如我們無法將現行市場運費悉數轉移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空運艙位供應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據此，我們承諾按預訂運費購買最低數量的空運艙位，而不論我們實際所使用的數量。倘我們與客戶釐定條款時，空運艙位的市場運費跌至低於包艙協議下的預定運費，我們未必能將有關預定運費悉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航空供應商訂立的包艙協議終止或未能續期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3家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週期將於未來1至11個月內屆滿。該等協議一般保證我們可於4至12個月內按預定運費獲分配協定數量的空運艙位，並可於1至3個月內通知終止。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包艙協議不會在其週期屆滿前終止或會續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包艙協議下所用空運艙位的貨運噸數佔出貨總噸數，分別約為34.8%、28.2%及30.1%。如大量該等包艙協議導被終止或未能續期致我們不能提供足夠的空運艙位予貨運代理服務，將使我們要完全面對現行空運艙位市場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充份利用我們根據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包艙協議獲分配的空運艙位，我們或無法完全收回相關貨運艙位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包艙協議一般要求我們每月能達致獲分配貨運艙位的目標利用量，並須以航空公司為受益人安排銀行擔保作為我們履行協議的抵押品。倘若我們無法充份利用獲分配的空運艙位，我們或無法收回相關貨運艙位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貨物拼箱的有效性可能不足以讓我們從特定貨運艙位賺取利潤

我們是否能夠有效進行拼箱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託運貨物的大小、重量、性質、時效及路線。倘我們無法有效進行拼箱，我們可能無法從特定貨運艙位賺取利潤，這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毛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約為14.1%、14.5%及14.7%，而純利率則分別約為2.3%、1.7%及1.7%。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維持與往績記錄日期相若的毛利率及純利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約為9.2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在美國的業務，然而該等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為20,000港元、2.6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的虧損。如我們因應日後計劃一部分，在美國進行一些回報期及回本期較我們在當地現有辦事處的為長的收購活動，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擴張或會在當地業務有盈利前進一步產生虧損，且直至我們在當地業務成為有盈利前，我們出現負經營現金流的情況將惡化，而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公司提供流動資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錄得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於不久將來能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負經營現金流量需本集團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做到這些，我們將違反付款責任且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商譽減值產生巨額開支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我們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每年對商譽作減值測試。我們根據經營地點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24,000港元。倘日後商譽減值產生巨額開支，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錄得整體收益增長，日後可能無法維持該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收益整體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319.9百萬港元、2,633.9百萬港元及3,16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37.8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我們的持續擴張已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構成壓力。我們可能需要加強財務、風險及營運控制以及招募及培訓更多員工，以配合我們的擴張步伐、監督及管理擴大後的辦事處網絡以及按計劃實施進一步擴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未來的拓展。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日益壯大的業務及不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於下半年錄得較高的銷售額，而於上半年錄得較低的銷售額。我們的收益可能會不時出現大幅變動，此乃由於假期對消費品的需求及季節性週期的影響以及其他因素而導致物流服務的季節性需求有所變動。因此，對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經營及增長提供資金，但我們或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

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經營以及實施我們的策略提供資金。我們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任何融資(包括新的及替代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我們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而任何新的股本證券亦可能較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倘我們於需要時無法取得額外或替代融資，我們為經營及應付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系統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極其依賴我們在物流鏈的各個環節有效溝通及管理信息的能力。如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因與其他物流行業參與者系統的錯誤互動、病毒、未經授權使用、損耗、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故障或其他因素而出現任何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客戶不斷惠顧以產生經常性收入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以及於任何特定時期提供服務。我們依賴客戶不斷惠顧以產生經常性收入。根據包艙協議，我們有責任按預定運費購買一定最低數量的空運艙位，並須支付一定的最低保證金，而不論我們是否能夠悉數利用有關空運艙位。倘我們未能確保客戶不斷惠顧，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人力資源

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功有賴核心管理團隊的視野及經驗，以及一大批積極上進的銷售人員和其他物流專才。倘彼等中多人離職且我們未能挽留和招攬合適及有能力的替任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於多個國家營運管理及擴張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54個辦事處，覆蓋16個國家。我們受成立辦事處或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規限。倘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動，而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營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時區、地理、文化及其他差異，我們未必能如我們希望般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營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更多國家，我們將日益面對與業務擴張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政治及外匯風險。

地緣政治風險(包括泰國及越南近期事件所產生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16個國家經營業務，當中大部分國家屬發展中國家，較一些發達國家存在較高地緣政治風險。例如泰國近期的政治動盪、越南近期針對華資企業的社會動盪，以及亞洲鄰近國家之間一些領土主權及其他爭議。任何這類事件或會對影響我們在當地的業務及影響經過這些國家的航運，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未來計劃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的未來計劃乃基於目前的狀況以及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的假設以及我們業務於各個發展階段存在的固有風險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順利實行我們的策略，即使已經實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未來計劃也未必能成功實施。收購乃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涉及包括與以下事宜有關的風險：(i)物色合適的

風險因素

收購目標或按有利的條款及估值就收購事宜進行協商；(ii)整合所收購業務及員工；(iii)實施適當的業務及會計控制；(iv)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v)分散管理層注意力；(vi)保留僱員及客戶；及(vii)預期之外的成本、開支及負債。電子商務亦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由於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電子商務方面的經驗，因此彼等或無法對我們的中級管理層(包括新老僱員)實施電子商務策略作出必要指導及有效監督。我們的電子商務策略是否能按照我們的計劃實施並無保證，甚至根本不會實施。倘我們無法有效地實行我們的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實現我們成為一家國際物流供應商的目標，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部分依賴我們與本地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業務的能力

我們沒有與本地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倘我們未能自合適的供應商獲得本地物流服務，我們將無法滿足客戶需求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對本地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量的控制能力有限。倘若彼等無法按要求完成任務，我們或會面臨因此產生的申索。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按相似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根本不能，而這可導致我們在特定地區的業務營運暫時中止。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若干國家的營運有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或會導致我們被採取法律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印尼、日本及越南的營運有不遵守若干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或會導致我們被採取法律行動。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違規情況包括(i)本集團香港若干成員公司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規定；(ii)未能就中國若干非城鎮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財務供款；(iii)未遵守印尼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沒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未能及時提交投資活動報告、未能及時取得公司登記證書、未能及時取得滋擾許可證、未能及時取得納稅人註冊編號、未能及時取得應課稅企業稱號、未能及時重新登記貨運代理許可證、未能及時呈

風 險 因 素

交分支辦事處開業的書面推薦意見及未能及時提交月度及年度報告)；(iv)未能根據日本外匯和外貿管制法於規定時限內就收購先達日本的股份通知日本銀行；及(v)未遵守越南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支付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並無遵守規定、未有登記貸款協議及未能預扣及支付外國承包商稅)。有關該等違規事項、其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法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違規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段。

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相關瑕疵可能對我們於該等物業的使用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32項物業，用作我們營運的辦公室及／或倉庫。我們就該等中國物業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缺乏相關業權所有權證；及(ii)租約未能向相關中國部門登記或備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及「業務－物業權益」兩段。

就上述我們在中國所租賃若干物業的瑕疵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有關業務搬遷至其他合適的場所，而任何有關搬遷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我們亦可能須就搬遷承受額外費用。我們亦可能須繳付相關中國部門徵收的若干罰款。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代表辦事處的營運應佔收益或須繳納較高稅率的香港利得稅或中國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中國代表辦事處的營運應佔收益部分而言，先達香港基於有關收益並非來自香港而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遞交離岸收益申索，而我們的中國代表辦事處亦已基於中國稅法下的徵收繳納相關中國稅項。倘香港稅務局確定已遞交的離岸申索的相關收益來自香港，或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於中國的代表辦事處的業務活動是屬於中國稅法下的永久機構界定範圍，我們或會面臨整體較高的稅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香港稅務局釐定自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評稅年度止提出的離岸申索，其相關的收益源自香港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估計本集團面臨的稅項風險總額將不會超過約13.6百萬港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辦事處及僱員數目不斷增加及我們向新的地區擴張業務，根據適用法律我們可能無意中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須就有關侵犯承擔責任，或其他人可能向我們提出的訴訟，指稱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可能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和使用中或用待申請註冊的商標。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可能屬民事或刑事性質，而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保障全部損失

與運輸貨物有關的風險範圍很廣，包括財產損毀、運送中途遺失、延誤、貨物誤運、貿易夥伴處理不當及文件出錯，該等風險可能會令我們蒙受損失及面臨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險足以涵蓋所有相關風險所產生的損失。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可以我們可接受保費或其他條款繼續購買上述保險。

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由於泰國及越南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通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控制所持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部分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兩段。

我們依賴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控制於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部分權益，提供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不如直接權益安全，且提供對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相關股權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無法保證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日後將被視為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日後泰國及越南各自的法律不會變更以致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或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日後將被視為不符合當時現行的法律。亦不確定泰國及越南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會否詮釋現行法律或法規，以致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將被視為不符合泰

風 險 因 素

國或越南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在此情況下，先達泰國及／或先達越南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行使權利以要求及達成轉讓借款人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押記的股份或借款人根據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抵押的註冊資本時受到限制

除非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兩段所述的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得以解除，否則當我們行使權利以要求及達成轉讓借款人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押記的股份或借款人根據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抵押的註冊資本時，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先達香港或須引進當地股東(而非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或先達香港本身股東)以接收及持有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或註冊資本(惟須遵守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或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類似安排)，該等轉讓亦可能需要大量成本，包括編製相關文據及進行相關轉讓備案可能產生的專業費用。

倘訂約方發生任何糾紛，我們未必能執行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倘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或倘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各自的借方未能遵守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或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合約、承諾或代理，我們將須透過仲裁解決有關糾紛，而仲裁庭可能會對先達泰國及／或先達越南的股份、註冊資本或土地資產作出仲裁裁決，且可能會作出有關先達泰國及／或先達越南進行的業務的頒令或強制股份或註冊資本的轉讓，或命令有關各方促致先達泰國及／或先達越南清盤。

根據規管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協議，待仲裁庭成立或待仲裁庭就糾紛的要點作出裁決前，我們亦可能會向法院尋求中期或臨時濟助以保障我們的權利或物業。然而，無法保證有關補救措施根據泰國及／或越南法律將屬有效或可行。任何仲裁或法律訴訟均可導致我們在泰國及／或越南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有關仲裁或法律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為我們滿意。

風 險 因 素

倘先達泰國合約安排訂約方之間或與當局對安排的合法性及／或執行有任何爭議，有關爭議或僅可透過泰國法院進行訴訟方可解決

根據我們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與泰國《外商經營法》有關事宜擁有立法權力的政府機關為立法會(Legislature)，而商業部轄下的商業發展廳(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則負責接受泰國外資營業許可的申請及發出許可。然而，該等部門不負責回答一般公眾就私人合約關係的查詢。倘就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任何爭議，有關爭議僅可透過泰國法院進行訴訟方可解決。任何訴訟可導致我們泰國的業務受到干擾，及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無法保證有關訴訟的結果會對我們有利或為我們所滿意。

我們未必能夠全數收回在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應付我們而未付之款項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一段所披露，有關先達香港與越南擁有人之間先前簽訂的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品文件等合約安排根據越南法律屬不合法及無效，原因是貸款協議並無向越南國家銀行登記。

根據我們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借方正處於破產、清算或清盤當中，在訂約方間存在任何糾紛的情況下，可能會有與執行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有關糾紛會提交法院解決，主管法院可能僅就收回貸款接納執行不超過4,900美元(相等於約37,990港元)(而不是借方根據註冊資本按揭協議所持先達越南的所有註冊資本出資39,200美元(相等於約303,918港元))的註冊資本按揭協議。在此情況下，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將為不可收回款項34,300美元(包括先前我們就越南擁有人向先達越南的初始註冊特許資本注資而向越南擁有人墊付的貸款金額30,600美元，以及先前由先達越南分派予越南擁有人並以特許資本的方式據此重新向先達越南注入的股息金額3,700美元)。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的借方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的借方與我們可能存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相信違反與我們所訂立的合約可使其自身取得更大利益或倘彼等欺詐或並非真誠行事或因任何理由，彼等或會違反與我們所訂立的合約。在此情況下，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倘發生有關利益衝突時，借方將會完全為我們的利益行事或會以我們的利益解決，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執行我們於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風 險 因 素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審查，而倘稅務機關日後對法律作出任何修改或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作出任何修改，則可能會徵收額外稅項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對法律作出任何修改或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作出任何修改，而有關修改或會導致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被任何稅務機關審查或被徵收更高所得稅率或先達泰國或先達越南產生有關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額外稅項。

我們並無就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保障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風險。倘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或先達越南合約安排被宣告不合法或無效，或倘我們不能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或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執行我們的權利而我們不能向借方尋求補救，我們未必能獲得足夠賠償。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涉及的航空及海洋貨運行業極具週期性

航空及海洋貨運行業極具週期性，貨運艙位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國際貿易活動水平、全球及地區經濟及政治環境、經濟制裁、爆發戰爭、監管制度改變及極端天氣狀況。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行業環境變化於性質、時間及程度在很大程度上無法預料。若因步入週期性衰退使得對我們空運或海運服務的需求降低，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在競爭異常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我們在定價、服務範圍、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方面都要直接或間接與其他本地、區域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競爭。我們的客戶部分為貨運代理商，他們同樣面臨來自國際貨運代理商、物流供應商及快遞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其業務量下降將相應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加劇或會削弱我們客戶基礎的增長、縮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繼續從競爭中勝出，倘若未能勝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燃料價格上漲或燃料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間接造成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上漲或燃料供應短缺或會導致空運及海運艙位運費上升。由於貨運成本上漲，客戶或會將貨物從空運轉向其他渠道，例如，由海運作國際運送，及以鐵路和公路就國內或內陸作運送，以降低空運服務的需求。倘燃料價格繼續大幅上漲或燃料供應持續短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國際貿易量、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將貨物從香港及中國運往多個海外目的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全球貿易量(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出口量)的影響。全球貿易量和中國的出口量受全球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轉變或發展的影響。我們亦受經濟週期及客戶的業務週期變動的影響。

其他外部因素(如實施貿易限制、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貿易爭端、貨幣升值、中國政府從擴大出口轉向拉動內需的政策轉變及停工(尤其是航空貨運業))可對中國的出口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流行病及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流行病、因罷工、停工或封鎖引起的重大服務中斷或運輸中止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會對當地經濟、基礎設施、港口設施及國際貿易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造成港口以及通往港口的道路封閉以及貨物流動中斷，任何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恐怖襲擊或有關恐怖襲擊的威脅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及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承運人或港口受到恐怖襲擊可能對物流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其潛在影響包括貨運量及收益減少、保安及保險成本上升以及加強保安導致港口交收延誤。任何未來恐怖襲擊或有關恐怖襲擊的威脅或會令政府頒佈新的法令，加強保安而導致貨運延誤或取消而增加經營成本，並令服務需求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政府廣泛監管運輸業，可能會限制我們回應市場狀況、競爭或成本結構變化的靈活性

中國的運輸業須受多種法律法規監管。然而，該等法律、法規或批准的範圍或應用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令我們的成本增加或令競爭加劇，並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帶來不可預見的合規成本，可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若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亦會導致罰款、處罰或訴訟。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先例有限。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不一致，亦無法預測，並可能難以根據中國法律迅速或公平地執行，或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我們有賴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先達中國分派股息，而中國法律設有派付股息的若干限制

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業務營運均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先達中國進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乃取決於先達中國的盈利及其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派資金。先達中國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可利用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先達中國的可供分派溢利指其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以及其補充規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減去累計虧損的任何撥回及對法定基金的撥款。任何未於某年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且可供其後年度作出分派。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可供分派溢利計算方式在許多方面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某一百分比撥為一般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因此，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不存在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該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存在可供分派溢利，先達中國亦未必可於該年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本身在日後產生債務，債項文書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撥其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將依賴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因此，由於我們部分溢利來自先達中國，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有可供分派溢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加強監管或會對我們的收購策略產生負面影響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中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稱59號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稱698號文)。59號文及698號文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稅務機構透過頒佈及實施該等通知，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管。例如，698號文規定，中國稅務機構有權就為避稅目的及無合理商業意圖濫用企業架構而採取離岸工具的情況重新認定股權轉讓的性質。尋求收購是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我們已經進行或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資本收益而使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

我們面對透過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698號文，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權區按實際稅負低於12.5%徵稅或不徵稅，境外投資者須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30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並提供所需資料。倘境外投資者不具合理商業目的進行間接轉讓並為避稅而或立境外控股公司，主管稅務機關可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間接轉讓的收益或須繳納稅率最高達10%的中國預扣稅，而境外投資者可能因延遲支付稅項而受到處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重組或日後由我們作出的收購將不會被視為間接轉讓。由於不同稅務機關對698號文的實施情況不同，故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一般會如何審查非中國控股公司及間接轉讓的商業目的。倘我們須根據698號文繳納任何有關預扣稅，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的範圍內波動，每日可升跌最多0.3%。於二零零七年五

風 險 因 素

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每日交易範圍至0.5%。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政府表示會令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更靈活，此舉提高了人民幣價值於短期內大幅波動的可能性及與人民幣匯率相關的不可預計性。然而，國際社會仍然對中國政府施加重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其貨幣政策，這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進一步及更大幅波動。

由於我們有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人民幣的任何大幅重新估值，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外幣計值的任何股份應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將來或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銷售額下跌，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批准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或完全不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擴展項目、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稱142號文)，該通知透過限制兌換所得人民幣的可能用途，規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情況。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所得人民幣，僅可在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

風 險 因 素

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亦不得用於償還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142號文，或會受到嚴懲，包括處以《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巨額罰款。此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執行裁決

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其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針對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來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裁決。

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及若干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任何此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每股股份的初步公開發售價範圍乃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將發展成活躍及流通於公開買賣市場的股份。此外，股份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有所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等因素或任何其他事態發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股權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的股權亦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故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約每股股份0.9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75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現

風 險 因 素

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的法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現有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不同。該等差異可理解為我們少數股東所得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法例獲得的保障。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我們派付股息和動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視乎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派的資金而定。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現金流狀況、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而定。該等限制可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從而將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研究報告及由其他各方提供，故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物流行業的陳述)部分乃源自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如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證，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源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可資比較的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中國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列示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不應被過分依賴。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產生追溯經濟效應)，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的7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OTX Logistics Holland被視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此外，由於收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且倘由上市發行人進行，則於上市申請日期已分類為一項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本公司須披露OTX Logistics Holland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時間自交易記錄期間開始起計直至收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重要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一般須遵循新申請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並須以會計師報告附註的形式或於獨立會計師報告內作出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4.03條，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均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而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就核數師所要求的程度。

就上市規則第4.05A條而言，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OTX Logistics Holland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交易記錄期間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緊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一日)的會計師報告已由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一家荷蘭核數師，為荷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獨立於本集團)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4.11條所載規定，且在編製時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鑒於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並非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合資格執業會計師，故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編製的OTX Logistics Holland的會計師報告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

鑒於OTX Logistics Holland位於荷蘭，倘本集團委聘合乎《專業會計師條例》下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會計師報告，將對本集團構成負擔；而由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在該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一直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的申報會計師，將對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編製該會計師報告而言更具時間效益及成本效益。有鑒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乃受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Financial Markets)的獨立監督，而該監管機構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有關諮詢及合作與信息交流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且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為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與《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合資格申報會計師相同的方式承擔責任，因此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申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責 任 聲 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資料及演示材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故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用語如「旨在」、「預料」、「相信」、「認為」、「繼續」、「能夠」、「預期」、「估計」、「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建議」、「尋求」、「應」、「將」、「將會」或類似表述或其相反表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及認購人務證明為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證明為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亦不正確。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提及者。基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故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該等前瞻性陳述應依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列者)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發行人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包括(i)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ii)9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範圍	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
借股安排	預期將由林氏投資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林氏投資公司借取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	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發售股份的15%)。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國際配售」一段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股息政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表決權	每股股份均賦予其持有人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f)表決權」一段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i)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我們的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以使其能在聯交所買賣。

發售及提呈銷售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發售限制。我們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所載條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並受本招股章程及有關表格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故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合資格納入中央 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存在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兌換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0000元兌1.2455港元

1.0000美元兌7.7518港元

1.0000歐元兌10.5423港元

1.0000加元兌7.2060港元

1.0000港元兌13.1657日圓

1.0000港元兌131.7107韓圓

1.0000港元兌3.8713新台幣

1.0000馬幣兌2.4048港元

1.0000港元兌1,540.9374印尼盾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1.0000港元兌7.7718盧比

1.0000港元兌4.1880泰銖

1.0000港元兌2,747.0535越南盾

1.0000迪拉姆兌2.1105港元

概不表示以上述貨幣計值的任何金額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林進展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延坪道 帝景臺10座 1號複式	中國
Hartmut Ludwig Haenisch	1424 Pasqualito Drive San Marino CA 91108-2337 United States	德國
張貞華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恆明街8號 觀瀾雅軒 4座 8F室	中國
黃珮華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 7座 7樓 A室	中國
Dennis Ronald de Wit	Meerkikker 24 1422 ZR Uithoorn The Netherlands	荷蘭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香港 天后廟道43-45號 景愉居 32樓 B室	中國
潘家利	香港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 3座 9樓 A室	中國
黃思豪	香港 新界 沙田 九肚山路1E號 蔚林居 3樓 F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24樓C室

副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柬埔寨法律：

Clough Thuraisingham International
No. BB19-BB20 Street 101, Sangkat Boeung Trabek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印度法律：

Rajani, Singhania & Partners
Krishna Chambers
59 New Marine Lines
Mumbai 400020

印尼法律：

DNC Advocates at Work
Permata Kuningan
Penthouse Floor
Jl. Kuningan Mulia Kav. 9C
Jakarta 12980

日本法律：

東西綜合法律事務所
Admiral Kioicho Building
3-28, Kioicho
Chiyoda-ku
Tokyo 102-0094
Japan

韓國法律：

Hwang Mok Park P.C.
9th Floor Shinhan Bank Building
20, Sejong-daero 9-gil Jung-gu
Seoul, 100-724
Korea

馬來西亞法律：

Raslan Loong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
Suite 08-03, Level 08
Wisma Mont Kiara
1 Jalan Kiara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荷蘭法律：

Holland Van Gijzen Advocaten en Notarissen LLP
Wassenaarseweg 80
2596 CZ Den Haag
Postbus 90636
2509 LP DEN HAAG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

McCarthy Tétrault LLP
PO Box 48, Suite 5300
Toronto-Dominion Bank Tower
Toronto ON M5K 1E6
Canada

新加坡法律：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10508
台灣
台北市
敦化北路201號
7樓

泰國法律：

Wissen & Co Ltd.
Level 8, Suite 3801
BB Building
54 Sukhumvit 21 (Asoke)
Klongtoey Nua
Wattana
Bangkok
Thailand 10110

越南法律：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Unit 308-310 3rd Floor
Hanoi Towers
49 Hai Ba Trung Street
Hanoi
Vietna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先達杜拜適用的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
Galad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PO Box 7992
Dubai
UAE

美國法律：
Joffe & Joffe, LLC.
4000 Ponce de Leon Boulevard
Suite 470, Coral Gables
Florida 33146-1432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34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郵編：51803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執業會計師
Wassenaarseweg 80
2596 CZ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物業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星光行
10樓1010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公司網站	www.ontime-express.com (該網站上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珮華女士， <i>HKICPA</i> (非執業)， <i>FCCA</i>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7座 7樓A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林進展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塘 延坪道帝景臺10座 1號複式 黃珮華女士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7座 7樓A室

公司資料

獲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黃珮華女士 香港新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7座 7樓A室
合規顧問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審核委員會	黃思豪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家利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林進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進展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珮華女士(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多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源自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獨立市場調查機構所刊載的易普索報告。摘錄自易普索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Ipsos Hong Kong Limited進行的調查及分析對市況作出的估計。摘錄自此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Ipsos Hong Kong Limited發出的投資基準，而對此報告的提述亦不應被視為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對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的可行性發表的意見。儘管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並未經獨立核實，亦並無就有關陳述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我們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貨運代理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易普索報告所載的資料及分析由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評定，而Ipsos Hong Kong Limited(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部門及單位)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均無關連。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就易普索報告的編製及使用向我們收取總費用61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收費反映了市場價格。

Ipsos Hong Kong Limited是Ipsos S.A.旗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而Ipsos S.A.已在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公開上市。易普索集團是世界第三大商業研究組織，擁有遍佈85個國家的約16,000名僱員。

易普索報告載有下列有關預測期間的假設：

- 全球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
- 不會發生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供需造成影響的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
- 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考慮易普索的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包括案頭研究及基礎研究，包括採訪行業協會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信納以上假設並無誤導成份。

易普索報告中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會考慮到下列參數：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GDP

行業概覽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GDP增長率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國際貿易額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物流總值及運輸量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貨運代理商數目
- 政府政策，例如中國政府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

易普索報告所載資料乃通過數據及情報蒐集的方式獲取，其中包括(i)向客戶諮詢有關本公司的背景資料；(ii)案頭研究；(iii)通過走訪關鍵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包括我們行業及協會的客戶及專家等)所作初步研究。易普索報告呈現的統計數據並無偏向本集團，因而經計即上述所採納方法後，董事認為易普索報告所載資料乃屬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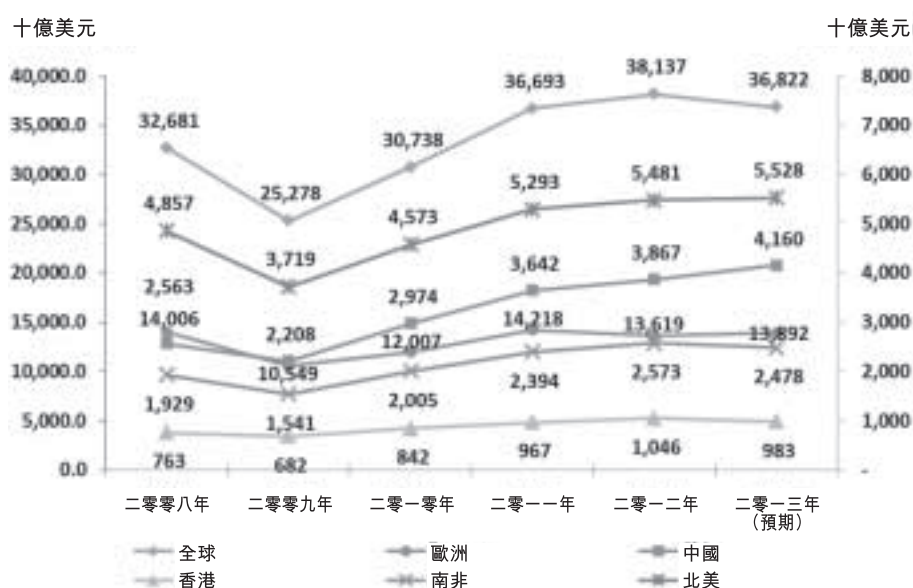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行動後確認，自易普索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符合本節所載資料、與本節所載資料相反或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影響的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

全球、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國際貿易，而國際貿易受全球經濟的影響。

國際貿易額

圖1.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中國、香港、東南亞以及其他地區的貿易總額



資料來源：易普索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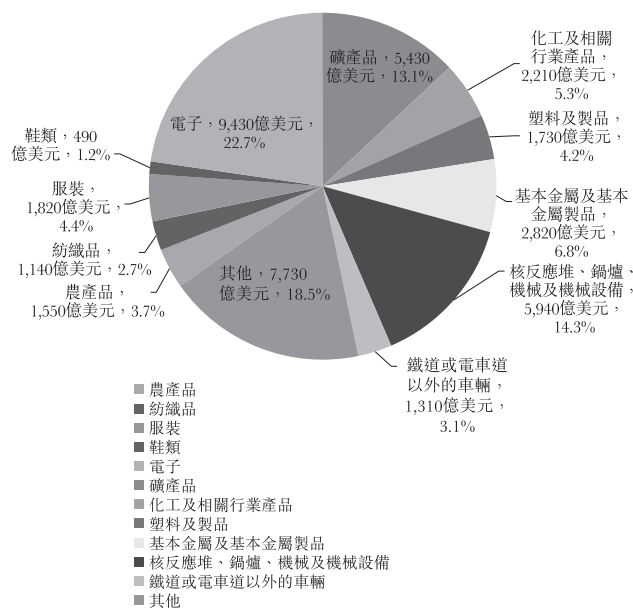
全球貿易額從二零零八年的約326,81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68,2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全球貿易額於二零零九年急劇下跌約22.7%，從二零零八年的約326,810億美元跌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52,780億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美國及歐洲等發達國家減少進口。全球貿易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反彈。

於二零零九年，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亦遭遇貿易額大幅減少約13.9%，從二零零八年的約25,630億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2,080億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出口額恢復至危機前水平，而其進口額創下歷史新高。於二零一一年，儘管歐洲債務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中國的貿易總額增至約36,420億美元。

香港的貿易總額從二零零八年的約7,63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9,8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香港的貿易總額因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下跌約10.6%，從二零零八年的約7,630億美元跌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820億美元。由於加強與中國內地的交流與貿易往來，香港的貿易總額逐漸回升。此外，許多依賴通過香港進軍中國市場的外資企業，亦通過香港帶動再出口貿易因而促進了香港貿易額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分別佔亞洲貿易總額及全球貿易總額的約33.5%及11.3%；而香港分別佔同年中國貿易總額及全球貿易總額的約23.6%及2.7%。由於亞洲貿易預期增長，全球貿易額預期將持續增長，這將推動全球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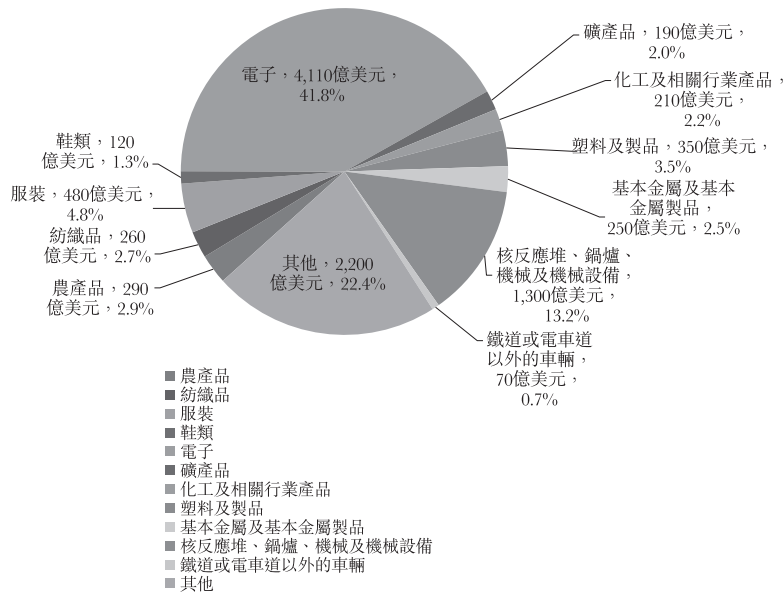
圖2. 按主要行業領域分類的二零一三年中國貿易總額



資料來源：易普索報告

行業概覽

圖3. 按主要行業領域分類的二零一三年香港貿易總額



資料來源：易普索報告

圖2及3的附註：

- (1) 其他包括玩具、鐘錶、棉花、鋼鐵(就香港而言)；以及皮革、木漿和其他纖維狀纖維質材料、未分類特殊交易(就中國而言)
- (2) 服裝包括編織或鉤針編製的成衣及配飾；非編織或鉤針編製的成衣及配飾；其他紡織品、套裝、舊衣物等
- (3) 鞋類包括鞋履、長筒橡膠靴及類似物品及其配件

中國的貿易額從二零零八年的約25,63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41,6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電子分部每年均佔中國貿易總額的最大份額，於同期按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三年，電子分部的貿易額約為9,430億美元。於二零一三年，紡織品、服裝及鞋類的貿易額分別約為1.14億美元、1,820億美元及490億美元，分別佔中國貿易總額約2.7%、4.4%及1.2%。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紡織品、服裝及鞋類的貿易額分別以約9.6%、6.6%及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電子分部貿易額約為4,110億美元，亦佔香港貿易總額的最大份額，約為41.8%。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及機械設備分部貿易額(價值約1,300億美元)佔居第二，約佔貿易總額的13.2%。紡織品、服裝及鞋類分部的貿易額分別約為260億美元、480億美元及120億美元，分別佔香港貿易總額約2.7%、4.8%及1.3%。

國際貿易的趨勢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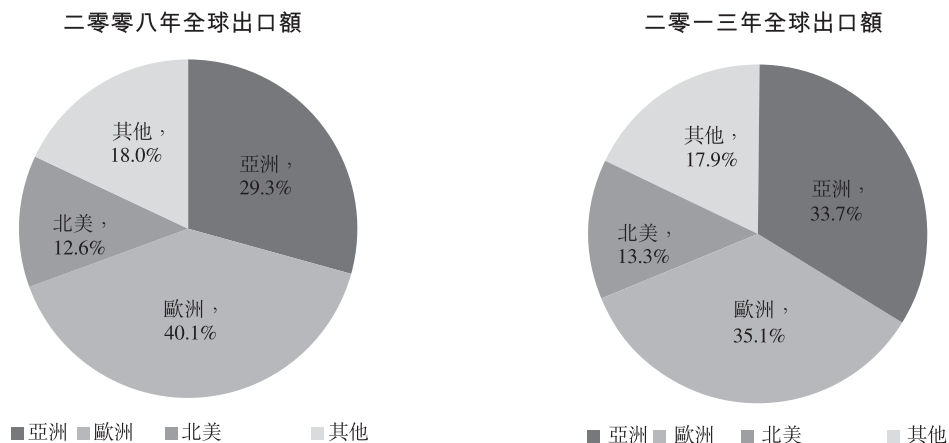
- 區域內貿易往來頻繁

歐洲的區域內貿易往來最為頻繁，於二零一三年，約68.6%的出口在歐洲國家之間進行。在美洲，北美洲貿易中的約48.5%出口至「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而南美及中美洲於二零一三年的約26.9%出口額出口至該區域的其他國家。於二零一三年，約49.3%的亞洲貿易出口至亞洲國家。

- 亞洲國家出口增加

如下圖所示，亞洲佔全球出口的份額從二零零八年的約29.3%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3.7%，而歐洲所佔份額則從二零零八年的約40.1%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5.1%。亞洲出口額增加，歸因於製造業從北美洲及歐洲的發達國家轉移至亞洲的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及印度。預期亞洲佔全球出口額的份額於未來數年將進一步增加。

圖4.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全球出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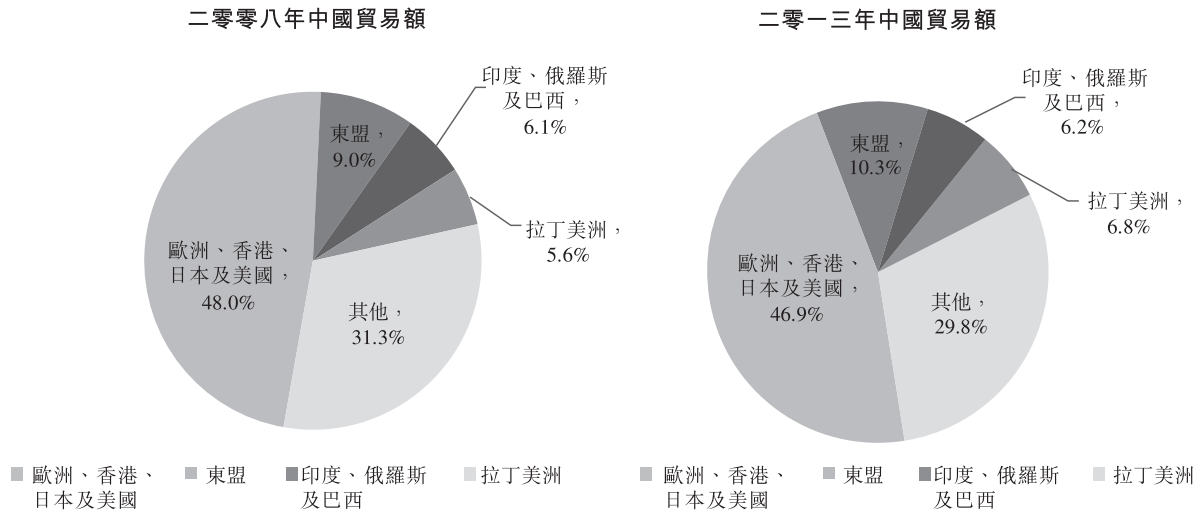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易普索報告

- 中國與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快速增長

預期中國與新興市場的貿易額將迅速上升，而與歐洲、美國、日本及香港等傳統市場的貿易額份額預期將因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債務危機（對發達國家的影響更大）而萎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與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的貿易額份額從二零零八年的約6.1%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6.2%。此外，中國與東盟的貿易額份額亦從二零零八年的約9.0%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0.3%；而與拉丁美洲的貿易額份額從二零零八年的約5.6%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6.8%。另外，預期中國與發展中國家的貿易額佔中國貿易總額的百分比將從二零一零年的約53%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8.0%（第十二個五年計劃）。

行業概覽

圖5.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中國貿易額



資料來源：易普索報告

物流及貨運代理行業概覽

物流業

物流業包括貨物運輸、貨運代理、倉儲、港口碼頭經營以及清關等其他物流服務。物流服務包括進出境運輸管理、船隊管理、倉儲、物料裝卸、訂單執行、物流網絡設計、庫存管理、供需計劃、第三方物流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物流服務涉及規劃及實施貨物轉運的所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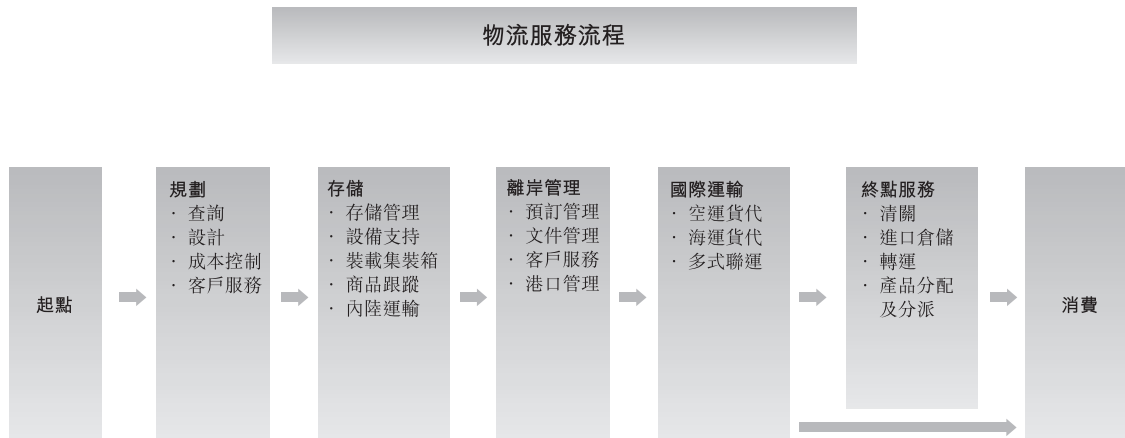
物流業本質上涉及在有限時間內運往不同地點。該行業高度依賴技術、整合、全球化及基礎設施支持。使用電子數據交換技術(EDI)有助於推進實時供應鏈管理。為有效地服務客戶，跨國及國內物流公司提供度身訂制的物流及運輸解決方案，確保通過由多種運輸方式(包括海運、陸運及空運)組成的高度整合的供應鏈網絡協調將貨物從起點運至終點。

下表載列海陸空三種主要運輸方式的若干主要特徵的總體比較。

	海運	陸運	空運
運費	中	低	高
速度	低	中	高
重量	高	中	低
規模	大	中	小
緊急貨運	低	中	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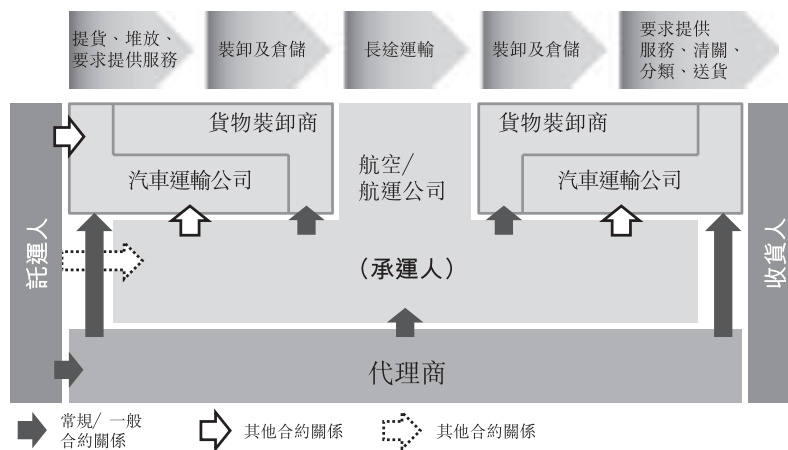
圖6. 物流服務流程架構及各階段的服務



資料來源：易普索報告

貨運代理商的核心業務是在規定時間內按訂單要求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將託運人的貨物運送至收貨人。貨運代理服務涉及將不同客戶的貨物進行有序組合，以按優惠條款向承運人取得貨運艙位。貨運代理商亦指公共無船承運人，原因是彼等並不擁有運載船隻，而是向承運人及其他物流行業參與者獲取貨運艙位。貨運代理商就貨運艙位與承運人磋商價格及與倉庫擁有人及其他物流參與者磋商服務的價格，並整合貨物以提高任何既定貨運艙位的使用率，而作為回報，會向客戶收取費用，費用涵蓋貨運艙位成本、所涉其他物流參與者成本、以及彼等在不同物流參與者之間的協調工作。

圖7. 貨運代理服務的價值鏈，一般分為訂艙、內陸運輸及最終裝運。



代理商增值

- 捆綁客戶（託運人）需求
- 取得帶有大額回扣的運輸能力
- 協調許多/全部運輸相關參與者（視乎託運人與收貨人之間協定的國際貿易條款而定）
- 提升運輸管理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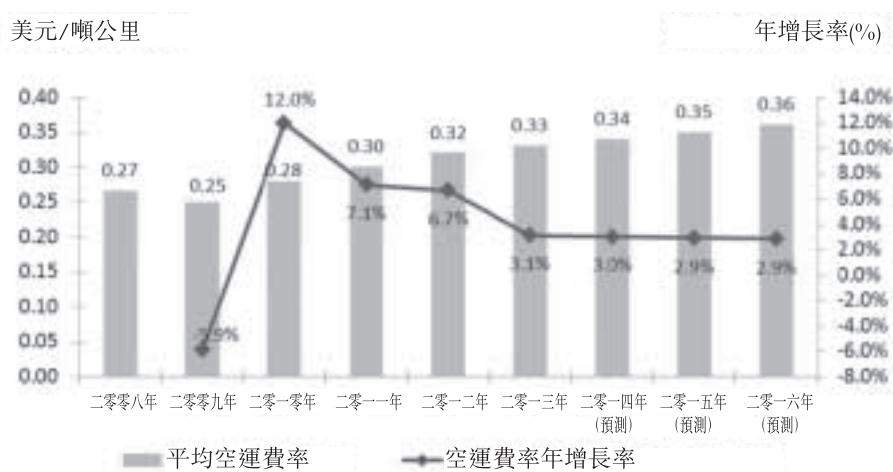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客戶行為及期望的變化正在使全球貨運代理行業發生轉變。該行業的四個核心客戶分部(包括醫療藥品、電子技術、汽車和工業設備、包裝消費品及零售)均在持續全球化。由於其客戶進入新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彼等需要貨運代理商提供傳統運輸及倉儲服務以外的更多服務。能夠提供保修及退貨管理等新的增值服務現為脫穎而出的因素，與能夠提供清關及保險代理或貿易及運輸管理同樣重要。

因此，貨運代理商提供增值服務，如倉儲、分配及整體物流解決方案，這涉及追蹤及監控正在運送的貨物以及應用電子數據交換(EDI)技術促進實時供應鏈管理。

貨運代理服務的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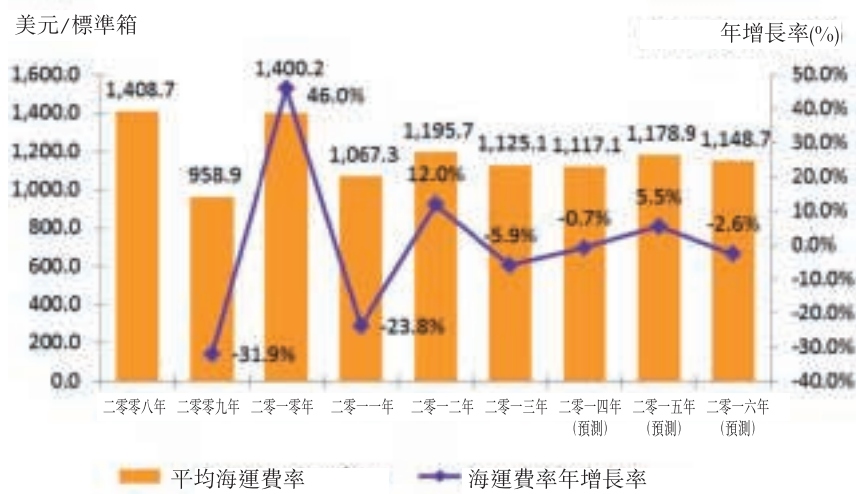
圖8.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按中國空運艙位劃分的平均貨運費率



資料來源：易普索報告

行業概覽

圖9.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按中國海運艙位劃分的平均貨運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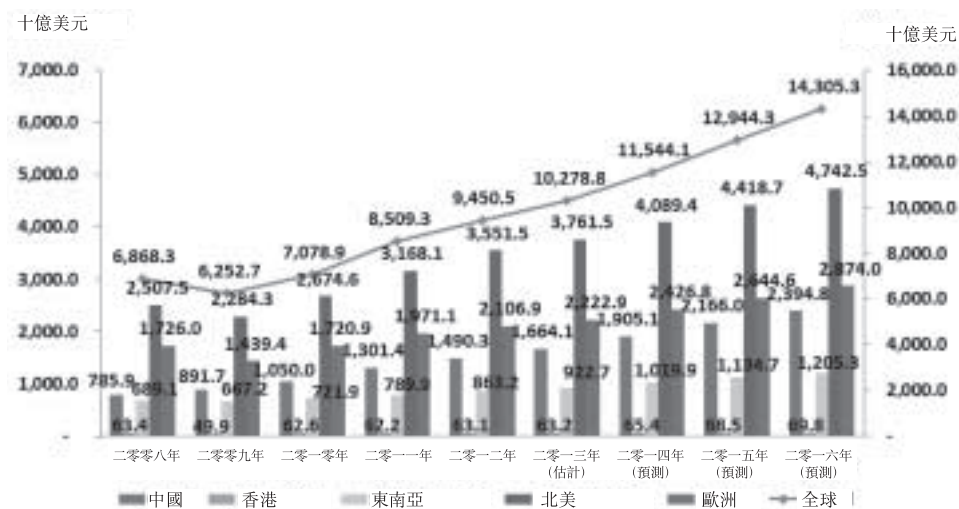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易普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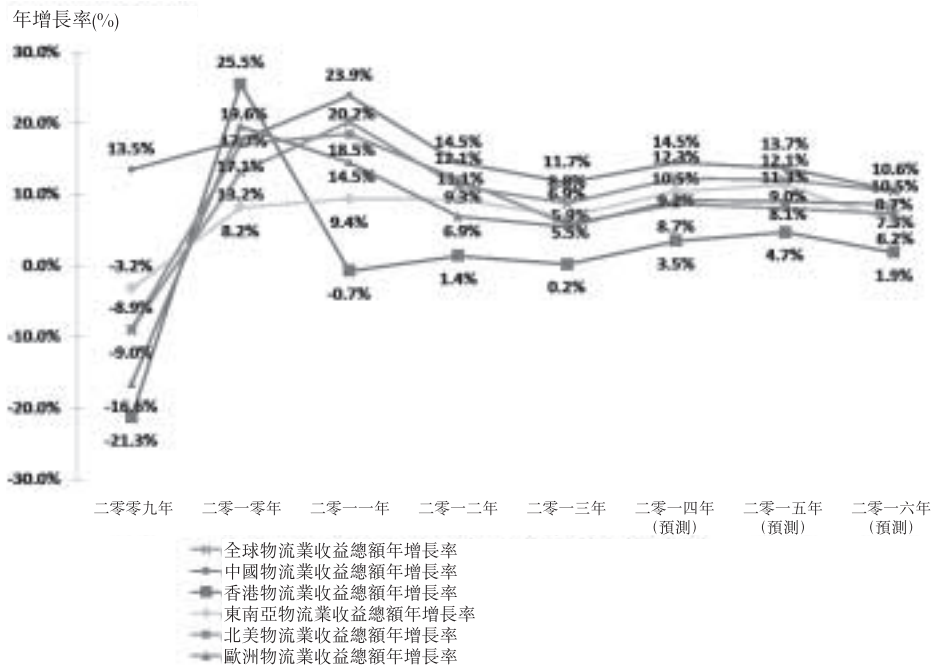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平均空運費率以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平均海運費率以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貨運代理的需求因貿易額減少而有所下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平均空運費率維持不變，而同期平均海運費率下降約31.9%。得益於全球經濟復甦，二零一零年全球貿易總額有所回升。由於二零一零年經營成本(如燃料及勞工成本)上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海運費率增加約46.0%。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平均空運及海運費率將分別以約2.9%及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平均費率增長預期將由經營成本(特別是燃料及勞工成本)進一步增加推動。

物流業價值

圖1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物流業估計收益總額



行業概覽



附註：物流業包括貨物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快遞業務及其他物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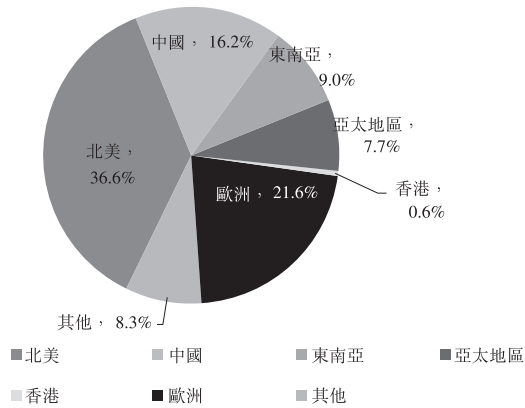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易普索報告

全球物流業的收益總額從二零零八年的約68,683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02,78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收益總額於二零零九年因全球金融危機而下滑，但自二零一零年之後逐漸回升。全球物流業主要以陸路運輸為主，佔二零一三年收益總額約75.0%。東南亞的物流業收益總額增長快速，從二零零八年的約6,891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9,2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原因是製造業不斷從中國及韓國等東北亞國家轉移至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等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國家。許多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已在東南亞設立分發中心。中國物流業的收益總額從二零零八年的約7,859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6,6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2%，當中主要歸因於零售業的快速增長。除傳統零售外，電子商務零售亦對中國物流業於過去幾年的蓬勃發展有貢獻。

地區需求方面，北美佔二零一三年全球物流業收益總額約36.6%，其次是歐洲及中國，分別約佔21.6%及16.2%。東南亞及香港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全球物流業收益總額約9.0%及0.6%。

行業概覽

圖11. 於二零一三年經選定地區的物流業收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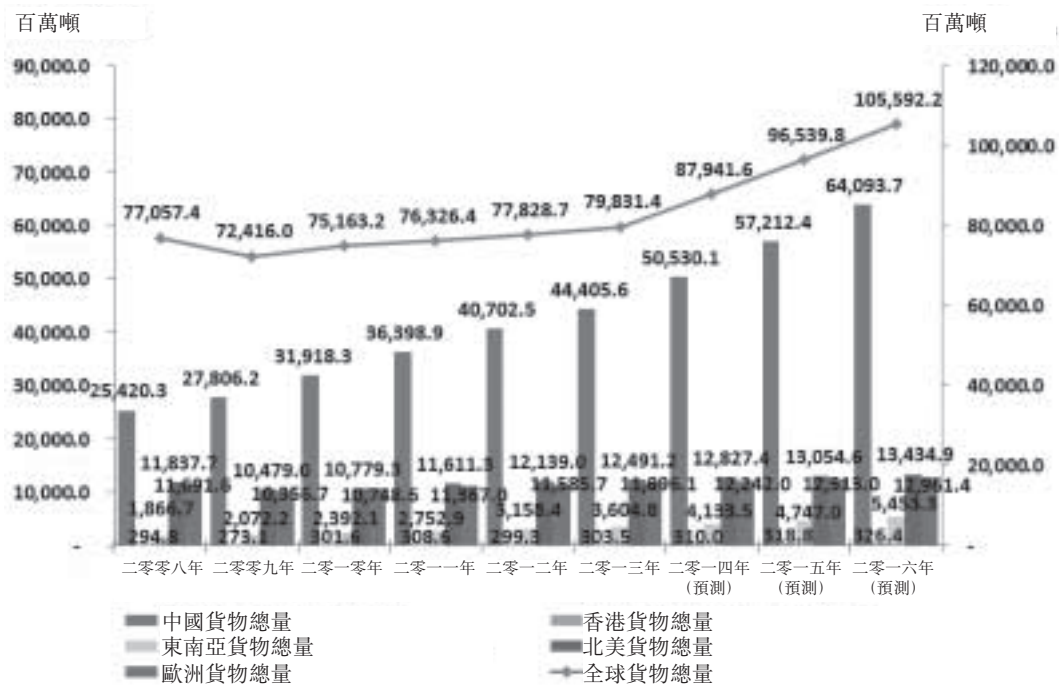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易普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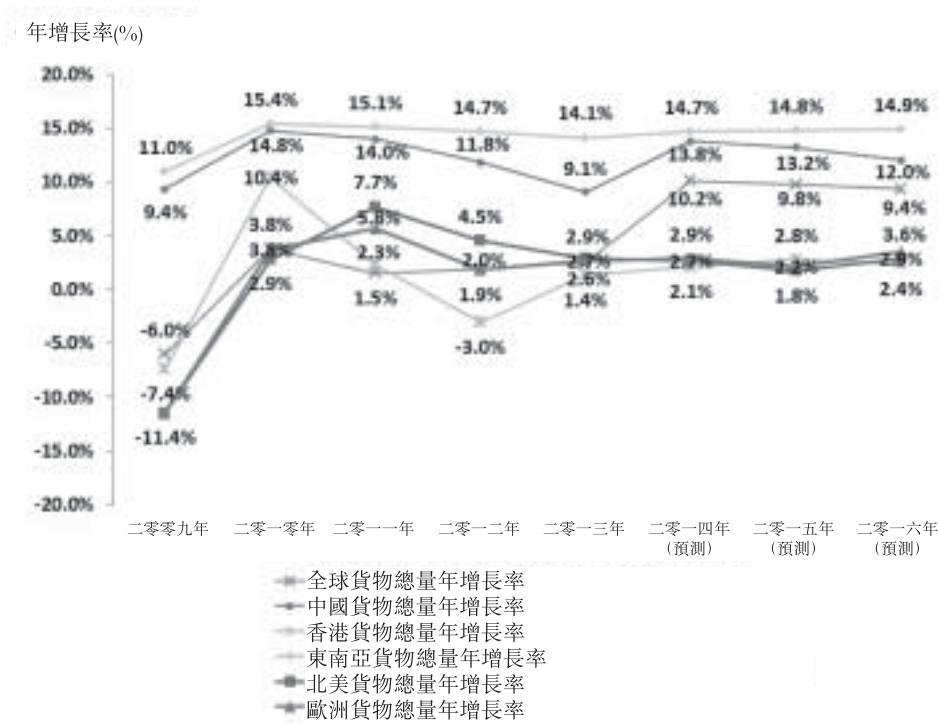
全球物流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預期將以約1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東南亞得益於出口增加以及製造業轉移至該地區，預期將以約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貨物運輸量

圖12.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貨物運輸總量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易普索報告

全球貨物運輸量從二零零八年的約77,057.4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79,831.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貨物運輸總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因全球金融危機而出現下滑。全球運輸量於二零一零年及其後有所好轉，原因是全球經濟復蘇以及全球貿易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反彈約21.6%。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雖然爆發歐洲債務危機，但亞洲國家的貿易使全球運輸量仍保持增長。預期全球貨物運輸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將以約9.6%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來自亞洲國家出口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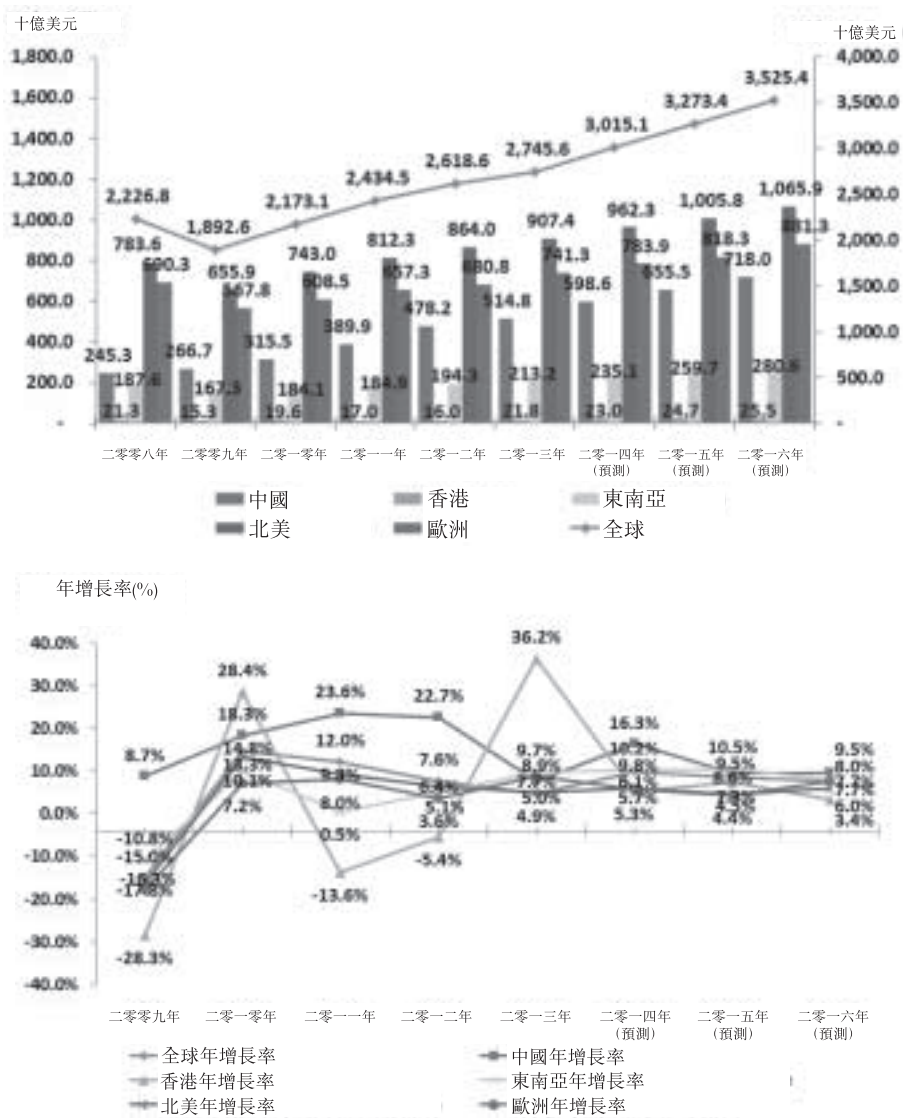
東南亞貨物運輸量從二零零八年的約1,866.7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604.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由於在日本及韓國等東北亞國家營商的成本(例如勞工成本、原材料、租金等)增加，許多製造商為降低生產成本已將產能向南轉移到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因此，東南亞國家的出口量增加，刺激了對貨物運輸服務的需求。由於企業不斷將其生產基地從東北亞轉移到東南亞，預期貨物運輸量因該地區的出口增加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以約14.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貨運代理服務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貨運代理業佔全球物流業收益總額約26.7%。

行業概覽

圖13.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中國、香港及東南亞貨運代理業收益總額



資料來源：易普索報告

全球

全球貨運代理業收益從二零零八年的約22,268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7,4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但於二零零九年因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而下滑約15.0%。全球貨運代理業收益於二零一零年快速反彈約14.8%。隨著近年愈來愈多採用「實時」管理概念，全球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依賴更頻繁的貨運方式來維持生產流程及存貨，而非積聚存貨。這種做法增加對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使全球貨運代理業收益總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保持增長。

行業概覽

東南亞

亞太地區是全球貨運代理業的增長動力。於二十世紀下半葉，經濟活動已迅速轉至亞洲，隨著該地區出口需求攀升，為貨運代理服務提供了廣闊的商機。東南亞貨運代理業收益總額從二零零八年的約1,876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13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儘管東南亞亦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導致貿易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下滑約20.1%，但東北亞的製造活動持續轉移至東南亞令該地區對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保持增長。於二零一三年，東南亞佔全球貨運代理業收益總額約7.8%。基於亞洲的經濟活動持續從北至南轉移，預期行業收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將超過之前以約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東南亞的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通常為橫跨亞太地區、歐洲、中東、北美、南美及非洲的廣闊轉運地網絡服務。在東南亞的主要國家中，新加坡作為東南亞大部分地區轉運樞紐，專門從事提供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

中國

中國強勁的進出口貿易讓其貨運代理業保持增長。尤其是，貨運代理商由於中國與外國擴大貿易往來而提升服務；全球供應鏈網絡應對外國客戶的需求而作出的調整，讓中國成為世界最重要的採購與製造中心之一。

中國貨運代理業收益總額從二零零八年的約2,453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1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0%。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佔全球貨運代理業收益總額約為18.7%。中國貨運代理業增長的推動力主要來自中國快速的經濟發展，亦使中國與世界其他國家的貿易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貿易總額以約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的貿易額受歐洲及美國經濟復蘇刺激而有所增加，預期將推動中國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此外，社會消費品及電子商務零售的預期增長亦預計將推動未來中國內陸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

香港

香港是一個擁有領先貨運基礎設施的世界級物流中心。根據國際機場協會的資料，香港的國際航空貨運吞吐量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位列世界首位，而根據香港港口及航運局的資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香港是世界第三繁忙集裝箱港口。香港的貨運代理

行業概覽

服務行業在根本上幫助香港成功成為二零一一年第十大商品貿易實體以及世界最具貿易導向的經濟體之一。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貨運代理服務行業佔香港物流業收益總額約34.6%。

中國及香港的貨運代理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

中國貨運代理商總數從二零零八年的約18,400名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1,200名。市場分散，主要為中小型貨運代理商，佔貨運代理商總數的約80%，而按收益計，十大貨運代理商佔市場份額的約15%。大多數貨運代理商的成立時間短，品牌聲譽薄弱，主要提供清關及貨運艙位預訂等傳統貨運代理服務。而少數大型貨運代理商已建立品牌聲譽，但彼等只提供有限的服務，缺乏多式聯運的能力。整體而言，中國貨運代理商處於發展階段，只有少量貨運代理商具備綜合性物流服務、現代化管理及專門化服務。展望未來，大量外資湧入可能引入先進管理及技術，並會令國內較小型貨運代理商進行併購。具備先進技術及在國內出口市場擁有實質佔有份額的大型貨運代理商應會出現收購良機。

香港

由於貨運代理業務並無任何專業要求，故市場准入門檻低，而這使市場分散，中小型貨運代理商居多。二零一三年，香港已有將近4,600家貨運代理商。香港作為出口／進口門戶的歷史表明，許多國際物流公司很早便在該城市佔有市場份額。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按香港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會員處理的空運貨物出口噸數計算的十大貨運代理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二零一三年 貨運量 (已飛行 噸數(按千 公斤算))	二零一三年		綜合承運人/ 無船公共承運人	主要服務範圍
				貨運量 份額 (%)	國家 數量		
1	勁達物流有限公司	美國	66,672.6	6.1%	110	無船公共承運人	物流、倉儲、 貨運代理
2	全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Schenker Int'l (HK) Ltd)	德國	60,791.9	5.5%	130	無船公共承運人	物流、倉儲、 貨運代理
3	敦豪全球貨運物流 (香港)有限公司	德國	56,229.8	5.1%	153	綜合承運人	物流、倉儲、 貨運代理、快遞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二零一三年		國家數量	綜合承運人／無船公共承運人	主要服務範圍
			二零一三年貨運量(已飛行噸數(按千公斤算))	貨運量份額(%)			
4	泛亞班拿中國有限公司	瑞士	40,122.7	3.7%	70	無船公共承運人	物流、倉儲、貨運代理
5	香港日通有限公司(Nippon Express (HK) Ltd)	日本	33,427.5	3.0%	41	無船公共承運人	物流、倉儲、貨運代理
6	近鐵國際貨運(香港)有限公司(Kintetsu World Express (HK) Ltd)	日本	29,663.9	2.7%	31	無船公共承運人	物流、倉儲、貨運代理
7	喜達海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	27,476.8	2.5%	46	無船公共承運人	物流、倉儲、貨運代理
8	敦豪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德國	26,211.6	2.4%	153	綜合承運人	物流、倉儲、貨運代理
9	優比速國際運通(亞洲)有限公司(UPS Scs (Asia) Ltd)	美國	26,155.1	2.4%	104	綜合承運人	物流、倉儲、貨運代理
10	香港德迅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瑞士	24,186.7	2.2%	109	無船公共承運人	物流、倉儲、貨運代理

資料來源：易普索報告

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亞洲、荷蘭及北美16個國家擁有約1,000名僱員。根據易普索報告，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香港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會員處理的空運貨物出口噸數計，我們排名第十五位，航空運輸出口約17,322噸，市場份額約1.6%。

香港貨運代理服務行業近年已逐漸由在指定時間內將託運人的託運貨物送往收貨人轉向裝運高價貨品以及提供高增值服務(例如倉儲、包裝、分類整理、裝配、標價、分發及整體物流解決方案)。

展望

貨運代理服務的目的地日益國際化。因此，香港的貨運代理商預期以亞洲市場為本以利用地區間貿易預期增長的優勢及北美和西歐等傳統市場經濟復蘇的優勢，同時嘗試在中國內地擴張，因其為香港最重要的貨物來源。代理商亦會不斷擴大服務範圍以便滿足更廣泛的物流需求。預期在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北美及歐洲佔有市場份額且願意投資資訊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以支持更廣泛服務的貨運代理商將日漸受惠於上述競爭格局。

歷史及發展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透過由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以本身財務資源成立的先達香港開啟貨運代理業務，當時是由先達香港當時的董事冼益昌先生及梁錦彬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當時聘用的員工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而直至彼於一九九七年不再任職於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後才參與先達香港的日常運作。在早期發展階段，我們主要開展對歐洲目的地（包括德國、荷蘭及英國）的出口貨運代理。隨著業務發展，我們開始在香港境外經營業務。我們首先在中國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隨後在中國其他地方、亞洲其他地區、荷蘭及北美設立具有運營及銷售能力的其他辦事處。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將服務從傳統貨運代理拓展至倉儲、配送、清關及其他物流服務。有關我們創辦人林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我們的業務及公司里程碑載於下文。有關先達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一段。

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五年	我們由林先生在香港透過註冊成立先達香港
一九九六年	我們開始營業
一九九九年	我們在中國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
二零零一年	我們首次獲馬來西亞航空授予「Megatonner」獎，其後每年均獲授該獎項，直至二零一二年（包括該年）
二零零一年	我們獲認可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會員
二零零二年	我們首次與總部位於香港的一家國際航空公司訂立貨運艙位的包艙協議
二零零二年	我們獲World Cargo Alliance授予「Network Award」及「Superior Service Award」
二零零二年	我們開始在亞洲其他國家設立自己的辦事處，首個國家為馬來西亞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四年	我們開始合約物流業務
二零零五年	我們首次獲World Cargo Alliance授予「Top Agent Award」
二零零六年	我們首次獲國泰貨運授予「Top Agent Award」
二零零七年	我們取得與中國航空公司直接開展業務所需的「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格認可證書」
二零零七年	我們開始空運銷售總代理業務
二零一零年	我們在印度設立首間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	我們進軍北美，在加拿大設立首間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	我們在美國設立首間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	我們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的75%股權
二零一二年	我們擴展至中東，於阿聯酋的杜拜設立辦事處
二零一三年	我們在美國設立七間辦事處，將美國辦事處總數增至九間

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本公司的四家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經營。有關本公司及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註冊成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向一名認購人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被轉讓予林氏投資公司。同日，本公司分別向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及張氏投資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639,999股、350,000股及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因此，本公司分別由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及張氏投資公司擁有64%、35%及1%權益。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及張氏投資公司分別由林先生、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全資擁有，而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透過互相積極合作而一起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有關我們創辦人林先生、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及張氏投資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的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1) 先達香港

先達香港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運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先達香港擁有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並由兩名認購人持有兩股認購人股份。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該等認購人各自分別將一股股份轉讓予Tapman (Nominees) Limited (「**Tapman**」) 及Chrisanda (Nominees) Limited (「**Chrisanda**」)。該等股份由Tapman及Chrisanda各自以信託方式分別代Joachim Wolfgang Starke先生(「**Starke**先生」)及Starke Kwong Woon Ching, Gigig (「**Starke**夫人」)持有，而彼等乃以信託方式代林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先達香港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先達香港分別向Tapman及Chrisanda配發及發行249,999股股份及249,999股股份。以Tapman名義登記的249,999股股份為以信託方式代Starke先生持有，而Starke先生是以信託方式代林先生持有該等股份。以Chrisanda名義登記的249,999股股份為以信託方式代林先生持有。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Tapman將其250,000股先達香港股份全部轉讓予冼益昌先生(「**冼**先生」)，而Chrisanda將其250,000股先達香港股份全部轉讓予梁錦彬先生(「**梁**先生」)。冼先生及梁先生均以信託方式代林先生持有全部該等先達香港股份。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先達香港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先達香港分別向林先生、Cheerise International Inc、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400,000股、880,000股、200,000股及20,000股股份。Cheerise International Inc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當時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作出上述配發及發行後，先達香港分別由林先生(透過其本身以及冼先生及梁先生(作為其受託人)持有的權益)、Cheerise International Inc、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實益擁有45%、44%、10%及1%權益。

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梁先生及冼先生分別向林先生轉讓250,000股及230,000股香港先達股份。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冼先生將其餘下20,000股先達香港股份按面值轉讓予Haenisch先生。同日，Cheerise International Inc分別向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轉讓180,000股及260,000股先達香港股份。上述轉讓後，先達香港分別由林先生、Cheerise International Inc、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實益擁有53%、22%、24%及1%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林先生分別向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及Haenisch先生轉讓200,000股、20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同日，Cheerise International Inc將其全部440,000股先達香港股份轉讓予安彩國際有限公司，不再為先達香港股東。安彩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分別由林先生及Cheerise International Inc.擁有99.9998%及0.0002%權益。上述轉讓後，先達香港分別由林先生、林氏投資公司、安彩國際有限公司、Haenisch先生、Haenisch投資公司及張女士實益擁有32%、10%、22%、25%、10%及1%權益。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先達香港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先達香港按當時現有股東於先達香港的股權比例以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股股份。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Cheerise International Inc將其於安彩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林先生，代價為100港元，林先生成為安彩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先達香港股東收購先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等於先達香港當時的資產淨值。該代價通過以下方式償付：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255,996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林氏投資公司、139,996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aenisch投資公司及4,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張氏投資公司）；以及將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及張氏投資公司當時分別持有的640,000股、350,000股及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自此，先達香港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香港已在中國上海、成都、大連及天津設立代表辦事處。

(2) 先達中國

先達中國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成立時，先達中國的註冊資本為970,000美元，已由先達香港繳足。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先達中國藉董事決議案議決由先達香港以美元作額外現金出資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970,000美元增至1,120,000美元。額外註冊資本由先達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繳足，反映上述註冊資本增加的新營業執照由上海市工商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頒發。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先達中國藉董事決議案議決將註冊資本由1,120,000美元變更為人民幣9,100,400元，並由先達香港以等值美元作額外現金出資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100,4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由先達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繳足，反映上述註冊資本增加的新營業執照由上海市工商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頒發。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先達中國藉董事決議案議決由先達香港以等值美元作額外現金出資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由先達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繳足，反映上述註冊資本增加的新營業執照由上海市工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頒發。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先達中國藉董事決議案議決由先達香港以等值美元作額外現金出資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由先達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繳足，反映上述註冊資本增加的新營業執照由上海市工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頒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中國已在北京、成都、重慶、大連、廣州、寧波、青島、瀋陽、深圳、天津、廈門及西安設立分辦事處。

(3) *OTX Florida*

OTX Florida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OTX Florida法定發行10,000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發行5,000股普通股，繳足股本為250,000美元。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TX Florida一直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

(4) *OTX Logistics Holland*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荷蘭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TX Logistics Holland的法定股本為431,500歐元，已發行股本為86,300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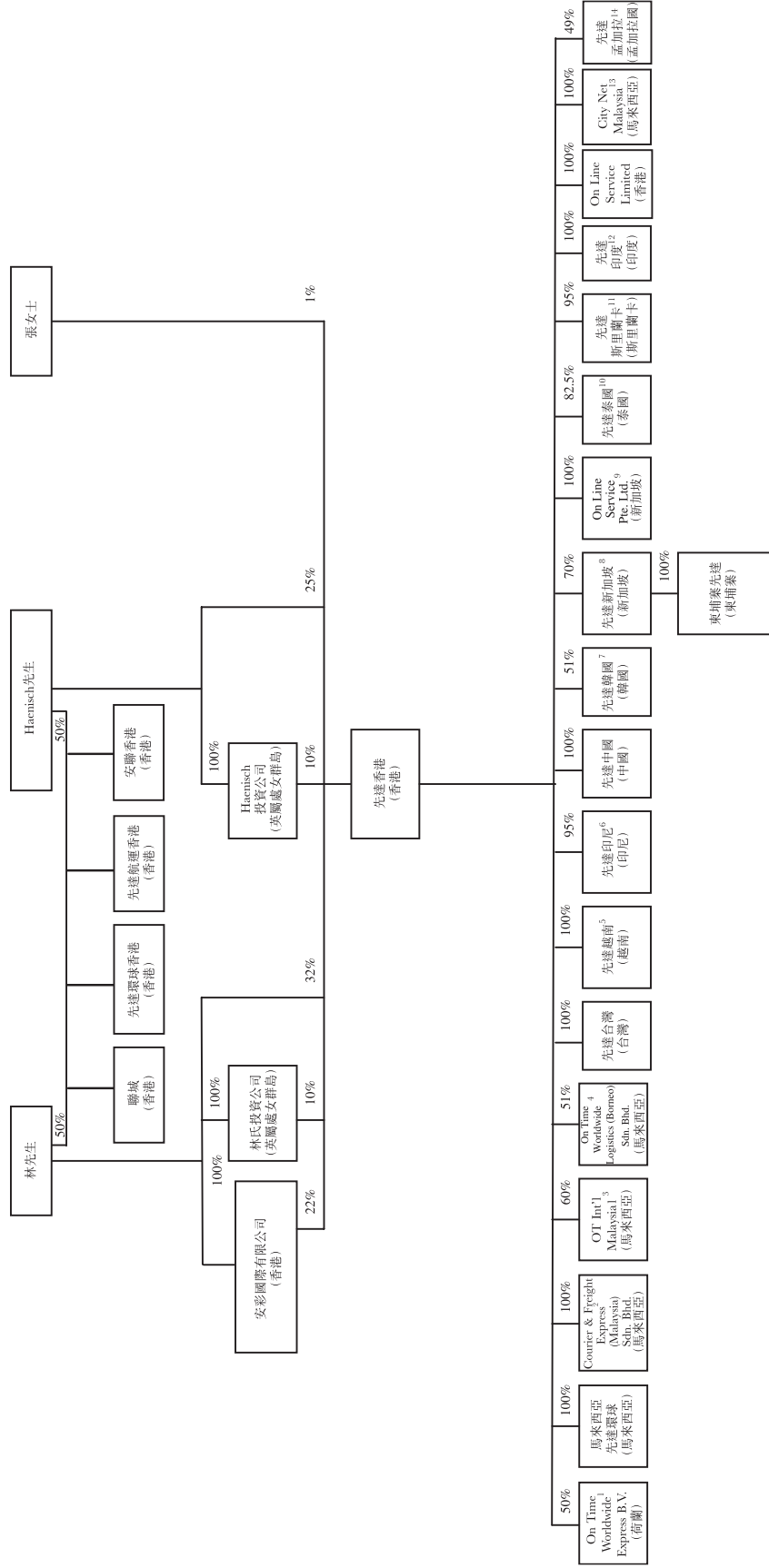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追溯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產生經濟效應)，Jumbo Channel以5,963,175歐元的代價向其當時唯一股東T.Y.D. Holding B.V.(由執行董事D.R. de Wit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的75%股權後，OTX Logistics Holland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TX Logistics Holland分別由T.Y.D. Holding B.V.及Jumbo Channel擁有25%及75%權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重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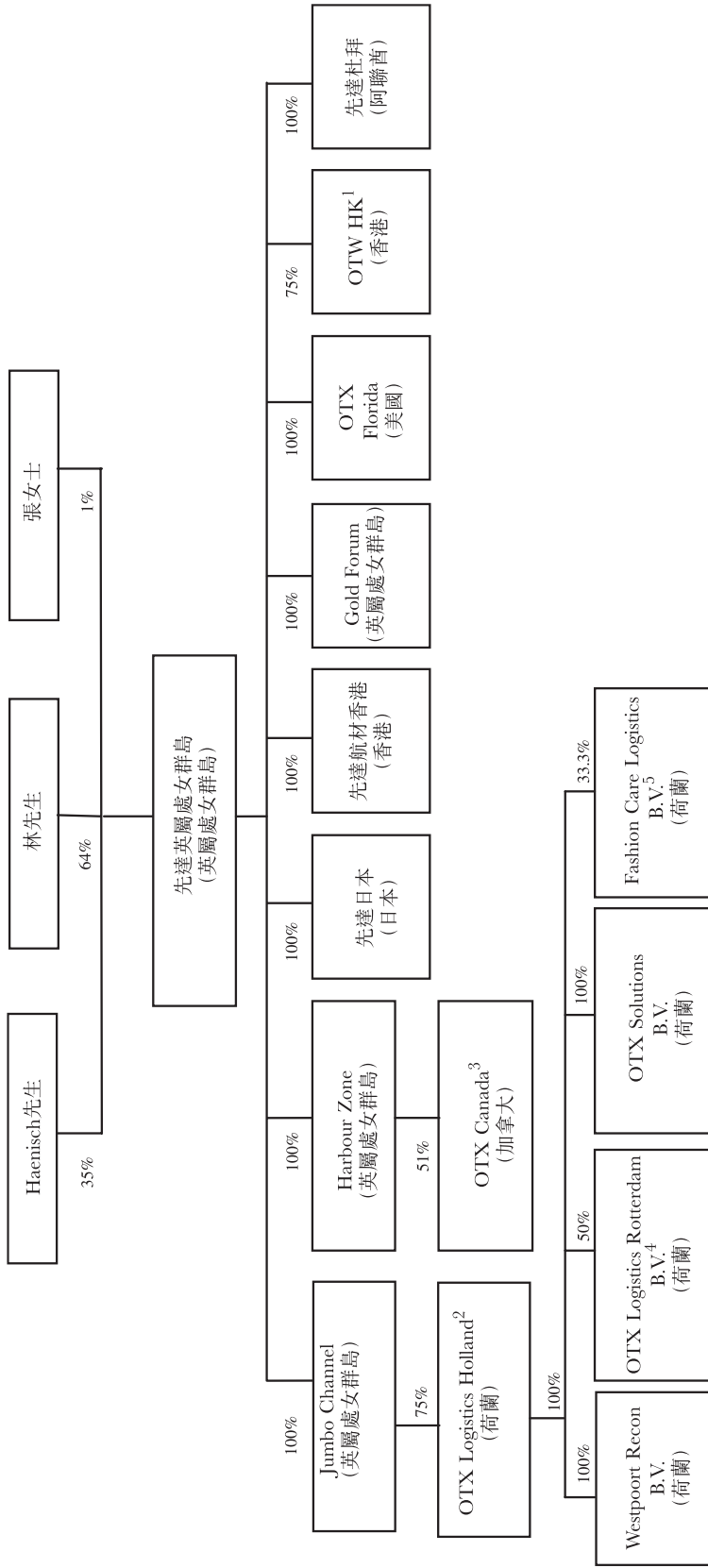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On Time Worldwide Express B.V.其餘50%已發行股本由A.G. van der Helm Transport Groep B.V. (On Time Worldwide Express B.V.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董事兼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唯一董事)持有。
2. 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llport (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信託方式代先達香港持有。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已申請撤銷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尚未撤銷註冊。
3. OT Int'l Malaysia其餘40%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Baskaran A/L Radhakrishnan持有。
4.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Borneo) Sdn. Bhd.其餘49%已發行股本分別由BPMAS Sdn. Bhd. (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持有39%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0%權益。由於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Borneo) Sdn. Bhd.已停止業務，並已申請撤銷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Borneo) Sdn. Bhd.尚未撤銷註冊。
5. 先達香港為先達越南51%註冊資本的登記擁有人。先達越南其餘49%註冊資本由Dynamic Freight Co., Ltd. (一家由Tran Thi Huynh Anh女士(先達越南董事會成員)控制的公司)持有，並由先達香港透過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間接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一段。
6. 先達印尼其餘5%已發行股本由PT. Alsa Indonesia Logistics (由先達印尼的董事Akbar Nampo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持有。
7. 先達韓國其餘49%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hang-Ho Hur先生持有40%、Byung-Hwa Ahn先生(先達韓國的董事)持有約8.998%及Sang-Jun On先生(先達韓國的董事)(獨立第三方)持有約0.002%。
8. 先達新加坡其餘30%已發行股本由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William Tan先生持有。
9. On Line Service Pte. Ltd.已提交撤銷註冊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 Line Service Pte. Ltd.尚未撤銷註冊。
10. 先達香港為先達泰國49%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擁有人。先達泰國33.5%的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僱員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持有，並由先達香港透過先達香港與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其餘17.5%已發行股本由先達泰國的唯一董事Wichai Rungsangthongsuk先生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先達泰國合約安排」一段。
11. 先達香港為先達斯里蘭卡9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中40%股權乃以先達香港的名義登記，60%的股權(其中55%乃以信託方式代先達香港持有)以Alwis Yudeesha De女士的名義登記。Alwis Yudeesha De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2. 先達印度的一股股份由Haenisch先生持有。
13. 先達香港為City Net Malaysia 99%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其餘1%股權由黃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先達香港持有。
14.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先達香港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先達孟加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總代價為6,860,000塔卡。代價乃根據先達孟加拉的股份面值釐定。先達孟加拉其餘51%已發行股本分別由Helaluddin Akbar先生(先達孟加拉的董事)持有36%、Sayeeda Khanam Akbar夫人持有10%及Jannatul Firdous Akbar女士(兩位均為Helaluddin Akbar先生的聯繫人)持有5%。

(b)



附註：

1. OTW HK其餘25%已發行股本由OTW HK及先達孟加拉的董事Helaluddin Akbar先生持有。
2. OTX Logistics Holland其餘25%已發行股本由Westpoort Recon B.V.的唯一董事T.Y.D. Holding B.V.持有。
3. OTX Canada其餘49%已發行股本由OTX Canada的董事Larry Ka-Yiu Wong先生持有。
4.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其餘50%已發行股本由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董事A.G. van der Helm Expeditie Rotterdam B.V.持有。
5.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其餘66.7%已發行股本由A.G. van der Helm Transport Groep B.V. (On Time Worldwide Express B.V.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董事兼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的唯一董事)持有約33.33%及由獨立第三方Brezho B.V.持有約33.33%。

企業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多項企業重組，詳情如下：

(1) 出售先達斯里蘭卡

先達香港為先達斯里蘭卡95%股權(40%由先達香港直接持有，55%由獨立第三方Alwis Yudeesha De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先達香港持有)的實益擁有人。由於斯里蘭卡業務是我們營運中不太重要的部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先達香港向Alwis Yudeesha De女士出售其全部實益權益(佔先達斯里蘭卡全部股權的95%)，代價為：(i)先達香港直接持有的40%股權為3,192,000盧比，乃根據該等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先達斯里蘭卡的資產淨值釐定；及(ii) Yudeesha De Alwis以信託形式代先達香港持有的55%股權代價為零，而Yudeesha De Alwis與先達香港之間的信託安排已終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先達斯里蘭卡簽訂代理協議，相互委任對方為在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的代理。根據代理協議，先達斯里蘭卡及先達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所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同意基於扣除開支後的發票及已收金額，按50/50分攤基準共享代理協議下的交易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如適用)。上述重組步驟無需取得斯里蘭卡相關部門的批准，且本集團已就上述重組遵守斯里蘭卡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2) 轉讓City Net Malaysia的股份予先達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City Net Malaysia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馬幣，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合共100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99股發行予先達香港而1股發行予黃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先達香港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按先達香港的指示，黃女士將其於City Net Malaysia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先達香港，而黃女士與先達香港的信託安排已終止。

(3) 轉讓Su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n Logistics」)的股份

Sun Logistics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Sun Logistics向日昇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ellport持有40%)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日昇物流有限公司按面值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6,000股已發行股份(佔Sun Logis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同日，其餘4,000股已發行股份(佔Sun Logistics全

部已發行股本的40%)按面值轉讓予獨立第三方Best Winner Consultant Limited。Sun Logistics主要從事提供空海貨運代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將其於Sun Logistics的60%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緊隨該轉讓後，Sun Logistics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4)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轉讓予林氏投資公司，合共999,999股股份於同日由本公司分別無償配發及發行予林氏投資公司(639,999股)、Haenisch投資公司(350,000股)及張氏投資公司(10,000股)。

(5) 轉讓OTX Solutions B.V.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追溯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經濟效應)，OTX Logistics Holland分別向JASA BEHEERGROEP B.V.及DBB Beheer B.V.(為OTX Solutions B.V.的兩名董事Jarl Johannes Albert Guichelaar先生及Boy Biesma先生各自持有的管理公司)轉讓OTX Solutions B.V. 40%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20%，代價為3,600歐元。

(6) 本公司收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林先生、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收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按林先生、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林氏投資公司獲配發及發行320,000股，Haenisch投資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75,000股及張氏投資公司獲配發及發行5,000股。

(7) 先達香港實物分派其於先達環球馬來西亞、先達新加坡及先達泰國的股份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先達香港向其當時股東先達香港股東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相當於先達環球馬來西亞、先達新加坡及先達泰國的資產淨值總額(以先達香港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代表)。按先達香港股東的共同指示，特別股息由先達香港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實物分派(「分派」)其於該等公司的全部股份(「分派股份」)的方式派付。
- (ii) 根據分派，先達香港為派付特別股息作出以下股份轉讓：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先達香港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先達環球馬來西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先達香港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其77,000股先達新加坡已發行股份，佔先達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先達香港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其49,000股先達泰國已發行股份，佔先達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於同日，先達香港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為我們的僱員）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先達香港將其與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所欠貸款（金額為3,350,000泰銖）有關的所有權益、權利及利益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詳情及訂立該等安排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內「先達泰國合約安排」一段。

(8) 先達香港宣派其於先達韓國、先達印度及先達台灣所持股份的現金股息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先達香港向其當時股東（先達香港股東）宣派現金股息（「現金股息」），金額相當於先達香港於先達韓國、先達印度及先達台灣的權益所佔該等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而先達香港股東指示先達香港將該等現金股息支付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同時，先達香港分別以相當於先達香港分別於先達韓國、先達印度及先達台灣的權益所佔該等公司各自的資產淨值的代價，轉讓其於該等公司各自的權益（「轉讓」），以換取現金。相關現金代價與先達香港應支付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現金股息抵銷。
- (ii) 根據轉讓，先達香港已作出下列股份轉讓以派付現金股息：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先達香港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其持有的30,600股先達韓國已發行股份，佔先達韓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先達香港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先達印度的3,314,668股已發行股份，而Haenisch先生向先達香港轉讓先達印度一股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共同構成先達印度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先達香港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其於先達台灣的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作為先達香港股東指示先達香港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及分派分派股份並結清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因在先達香港股東的指示下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支付現金股息而結欠先達香港股東的款項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64,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林氏投資公司（按安彩國際有限公司、林氏投資公司及林先生的共同指示）、35,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aenisch投資公司（按Haenisch投資公司及Haenisch先生的共同指示）及1,000股配發及發行予張氏投資公司（按張女士的指示）。

(9) 修正有關先達越南的合約安排

受越南限制外國投資的影響，於先達越南的部分權益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為修正有關安排，我們訂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詳情及訂立有關安排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內「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一段。

(10) 本公司收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收購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本公司指示，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將該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相等於該等公司的資產淨值。該代價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償付，其中4股配發及發行予林氏投資公司(按林先生的指示)及4股配發及發行予Haenisch投資公司(按Haenisch先生的指示)。

(11) 本公司收購先達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先達香港股東收購先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本公司指示，先達香港股東將先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等於先達香港當時的資產淨值。該代價通過以下方式償付：(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中255,996股配發及發行予林氏投資公司(按安彩國際有限公司、林氏投資公司及林先生的共同指示)、139,996股配發及發行予Haenisch投資公司(按Haenisch投資公司及Haenisch先生的共同指示)及4,000股配發及發行予張氏投資公司(按張女士的指示)；及(ii)將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及張氏投資公司當時分別持有的640,000股、350,000股及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12) 註冊成立先達環球杜拜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先達環球杜拜於阿聯酋杜拜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拉姆，分為300股每股面值1,000拉姆的股份，並為本集團的聯姻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共發行300股股份，其中153股股份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Abdulla Ibrahim Mohd Nawab Omari先生，及147股股份發行予張女士(代表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持有)。

於本集團完成上述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並不排除我們控股股東持有及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的公司及／或業務。

(13) 註冊成立Holicbuy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Holicbuy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合共10,000股股份，其中6,000股股份發行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4,000股股份發行予獨立第三方Aibidding Holdings Limited。

(14) 林氏投資公司向本集團轉讓商標及服務標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林氏投資公司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訂立一份商標轉讓書（「商標轉讓書」），據此林氏投資公司同意按總代價9.35百萬港元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1.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所列商標及服務標記，代價乃經本集團與林氏投資公司參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過往收益額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商標轉讓書，9.35百萬港元的代價將於協議簽訂時即時支付，代價已由本集團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相應支付。為確保本集團可以使用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待於相關司法權區完成轉讓有關商標及服務標記時，林氏投資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無償授予獨家許可使用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直至林氏投資公司使用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獨家權利屆滿為止（即以下兩中者較早發生時間：(a)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列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註冊有效期屆滿；或(b)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註冊成為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註冊擁有人或承讓人時）。商標轉讓書或商標許可協議下任何一方均無權終止或撤回商標轉讓書或商標許可協議，而董事估計我們將於上市後12個月內完成註冊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為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註冊擁有人或承讓人。有關商標許可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本集團完成上述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並不排除我們控股股東持有及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的公司及／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重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述重組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亦已進行若干與我們的公司策略一致的收購及出售。有關收購及出售的簡要詳情如下：

(A) 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追溯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產生經濟效應），Jumbo Channel向T.Y.D. Holding B.V.（「TYD」）收購64,725股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份，佔OTX Logistics Hol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代價為5,963,175歐元。有關代價由各方參考按OTX Logistics Holland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計算的協定市盈率公平釐定，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悉數結清。我們已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以將我們的營運擴大至歐洲市場。上述收購事項已妥當、合法地完成及結清，且已自相關機構取得全部批准。OTX Logistics Holland為(i) Westpoort Recon B.V.全部已發行股本；(ii)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iii) OTX Solutions B.V.已發行股本的60%；及(iv)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業務，而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目前暫無業務。TYD乃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位於Rijnlanderweg 766 G, 2132 NM Hoofddorp, the Netherlands，由執行董事D.R. de Wit先生間接控制。

根據TYD、Jumbo Channel及OTX Logistics Hollan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一份股東協議（「Holland股東協議」），倘上市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Jumbo Channel授予TYD一項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要求Jumbo Channel出售21,575股或其他數目的OTX Logistics Holland股份（「期權股份」），現金代價為2,317,880歐元，而TYD授予Jumbo Channel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要求TYD購買期權股份，現金代價為2,317,880歐元。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行使後，OTX Logistics Holland將分別由Jumbo Channel及TYD擁有50%及50%。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僅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內行使。倘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於上市日期失效。

作為交易的重要組成部分，TYD、林先生、Haenisch先生及Jumbo Channel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Holland貸款協議」），據此，TYD同意借出而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同意借入總額為2,244,960歐元的款項，即向TYD購買OTX Logistics Hol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的購買價。

Holland貸款協議下的貸款按3.5%的年利率計息，由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於上市日期起兩個月內償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Holland貸款協議，Jumbo Channel同意擔任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的擔保人，並將21,575股OTX Logistics Holland的股份(佔OTX Logistics Hol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質押予TYD作為抵押品。根據Holland貸款協議的條款，Jumbo Channel作出的上述擔保已於獨家保薦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的上市申請後無條件終止，股份質押亦已無條件全面解除。

根據Holland貸款協議，倘上市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且貸款於此後兩個月內仍未償還，則儘管有Holland股東協議所述期權股份的代價，TYD應有權行使認購期權按72,906.18歐元的價格認購期權股份，而Jumbo Channel應有權行使認沽期權按72,906.18歐元的價格出售期權股份。緊隨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行使後，Holland貸款協議將終止，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將毋須償還貸款但仍須支付未結清的利息。

倘Jumbo Channel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認購期權獲行使日期期間就OTX Logistics Holland 24%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取的股息總額高於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總利息，則Jumbo Channel應於轉讓期權股份時向TYD退還有關差額。

本集團對OTX Logistics Holland股權進行的上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指收購重大附屬公司事項。OTX Logistics Holland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收購完成前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B) 出售得寶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得寶國際貨運」)

得寶國際貨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出售前，得寶國際貨運由先達香港擁有35%及由獨立第三方D.B. Group SPA擁有65%。

於出售前，得寶國際貨運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由於D.B. Group SPA欲購買我們35%已發行股本而得寶國際貨運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我們向D.B. Group SPA出售我們於得寶國際貨運的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先達香港向D.B. Group SPA出售得寶國際貨運的1,750,000股(35%)股份，代價為12.5百萬港元。有關代價由各方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得寶國際貨運資產淨值的協定倍數公平釐定，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D.B. Group SPA悉數結清。上述出售事項已妥當、合法地完成及結清，且已自相關機構取得全部批准。於該出售後，先達香港不再於得寶國際貨運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柬埔寨、加拿大、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荷蘭、中國、新加坡、台灣、泰國、越南、阿聯酋、美國法律顧問各自表示，我們已就上文所載現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組及／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籌備上市事宜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各自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及辦妥一切必需的審批手續，有關事宜根據各自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屬合法有效。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背景

先達泰國主要從事進出泰國的物流及貨運代理業務。根據一九九九年頒佈的泰國《外商經營法》(Foreign Business Act)，除非獲商業發展廳廳長許可並得外資委員會(Foreign Business Committee)批准，否則外國公司(即由外國國籍股東持有5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任何公司)不得從事任何經紀或代理業務，包括物流行業的此類業務，但有若干例外情況。先達泰國的業務不屬於此例外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泰國法律法規」一段。根據我們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外資公司要取得此類受限制業務的外資委員會批准極為困難，我們不大可能取得此項批准。因此，我們並無尋求外資委員會批准且我們已訂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以在泰國經營我們的業務。

先達泰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在泰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泰國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1.7%、1.9%及1.7%。於註冊成立時，49%的股權由林先生直接持有，其餘51%的股權由六名泰國籍人士持有。為取得由六位泰國籍人士持有的51%股權的實際控制權，先達香港與該六位泰國籍人士訂立以下文件：

- (1) 先達香港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先達香港向該六位泰國籍人士提供相當於彼等各自向先達泰國的出資的貸款，合共5.1百萬泰銖。該等貸款為按貸方的要求償還，且除非貸方同意，否則借方不得提早償還。
- (2) 作為彼等各自結欠先達香港貸款的還款擔保，該六位泰國籍人士與先達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將彼等各自於先達泰國的股份抵押予先達香港，先達香港可藉此在貸款還款出現拖欠時執行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及

股份抵押協議，在要求還款時，先達香港有權全權酌情要求並落實將該六位泰國籍人士所抵押的股份以相當於貸款金額的代價轉讓予先達香港或其指定的人士。

- (3) 該六位泰國籍人士亦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與先達香港訂立承諾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將先達泰國就彼等於先達泰國的股份已付及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及先達泰國就彼等於先達泰國的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的一切資產及股本分派，完全轉交予先達香港。
- (4) 該六位泰國籍人士亦已各自委任先達香港為彼等各自的受委代表，出席先達泰國的所有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表決。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合共持有先達泰國全部股權41%的五位先達泰國泰國籍股東更替彼等結欠先達香港的貸款總額4.1百萬泰銖，並將彼等於先達泰國的權益轉讓予另外五位泰國籍人士，其中一位為先達泰國董事Wichai Rungsangthongsuk先生(「**Wichai先生**」)。Wichai先生已向先達香港償還1百萬泰銖，而緊隨該償還後，另有3百萬泰銖貸款未償還。另外四名新股東已承擔結欠先達香港總額為0.1百萬泰銖的貸款，其中包括先達泰國的僱員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Ruchirek小姐**」)，其承擔99,700泰銖的貸款。為取得Wichai先生、Ruchirek小姐及另外三位新股東持有的31%股權的實際控制權，先達香港與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先達香港同意繼續向彼等提供貸款。先達香港與Wichai先生、Ruchirek小姐及另外三位新股東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承諾書及委託書，條款與上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與前股東訂立的條款相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與五位前股東訂立的貸款協議及相關擔保文件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作廢。由於上述安排，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先達泰國股權總額的49%由林先生直接持有，41%由先達香港透過上述合約安排控制，10%由Wichai先生為其本身利益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先達泰國當時的所有股東(包括林先生)將彼等於先達泰國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先達香港、Ruchirek小姐及Wichai先生。轉讓後，先達泰國分別由先達香港、Ruchirek小姐及Wichai先生持有49%、33.5%及17.5%。Wichai先生將結欠先達香港的貸款2.25百萬泰銖更替予Ruchirek小姐，而先達香港已免除其餘的貸款0.75百萬泰銖。先達泰國另外四位前股東亦將其結欠先達香港的貸款合共1,000,300泰銖更替予Ruchirek小姐。為取得Ruchirek小姐持有的33.5%股權的實際控制權，先達香港與Ruchirek小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先達香港同意繼續向Ruchirek小姐提供金額為3,250,300泰銖的貸款。先達香港與Ruchirek小姐亦就Ruchirek小姐於先達泰國持有的33,500股股份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承諾書及委託書，條款與上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與前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東訂立的條款相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與一位前股東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與有關前股東訂立的貸款協議及相關擔保文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廢。由於上述安排，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先達泰國股權總額的49%由先達香港直接持有，33.5%由先達香港透過上述合約安排控制，17.5%由Wichai先生為其本身利益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先達香港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其於先達泰國的49%股權，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為49%股權的登記股東。同日，先達香港、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Ruchirek小姐訂立一份貸款轉讓協議，據此Ruchirek小姐結欠先達香港的貸款合共3,350,000泰銖已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先達香港與Ruchirek小姐訂立的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承諾書及委託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廢。同日，Ruchirek小姐按相似條款以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承諾書及委託書。由於上述安排，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泰國股權總額的49%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直接持有，33.5%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透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控制，17.5%由Wichai先生為其本身利益持有。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為組成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四份文件(包括貸款出讓、股份質押協議、承諾函及委託書)的主要條款簡要：

- (1) 先達香港(作為轉讓人)、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為承讓人)及Ruchirek小姐(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出讓

出讓的貸款： Ruchirek小姐當時欠先達香港的本金總額3,350,000泰銖的不計息貸款，根據貸款出讓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貸款的條款： 貸款須按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要求償還。除非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另行同意，否則Ruchirek小姐不可預付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抵押： 貸款屬有條件，並由Ruchirek小姐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委託書及承諾函下的安排(詳述於下文)不時持有的先達泰國股份質押所抵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償還及對銷： 須遵守泰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待要求償還貸款的情況下，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可全權酌情要求及達成將Ruchirek小姐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所質押的先達泰國股份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指定承讓人，代價相等於貸款當時的未償還本金，並會以相等於貸款當時的未償還本金的金額所抵銷。

(2)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貸方)與Ruchirek小姐(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為就Ruchirek小姐支付、執行及履行根據貸款出讓、股份質押協議、委託書及承諾函下的貸款及其他責任及負債的持續抵押，Ruchirek小姐已以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受益人質押(其中包括)其於先達泰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全部33,500股股份(佔先達泰國的全部股權的33.5%)及該等已質押股份所衍生或Ruchirek小姐不時收購或持有(不論是透過向先達泰國的其他股東收購或是透過向先達泰國認購新股份的方式)的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

(3) Ruchirek小姐致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先達泰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承諾函

根據承諾函，Ruchirek小姐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彼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授出不可撤回權力以行使彼作為先達泰國股東的權力；
- 彼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從以不批准與業務交易、委任、接納先達泰國任何董事辭任或免除的任何先達泰國股東決議案，並應促使(以彼作為先達泰國股東的權力為限)先達泰國不會於獲得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事先同意或批准前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或促使董事委任、辭任或免除；
- 彼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促使先達泰國不會於獲得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事先書面同意前處理先達泰國任何重大資產(惟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除外)；
- 彼不可撤回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不時指定的有關人士)轉讓或指示先達泰國宣派、派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及先達泰國就彼不時持有的先達泰國股份而作出及將予作出的所有資產及資本分派；及

- 彼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及彼の繼任人(包括如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或本公司清盤時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彼の授權人，據此，有關授權人應有權行使Ruchirek小姐持有的所有先達英屬泰國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並於先達泰國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任何文件以及於任何政府機關上存檔。

(4) Ruchirek小姐致先達泰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委託書

根據委託書，Ruchirek小姐不可撤回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提名的任何人士作為Ruchirek小姐的委任代表，以就彼於先達泰國名義下的股份並代表其於任何先達泰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行事或投票。

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任何爭議須以仲裁議決，且仲裁委員會可就先達泰國股份或土地資產給予禁令求濟或仲裁判決，並下令先達泰國進行業務或迫使轉讓股份、或下令某方促使先達泰國清盤。根據我們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是項仲裁判決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待泰國法院執行)，而構成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相關文件中並無任何根據泰國法律可執行的有關禁制令濟助。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先達泰國亦可向香港或泰國或開曼群島法院或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尋求所需權利或財產保障的的任何臨時或暫時寬免，以待成立仲裁委員會或待仲裁委員會決定爭議是非曲直。

進行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讓我們能夠在泰國繼續經營由先達泰國提供的貨運代理商服務，儘管當地實施外資擁有權限制，但另一方面使本集團獲得先達泰國的實際控制權及(在泰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Ruchirek小姐持有的先達泰國33.5%股權的權利。根據Ruchirek小姐所簽立的承諾，我們有權行使就Ruchirek小姐持有的先達泰國全部股份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並且在先達泰國的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任何文件及在任何政府機關備案，而我們將有權獲取先達泰國宣派、已付及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及先達泰國已經或將會向Ruchirek小姐作出的一切資產及股本分派。因此，根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透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擁有先達泰國資產的控制權，故如清算，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清算人可為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扣押先達泰國的資產。先達泰國合約安排並無載有任何條文規定本集團須向先達泰國提供額外財務支持。透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登記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名下的49%股權，先達泰國被視為本公司擁有82.5%股權的附屬公司。因此，先達泰國的財務

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由於其於先達泰國持有的49%股權以及與先達泰國其餘33.5%股權有關的先達泰國合約安排承擔先達泰國82.5%的經濟風險及損失。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無須受到任何稅務部門的監管。根據泰國現行法律，先達泰國不會因先達泰國合約安排而需在泰國按更高所得稅稅率納稅或產生額外稅項。有關稅項的泰國現行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泰國法律及法規」一段。有關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鑒於Ruchirek小姐僅為我們的僱員而非高級職員或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與Ruchirek小姐在先達泰國合約安排下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表示，(i)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上述的先前合約安排根據泰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原因為有關文件的條文並無違反泰國法律或構成對泰國《外商經營法》(Foreign Business Act)下外商所有權限制規定的規避，且無產生任何非法股權；及(ii)上述多名借款人的權益由先達香港及／或先達英屬處女群島透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前的合約安排實際控制。根據以上法律意見，董事相信先達泰國合約安排於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下屬可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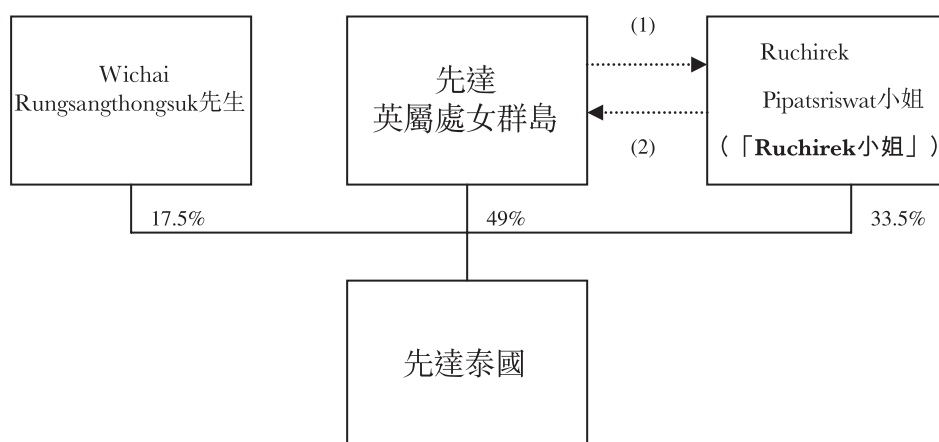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泰國對有關《外商法》(Foreign Business Act)的事項擁有立法權的政府部門為立法會(Legislature)，而商業部轄下商業發展廳(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負責接受泰國的外資營業許可(Foreign Business License)申請及發出許可。然而，有關部門不負責回應一般大眾有關私人合約關係的任何詢問。如訂約方之間就合約的合法性存在任何糾紛，可能會將有關合約糾紛提請泰國法院通過民事訴訟裁決。因此，由於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僅包括私人合約，故泰國法律顧問無法就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諮詢立法會或商業發展廳或商業部。

根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i)泰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要求登記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過往合約安排；(ii)並無關於反對私人合約的任何政府諮詢渠道；及(iii)並無案例法表明類似合約安排違法，故此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從泰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監管保證。此外，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表示，其已採取一切可能行動或措施使有關合約安排在法律上終止包括法律研究，而結果顯示並無先例主張任何類似合約安排不合法。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表示，若Ruchirek小姐去世或破產，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可根據泰國法律強制執行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執行方式為透過公開拍賣對Ruchirek小姐的繼承人(如屬去世)或破產管理人(如屬破產)執行股份抵押協議。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由於Ruchirek小姐於結婚前收購先達泰國的股份，有關股份將被視為其個人財產，倘其離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執行不會受到影響。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透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控制我們於先達泰國的部分權益方面，並無受到來自泰國管治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根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已解除相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情況下，泰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對外國投資者在泰國經營及進行貨運代理服務施加其他特定規定。一旦泰國相關法律允許我們在不訂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情況下在泰國經營業務，我們將盡快解除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由於貸款僅可在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要求下方可償還，且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有權全權酌情要求及達成將Ruchirek小姐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所質押的股份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指定承讓人以抵銷有關貸款，Ruchirek小姐須經本集團選擇及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我們要求時以現金或透過退回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承讓人)質押的股份，向我們償還貸款當時未償還的本金。因此，於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展開後，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無須就收購Ruchirek小姐於先達泰國的股份而向Ruchirek小姐支付任何淨代價。

以下簡圖列示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機制：



附註：

- (1) 根據先達香港、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與Ruchirek小姐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貸款轉讓協議，Ruchirek小姐欠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合共3,350,000泰銖。
- (2) 作為結欠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貸款的還款擔保，Ruchirek小姐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將其於先達泰國的股份抵押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可籍此在貸款還款出現拖欠時執行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轉讓協議，在要求還款時，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有權全權酌情要求並落實將Ruchirek小姐所抵押的股份以相等於貸款金額的代價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指定的人士。Ruchirek小姐亦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訂立承諾書，據此，其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將先達泰國就其於先達泰國的股份已付及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及先達泰國就其於先達泰國的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的一切資產及股本分派，完全轉交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Ruchirek小姐亦已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其受委代表，接收會議通告並於先達泰國所有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表決。

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在越南成立及存續的外資公司的成立、組織及業務運作受越南的世貿承諾及越南法律(不時修訂及生效)規管。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於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日期，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物流公司而言，外資方僅可持有最多51%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先達越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越南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越南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2.3%、2.2%及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越南51%及49%註冊資本分別登記於先達香港及Dynamic Freight Co., Ltd. (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並由先達越南的董事控制的公司) (「越南擁有人」) 名下。

為使先達香港在適用越南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先達越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全面實際控制權、取得先達越南100%的經濟收益及獲得對先達越南49%的註冊資本出資，先達香港及越南擁有人於先達越南註冊成立時間前後曾口頭協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下列書面文件以證實、確認及記錄雙方的下列合約安排，有關口頭協議乃由兩名訂約方於先達越南註冊成立時前後達成：

- (1) 先達香港 (作為貸方) 與越南擁有人 (作為借方) 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先達香港向越南擁有人借出一筆相當於越南擁有人對先達越南的初始註冊資本出資30,600美元的款項；
- (2) 越南擁有人 (作為抵押人) 以先達香港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訂立的註冊資本抵押協議，內容有關將越南擁有人對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出資抵押予先達香港，作為貸款協議下還款責任的擔保；
- (3) 越南擁有人向先達香港及先達越南發出的承諾書，據此，越南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 (其中包括) 將先達越南就上述註冊資本出資應付予越南擁有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轉交予先達香港或先達香港不時指定的人士；及
- (4) 越南擁有人訂立的委託書，委任先達香港指定的人士擔任越南擁有人的獲授權代表，出席先達越南的董事會會議並指示先達越南向先達香港或獲授權代表送呈董事會會議通告、於先達越南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越南擁有人的表決權及行使越南擁有人就不時登記於其名下的所有先達越南註冊資本所擁有的一切權力。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期限超過12個月的貸款協議必須於簽立後30個工作日內向越南國家銀行（「越南國家銀行」）登記。然而，上述貸款協議為過去作出的貸款，無法於越南國家銀行登記，因此，上述貸款協議根據越南法律並非合法及有效。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亦表示，貸款協議作為主要及基本文件，其有效性將決定其相關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因此其相關擔保文件（包括註冊資本抵押）亦可能根據越南法律被宣佈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有關未能向越南國家銀行登記上述貸款協議的違規行為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為確保先達香港擁有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安排以取得對先達越南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全面及實際控制權，先達香港及越南擁有人已訂立下述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先達越南將其註冊資本由7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80,000美元，據此，先達香港及越南擁有人分別須向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注入額外資金5,100美元及4,900美元。越南擁有人就額外註冊資本出資向先達香港借款4,900美元，雙方訂立的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進一步披露如下：

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為組成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四份文件（包括貸款協議、註冊資本抵押協議、承諾函及委託書）的主要條款簡要：

- (1) 先達香港（作為貸方）與越南擁有人（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貸款協議

授出貸款： 先達香港應向越南擁有人墊付本金額4,900美元的計息貸款

貸款年期： 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償還，惟貸款須於拖欠發生時隨即應達香港要求償還

利息： 每件5%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利率

抵押： 貸款屬有條件，並由越南擁有人根據註冊資本抵押協議、委託書及承諾函下的安排（詳述於下文）不時擁有的先達越南註冊資本抵押所抵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償還及對銷： 除先達香港書面或先達香港要求另行協定外，否則越南擁有人毋須預付全部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為償還或預付貸款或於發生任何拖欠事件後，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可全權酌情要求及達成越南擁有人根據註冊資本抵押協議所抵押的先達越南註冊資本轉讓予先達香港或其指定承讓人，代價相等於貸款當時的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如有)，並會以相等於貸款當時的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如有)的金額所抵銷。

(2) 先達香港(作為貸方)與越南擁有人(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註冊資本抵押協議

根據註冊資本抵押協議，作為就越南擁有人支付、執行及履行根據貸款協議、註冊資本抵押協議、委託書及承諾函下的貸款及其他責任及負債的持續抵押，越南擁有人已以先達香港為受益人抵押(其中包括)以越南擁有人名義向先達越南出資及登記的所有其註冊資本39,200美元(佔先達越南的全部註冊資本的49%)及該等已抵押股份所衍生或越南擁有人不時收購或持有(不論是透過向先達越南的其他股東收購或向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出資的方式)的所有其他註冊資本及證券。

(3) 越南擁有人致先達英屬香港及先達越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承諾函

根據承諾函，越南擁有人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彼向先達香港授出不可撤回權力以行使彼作為先達越南擁有人的權力；
- 彼向先達香港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從以不會及促使其法定代表不會批准與業務交易、委任、接納先達越南任何董事辭任或免除的任何先達越南董事會及／或擁有人決議案，並應促使(以彼作為先達越南擁有人的權力為限)先達越南不會於獲得先達香港事先同意或批准前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或促使董事委任、辭任或免除；

- 彼不可撤回向先達香港(或其不時指定的有關人士)轉讓或指示先達越南宣派、派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及先達越南就彼不時持有的先達越南股份而作出及將予作出的所有資產及資本分派；及
- 彼委任先達香港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及彼の繼任人(包括如先達香港及／或本公司清盤時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彼の授權人，據此，有關授權人應有權行使有關所有以越南擁有人的名義不時登記的先達越南註冊資本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並於先達越南所有董事會大會上投票、簽署任何文件以及於任何政府機關上存檔。

(4) 越南擁有人致先達越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委託書

根據委託書，越南擁有人不可撤回委任先達香港提名先達香港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法定代表以參與先達越南董事會，並代表越南擁有人行事及行使有關以越南擁有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註冊資本的所有其權力。

根據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任何爭議須以仲裁議決，且仲裁委員會可就先達越南註冊資本或土地資產給予仲裁判決，並下令先達越南進行業務或迫使轉讓註冊資本、或下令某方促使先達越南根據越南法律清盤。根據我們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是項仲裁判決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待越南具管轄權法院承認在越南執行)，而構成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相關文件中並無任何根據越南法律可執行的有關禁制令濟助。先達香港及先達越南亦可向香港或越南或開曼群島法院或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尋求所需權利或財產保障的任何臨時或暫時寬免，以待成立仲裁委員會或待仲裁委員會決定爭議是非曲直。

進行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旨在讓我們能夠在越南繼續經營由先達越南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儘管當地實施外資擁有權限制，但另一方面使本集團獲得先達越南的實際控制權及(在越南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先達越南餘下49%股權的權利。根據越南擁有人所簽立的承諾書，我們有權行使就越南擁有人持有的先達越南全部註冊資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並且在先達越南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簽署任何文件及在任何政府機關備案，而我們將有權獲取先達越南宣派、已付及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及先達越南已經或將會向越南擁有人作出的一切資產及股本分派。因此，根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透過先達越南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約安排擁有先達越南資產的控制權，而非僅僅有權管理其業務及獲得其收益，故如破產、清算或清盤，先達香港的清算人可為其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扣押先達越南的資產。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並無載有任何條文規定本集團須向先達越南提供額外財務支持。透過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及先達香港直接持有的51%股權，先達越南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先達越南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由於其於先達越南持有的51%股權以及與先達越南其餘49%股權有關的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承擔先達越南100%的經濟風險及損失。

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目前無須受到任何稅務部門的監管。根據越南現行法律，先達越南不會因先達越南合約安排而需在越南按更高所得稅稅率納稅或產生額外稅項。有關稅項的越南現行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越南法律及法規」一段。有關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鑒於越南擁有人並非我們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及其不可就委託書下的表決方式給予任何具體指示，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越南擁有人在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根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上述貸款協議已取得越南國家銀行批准且上述註冊資本抵押已向越南的國家擔保交易登記機構登記，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根據越南法律及在越南法律允許範圍內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連同先達香港的已登記股權使先達香港能夠實益擁有先達越南的權益並控制其全部股權。根據以上法律意見，董事相信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於越南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下屬可強制執行。

由於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相關文件已獲越南有關政府機關正式批准並向其登記，故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從越南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任何其他監管保證。因此，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其已採取一切可能行動或措施使有關合約安排在法律上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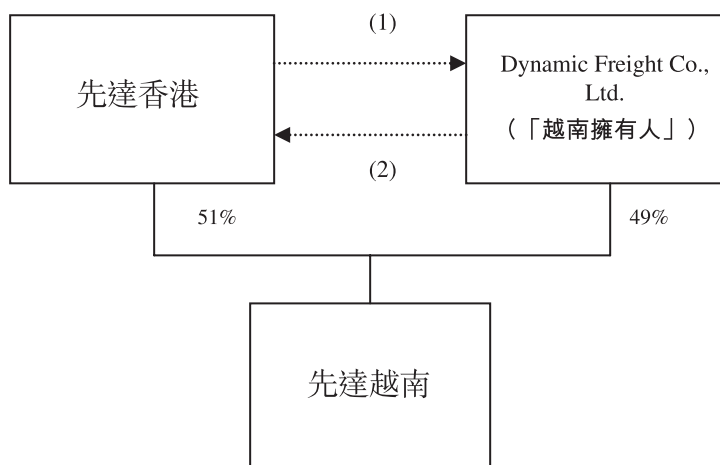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很可能的情況是，倘越南擁有人破產、清盤或解散，先達香港可根據越南法律強制執行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但實際上，此類強制執行可能帶有風險。倘各方有任何爭議並將爭議提呈法院解決，擁有管轄權的法院可能僅就收回貸款接受最多4,900美元，而非按越南擁有人根據註冊資本抵押協議於先達越南所持的全部註冊資本出資39,200美元，強制執行註冊資本抵押協議。根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任何情況下，倘越南擁有人破產、清盤或解散，根據越南法律將可收回4,900美元的貸款金額。倘擁有管轄權的法院僅接受強制執行4,900美元的貸款金額，則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將為不可收回金額34,300美元(包括先前我們就越南擁有人向先達越南的初始註冊特許資本注資而向越南擁有人墊付的貸款金額30,600美元及先前由先達越南分派予越南擁有人並據此以特許資本的方式重新向先達越南注入的股息金額3,700美元)。然而，董事認為有關風險不大，原因為所涉及的損失金額並不重大。雖然存在34,300美元款項無法收回的風險，但先達香港擁有合約權利要求越南擁有人根據貸款協議按4,900美元的代價將先達越南49%法定股本轉讓予先達香港或其指定承讓人，該4,900美元的代價將抵銷貸款協議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利息(如有)。根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貸款協議下的合約權利根據越南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當中並無法定規定抵押品的價值必須相等於貸款金額。有關貸款協議下抵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本節「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一段。倘特許資本抵押協議的任何部分被判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雖然特許資本抵押協議下的34,300美元款項無法收回，但我們可收回貸款協議下49%的全部特許資本。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透過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控制我們於先達越南的部分權益方面，並無受到來自越南管治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一旦越南相關法律允許我們在不訂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情況下在越南經營業務，我們將盡快解除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根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已解除相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情況下，越南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對外國投資者在越南經營及進行貨運代理服務施加其他特定規定。有關在越南進行貨運代理服務的越南適用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由於先達香港有權全權酌情要求及達成將越南擁有人根據註冊資本抵押協議抵押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先達香港或其指定承讓人，以抵銷到期及應付的貸款當時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越南擁有人須經本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團選擇及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以現金或透過退回抵押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承讓人）的註冊資本，向我們償還貸款當時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因此，於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展開後，先達香港毋須就收購先達越南法定股本向越南擁有人支付任何淨代價。

以下簡圖列示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機制：



附註：

- (1) 根據先達香港與越南擁有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兩份貸款協議，越南擁有人欠先達香港本金總額35,500美元。
- (2) 作為結欠先達香港貸款的還款擔保，越南擁有人以先達香港為受益人訂立註冊資本抵押協議，將其於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出資抵押予先達香港，作為貸款協議下還款責任的擔保。此外，越南擁有人亦已訂立承諾書，據此，其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將先達越南就其全部註冊資本出資應付予越南擁有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轉交予先達香港或先達香港不時指定的人士，委任先達香港指定的人士擔任越南擁有人的獲授權代表，出席先達越南的董事會會議並指示先達越南向先達香港或獲授權代表送呈董事會會議通告，於先達越南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越南擁有人的表決權及行使越南擁有人就不時登記於其名下的所有先達越南註冊資本所擁有的一切權力。

確保執行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於上市後執行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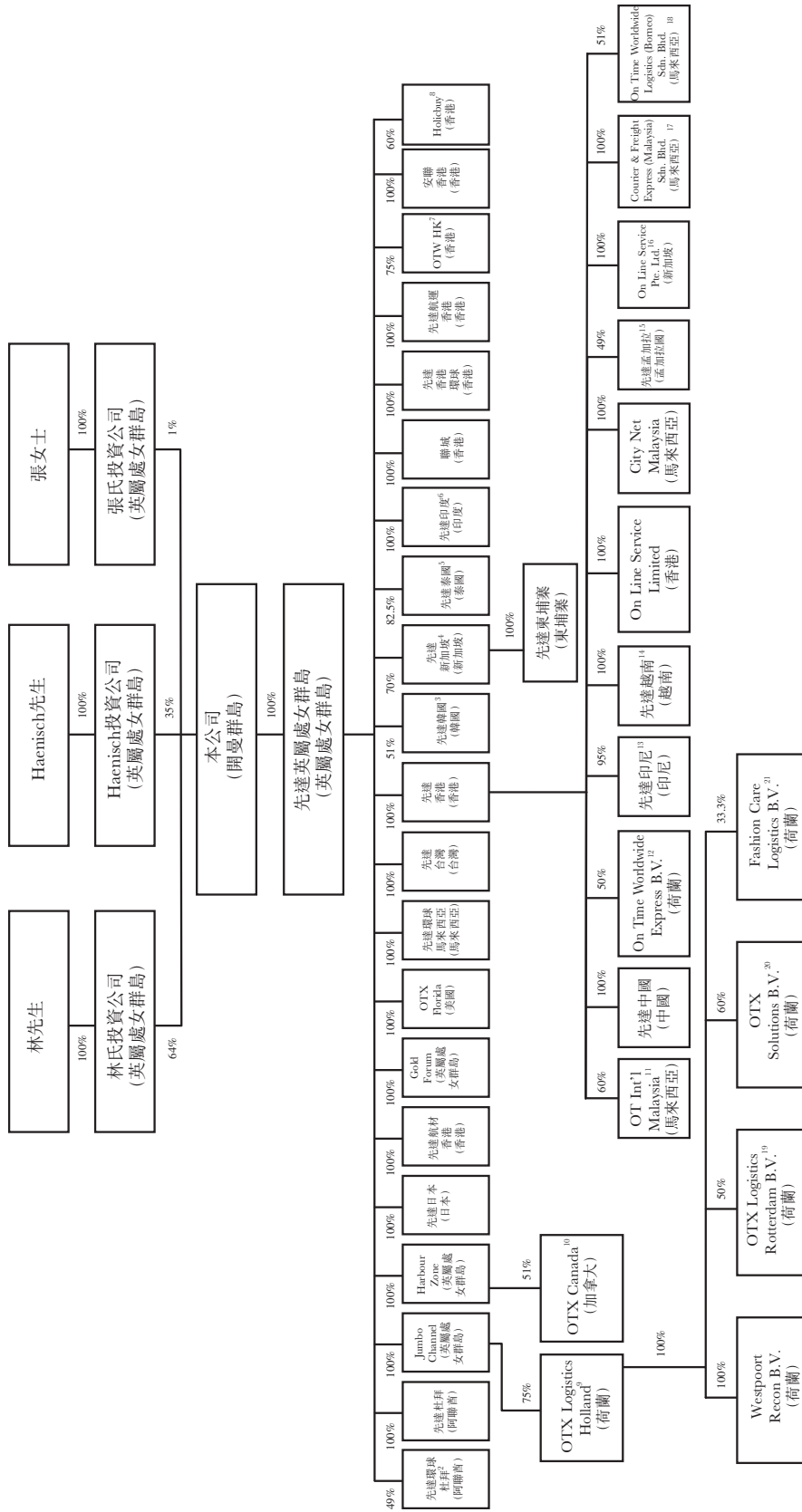
- (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因執行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而引致的重大事項將由董事會逐年檢討；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 與政府機構合規及監管查詢有關的事項(如有)將由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即時向董事會匯報；
- (iii) 鑒於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有條件豁免，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獲授豁免所規定的條件；
- (iv) 必要時我們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處理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所引致的具體事項；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逐年檢討遵守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情況，彼等作出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集團公司的簡要詳情：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1.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	Jumbo Channel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3.	Harbour Zone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4.	Gold Forum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	先達柬埔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柬埔寨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6.	OTX Canada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加拿大安大略省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7.	先達香港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及本集團的投資 控股公司
8.	先達航材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	無業務
9.	安聯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香港	持有物業
10.	先達環球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	提供倉儲服務
11.	先達航運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	發出提單
12.	聯城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香港	銷售總代理
13.	On Line Services Limite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香港	無業務
14.	OTW HK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香港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15.	Holicbuy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	無業務
16.	先達印度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印度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17.	先達印尼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印尼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18.	先達日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日本	提供貨運代理經紀 服務
19.	先達韓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韓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20.	先達環球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21.	OT Int'l Malaysia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馬來西亞	無業務
22.	City Net Malaysia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馬來西亞	銷售總代理
23.	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馬來西亞	無業務
24.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Borneo) Sdn. Bhd.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馬來西亞	無業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25. OTX Logistics Holland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荷蘭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26. Westpoort Recon B.V.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荷蘭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27. OTX Solutions B.V. (前稱Unique Logistics Enschede B.V.)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荷蘭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28. 先達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	中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29. 先達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加坡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30. On Line Service Pte. Ltd.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新加坡	無業務
31. 先達台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台灣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32. 先達泰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泰國	代理提供貨運代理 服務
33. 先達杜拜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阿聯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34. 先達環球杜拜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阿聯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35. OTX Florida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美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36. 先達越南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越南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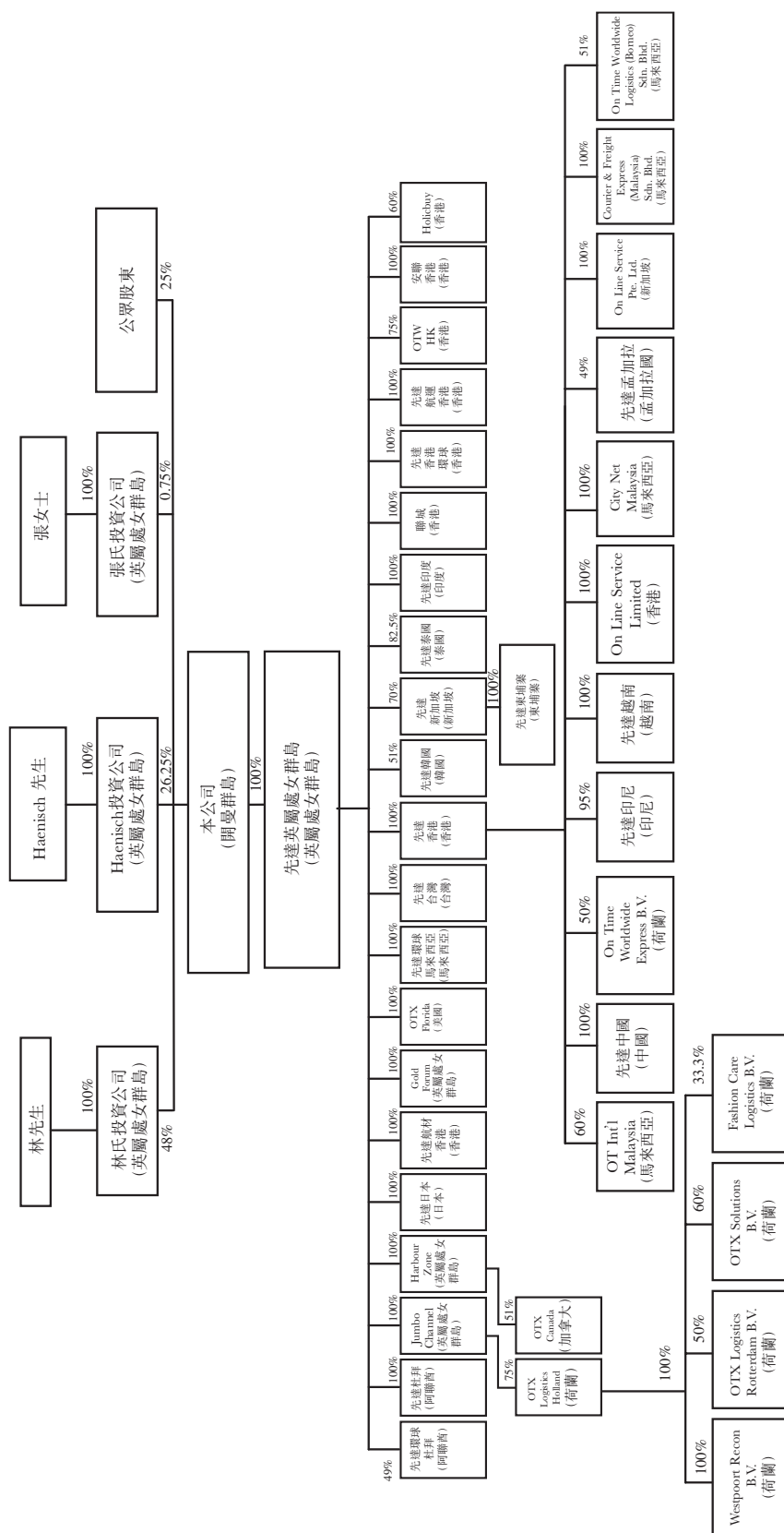
2. 先達環球杜拜的餘下51%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Abdulla Ibrahim Mohd Nawab Omari先生持有。
3. 先達韓國的其餘49%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先達韓國的兩名董事Chang-Ho Hur先生持有40%、Byung-Hwa Ahn先生持有約8.998%及獨立第三方Sang-Jun On先生持有約0.002%。
4. 先達新加坡的其餘30%已發行股本由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董事William Tan先生持有。
5.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先達泰國49%已發行股本的註冊擁有人。先達泰國33.5%的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僱員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持有並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透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所控制。其餘17.5%已發行股本由先達泰國的唯一董事Wichai Rungsangthongsuk先生持有。
6. 先達印度的一股股份由先達香港代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持有。
7. OTW HK的其餘25%已發行股本由OTW HK的董事Helaluddin Akbar先生持有。
8. Holicbuy餘下40%的已發行股本由Aibidd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Aibidding Holdings Limited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 OTX Logistics Holland的其餘25%已發行股本由Westpoort Recon B.V.的唯一董事T.Y.D. Holding B.V.持有。
10. OTX Canada的其餘49%已發行股本由OTX Canada的董事Larry Ka-Yiu Wong持有。
11. OT Int'l Malaysia的其餘40%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Baskaran A/L Radhakrishnan持有。
12. On Time Worldwide Express B.V.的其餘50%已發行股本由A.G. van der Helm Transport Groep B.V. (On Time Worldwide Express B.V.的董事兼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的唯一董事) 持有。
13. 先達印尼的其餘5%已發行股本由PT. Alsa Indonesia Logistics (由先達印尼的董事Akbar Nampo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 持有。
14. 先達香港為先達越南51%註冊資本的登記擁有人。先達越南其餘49%註冊資本由Dynamic Freight Co., Ltd. 持有並由先達香港透過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間接控制。
15. 先達孟加拉的其餘51%已發行股本由先達孟加拉的董事Helaluddin Akbar先生持有36%，並由Sayeeda Khanam Akbar夫人持有10%及Jannatul Firdous Akbar女士(均為Helaluddin Akbar先生的聯繫人) 持有5%。
16. On Line Service Pte. Ltd.已提交撤銷註冊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 Line Service Pte. Ltd.尚未撤銷註冊。
17. 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llport (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以信託方式代先達香港持有。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已申請撤銷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尚未撤銷註冊。
18.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Borneo) Sdn. Bhd.其餘49%已發行股本分別由BPMAS Sdn. Bhd. (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持有39%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0%權益。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Borneo) Sdn. Bhd.已停止業務，並已申請撤銷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Borneo) Sdn. Bhd.尚未撤銷註冊。
19.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的其餘50%已發行股本由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的董事A.G. van der Helm Expeditie Rotterdam B.V.持有。
20. OTX Solutions B.V.餘下40%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TX Solutions B.V.的兩名董事Jarl Johannes Albert Guichelaar先生及Boy Biesma先生各自持有的管理公司JASA BEHEERGROEP B.V.及DBB Beheer B.V.分別各持有20%。
21.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的其餘66.7%已發行股本分別由A.G. van der Helm Transport Groep B.V. (On Time Worldwide Express B.V.的董事兼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的唯一董事) 及由獨立第三方Brezho B.V.各持有約33.3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是一家發展成熟、規模日益壯大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五年，總部一直設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擴充至16個國家，在亞洲、荷蘭及北美設立了54個辦事處。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為我們的核心服務，我們亦提供倉儲、配送、清關、合約及配套物流服務。憑藉我們的貿易夥伴及其他物流業者令我們能夠進入大多數主要的貿易目的地，我們已建立廣闊的客戶群，為不同行業(包括成衣、鞋履及電子產品)中的貨運代理商及直接客戶。

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主要涉及向主要航空公司及其他承運人取得貨運艙位，以將託運貨物交付至客戶要求的目的地。我們的服務由自行研發的貨運作業系統提供支援，該系統切合我們的空運及海運貨運作業需求，其電子數據交換便於與貨運艙位供應商及客戶更快捷而直接地交換數據。我們將若干服務(如地面運輸)外判予貿易夥伴及其他物流業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越南、阿聯酋、荷蘭、加拿大及美國等地聘用約1,000名僱員。我們了解當地市場並具備相關營運知識，為需要經常橫跨不同目的地的國際客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重心並無重大變化，並透過以自身的努力設立辦事處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不斷發展。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擴張辦事處網絡、強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及發掘電子商務機遇，成為一家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在亞洲，我們計劃透過增聘更多員工、提供更多服務及針對特定行業選擇性地開設新辦事處，從而擴大業務量及市場份額。在北美，我們計劃增加現有辦事處的員工數目及提高其作業能力，並透過收購在美國開設新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相信，於實施未來計劃及策略(包括電子商務策略)時不會導致上市後我們的業務重心有重大轉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各年的收益分別約為2,319.9百萬港元、2,633.9百萬港元及3,16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各年的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37.8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至今促成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可令我們實現成為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目標，並把握增長機遇：

穩固的市場地位，加上廣闊的辦事處網絡，提供亞洲至歐洲及北美的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五年，總部一直設於香港，並已發展成為一家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約1,000名僱員，在亞洲、荷蘭及北美等地設有54個辦事處，其中44個辦事處位於13個亞洲國家，包括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阿聯酋及越南。自二零零零年代中期起，我們把握到亞洲至歐洲及北美傳統出口目的地出口量增長的機遇。我們相信，亞洲區多個行業將不斷上升及在區內各地之間遷移，從而帶來更多由亞洲區內及亞洲出口至歐洲、北美以及發展中國家傳統出口目的地的貨運代理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在亞洲強大的網絡將使我們能夠從該預期增長中得益、與我們在荷蘭、加拿大及美國的辦事處形成互補，亦促進我們在北美的辦事處網絡擴張。

我們備受國際物流業認可，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屢獲國際組織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眾多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多個獎項，以及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港龍貨運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有關獎項及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會員資格、認證及獎項」一段。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且與客戶及提供貨運艙位的航空公司供應商關係穩固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約25,000名、28,000名及29,000名客戶，包括貨運代理商客戶及直接客戶（如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Tommy Hilfiger Europe B.V.）。我們的客戶遍及多個行業，可在任何個別行業出現衰退時降低我們的風險並提供交叉銷售的機遇。此外，此情況亦能夠使我們更有效率地進行拼箱，從而優化貨運艙位利用率及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其中四名維持逾四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已為Tommy Hilfiger、Tom Tailor及Witt Weiden（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或透過我們的貨運代理商客戶）等品牌提供超過五年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我們亦一直能夠成功招攬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招攬約14,000名、14,000名及13,000名新客戶。由於香港是成衣、鞋履及電子產品的中轉樞紐，故我們已與該等行業客戶建立關係，並已掌握滿足其具體物流需要的知識。

業 務

我們與提供貨運艙位的航空公司供應商有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我們的空運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7.4%、73.8%及68.2%。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一般保證我們可於4至12個月期間按預定價格分配協定數量的空運艙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與11家、8家及9家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3家航空公司訂立將於未來1至11個月內屆滿的包艙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四家為總部設於歐洲及亞洲的國際航空公司，且我們與該五家航空公司維持了逾四年的業務關係。

不斷發展海運代理分部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更加側重海運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海運收益分別約為444.6百萬港元、606.4百萬港元及89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航運公司供應商中的其中三家維持了逾五年的業務關係。

先進的資訊科技及系統

我們認為先進高效的資訊科技平台對我們能達成為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目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在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設備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且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團隊於二零零七年已研發出本身的貨運作業系統，並一直進行維護及提升。我們的貨運作業系統亦具備電子數據交換功能，便於與空運艙位供應商及客戶快捷而直接地交換數據。我們相信我們的電子數據交換能使我們與客戶及其他物流業者建立更穩固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電子數據交換項目。

策略

有關我們擴充計劃及可能收購目標(如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相信，在無不可預料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重心於上市後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推行以下策略成為一家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

不斷鞏固我們在亞洲的業務，把握物流需求的預期增長

根據易普索報告，預期亞洲的物流需求將會隨著亞洲行業不斷上升或在區內各地之間遷移而增加，從而為中國出口、亞洲出口及亞洲區內的貨運代理業務創造商機。我們計劃透過(i)在中國、日本及台灣的各個辦事處增聘業務發展人員及其他員工；(ii)透過我們計劃

業 務

在上海及深圳設立的設施提供更多服務(包括合約物流服務)以把握與中國相關的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需求；及(iii)以成衣、鞋履及電子產品行業為目標，從而擴大業務量及市場份額。我們的上海及北京辦事處將專注空運及海運代理分部及往返華東及華北的相關服務，原因是我們相信這兩個城市將成為服務中國境內該等地區航線及中國國際進出口貨物運輸的空運及海運業務的推動力。我們的上海、深圳及香港辦事處將倚賴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現有關係，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海運分部及相關服務。鑒於中國物流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我們亦計劃透過自行設立或進行收購增加我們辦事處的數目。根據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在中國設立新辦事處的經驗，我們預計辦事處自設立日期起至收回設立成本而開始累計純利(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所需的有關回報期約為44個月，而有關收支平衡期約為9個月。

在其他亞洲地區，我們計劃在成衣及其他行業出口需求增長的國家建立業務。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我們透過設在阿聯酋的杜拜辦事處，取得了在中東物流業經營業務的經驗。中東為越來越多從亞洲和西歐出口之目的地。我們相信，透過提升我們在杜拜的業務能力或自行設立辦事處或進行收購來配合該地區的業務經營更使在中東建立更穩固的業務，將能提高與其他國家辦事處的業務來往。根據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在亞洲(中國除外)設立新辦事處的經驗，我們預計有關回報期約為44個月，而有關收支平衡期約為15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中國或亞洲(包括中東)其他國家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鞏固我們的北美配套辦事處網絡

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我們已在加拿大及美國設立10個辦事處。根據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在北美洲設立新辦事處的經驗，我們預計有關回報期約為21個月，而有關收支平衡期約為8個月。憑藉我們本身設於北美的辦事處，配合我們的出口貨運代理服務，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跟當地收貨人及物流鏈的其他參與者建立更加緊密的關係及把握成為進口貨運代理服務商。我們的北美策略涉及進行收購以增加我們紐約、洛杉磯、三藩市及多拉(近邁阿密)及新地點辦事處的現有員工人數及提高營運能力，藉此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提高我們的網絡協同效應。我們計劃對我們位於洛杉磯的現有物流設施進行提升，並增加其他三個辦事處的業務發展人員數目。為監督我們北美的營運，執行董事Haenisch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被調派駐洛杉磯。有關我們網絡協同效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網絡協同效應」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北美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進一步增強資訊科技及系統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系統將我們所有的辦事處緊連起來，並緊貼本集團、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物流作業者不斷增加的資訊科技需求。我們計劃對貨運作業系統進行提升，使其具備更全面的採購訂單管理功能。我們計劃透過本身研發的資訊平台將我們的資訊科技整合至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流程，並協助他們與相關行業參與者建立連接及共享數據，從而提高營運及管理效率。我們亦計劃建立綜合倉儲管理系統以滿足我們合約物流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以上舉措可以更有效的方式提供範圍更廣的以資訊為基礎的解決方案，並改善客戶的供應鏈管理。

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加大對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根據易普索報告，隨著亞洲各行業在規模、生產方式及複雜程度上向更高層次邁進，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因應需求將會相應增長。我們相信這趨勢在現有客戶中將會尤為顯著，我們計劃透過我們在上海、深圳及洛杉磯的辦事處提供更全面的合約物流服務。

我們計劃擴充我們設在洛杉磯及多拉的辦事處，意在向北美及南美若干地區目的地提供進口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計劃透過增加我們在亞洲及北美部分選定的辦事處的銷售及業務員工人數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以及協助現有客戶整合資訊科技，與我們的現有客戶一同發展。對於經常需要跨境物流服務的現有及未來客戶，我們有意透過加大辦事處之間的聯合銷售力度及設立跨職能客戶服務團隊來增加及發展與相關客戶的業務。

發掘電子商務商機

我們意識到電子商務日趨重要及其對製造商與終端客戶間分銷渠道產生的影響。作為在16個國家設有54個辦事處、在零售行業擁有廣泛客戶群的資訊科技型物流供應商，我們已準備就緒，(i)在現有直接客戶中探索商品電子商務交叉銷售；(ii)為現有直接客戶探索電子商務銷售商機以爭取新市場、新業務及消費客戶；及(iii)探索其他與我們的空運分部形成互補的電子商務銷售商機。我們預期，電子商務主要涉及建立線上平台，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可通過該平台購買自現有直接客戶採購的成衣、鞋履及電子商品，而各個階段的商品交付均可透過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物流服務以及我們可能外判的其他服務。就電子商

業 務

務目標客戶而言，我們預期，部分客戶為現有直接客戶，這些客戶與我們現有的亞洲至西方國家航運線路一樣，將基於歐洲及美國等亞洲傳統的出口市場以及亞洲國家更富裕的市場。其他客戶將是我們通過線上營銷等具成本效益方式開發的新客戶。

我們香港總部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透過近期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Holicbuy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香港法律並無規定須就經營電子商務取得特別牌照及許可證。為開拓及管理電子商務業務，我們將組建一支約七人的專業團隊，成員為我們的現有或新僱員，具備技術知識並在電子商務營銷及識別具電子商務潛力的產品方面擁有經驗。該團隊將由擁有約10年電子商務經驗的經理帶領，並與我們現有辦事處的資訊科技、營運及銷售營銷人員密切合作，於目標市場發揮現有資源及基礎設施的優勢。由於我們已建立倉儲、配送及拼箱能力以及內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持其追蹤、跟蹤、採購訂單管理以及電子商務其他職能的需求的資訊科技，我們相信電子商務運營所需的任何資本支出及其他相關開支甚微，可以利用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空運及海運代理為我們的核心服務。我們透過拼箱(即將多批託運貨物拼為單批託運貨物以優化既定貨運艙位的貨物運輸量)賺取利潤。

我們的總銷售代理業務涉及我們獲委任為非獨家總銷售代理(通常為期一年)，按照我們向航空公司提供的銀行擔保，轉售若干航線最低特定數量的空運艙位。

我們亦透過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獲得服務收入。

業 務

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運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業務－我們的業務」各段。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受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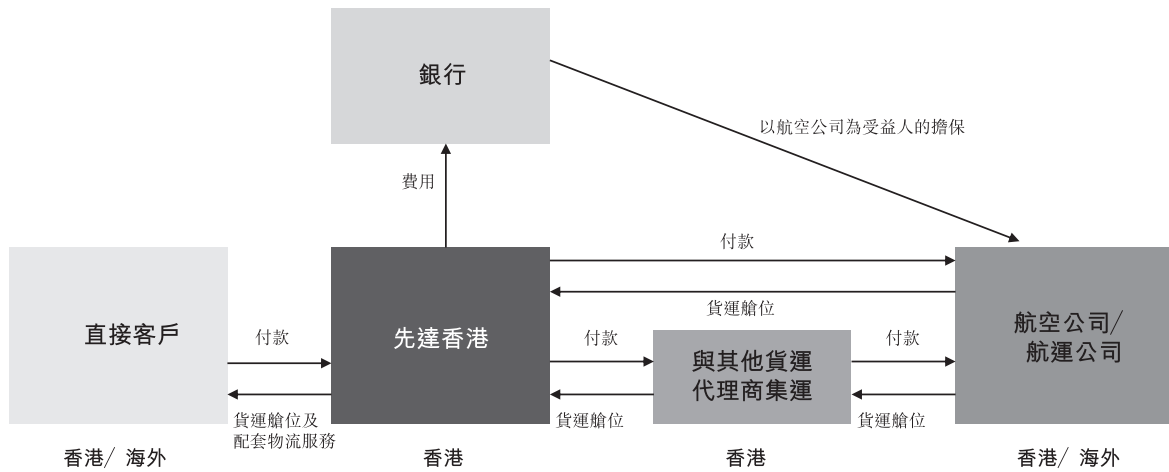
行業前景	增長動力－ 全球市場	增長動力－ 行業特定因素	潛在槓桿	貨運代理商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分散及低進入門檻• 側重於流程效率及網絡成本• 增值服務作為區分因素• 需要知識及經驗豐富的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消費需求增加• 跨境貿易增加及全球化• 商品貿易增長(作為GDP增長的乘數)• 亞洲區內貿易增長• 中國物流業快速增長• 消費電子行業推出生命週期更短的最新流行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運／運輸費的波動鼓勵客戶使用貨運代理商，這是由於其能獲得極具競爭力的價格• 客戶直接向承運人購買貨運艙位的途徑或有限• 優化貨運艙位使用率• 降低客戶庫存水平• 集成及整合資訊技術平台，以支持日常營運• 覆蓋各個貿易通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收益• 控制銷售成本• 降低直接經營開支• 貨運艙位容量管理，以降低面臨的市場波動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調與運輸有關的各方(取決於託運人與收貨人之間協定的國際貿易條規)• 提供合約物流及倉儲等相關服務• 將大體積及高密度的貨物拼箱，從而使客戶享受更低費用並降低其空運成本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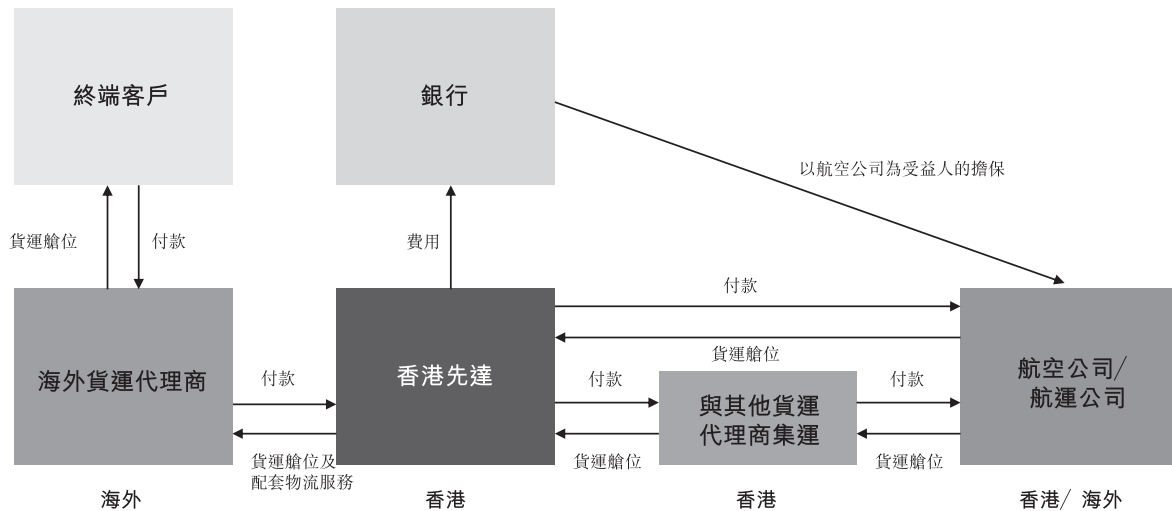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透過向承運人取得貨運艙位、進行拼箱及製備相關文件來提供出口貨運代理服務，以便將託運貨物交付至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所要求的目的。我們亦透過自有設施及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之倉儲、配送及清關等配套物流服務。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香港總部向直接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香港總部向身為海外貨運代理商的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有關出口貨運的一般貨運代理流程的詳情及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操作流程」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	1,795,725	77.4	1,942,403	73.8	2,154,586	68.2
海運	444,571	19.2	606,421	23.0	897,240	28.4
總銷售代理	3,680	0.1	4,271	0.2	3,593	0.1
物流	22,345	1.0	24,754	0.9	58,237	1.8
其他	53,546	2.3	56,037	2.1	47,634	1.5
總計	<u>2,319,867</u>	<u>100.0</u>	<u>2,633,886</u>	<u>100.0</u>	<u>3,161,29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空運	222,758	12.4	280,676	14.4	264,730	12.3
海運	86,667	19.5	75,961	12.5	158,909	17.7
總銷售代理	3,680	100.0	4,271	100.0	3,593	100.0
物流	11,135	49.8	12,121	49.0	26,419	45.4
其他	2,684	5.0	8,909	15.9	11,509	24.2
總計	<u>326,924</u>	<u>14.1</u>	<u>381,938</u>	<u>14.5</u>	<u>465,160</u>	<u>14.7</u>

空運

空運代理服務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製備相關單據、拼箱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空運收益分別約為1,795.7百萬港元、1,942.4百萬港元及2,154.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7.4%、73.8%及68.2%。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空運貨運量分別為59,766噸、65,913噸及68,415噸。我們的空運艙位全部透過訂立下文所載的三類安排取得。根據各項安排，航空公司最終負責運輸過程中因航空公司過失而造成的託運貨物丟失、損壞及延遲，其責任一般不超過每公斤19 SDR，該限額與適用的《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一致。

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包艙協議

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包艙協議。該等協議一般保證我們可於4至12個月期間按預定運費獲分配協定數量的空運艙位，及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至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包艙協議一般載有罰則，要求我們參考並無使用的包艙貨運艙位容積向航空公司支付款項。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向航空公司提供銀行擔保作為我們每月目標利用率及總體表現的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與11家、8家及9家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透過空運包艙處理的貨運噸位分別佔我們出口總噸位約34.8%、28.2%及3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3家航空公司訂立將於未來1至11個月內屆滿的包艙協議。

與航空公司之間的其他合約安排

若我們預期除根據包艙協議可獲得的貨運艙位外還需要其他貨運艙位，我們會透過非正式合約安排向航空公司取得空運艙位。該等安排不時要求我們向航空公司提供銀行擔保，作為我們履行貨運艙位使用合約責任的抵押品。倘安排涉及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協議，則協議不會訂有關於貨運艙位數量的承諾，且一般可由任何一方提前30日發出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與11家、17家及22家航空公司訂立有關合約協議。

與貿易夥伴集運貨運艙位

與行業慣例一致，若貿易夥伴根據其包艙協議擁有未能利用的過剩艙位，而我們預計我們可利用該等艙位為我們的客戶運貨，我們會與貿易夥伴集運空運艙位。若我們根據包艙協議擁有過剩空運艙位，我們亦會與貿易夥伴訂立集運安排。集運安排相對非正式，我們毋須訂立正式協議，亦毋須提供銀行擔保。我們相信這可令我們靈活管理空運艙位。

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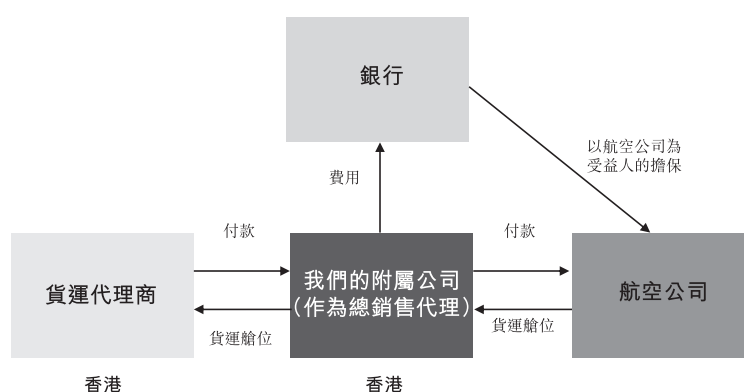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的海運代理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與我們的空運服務類似。我們與主要航運公司訂立協議，向我們分配貨運艙位。該等協議的期限一般少於12個月，且不包含貨運艙位擔保條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海運收益分別約為444.6百萬港元、606.4百萬港元及897.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9.2%、23.0%及28.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海運貨運量分別為74,942標準箱、88,646標準箱及106,567標準箱。

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

我們擁有龐大的辦事處及銷售人員網絡，可透過該網絡與眾多貿易夥伴及其他物流行業參與者保持聯繫。憑藉這項優勢，我們與一間區域性航空公司訂立總銷售代理協議，藉以將其空運艙位批發予我們的貿易夥伴。根據總銷售代理協議，我們獲委任為非獨家總銷售代理（為期一年），按照我們必須向航空公司提供的銀行擔保，轉售若干航線最低特定數量的空運艙位。我們的委任可由航空公司提前30日發出通知終止。我們並無違反總銷售代理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且我們提供的銀行擔保並無被航空公司動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亞洲的航空公司訂立了兩份總銷售代理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間亞洲的航空公司訂立一份總銷售代理，我們與該航空公司有逾六年的總銷售代理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銀行就總銷售代理業務所收取的銀行擔保費金額少於每年73,000港元，而其他成本則主要是員工成本，該等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銀行擔保費及其他成本對本集團無足輕重，因此該等成本獲分類為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銷售代理收益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1%、0.2%及0.1%。

下圖列示我們的總銷售代理業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我們的配套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配套服務由我們的資訊科技平台提供支援。客戶可在線了解及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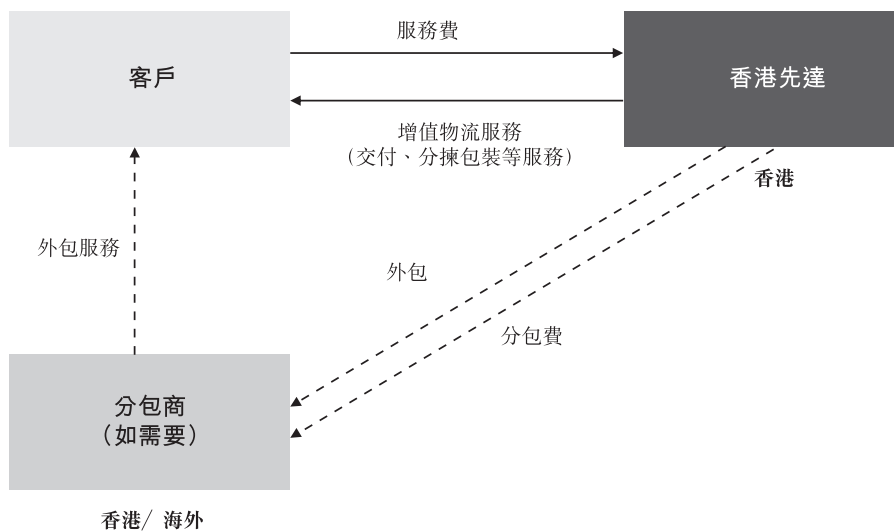
業 務

合約物流是針對我們客戶的特殊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物流解決方案，範圍包括與客戶建立電子數據交換、安排多個啟運地進行拼箱及訂單組合以安排配送功能。

我們最全面的配套及合約物流設施位於香港、上海、阿姆斯特丹、洛杉磯及卡森(位於美國加利福利亞州)的物業，總佔地面積約19,000平方米。若我們無法提供所需的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我們會將之分包予供應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銀行擔保」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收益分別約為22.3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58.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0%、0.9%及1.8%。

下圖說明我們的香港總部提供合約物流服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涉及進行拼箱及多個辦事處合作以發揮我們地理分佈及擁有不同專長員工的優勢。

拼箱以優化貨運艙位利用率

貨運艙位按體積及／或重量參數售予貨運代理商。航空公司一般根據貨物的實際毛重與集裝設備的最小重量(依據飛機的構造設有體積(尺寸)及重量上限)之間的較高者向貨運代理商收費。航運公司一般參考用於裝載貨物的集裝箱數量向貨運代理商收取費用，因此體積為海運費的主要決定因素，而重量扮演的角色重要性低於空運。貨運代理商在購買的貨運艙位後，將進行拼箱，以將多批託運貨物拼成單一託運貨物，優化貨運艙位的貨運量，從而自該貨運艙位獲取收益。貨運代理商的託運範圍越廣(以裝運貨物的性質、體積、重量及其他規格計)，其可進行的拼箱越有可能優化相關貨運艙位的利用率。拼箱亦可減輕因運費波動及／或貨運倉位供應緊張導致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相信廣泛的客戶群及應運而生的多元化貨物託運，令我們在拼箱過程中較競爭對手有巨大優勢。



上圖顯示重量小／體積小的貨物裝在重量大／體積大的貨物上進行拼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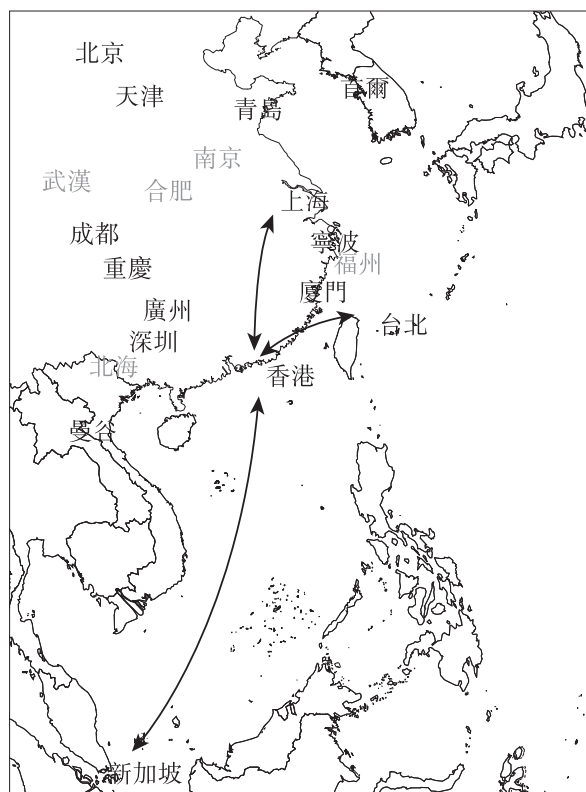
上圖顯示將拼裝貨物裝在一個單一空運載具。

網絡協同效應

我們辦事處的銷售、業務及管理人員通力合作，以滿足國際客戶的需求。國際客戶的貨運代理及物流要求時常涉及跨境及多元化。我們的辦事處地區分佈多個國家，降低了因個別市場的經濟下滑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透過非正式聯盟及短期非獨家協議與大量位於重要交通樞紐的貿易夥伴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據此，貿易夥伴及我們一般承諾在各自的有關地點按現行市場貨運費互相依賴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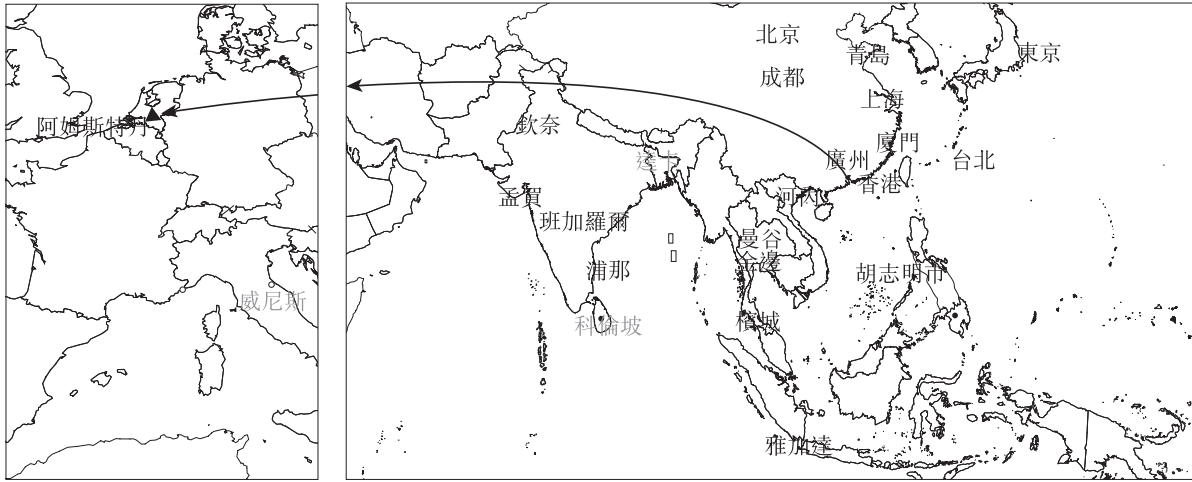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及下文說明我們的辦事處合作為一名直接客戶付運電子產品所發揮的協同效應，其貨運經由我們15個辦事處處理。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首次與全球知名的台灣半導體分銷商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空運業務。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我們為該客戶在上圖所示亞洲19個地點適時處理電子產品貨運。我們成功在短時間內與該客戶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有賴我們在上述其中15個地點設有辦事處，而且各辦事處會緊密合作處理貨運。對於該客戶主要經過的地點(如香港、上海、新加坡及台灣)，我們會委派當地專職人員與該客戶位駐同一地點的僱員協調，以進行有效的貨運管理。在南京、武漢、合肥、福州及北海等我們並無設立辦事處的城市，我們有賴貿易夥伴網絡處理貨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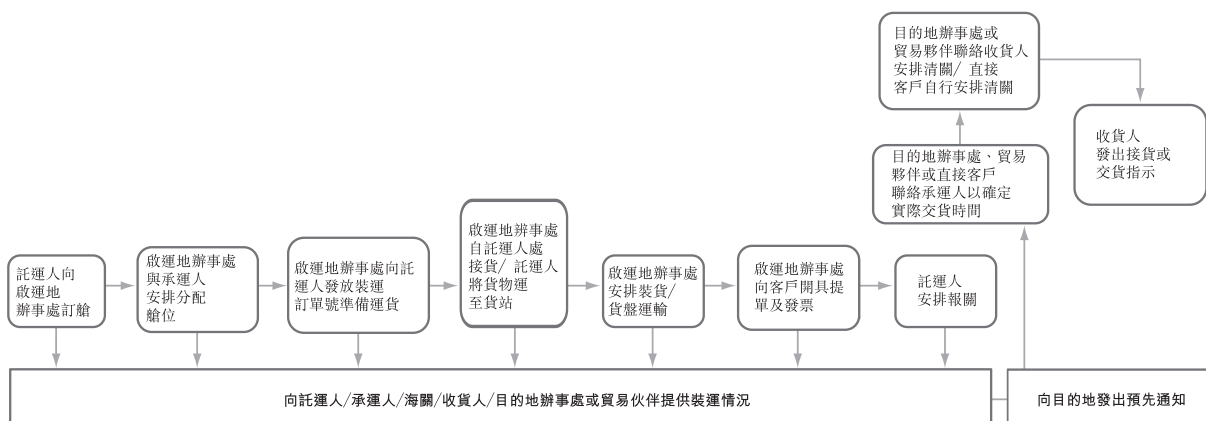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及下文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辦事處合作為五大客戶之一付運成衣所發揮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荷蘭附屬公司即使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前，多年來一直為Tommy Hilfiger Europe B.V.的貨運需求提供服務，憑藉我們廣泛的網絡，我們位於亞洲的19個辦事處(如右上圖所示)與阿姆斯特丹辦事處合作處理該客戶的貨運。在達卡、科倫坡、威尼斯及桑托斯(巴西)等我們並無設立辦事處的城市，我們有賴貿易夥伴處理貨運。此外，透過與主要貿易市場的貿易夥伴進行合作，我們能夠將該客戶的樣品託運至廣泛地區。

操作流程

下圖列示在香港裝運的出口貨物的貨運代理流程：



業 務

如出口貨物的運費以預付方式支付，客戶會收到我們辦事處的報價，如客戶同意報價，則開始貨運流程。如運費支付方式為到付，則海外客戶會收到我們的目的地辦事處或貿易夥伴的報價。如海外客戶同意報價，我們位於目的地的辦事處或貿易夥伴會將有關資料發送給我們的辦事處。海外客戶將要求託運人向我們的辦事處預訂裝運，並開始貨運流程。明顯的作業流程如下：

- (i) 託運人向我們的啟運地辦事處預訂裝運，並說明適當的國際貿易條規及貨運條款。
- (ii) 我們的啟運地辦事處核查可用貨運艙位。啟運地辦事處預訂貨運艙位並相應安排裝運。
- (iii) 啟運地辦事處向託運人處發放裝運訂單號準備交貨。
- (iv) 啟運地辦事處自託運人處提貨或託運人將貨物運至貨站，或由託運人直接運往承運人貨倉。貨物將過秤和計量。
- (v) 啟運地辦事處安排裝運(如為海運)或貨盤裝運(如為空運)。
- (vi) 啟運地辦事處(如貨物的運費以預付方式支付)或由目的地辦事處或貿易夥伴(如運費支付方式為到付)及其他有關各方向客戶發出海運提單及空運提單並開具發票。
- (vii) 託運人自行安排報關。
- (viii) 啟運地辦事處向目的地辦事處(或貿易夥伴或直接客戶)發出預先通知，並附上必要文件。
- (ix) 啟運地辦事處就預付運費的貨物向客戶收取發票款。如客戶獲提供信用額，則會計部門會於提單及空運提單發出前向客戶記賬。
- (x) 目的地辦事處、貿易夥伴或直接客戶與承運人聯絡以確定貨物到達時間。

- (xi) 目的地辦事處或貿易夥伴將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如貨物的運費以預付方式支付)或表明收貨人根據批准的信用期與目的地辦事處或貿易夥伴結清所有應付款項的證明文件(如運費支付方式為到付)後交貨。
- (xii) 收貨人自行或透過報關行、我們的目的地辦事處或貿易夥伴安排清關。
- (xiii) 收貨人指示目的地辦事處或貿易夥伴取貨或送貨。

質量管理及控制

我們的僱員合作監察質量管理控制措施。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將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負責維持、編製及檢討我們的質量管理程序及其他系統化文件處理，以及提供員工培訓的支援。質量管理團隊定期舉行管理檢討會議，討論外部質量認證審計的結果、檢討營運資源、跟進客戶反饋及投訴，以及確定有待改善的方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量管理團隊由13名員工組成，來自我們的香港總部以及我們在印尼、中國、荷蘭及美國的辦事處，具備供應鏈管理方面的相關經驗。團隊主管由我們旗下一名僱員擔任，該名僱員擁有逾10年經驗，受過質量管理方面的相關培訓且持有英國一所大學的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士學位。我們在香港、中國、台灣、泰國及印尼的辦事處均已通過國際標準組織的認證。

銷售及營銷

銷售市場及網絡

除我們的香港總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設有13個辦事處(不包括此地的代表辦事處)，在亞洲其他地區設有23個辦事處，在荷蘭、加拿大及美國分別設有一個、一個及八個辦事處。上述辦事處均駐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國家劃分的辦事處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亞洲				
香港	6	7	7	8
中國	12	12	13	13
柬埔寨	1	1	1	1
印度	7	6	6	6
印尼	3	4	4	4
日本	1	1	1	1
韓國	1	1	1	1
馬來西亞	7	6	4	4
新加坡	1	1	1	1
台灣	1	1	1	1
泰國	1	1	1	1
阿聯酋	—	1	1	1
越南	2	2	2	2
亞洲總計	43	44	43	44
歐洲				
荷蘭	2	2	1	1
歐洲總計	2	2	1	1
北美				
加拿大	1	1	1	1
美國	1	2	9	8
北美總計	2	3	10	9
總計	47	49	54	54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分別增設10個、4個、8個及1個辦事處，其中兩個位於荷蘭的辦事處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而受我們控制。我們估計在香港境外新設辦事處的資本開支一般由10,000港元至260,000港元不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在印度關閉一個辦事處，及在印度和馬來西亞各關閉一個辦事處，以將管理資源集中在該等國家的其他辦事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荷蘭將Westpoort Recon B.V.旗下的辦事處與OTX Logistics Holland旗下的辦事處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關閉位於美國東岸錫拉庫扎的辦事處，以將資源集中於紐約辦事處並在我們的香港總部增加1個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包括位於赤鱗角、九龍灣、上水、屯門及土瓜灣的辦事處。

業 務

我們的辦事處位於策略性的交通樞紐：我們的中國總部位於上海（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所在地）；我們的荷蘭辦事處位於歐洲樞紐阿姆斯特丹；我們的美國辦事處使我們的範圍能夠覆蓋至其東海岸、西海岸、中西部地區及與南美洲的貿易航線。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國家及城市劃分的辦事處：

<u>亞洲</u>	城市	辦事處數目
香港	香港	8
中國	北京、成都、重慶、大連、廣州、寧波、青島、 上海、瀋陽、深圳、天津、西安、廈門	13
柬埔寨	金邊	1
印度	班加羅爾、欽奈、古爾岡、孟買、浦那、杜蒂戈林	6
印尼	萬隆、登巴薩、雅加達、泗水	4
日本	東京	1
韓國	首爾	1
馬來西亞	雪邦、檳城、莎阿南	4
新加坡	新加坡	1
台灣	台北	1
泰國	曼谷	1
阿聯酋	杜拜	1
越南	河內、胡志明市	2
亞洲總計		44
<u>歐洲</u>	城市	辦事處數目
荷蘭	阿姆斯特丹	1
歐洲總計		1
<u>北美</u>	城市	辦事處數目
加拿大	密西沙加	1
美國	卡森、達拉斯、多拉、休斯敦、洛杉磯、 紐約、列治文、三藩市	8
北美總計		9
總計		5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目的地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1,465,945	63.2	1,482,276	56.3	1,699,144	53.8
北美	445,532	19.2	632,214	24.0	964,382	30.5
亞洲(包括中東)	332,765	14.3	470,368	17.9	371,442	11.7
其他	75,625	3.3	49,028	1.8	126,322	4.0
總計	<u>2,319,867</u>	<u>100.0</u>	<u>2,633,886</u>	<u>100.0</u>	<u>3,161,290</u>	<u>100.0</u>

銷售及業務人員

我們的銷售人員接受內部培訓，以獲得有關市場發展及我們業務的最新資訊。我們要求銷售人員對廣泛客戶進行銷售，以培育他們對各行各業的認識。我們的經理精通出口目的地語言及熟悉當地文化，負責監管出口目的地客戶的需求及維持我們與彼等與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

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向現有客戶推銷我們的服務，並負責吸納新客戶。我們或成立由來自不同辦事處的銷售及業務人員組成的跨職能團隊，以確保對客戶技術層面上的要求可作出清楚交代溝通，以向客戶提供培訓；及向貨量大且有定製要求的國際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員工一般有权享有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有關我們按辦事處地點劃分的員工數目的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的列表。有關員工成本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員工成本」一段。

季節性

通常每年的下半年(特別是臨近感恩節及聖誕節幾個月，以及農曆新年假期前幾個星期)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強勁。因此，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可當作衡量我們表現的指標依據。有關季節性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8.2%、16.5%及14.5%。鑒於下表所載五大客戶各自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我們相信，在五大客戶中的任何集中風險並不重大。於往績紀錄期，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2%、5.5%及3.6%，而我們分別擁有約25,000名、28,000名及29,000名客戶，其中新客戶分別有14,000名、14,000名及13,000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中的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原因是該等客戶為貨運代理商而我們依靠其貨運代理服務以按最終客戶的要求付運貨物。我們向任何一名貨運代理商客戶的採購額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任何一年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介乎少於0.1%至約0.5%之間。

我們一般不訂立長期客戶合約。我們的客戶合約不限制客戶於具體期限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於任何期限內給予我們最低裝運量。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客戶合約訂有我們相信與行業慣例一致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合約一般規定我們可就因遵照託運人有關貨物及其內容的指示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獲得彌償，而我們須就因我們的過失引致的損失、損害及未授權交付承擔責任，惟除客戶與我們特別協定外，受適用的《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所訂明責任限額一般不超過每公斤19 SDR的例外情況及限制所限。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固的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彼等各自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客戶	背景	與我們關係的 時間長短	佔我們總收益 的百分比(%)
客戶「A」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英國；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七年	3.6
客戶「B」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香港	關係約一年	3.3
客戶「C」	服裝及零售行業的直接客戶，總部位於荷蘭	關係超過五年	2.6
客戶「D」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美國	關係超過四年	2.6
客戶「E」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德國；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七年	2.4
總計：			14.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客戶	背景	與我們關係的 時間長短	佔我們總收益 的百分比(%)
客戶「A」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英國；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六年	5.5
客戶「C」	服裝及零售行業的直接客戶，總部位於荷蘭	關係超過四年	3.6
客戶「E」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德國；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六年	3.5
客戶「F」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美國	關係超過四年	2.0
客戶「G」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意大利；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四年	1.9
總計：			16.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客戶	背景	與我們關係的 時間長短	佔我們總收益 的百分比(%)
客戶「A」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英國； 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五年	6.2
客戶「E」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德國	關係超過五年	5.3
客戶「G」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 意大利；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三年	2.7
客戶「C」	服裝及零售行業的直接客戶， 總部位於荷蘭	關係超過三年	2.5
客戶「H」	貨運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 意大利；亦為供應商	關係超過五年	1.5
總計：			<u>18.2</u>

定價

我們的管理層會在考慮銷售及其他前線員工價格的反饋後最終釐定我們就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服務收取的費用。在就我們的服務設定價格或目標利潤率或擬調整價格或目標利潤率時，我們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銷售成本，包括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收取的貨運艙位成本、安全附加費、貨運站費用、燃油附加費、燃油價格調整及貨幣調整因素
- 競爭對手的收費
- 對類似服務現行市場價格的接受程度
- 季節性因素
- 當前供求水平
- 預期市場價格趨勢
- 來自有關客戶的潛在業務

本集團的空運價格尤其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 距離

- 啟運地及目的地
- 航空公司
- 貨物性質
- 服務類型

我們海運價格尤其受以下因素影響：

- 相關貿易通道的價格結構
- 航線

對於空運代理貨物，我們採取雙重定價政策。通常涉及基於銷售成本的定價為一起始點，基於貨物性質並受市場競爭影響的價格為另一起始點，比較這兩種方法的結果，然後採納我們認為客戶可接受的更佳價格。倘定價按銷售成本釐定，我們通常將一批貨物的定價設定為相關空運艙位的成本或低於該成本而利用在既定空運艙位拼裝貨物來賺取利潤。對於海運代理貨物，我們的定價政策通常涉及採用基於透過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因應貨運量取得的價格，並參考我們與航運公司的協議所載價格或航運公司所提供的現行價格及考慮市場競爭情況，另加目標利潤率。我們相信，我們可將貨運艙位成本的部分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在設定服務費用時密切關注現行市況，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的服務提供任何折扣或促銷。

客戶的信用管理及付款條款

我們採納審慎的信用政策。對於新客戶，我們將透過調查公開記錄、進行實地考察、並了解其在業內的聲譽等方式，對其信譽進行評估。我們僅向評估結果令人滿意的新客戶授信。我們的財務部會密切監控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提醒銷售人員跟進逾期付款。對於獲得授信的客戶，我們通常提供介乎30至60天不等的信用期。對於未獲授信的客戶，我們要求貨到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信用期的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53.5%、65.6%及63.1%。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賬撥備撇銷款項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客戶主要透過電匯方式與我們結算付款。銷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及用以支付裝運價格的貨幣計值及結算。

客戶投訴

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遵循適用程序迅速處理客戶投訴，以便管理層監察及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相信，客戶投訴已得到迅速及令人滿意的處理。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過往年度貨物破損而於二零一二年向客戶支付2.6百萬港元外，並無發生導致我們作出重大服務退款的客戶投訴事件。

供應商及銀行擔保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可分為兩類：貨運艙位供應商及其他提供地面運輸、倉儲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整體採購及貨運艙位採購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屬貨運艙位供應商，且全部為總部位於歐洲或亞洲的國際航空公司，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貨運艙位供應商為貨運代理商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13.9百萬港元、508.7百萬港元及63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5.8%、22.6%及23.3%，而向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約為164.1百萬港元、162.2百萬港元及194.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2%、7.2%及7.2%。鑒於下表所載五大供應商各自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我們相信，在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集中風險並不重大。我們並無知悉任何與貨運艙位供應來源有關的法律事宜。於往績紀錄期，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一般不會與航空公司或其他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就空運艙位供應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包艙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期限介乎4至12個月不等，通常可由任何一方透過一至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且並無載有自動續期條文。包艙協議一般載有罰則，要求我們參考我們並無使用的包艙貨運艙位容積向航空公司支付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罰款付款微乎其微。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須以航空公司供應商為受益人安排銀行擔保作為我們履行包艙協議及其他合約協議下責任的擔保，以取得貨運艙位。該等銀行擔保由銀行提供，而銀行則要求我們提供物業按金及抵押等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總額分別約為51.6百萬港元、69.6百萬港元及58.3百萬港元。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包艙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包括有關每月目標利用率的條款），且並無銀行擔保被航空公司動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我們各自向彼等作出的採購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的基本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關係 的時間長短	佔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供應商「A」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十年	7.2
供應商「B」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十年	5.4
供應商「C」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四年	4.6
供應商「D」	中國貨運代理商	關係超過五年	3.6
供應商「E」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六年	2.5
總計：			2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關係 的時間長短	佔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供應商「A」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十年	7.2
供應商「B」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十年	6.9
供應商「E」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五年	3.6
供應商「F」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兩年	2.5
供應商「C」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三年	2.4
總計：			22.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關係 的時間長短	佔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供應商「B」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九年	8.2
供應商「A」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九年	6.4
供應商「E」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四年	5.3
供應商「G」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十年	4.0
供應商「F」	國際航空公司	關係超過一年	1.9
總計：			25.8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的航運公司貨運艙位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0.7%、1.5%及1.3%。我們一般不會與航運公司訂立長期合約，而航運公司一般亦不會向我們授出任何信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一名亦為我們的客戶。該供應商為貨運代理商，而我們根據集運安排向其採購空運艙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我們的客戶，原因是其與我們集運貨物，於有關年度產生的毛利佔我們總毛利不足0.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供應商有關逾期付款的任何重大投訴，而我們供應商的貨運艙位(或其他貨物或服務)的供應亦無出現重大不足的情況。

僱員

招聘與薪酬

我們在物流業的成功高度依賴我們的僱員。我們招聘僱員時會考慮彼等的行業經驗以及人際交往及跨文化技能。我們通常向僱員支付固定工資及績效花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直接聘請僱員，惟我們在中國曾依賴兩間職業介紹所(為獨立第三方)招聘若干名僱員除外。根據與該等職業介紹所訂立的委聘條款，先達中國負責就所有適用的社會保險、住房及其他僱傭相關計劃作出供款。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供款均已安排妥當。

培訓

我們向僱員提供正式的在職培訓，以增強彼等的客戶處理技巧及對質量控制、內部政策、程序及安全相關事宜的了解。

工會、勞動及安全事故

絕大多數僱員並無加入工會。我們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我們僱員任何形式的工業行動或任何工作安全相關事故，從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嚴重中斷或我們遭受索償。

福利或強制性供款

我們在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適用於所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部分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所披露在中國的該等違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越南、阿聯酋、荷蘭及美國，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

業 務

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表示，純粹根據OTX Canada發出的確認書，OTX Canada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950名、944名及1,031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辦事處地點及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銷售	業務	財務及 行政	管理	總計
亞洲					
香港	15	99	30	8	152
中國	84	278	86	11	459
柬埔寨	1	5	—	1	7
印度	19	43	13	4	79
印尼	7	28	30	3	68
日本	—	2	—	1	3
韓國	5	17	2	1	25
馬來西亞	6	16	7	1	30
新加坡	4	8	4	1	17
台灣	4	17	6	1	28
泰國	2	7	4	1	14
阿聯酋	—	—	2	—	2
越南	6	18	11	2	37
亞洲總計	153	538	195	35	921
歐洲					
荷蘭	8	42	10	5	65
歐洲總計	8	42	10	5	65
北美					
加拿大	2	6	1	1	10
美國	12	39	8	8	67
北美總計	14	45	9	9	77
總計	175	625	214	49	1,063

業 務

會員資格、認證及獎項

我們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及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會員。我們主要的獎項及證書載列如下：

認證／獎項年份	頒發組織或機構	認證／獎項	獲頒人
二零一四年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SO9001: 2008 ISO14001: 2004	先達泰國
二零一三年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SO9001: 2008 ISO14001: 2004	先達中國／先達台灣
二零一三年	國泰航空與 港龍航空共同頒發	上海飛躍貨運 銷售代理	先達中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阿聯酋航空	Supporting Agent Award 2012-2013	先達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中國南方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貨運銷售銅獎 貨運銷售銀獎	先達中國
二零一二年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SO9001: 2008 ISO14001: 2004	先達香港／ 先達環球香港
二零一二年	法國航空、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 及Martinair	Top Supporting Agent	先達香港
二零一二年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SO9001: 2008	先達印尼
二零一一年	Lufthansa Cargo	2011 Top 3 Agent Vietnam	先達越南
二零一一年	ASUS Tek Computer Inc	Best Sales Award	先達香港
二零零六年	Cargolux Airlines Cargo	Top Agent Award	先達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六年由 國泰貨運頒發 而自二零零七年起與 港龍貨運共同頒發	Top Agent Award	先達香港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馬來西亞航空	Mega Tonners Award	先達香港
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三年	World Cargo Alliance	包括Top Agent Award及Asia Best Partner Award 等多個獎項	先達香港

資訊科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部門有七名職員，分別派駐香港總部及深圳辦事處。資訊科技部門定期維護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平台，並統一我們北美辦事處及亞洲大部分辦事處的會計資料系統。

業 務

我們自行研發的貨運作業系統切合我們不同的營運及功能需求，包括貨運代理、班次及航線規劃、集裝箱裝載規劃、收貨、託運人線上訂艙及貨運文件、追蹤及追查以及購貨訂單管理。貨運作業系統的電子數據交換平台便於空運艙位供應商、客戶及貿易夥伴快捷而直接地交換數據，簡化了貨物進出口所需的報關及清關手續。我們的資訊科技平台亦包括一個向獨立第三方賣方租用，有助於管理我們客戶關係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貨運作業系統已為我們的辦事處處理570,000多批進出口貨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航空公司供應商及其他物流業者有16個電子數據交換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系統並無發生任何導致重大業務中斷的故障。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貨運作業系統的開發成本資本化，理由是難以可確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有關成本。

知識產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商標轉讓，藉以轉讓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的商標和服務標記。我們亦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作為一項過渡安排以使用若干商標和服務標記，以待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註冊成為本集團有關商標和服務標記的註冊擁有人或受讓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商標及域名外，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並不依賴任何其他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糾紛，以及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市場及競爭

根據易普索報告，二零一三年全球物流業產值約為102,788億美元，貨運代理服務佔其中約26.7%的份額。物流業整體競爭十分激烈、進入門檻低而高度分散，業內參與者數目眾多但規模各異，從大型的綜合承運人(其在全球設有辦事處及運輸基建網絡，並具備資訊科

技、倉儲、配送、地面運輸及其他經營能力)到小型的家庭式貨運代理商(其僅在單一地點經營業務)，應有盡有。不同市場的行業成熟度有所不同。香港的物流業高度發達且相對集中，按香港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會員處理的空運貨物出口噸數計二零一三年香港十大貨運代理商合共約佔35.6%的市場份額。歐洲及北美的物流業同樣高度發達但集中程度較低，當地貿易商中不乏有活躍在貨運行業不同環節的積極參與者。中國的物流業正蓬勃發展，按收益計二零一三年中國十大貨運代理商合共約僅佔15%的市場份額。根據易普索報告，按香港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會員處理的空運貨物出口噸數計，二零一三年我們排行第十五位，航空運輸出口約17,322噸，市場份額約1.6%。就香港物流行業整體而言，空運分部佔二零一三年行業收益約30.5%。有關物流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業務規模大但並無綜合承運人的承運人基礎設施的競爭對手。由於亞洲多個行業在規模、生產方式及複雜性上向更高層次邁進，我們相信物流服務的需求量及複雜性均將有所增長，而貨運代理服務的目的地亦將越趨國際化。鑒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所載我們的多項優勢，我們定位準確，把握市場需要的增長預期，並透過收購實現有機增長。

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

適用於我們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經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日後不會出現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遵守香港、中國、印尼、日本、越南及美國的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已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該等重大違規事件、所產生法律後果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概況載於本節末尾的表格。違規事件與缺少牌照及許可證無關，而這根據相關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部分收益被沒收或被視為非法。有關我們因該等違規事件而可能承受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除表格所述的補救措施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我們因上述違規事件而可能承受的任何虧損、成本、開支、損害及其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經考慮因上述違規事宜而引發的可能相關財務影響(如上文所述)後，本集團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

業 務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柬埔寨法律顧問、印度法律顧問、印尼法律顧問、日本法律顧問、韓國法律顧問、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台灣法律顧問、泰國法律顧問、越南法律顧問、阿聯酋法律顧問、荷蘭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均表示，除表格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各附屬公司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且自其成立以來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所有適用的國際公約。

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表示，根據OTX Canada發出的確認函，OTX Canada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且自其成立以來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遵守加拿大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所有適用的國際公約。

香港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香港、聯城、
On Line Service
Limited、先達航
運香港、先達航
HK、先達環球香
港及安聯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
及之前，該等附
屬公司未能於前
122(1A)條規定的
訂明時限內在其
大會上呈報各資
產負債表。

該疏忽其各自的
於其香港方面，
規識，他們公司
識，但公司秘書
規時，但所提的
規所提的建議不
充分。

先達香港、聯城、先達環
球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十七日各自向香港高等法
院遞交各自賬目的時呈延
報長至各自賬日於各大會
上提出延長時間。提呈賬
目的延時限為一九九八年
四月十四日、一九九八年
九月十四日、二零零二年
零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二
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二年
零一月二日、二零零二年
(ii)聯城為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
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
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一
年九月二十二日；(iii)先
達航運香港為二零零零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
一年一月八日、二零零一
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一
年三月八日；(iv)先達環
球香港為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日。

各公司的每名董
事將被處以的
300,000港元（倘
最高罰款及（倘
香港高等法院認
為故意干犯有關
違規行）最長監
禁12個月。

林先生及
Haenisch先生

我們的公司秘書兼執
行董事黃女士（特許
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
公會非執業會員）將
協助我們確保遵守公
司條例。此外，我們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
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另外，董事已於二零
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參
加趙不渝馬國強律師
事務所提供的有關培
訓，讓董事接受有關
董事的法定、普通法
及受信責任、上市公
司的企業管治及其他
上市規則規定的培
訓。我們已委聘一名
外部香港法律顧問，
不時在有需要時就有
關從上市規則及公
司條例的多項合規事
宜的最新情況向董事
提供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
及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相關
公司及並無受罰。
董事及香港高等法
院已發出命令延
長前身的122(1A)條
的訂明時限，因此，
此獲糾正，加上我
們的控股股東保出
意契彌償我們作為
此項財務報表作出
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二 日、二 月三十 年十二 零一零 日、二 月十六 年十二 零一零 年七月 聯香港 十二月 九年十 零一零 日、二 月十七 年十二 日期為 東週年 目的。</p>			<p>黃女士 建規事 章程所 公司在 港並無 建規事</p>	<p>黃女士 建規事 章程所 公司在 港並無 建規事</p>
			<p>On Line Limited、 港及OTW 二零一 日向香 交申請 自賬目 二零一 日，即 週年大 賬目當</p>			<p>有關黃 執行董 情，亦 章程「 理層」</p>	<p>有關黃 執行董 情，亦 章程「 理層」</p>
			<p>香港高 一三年 出有關 截至該 為得糾</p>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香港、先達航材運球環、先達香港及安聯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之前，該等附屬公司未能於前條訂明自屬公司111(1)條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疏忽其於規於規識時但所規定規定的充分。	先達香港、先達航材運球環、先達香港及安聯香港各向於二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其根據前條股東週年大會的申請，以獲准延長其根據前條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	各公司及各公司的高級職員將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高罰款。	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	我們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非執業會計師)將協助我們確保遵守公司條例。此外，我們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另外，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參加趙不渝律師提供的有關董事接受、普通法及受信的責任、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其他香港的規定培訓。我們已委任一名外部法律顧問，不時有需要時就有關上市規例及公司條例的多項規定董事提供新情況向董事提供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並無受到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延長的訂明時限，因此，違規事件已獲糾正，加上我們的根據股東保證契據對我們作出的財務報表作出彌補，故認為我們須就此作出撥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黃女士並無涉及此項違規事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其就職後在香港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p> <p>有關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p>	

中國

附屬公司
名稱

先達中國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補救措施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無。我們的中國員工委託中國方面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法院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時期內作出供款。未繳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4,100元。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開始為所有現有非城市戶籍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截至該日違規事件已妥為糾正。	(i)由於該等非城鎮戶籍員工的工作地點與住所不同，彼等不願意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ii)上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並對非城鎮員工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實施嚴格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先達中國有22名非城鎮戶籍員工的住房公積金作出財務供款。	我們已指派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及監察中國僱主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情況。由於先達中國的會計經理負責處理違規糾正事宜，彼現熟悉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在有需要時就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新情況向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我們中心並無要求我們補繳未繳供款。我們已在財務報表內作出約人民幣59,000元的撥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擁有逾15年會計工作經驗，於東華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系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且並無涉及此項違規事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其就職後在中國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p>	
						<p>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亦將不時在有需要時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p>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中國、天津及重慶辦事處、先達香港辦事處、先達成都辦事處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附屬公司、相關分支辦事處及先達香港辦事處未能就我們／或倉庫的相關中國機關於登記或備案。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物業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已要求相關業主登記相關租約但相關業主等拒絕進行登記。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違規事件尚未糾正。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於簽訂後30日內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或備案。 相關中國機關或會命令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登記，我們或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繳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	無。我們的中國員工委託該方面合規。	我們已指派先達中國的區會計經理監督租約登記的事宜。所有未來租約均將由先達中國的區會計經理審查，其將確保相關業主同意於訂立租約前進行登記。由於先達中國的區會計經理負責處理租約登記及法規有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有需要時就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租約登記方面的事宜)的最新情況向先達中國的區會計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中國、相關分支辦事處並無受到任何輕微以及嚴重的罰款或控罪。我們同意根據對我們的財務報表作出彌償，故此我們內毋須撥備。據我們中國顧問告知，先達中國的代表處不會先辦或先辦重大影響。
先達北京、天津及重慶辦事處、先達香港辦事處、先達成都辦事處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附屬公司、相關分支辦事處及先達香港辦事處未能就我們／或倉庫的相關中國機關於登記或備案。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物業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已要求相關業主登記相關租約但相關業主等拒絕進行登記。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違規事件尚未糾正。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於簽訂後30日內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或備案。 相關中國機關或會命令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登記，我們或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繳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	無。我們的中國員工委託該方面合規。	我們已指派先達中國的區會計經理監督租約登記的事宜。所有未來租約均將由先達中國的區會計經理審查，其將確保相關業主同意於訂立租約前進行登記。由於先達中國的區會計經理負責處理租約登記及法規有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有需要時就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租約登記方面的事宜)的最新情況向先達中國的區會計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中國、相關分支辦事處並無受到任何輕微以及嚴重的罰款或控罪。我們同意根據對我們的財務報表作出彌償，故此我們內毋須撥備。據我們中國顧問告知，先達中國的代表處不會先辦或先辦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培訓。</p> <p>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擁有逾15年會計工作經驗，於東華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系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且並無涉及此項違規事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其就職後在中國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p> <p>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亦將不會不時在有需要時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p>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中國的成都辦事處及成都辦事處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租賃辦公處室，這與權證所指定住宅用途不符。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業方面缺乏專業知識。	相關租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止，而違規租約終止後得以糾正。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有人能就變更用途的用途及／或遵守用途及／或法律規定，相關機關或會命令我們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指定用途，且我們或須就每份租約繳納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	無。我們的中國員工委託該方面獲該工保確合規。	我們已指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物業租賃合約的合規事宜。所有將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集團對有關物業的擬定用途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由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糾正事宜，彼現熟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際用途。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在有需要時就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物業實際用途方面的事宜）的最新情況向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於往續記錄期內，相關代受無中國相糾出約我同證出我內撥及直至最後日期，並處無就發於可分支辦事處，中國無為關租約已終止，鑒於股東保償我們認報此備。由機關正命已們的意契彌們的母須此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擁有逾15年會計工作經驗，於東華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系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先達中國的中國地區會計經理，且並無涉及此項違規事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其就職後在中國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	
						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亦將在不時在有需要時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印尼

附屬公司
名稱

先達印尼

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之前，先達印尼未有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違規原因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印尼員工缺乏公司的專業知識。

補救措施

先達印尼董事會已安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因此，截至該日違規事件已妥為糾正。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未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會令先達印尼在地方檢察官的要求下被印尼地方法院解散。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無。我們的印尼員工委託該方面合規。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我們將在印尼委聘外部秘書公司，協助我們確保遵守方面及法規。此外，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監督先達印尼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方面的合規事宜。由於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違規糾正事宜，彼現熟悉印尼法律及法規有關先達印尼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就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財務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印尼並無受罰。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先達印尼已妥善糾正違規事件，先達印尼被起訴或遭任何制裁或處罰的風險極低，且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保潔意根據對我們作出的彌償，故認為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经验，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規定的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規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之前，先達印尼未有提交活動報告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規例及專業知識。	先達印尼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向印尼相關部門提交活動報告，而截至該日違規事件已妥為糾正。	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未有向印尼相關部門提交活動報告或會導致行政處罰，輕則書面警告，重則吊銷營業執照及／或撤銷資本投資設施。	無。我們的印尼員工委託確保該方面合規。	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監督提交活動報告。由於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違規事宜，及彼等熟悉印尼法律及法規有關提交活動報告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就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多項事宜（包括提交活動報告方面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印尼並無受罰。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妥善，先達印尼已因違規事件，或因被起訴或處罰的風險，且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規定的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董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p>於往績記錄期內，先達印尼有取得所有分支辦事處登記的公司書。</p>	<p>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印尼方面的專業知識。</p>	<p>先達印尼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就分別位於萬隆、泗水及登巴薩的分支辦事處取得公司登記證書。</p>	<p>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若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先達印尼的董事可能會被處以最長達三個月或最多達三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310美元）的罰款。</p>	<p>無。我們的印尼員工委託印尼方面確保該方面合規。</p>	<p>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監督印尼未來的新分支辦事處取得公司登記證書方面的合規事宜。彼將確保印尼新成立的任何分支辦事處申請及取得公司登記證書。由於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違規事宜，彼現熟悉印尼法律及法規有關取得分支辦事處登記證書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公司登記證書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p>	<p>於往績記錄期內，先達印尼及其董事並無受到任何法律顧問的先達印尼意見，鑒於先達印尼已妥善糾正違規事件，先達印尼或其董事因或遭受到任何制裁或處罰性風險極低，且由於我們的控制措施對我們作出財務報表內毋須撥備。</p>
			<p>鑒於上述補救措施，截至上文所載取得各分支辦事處公司登記證書的相關日期，違規事件已妥為糾正。</p>	<p>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兼任先達印尼的董事。</p>			<p>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p>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经验，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規定的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規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p>於往績記錄期內，先得先達印尼辦事處及所有的主要滋擾許可證。</p>	<p>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規定的專業知識。</p>	<p>先達印尼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分別就其主要辦事處、萬隆分支辦事處、登巴薩分支辦事處及泗水分支辦事處取得滋擾許可證。</p>	<p>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可能會(i)使先達印尼的董事被處以最長達六個月的監禁或向先達印尼處以最高達5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5,181美元)的罰款；及(ii)導致多種行政制裁(包括營業地點停業)。</p>	<p>無。我們的印尼員工確保該方面合規。</p>	<p>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監督辦事處及／或分支辦事處取得滋擾許可證的合規事宜。彼將確保印尼新成立及／或分支辦事處及／或取得滋擾許可證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違規印尼事宜，彼現熟悉印尼法律及法規有關取得滋擾許可證及／或分支辦事處滋擾許可證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任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上市後有需要時就不時就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滋擾許可證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p>	<p>於往績記錄期內，先得先達印尼辦事處及所有的主要滋擾許可證。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先達印尼已妥善糾正違規事件，先得先達印尼或任何制裁或處罰的風險極低，且由於我們的根據對我們作出的財務報告表內毋須作出撥備。</p>
				<p>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兼任先達印尼的董事。</p>			<p>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得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p>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規定的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夠確保遵守相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p>於往績記錄期內，先達印尼有取得先達印尼的納稅人註冊編號。</p>	<p>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印尼方面的專業知識。</p>	<p>先達印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納稅人註冊編號，而截至該日達規事件已妥為糾正。</p>	<p>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可能會使先達印尼的董事被處以最長達六年的監禁及最高達應繳稅額未繳或少繳稅額4倍的罰款。由於先達印尼的萬隆分支辦事處在取得納稅人註冊編號之前並無任何未繳或少繳的何未繳稅項，故不會就上述達規事件而徵收罰款。</p>	<p>無。我們的印尼員工委託印尼方面確保該方面合規。</p>	<p>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為印尼未來的分支辦事處取得納稅人註冊編號方面的合規事宜。彼將確保印尼新成立的任何分支辦事處均能編及取得納稅人註冊編號。由於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有關糾正事宜，彼現熟悉印尼法律及法規，並已委任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取得納稅人註冊編號方面的事宜（包括取得納稅人註冊編號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p>	<p>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印尼無受罰。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鑑於先達印尼已妥善糾正達規事件，先達印尼或其董事因達規事件被起訴或遭處罰的風險極低，且我們的根據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作出撥備。</p>
							<p>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p>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規定的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董</p>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兼任先達印尼的董事。	有關商品及服務銷售稅的規定，從稅務及／或總發行的總收益超過600萬印尼盾的應課稅額，而公司亦須於內有取得先達印尼薩分業的應課稅額。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方面的專業知識。	先達印尼薩分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取得應課稅額，並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上述補救措施，以確保上述應課稅額與先達印尼薩分業的應課稅額一致。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未能履行上述義務的董事被處以最高達六年的監禁及最高應繳稅額未繳或少繳的罰款。4	無。我們的印尼員工委託印尼方面確保該	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負責印尼未來的分業事務，並確保印尼方面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已委任一名印尼區域經理負責先達印尼薩分業的稅務事務，並確保其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已委任一名印尼區域經理負責先達印尼薩分業的稅務事務，並確保其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後記錄期間內，先達印尼及其董事並無受到任何法律制裁或處罰。根據先達印尼的財務報表，先達印尼的財務報表並無受到任何法律制裁或處罰。根據先達印尼的財務報表，先達印尼的財務報表並無受到任何法律制裁或處罰。
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兼任先達印尼的董事。	有關商品及服務銷售稅的規定，從稅務及／或總發行的總收益超過600萬印尼盾的應課稅額，而公司亦須於內有取得先達印尼薩分業的應課稅額。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方面的專業知識。	先達印尼薩分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取得應課稅額，並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上述補救措施，以確保上述應課稅額與先達印尼薩分業的應課稅額一致。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未能履行上述義務的董事被處以最高達六年的監禁及最高應繳稅額未繳或少繳的罰款。4	無。我們的印尼員工委託印尼方面確保該	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負責印尼未來的分業事務，並確保印尼方面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已委任一名印尼區域經理負責先達印尼薩分業的稅務事務，並確保其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已委任一名印尼區域經理負責先達印尼薩分業的稅務事務，並確保其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後記錄期間內，先達印尼及其董事並無受到任何法律制裁或處罰。根據先達印尼的財務報表，先達印尼的財務報表並無受到任何法律制裁或處罰。根據先達印尼的財務報表，先達印尼的財務報表並無受到任何法律制裁或處罰。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涉及違規事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規定的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董</p>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先達印尼有向DKI Jakarta 總局重新登記貨運可證。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方面的專業知識。	先達印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重新登記其貨運代理可證，而截至該日違規事件已妥為糾正。	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可能會導致三次後先達印尼的貨運代理可證並予沒收進行行政制裁及其後取消回贖權。	無。我們的印尼員工委託確保該方面合規。	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重新登記先達印尼的代理可證事宜。彼將監察及確保先達印尼的貨運代理可證於屆滿後重新登記。由於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違規事宜，彼現熟悉印尼法律及有關重新登記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外部印尼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印尼法律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重新登記貨運代理可證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印尼並無受罰。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先達印尼已妥善糾正違規事件，先達印尼被起訴或或可能受到任何制裁或罰性風險，且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保同意根據對我們認出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規定的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董</p>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p>於往績記錄期內，先達印尼未能對先達印尼地方長官所有業務的書面推薦意見。</p>	<p>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規及業務知識。</p>	<p>先達印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對其所有分支業務的書面推薦意見，而截至該日達規事件已妥為糾正。</p>	<p>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可能會導致三次後以吊銷先達印尼的貨運代理許可證並予以沒收進行行政制裁及其後取消回贖權。</p>	<p>無。我們的印尼員工委託確保該方面合規。</p>	<p>我們已指派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監督呈交的書面推薦意見。彼將確保印尼新成立的任何分支辦事處向DKI Jakarta的地方長官推薦意見。由於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違規糾正事宜，彼現熟悉印尼法律及法規有關向DKI Jakarta地方長官提交分支業務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提交書面推薦意見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p>	<p>於往績記錄期內，先達印尼無受罰。鑑於先達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先達印尼已妥善糾正違規事件，而先達印尼因起訴或遭受任何制裁或處罰的風險極低，且由於我們的根據對我們作出的財務報告表內毋須作出撥備。</p> <p>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印尼貢獻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1.3%及1.4%。</p>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規定的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夠確保遵守相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6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印尼 Management 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dhy Niaga的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先達印尼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該等違規事項，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印尼法律規定的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印尼法律顧問在印尼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董</p>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印尼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印尼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印尼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日本

附屬公司
名稱

先達日本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補救措施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	財務影響
無。我們的日本員工委託方面	我們已指派先達日本的區域經理監督日本外匯法就收購日本銀行的股份通知日本銀行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由於先達日本的區域經理負責處理現有的日本銀行及法行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日本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就有關日本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收購日本公司的股份通知日本銀行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日本的區域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無。日本委託方面	根據外匯法，任何未能作出報告的人士將被處以不超過6個月或超過500,000日圓的罰款。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日本事業方面。	於往績記錄內，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本外匯管制法(「外匯法」)於訂明限內就收購股份通知日本銀行。	於往績記錄內，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本外匯管制法(「外匯法」)於訂明限內就收購股份通知日本銀行。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日本的區域經理在貨運代理業方面擁有13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神田外語學院的英語文憑。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先達日本的區域經理，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日本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違規事項在相關日本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日本法律顧問在日本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日本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確保遵守相關日本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日本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日本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越南

附屬公司
名稱

先達越南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之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人(即先達香港及 Dynamic Freight Co., Ltd)向先達越南支付註冊資本時並無完全遵守以下規定：

- (a) 先達越南投資許可證及章程規定的註冊資本出資時間表；及
- (b) 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越南法律及法規，當中規定於先達越南須取得投資許可證之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開設專門資本賬。

此外，於往續記錄期內及之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人(即先達香港及 Dynamic Freight Co., Ltd.)未能透過專門資本賬向先達越南出資。

補救措施

先達越南曾嘗試糾正該違規行為。
先達越南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致函越南國家銀行，就有關違規行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越南國家銀行的回覆。

根據我們的意見，由於違規事件於過往發生且越南國家銀行並無就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提供任何指引，先達越南無法通過解除先出資的違規特許資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新特許資本出資取代而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因此，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違規事件無法補救。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根據相關越南法律及法規，或會限制先達香港將其任何先達越南資本出資所得款項匯往國外。

據我們越南法律顧問的建議，倘先達越南國家銀行限制先達越南將先達香港任何未建議轉讓先出資所得款項匯往任何何所建議轉讓先出資所得款項匯往國外，先達越南國家銀行提供解釋。

補救措施

先達越南曾嘗試糾正該違規行為。
先達越南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致函越南國家銀行，就有關違規行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越南國家銀行的回覆。

根據我們的意見，由於違規事件於過往發生且越南國家銀行並無就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提供任何指引，先達越南無法通過解除先出資的違規特許資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新特許資本出資取代而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因此，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違規事件無法補救。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無。我們的越南員工確保該委託方面合規。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我們已指派先達越南的一名董事常駐越南，監督日後透過專門資本賬支付及／或出資方面的合規事宜。彼將確保未來支付及／或出資生效的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先達越南的該董事負責處理現悉糾正事宜，及法出資的越南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就有關的多項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註冊事宜)或出資註冊資本

財務影響

由於先達香港現時無意轉讓先達越南的資本出資，且我們的根據股東同意的彌償，我們作出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越南的該董事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p> <p>先達越南的董事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八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越南經濟大學(Economic University)的外貿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先達越南的董事，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越南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越南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p>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越南法律顧問在越南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越南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越南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越南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越南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越南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越南尚未能預扣及繳納根據訂約方所訂立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的股東貸款合約應付先達越南的利率承包商稅。

該疏忽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越南方面及相關規例及專業知識。

根據我們的意見，有關違規事件無法補救，原因是越南法律並無有關補救程序的規定。

根據我們的意見，先達越南可能產生的外國商稅項責任做好準備。

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先達越南或會最高處以罰款，最高達240美元。未繳稅額的三倍。制裁逃稅行為的規定時限為自逃稅行為起計五年。

無。我們的越南員工委託該方面。

我們已指派先達越南的董事常駐越南，監督日後按規定預扣及繳納外國承包商稅的合規事宜。彼將確保日後按規定預扣及繳納外國承包商稅。由於先達越南的該董事負責處理違規糾正事宜，彼現熟悉越南法律及繳納外國承包商稅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委派一名財務顧問預扣稅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以防止日後出現違規情況。我們亦已委任一名外部越南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越南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預扣及繳納外國承包商稅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先達越南的該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達越南並無受罰。根據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越南的罰款遠低於可能的罰款及先達越南近兩年來並無違反其達規事件，且由於達規事件已由控股東因起訴，且由根據股彌償保證契據向我們作出償還，故我們認為此項財務報表內出備。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先達越南的董事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八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越南經濟大學 (Economic University) 的外貿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先達越南的董事，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彼在越南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越南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越南法律顧問在越南向彼提供培訓及就遵守適用越南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彼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越南法律法規。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越南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越南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越南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先達越南的董事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八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越南經濟大學 (Economic University) 的外貿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先達越南的董事，彼因過往缺乏專業知識而牽涉該違規事件。黃女士並無牽涉該違規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由於黃女士及先達越南的董事在越南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處理違規事項的糾正，彼已就該等違規事項在相關越南法律法規的規定方面獲得所需的知識。此外，由於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越南法律顧問向先達越南的董事提供培訓及就遵守越南法律法規向我們提</p>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供意見，董事認為先達越南的董事與黃女士一道於未來將能夠確保遵守相關越南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先達越南的董事獲委任後在越南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越南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有關越南法律及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登記貸款協議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其先達越南的該董事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p>	

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p>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因此其相關擔保文件（包括註冊資本抵押）亦可能根據越南法律被宣佈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p> <p>實際上，強制執行越南擁有人持有的全部註冊資本出資可能帶有風險。倘各方有任何爭議並將爭議呈送法院解決，擁有管轄權的法院可能僅就收回貸款接受最多 4,900 美元，而非按越南擁有人根據註冊資本抵押協議於先達越南所持的全部註冊資本出資 39,200 美元，強制執行註冊資本抵押協議。</p>			<p>外部越南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越南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p>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p>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各段。</p>			

美國

附屬公司
名稱

OTX Florida的分支辦事處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財務影響
OTX Florida的分支辦事處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TX Florida的分支辦事處佔用休斯頓的一處物業，該物業已由有關業主租賃予一獨立第三方。	該疏忽主要由於我們的美國物業租賃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已就佔用該物業支付租金。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業主並無要求我們遷出該物業。於現有租約屆滿後，我們計劃就位於休斯頓的物業與業主訂立新租約。該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我們將於中期／年度報告內披露該違規事件的糾正進展。	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無權強制佔有及使用位於休斯頓的物業。因此，倘若有關業主提出要求，我們則須遷出物業。	無。我們的美國員工委託確保該方面合規。	我們已指派 OTX Florida 的會計經理監督租約的合規事宜。所有未來租約均將由 OTX Florida 的會計經理負責處理。我們並由本集團日後不佔用的物業。由於 OTX Florida 的會計經理負責處理違規糾正事宜，彼現熟悉美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物業租賃的相關規定。我們亦已委聘美國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及時就有關美國法律法規的多項合規事宜（包括物業租賃方面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向 OTX Florida 的會計經理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 OTX Florida 並非該租約的訂約方，故 OTX Florida 並無違反該協議。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亦告知，鑒於該地區的物業市場疲弱，只要 OTX Florida 及時支付租金且並無明顯低於市場租金，則業主本不要求物業遷出該物業。此外，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故認為我們須就此作出撥備。

OTX Florida 的會計

附屬公司 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涉及 違規事件/ 的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	防止 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的措施	財務影響
						<p>經理在會計方面擁有七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崇實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OTX Florida的會計經理，且彼並無牽涉該違規事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彼獲委任後在美國並無發生其他嚴重違規事件。</p> <p>外部美國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遵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所披露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糾正的違規事件產生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額約為163,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我們空運艙位供應及運費波動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空運－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包艙協議」及「業務－我們的經營－拼箱以優化貨運艙位利用率」各段。

有關我們外匯對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外匯風險及對沖」一段。

有關本節所述違規事件的應對措施，請參閱下文「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一段。

內部監控檢討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顧問為專門從事企業管治、內部審計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的專業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檢討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檢討期間」），當中涉及檢討我們的財務程序、制度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跟進檢討期間」）已作出跟進檢討，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發出跟進檢討報告。任何調查結果及基於調查結果本身所作的任何意見構成向董事作出的個人意見。因此，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63-13，內部監控顧問的身份毋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根據上述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已確定本公司下列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程序、制度及監控具有以下主要弱點並提出相應建議：

- 先達香港、先達中國及OTX Logistics Holland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指引無法用於監管若干流程的實施（如財務申報、收益及收款等），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香港、先達中國及OTX Logistics Holland應就該等流程制定正式政策及程序。

業 務

- 貨運作業系統及會計系統所產生的報告內並無審核憑證可確定先達香港及OTX Florida所採用會計系統的資料屬完整，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香港及OTX Florida應就貨運作業系統與所採用的會計系統之間的對賬報告編製一份檢討文件，以確定會計系統資料的完整性。
- 先達香港的政策及程序內並無載入結算未知收款的時限，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香港應設定未知收款的核實及結算時限，以確定財務資料的準確性。
- 先達香港的銀行調節表並無經合適人員審核，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香港應安排合適人員審核銀行調節表。銀行調節表的審核結果應作為憑證妥為存檔。
- 修訂先達香港所採用的員工薪資系統內的員工資料時並無經獨立人員審閱，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香港於修訂先達香港所使用員工薪資系統內的員工主檔案時應委派獨立人員作審閱。
- 先達香港財務總監編製的工資明細並無經獨立人員審閱，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香港在會計系統內記錄工資開支前應先審閱檢討工資明細，以避免會計系統內的工資日記賬不準確。
- 編製與審閱日記賬的權限於會計系統內並無適當區分，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i)先達中國及OTX Florida應適當區分在會計系統內編製與審批日記賬的責任；及(ii)會計系統內的所有日記賬在發佈至總賬前應獲得審批。
- 先達中國的賬目按年結算，但並無每月結算，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中國應於每月末結算會計系統內的賬目並制定正式的檢查清單，以監管適當及時的期末結算程序，防止未經授權的後續變動。
- 先達中國的銀行對賬並非按月進行，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先達中國應委派合適人員每月進行銀行對賬。每月銀行調節表的結果及差異應妥為存檔及調查。
- 修訂OTX Logistics Holland會計系統內的科目表由OTX Logistics Holland的首席財務官製作及批准，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OTX Logistics Holland應就新增、修訂及刪除區分編製與審批科目表的責任，並應要求獨立人士審核科目表的準確性。

- OTX Logistics Holland並無就信貸申請制定標準申請表格及記錄，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OTX Logistics Holland應(i)制定標準申請表格以記錄客戶資料，作為申請記錄；(ii)存置有關財務狀況的信貸檢索報告，以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iii)保留客戶的信貸申請審批記錄，作為審核線索；及(iv)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設定信貸限額。
- OTX Florida並無雙重監控付款授權，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OTX Florida應考慮建立授權模式，要求至少兩名簽署人簽署支票及對通過網絡銀行進行的付款設置限額。
- OTX Florida並無關於定價的機制及關於報價審批的文件記錄，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OTX Florida應考慮建立有關售價釐定及報營運經理批准，以確保達致目標利潤率的機制，並建立有關售價及利潤率設置的正式書面政策。
- 每次付運結束前並無文件清單以確保所有文件獲妥善存檔，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OTX Florida應就付運文檔建立清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措施，且內部監控顧問對跟進檢討期間內採取的該等補救措施表示滿意。

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為持續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違規情況日後再次發生，本集團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由執行董事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的企業管治委員會，黃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保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並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本集團任何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或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施行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章的政策及常規，及確保有適當監控制度以保證遵守相關內部監控制度、程序及政策，以及監察本集團維持嚴格遵守自有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實施情況；

- (ii)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豪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黃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旨在設立正式及透明的安排，以將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應用於會計及財務事宜，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制定賬目。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報中披露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有關內部監控原則的任何重大問題；
- (iii) 我們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詳細評估，並就其檢討的有待改進的領域(包括合規職能)推薦行動計劃。有關內部監控顧問的結論及推薦建議，請參閱上文「內部監控檢討」一段。於必要時，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
- (iv) 我們已指派黃女士(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在香港合規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所載該等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違規事件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合規事宜)為我們的監察主任，以不時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以確保妥善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確保在本集團層面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合規事宜有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合規主任將在集團層面負責監察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合規事宜。有關黃女士的詳細履歷，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v)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就委聘香港、中國、印尼、日本、越南及美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我們的法律顧問與彼等訂立聘用協議，彼等將就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香港及印尼法律顧問已向分別負責香港及印尼合規事宜的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而各外國法律顧問將於上市後不久向分別負責中國、日本、越南及美國合規事宜的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由於我們亦在荷蘭擁有龐大業務，我們亦計劃於上市後不久在荷蘭聘請法律顧問，以就不時可能引起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vi)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監察整體內部監

業 務

控程序的主要協調人。接獲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任何詢問或報告後，公司秘書或監察主任將調查問題並（倘認為適當）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指導或推薦建議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報告；

- (vii) 於上市後，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業僑豐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viii) 我們將促使未來將予訂立的租賃協議於相關機構登記及備案以及向相關出租人施加遵守租賃協議下必需的登記及備案規定的責任、確保出租人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書或相關擁有人證明出租人有權租賃物業的其他書面同意，並確保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與我們的用途一致；及
- (ix) 我們將不時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最新資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防止日後本集團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再次發生。鑒於上述預防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已制定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經考慮導致本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不大以及本集團避免再次發生該等違規事件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違規事件不涉及董事，而涉及董事的違規事件（如有關我們一些香港附屬公司的違規行為）已獲糾正，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違規事件就我們的董事而言不涉及上市規則第3.08、第3.09及第8.15條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損害彼等誠信或勝任能力，且不影響其是否適合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亦不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載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屬於專業合資格會計師及律師的成員，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女士擁有合規事宜方面的相關經驗，且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合規事宜方面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防止日後發生違規事件。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保險承保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我們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我們所屬行業協會的適用規定購買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適合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性質，並符合物流業的一般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索償，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合共五項物業。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物業均無任何業權缺陷。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由約109.7平方米至約362.3平方米不等，合共約為1,018.0平方米。我們主要使用三項物業作為辦公室，其建築面積合共約為761.4平方米。我們出租兩項物業作投資用途，其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56.6平方米。

租賃及持牌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為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不等的租約及許可證佔用86項物業。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由約9平方米至約5,574平方米不等，合共約38,000平方米。該等物業位於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越南、阿聯酋、荷蘭、加拿大及美國。除我們主要用作辦公室建築面積合共約1,300平方米的兩項香港物業，及我們租賃用作職工宿舍的一項香港物業外，上述所有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支付租金開支約20.6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

86項物業中，32項位於中國。就位於上海及西安建築面積合共約1,998.9平方米的兩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倉庫)而言，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所有權證書或可證明相關業主有權向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他書面同意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出租人並無擁有出租該等物業的必備權利，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會被迫搬出該等物業。董事估計合共搬遷成本(包括撤銷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相關成本)將不會超過約人民幣200,000元，且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其他替代物業可能需時不到一個月。我們相信，該兩項租賃物業對本集團整體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並不重大。

業 務

就我們用作辦公室及／或倉庫的12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未能向相關中國機構登記或備案租約。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必須在簽署日期起計30日內向相關中國機構登記或備案。相關中國機構可能會責令租約協議的訂約方在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作出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就該違規事件被處以任何罰款。董事估計，我們就所有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罰款合共最高為人民幣120,000元。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我們未能登記上述租約，其根據中國法律仍屬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我們相信，上述租賃物業對本集團整體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並不重大。

就我們美國辦事處在休斯頓佔用的建築面積約464.52平方米的一項物業而言，其並非租賃予本集團。該物業被我們用作我們美國業務經營的一部分。倘其業主要求，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物業。我們估計該物業的總搬遷成本將不會超過300,000港元，且搬遷至其他替代物業可能需時不到一個月。我們相信，該物業對本集團整體或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經營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作的規定，該條例規定就本公司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各項物業的賬面值低於綜合資產總值的15%，且租賃物業被認為並無商業價值。

有關我們在中國所佔用的若干物業及在美國所佔用一項物業的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有關我們向關連人士租賃的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重大物業」一段。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相關瑕疵可能對我們於該等物業的使用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分別由(i)林先生全資擁有的林氏投資公司擁有約48%；(ii) 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的Haenisch投資公司擁有約26.25%。由於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方共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各自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以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最終大股東林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大部分時間並非全職擔任某一國家的政府官員，亦非某一國家或國有或國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經營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立聯絡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為業務經營自設內部監控制度及會計制度。我們已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商標轉讓書，據此林氏投資公司同意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及(b)服務標記」各段所列的商標及服務標記。作為待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為該等向本集團轉讓的商標及服務標記的擁有人或承讓人完成前的過渡性安排，我們亦已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已獲授使用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獨家權利。商標轉讓書及商標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基於上述者，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份倚賴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的會計制度。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取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銀行借款約97.3百萬港元、108.9百萬港元及165.4百萬港元。我們大部分銀行融資由(i)已抵押銀行存款；(ii)控股股東聯繫人擁有的物業；(iii)林先生及／或Haenisch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iv)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安昌提供企業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或然負債及擔保」一段。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該等擔保及我們向安昌提供的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79,000港元及535,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我們將向現有股東支付的為數97.0百萬港元的股息(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所披露)及我們就分別向輝財及安昌租用物業而應付予輝財及安昌的款項將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償還外，應收或應付任何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任何未償款項結餘已悉數償還及清償。有關我們與輝財及安昌進行的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

有關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下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履行特定責任的情況，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無為彼等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援。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個執行董事職位由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並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貨運代理及總銷售代理業務以及其他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服務(「限制服務」)；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與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彼等可能透過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而得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承接或擬承接的有關任何限制服務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的任何訂單，將無條件地透過合理努力以促使該等客戶就相關訂單下限制服務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約。

就上文而言：

(A)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最早發生以下事件日期止期間：

- (a) 控股股東(單獨或全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B) 「除外業務」指：

- (a)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香港、中國、荷蘭及美國以外的貨運代理及總銷售代理業務或限制服務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及／或提供限制服務，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該業務的總投資不超過該業務股本權益總額30%；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公眾上市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權益總額不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將不會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其本身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我們及／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符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進行年度審核。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在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將其權益向董事會披露，且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上市的臨時時間表，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節凡提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文，均指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新關連交易條文。

於上市後，下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林氏投資公司向本集團授予許可商標；
- (ii) 趙汝鴻(稅務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秘書服務；
- (iii) 香港屋宇為本集團購買空調機及提供空調保養；
- (iv) ASIB Beheer B.V.、Astrid Kalshoven夫人、D.R. de Wit Beheer B.V.、D.R. de Wit先生、Casty B.V.、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JASA BEHEERGROEP B.V.及DBB Beheer B.V.各自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 (v) 本集團僱用Anthony J.D. de Wit先生；
- (vi) 由先達韓國的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為先達韓國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 (vii) 輝財及安昌各自向本集團租賃物業；
- (viii)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 訂立有關在其各自所在國家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的代理總協議；及
- (ix)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林氏投資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趙汝鴻(稅務顧問)有限公司(「趙汝鴻(稅務顧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秘書及稅務顧問服務。趙汝鴻(稅務顧問)由趙汝鴻先生及林雪貞女士各自擁有50%。由於趙汝鴻先生及林雪貞女士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趙汝鴻(稅務顧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屋宇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屋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保養空調。香港屋宇由張銘深先生及彭國興先生各自擁有50%。由於張銘深先生為張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屋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SIB Beheer B.V.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由Astrid Kalshoven夫人全資擁有，而Astrid Kalshoven夫人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ASIB Beheer B.V.為Astrid Kalshoven夫人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ASIB Beheer B.V.及Astrid Kalshoven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R. de Wit Beheer B.V.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由執行董事D. R. de Wit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R. de Wit Beheer B.V.為D. R. de Wit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D.R. de Wit Beheer B.V.及D. R. de Wit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asty B.V.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由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及Carla Hofwegen女士(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的配偶)各自擁有50%。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為OTX Logistics Holland的董事。因此，Casty B.V.為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Casty B.V.及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JASA BEHEERGROEP B.V.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為OTX Solutions B.V.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JASA BEHEERGROEP B.V.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BB Beheer B.V.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為OTX Solutions B.V.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DBB Beheer B.V.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nthony J.D. de Wit先生為執行董事D.R. de Wit先生的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nthony J.D. de Wit先生為D.R. de Wit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Chang-ho Hur先生為先達韓國(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代表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ang-ho Hur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輝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輝財由林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由於林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輝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安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安昌由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各自擁有50%。由於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安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Jumbo Channel及T.Y.D. Holding B.V.分別擁有75%及25%。T.Y.D. Holding B.V.由執行董事D.R. de Wit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Ruchirek小姐為先達泰國合約安排項下的借款人，於先達泰國持有33.5%股權，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Ruchirek小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樣，越南擁有人為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項下的借款人，於先達越南擁有49%註冊資本，並由先達越南的董事會成員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越南擁有人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公司及人士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上市後下文所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林氏投資公司向本集團轉讓商標許可

我們主要以「On Time」及「OTX」品牌名稱推銷我們的服務。該等品牌名稱的有關商標及服務標記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林氏投資公司擁有。我們已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商標轉讓書，據此林氏投資公司同意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有關商標轉讓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作為待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為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擁有人或承讓人完成前的過渡性安排，我們亦已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林氏投資公司(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作為獲許可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林氏投資公司已同意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權利，可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商標及服務標記。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直至林氏投資公司使用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獨家權利屆滿為止(即以下兩中者較早發生時間：(a)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列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註冊有效期屆滿；或(b)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註冊成為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註冊擁有人或承讓人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鑒於並無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我們應付的代價，且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的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商標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的乃按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趙汝鴻(稅務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秘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趙汝鴻(稅務顧問)提供秘書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秘書服務而應付予趙汝鴻(稅務顧問)的款項分別約為187,000港元、126,000港元及127,805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各年應付予趙汝鴻(稅務顧問)的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21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參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因其提供秘書服務而產生的平均開支釐定。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低於0.1%，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香港屋宇為本集團購買空調機及提供空調機保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香港屋宇為本集團購買及保養空調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空調機及空調機保養而應付予香港屋宇的金額分別約為46,910港元、68,800港元及29,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各年應付香港屋宇的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7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參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空調維護所產生的平均開支釐定。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低於0.1%，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ASIB Beheer B.V.、Astrid Kalshoven夫人、Casty B.V.、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JASA BEHEERGROEP B.V.及DBB Beheer B.V.各自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ASIB Beheer B.V.、Astrid Kalshoven夫人、Casty B.V.、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JASA BEHEERGROEP B.V.及DBB Beheer B.V.提供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i)Astrid Kalshoven夫人；(ii)Casty B.V.及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iii)JASA BEHEERGROEP B.V.；及(iv)DBB Beheer B.V.各自提供管理服務而應付予彼等的金額如下：

- (i) 付予Astrid Kalshoven夫人約62,200歐元(相等於約656,000港元)、約150,700歐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及約147,883歐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附註1)；
- (ii) 付予Casty B.V.及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約13,400歐元(相等於約141,000港元)、約36,000歐元(相等於約380,000港元)及約20,000歐元(相等於約211,000港元)(附註1)；
- (iii) 付予JASA BEHEERGROEP B.V.零、零及約209,375歐元(相等於約2.2百萬港元)(附註2)；及
- (iv) 付予DBB Beheer B.V.零、零及約209,375歐元(相等於約2.2百萬港元)(附註2)。

附註：

- (1) 該等管理服務乃提供予OTX Logistics Holland。OTX Logistics Hollan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追溯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產生經濟效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支付的金額指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金額。
- (2) 管理協議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經濟效應)。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提供管理服務支付任何款項。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i) Astrid Kalshoven夫人、(ii) Casty B.V.及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iii) JASA BEHEERGROEP B.V.；及(iv) DBB Beheer B.V.各自提供管理服務而應付予彼等的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下列金額：

- (i) 付予Astrid Kalshoven夫人150,000歐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155,000歐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及160,000歐元(相等於約1,700,000港元)；
- (ii) 付予Casty B.V.及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165,000歐元(相等於約1,700,000港元)、170,000歐元(相等於約1,800,000港元)及175,000歐元(相等於約1,800,000港元)；
- (iii) 付予JASA BEHEERGROEP B.V. 250,000歐元(相等於約2.6百萬港元)、250,000歐元(相等於約2.6百萬港元)及250,000歐元(相等於約2.6百萬港元)；及
- (iv) 付予DBB Beheer B.V. 250,000歐元(相等於約2.6百萬港元)、250,000歐元(相等於約2.6百萬港元)及250,000歐元(相等於約2.6百萬港元)。

上述金額乃董事經參考就提供管理服務向彼等各自應付的基本合約金額及OTX Logistics Holland與OTX Solutions B.V.的預期財務業績釐定。鑒於上述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1%及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因為交易涉及一名人士與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係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本集團僱用Anthony J.D. de Wit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聘用Anthony J.D. de Wit先生為進口／行政助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Anthony J.D. de Wit先生支付的金額分別為零、約21,300歐元(相等於約225,000港元)及27,200歐元(相等於約287,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各年應付Anthony J.D. de Wit先生的年度薪金分別將不超過37,000歐元（相等於約390,000港元）、44,000歐元（相等於約463,000港元）及52,000歐元（相等於約548,000港元），該等金額乃董事參考Anthony J.D. de Wit先生的僱用合約下應付予彼の合約金額及其薪金的預期增加釐定。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少於1百萬港元，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由先達韓國的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為先達韓國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內，Chang-ho Hur先生透過以一間信用卡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為先達韓國根據該信用卡公司所發出的公司信用卡下的責任作出擔保，及以一間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為先達韓國根據先達韓國租賃汽車下的責任作出擔保的方式，為先達韓國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以該信用卡公司及一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擔保下的最高擔保額分別為39,000,000韓圓（相等於約296,000港元）及49,000,000韓圓（相等於約372,000港元）。預期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

鑒於上述擔保乃由Chang-ho Hur先生為先達韓國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提供，且並無就該等擔保已經或將會作出任何本集團資產的抵押，因此該等擔保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董事宿舍及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根據(i)輝財(作為業主)與先達香港(作為租戶)；(ii)安昌(作為業主)與先達香港(作為租戶)；(iii)安昌(作為業主)與聯城(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按照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已同意向輝財及安昌租用下列物業。

本集團向輝財租用的物業詳情：

地址	(i)概約建築面積 (ii)用途	(i)協議日期 (ii)租賃年期	根據租賃 協議應付的 年租 (附註)	付款方式	於往續記錄期 的租金
九龍帝景峰延平道2號9號屋(帝景台10座)1號住宅	(i) 185.4平方米 (ii) 董事宿舍	(i)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ii)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000港元	月租 85,000港元，須由本集團每月提前支付予輝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二零一一年：1,020,000港元 (ii) 二零一二年：1,020,000港元 (iii) 二零一三年：1,020,000港元
		(i)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i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000港元	月租 95,000港元，須由本集團每月提前支付予輝財	
			包括(i)地租、差餉及管理費；及(ii)由物業估用人償還輝財支付的所有公用事業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安昌租用的物業詳情：

地址	(i)概約建築面積 (ii)用途	(i)協議日期 (ii)租賃年期	根據租賃 協議應付的 年租 (附註)	付款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 的租金
九龍啓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1 樓8-19、22-26、 28室及53室屋頂 平台	(i) 1,255平方米 (ii)辦公室	(i)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448,400港元	月租 120,700港 元，須由本集團 每月提前支付予 安昌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i) 二零一一年： 1,430,550港 元 (ii) 二零一二年： 1,430,550港 元 (iii) 二零一三年： 1,448,400港 元
		(ii)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五日	1,448,400港元		
		(ii)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龍啓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1 樓27室	(i) 69.12平方米 (ii)辦公室	(i)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72,000港元	月租 140,000港 元，須由本集團 每月提前支付予 安昌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i) 二零一一年： 零 (ii) 二零一二年： 零 (iii) 二零一三年： 72,000港元
		(ii)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84,000港元		
		(ii)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不包括公用事業 費用，但包括地 租、差餉及管理 費		
			不包括管理費， 但包括地租、差 餉及公用事業費 用		

附註：租金乃訂約方參考該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經公平協商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審閱應付租金，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下的年租屬公平合理，並與香港類似地段的類似物業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一致，且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下的租期與現行市場一致。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年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i)應付予輝財的總租金不會超過1,020,000港元、1,02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及(ii)應付安昌的總租金不會超過1,520,400港元、1,532,400港元及1,764,000港元。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應付予輝財及安昌的實際租金。

(ii) 與執行董事及其控制公司的管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D.R. de Wit Beheer B.V.及D. R. de Wit先生提供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D. R. de Wit先生提供管理服務而付予彼的金額分別為約113,500歐元(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約282,800歐元(相等於約3,000,000港元)及約326,000歐元(相等於約3,400,000港元)(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OTX Logistics Holland與D. R. de Wit Beheer B.V.及D. R. de Wit先生就提供管理服務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管理協議，D. R. de Wit Beheer B.V.已獲委任為OTX Logistics Holland的承包商以履行董事的職責，而該等服務由D. R. de Wit先生提供。本集團須向D. R. de Wit先生支付每月袍金14,658歐元、相等於其每月袍金8%的假日津貼以及相等於其每月袍金的保證年末花紅。此外，D. R. de Wit先生享有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不少於5%的年度除稅前溢利。D. R. de Wit先生亦有權使用公司汽車、報銷實付開支及其醫療保險理賠費用，以及享有退休計劃供款。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曆月月底，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根據管理協議，D.R. de Wit Beheer B.V.與D. R. de Wit先生各自同意，於管理協議終止後三年期間，不會在歐洲、亞洲以及世界任何地方管理協議年期內OTX Logistics Holland所擁有的客戶及其他地方的代理與OTX Logistics Holland在業務上有任何競爭。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各年應付予D. R. de Wit先生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10,000歐元（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320,000歐元（相等於約3,400,000港元）及330,000歐元（相等於約3,500,000港元），該等金額乃董事參考我們就D. R. de Wit先生提供管理服務而應付予彼の合約金額以及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釐定。

附註：該等管理服務乃提供予OTX Logistics Holland。OTX Logistics Hollan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追溯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產生經濟效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支付的款項指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項。

(iii) 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的代理總協議

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與OTX Logistics Holland訂立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OTX Logistics Holland連同其附屬公司與先達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委聘彼此為代理，在其各自所在國家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

根據代理協議，基於已開發票及已收到的總額（經扣除開支及不包括卸貨費、運貨費、原產地離岸費用及目的地清關或報關費用），OTX Logistics Holland連同其附屬公司與先達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按50/50的分攤基準共享代理協議下的交易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如適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代理協議，由(i)先達香港（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及(ii) 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向先達香港（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分佔經營溢利或虧損金額如下：

- (i) 先達香港（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各年支付溢利約為7.5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及
- (ii) 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向先達香港（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各年支付溢利約8,100港元、1.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訂立代理總協議（「代理總協議」），據此，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同意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根據代理總協議，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基於每次付運已開發票及已收到的款項（經扣除卸貨費、運貨費、原產地離岸費用及目的地清關或報關費用等開支），按50/50的分攤基準共享代理總協議下的交易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按50/50的基準分攤代理總協議下交易的應佔溢利(或虧損,如適用)的商業理據確認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及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作為另一方)各自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之間根據代理總協議經營貨運代理業務的貢獻。有關溢利或虧損分攤不會影響本集團就OTX Logistics Holland的可供分派溢利收取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本集團仍有權根據我們的75%持股權益收取OTX Logistics Holland的75%股息及分派。就代理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各方應訂立分開訂單,訂明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a)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按我們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代理就相若質量的有關服務向我們提供的條款訂立。代理總協議為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發出60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總協議項下各年交易應佔的經營溢利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i)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支付的4.8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及(ii)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支付的1.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乃董事參考(i)往績記錄期內(a)由先達香港(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及(b)由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向先達香港(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支付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應佔的經營溢利歷史金額;(ii)往來荷蘭的運輸及物流業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為應對代理總協議下意外收益增加的緩衝釐定。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基於上述(i)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ii)管理協議;及(iii)代理總協議下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預期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如適用)各自按年度基準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ii)管理協議;及(iii)代理總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a) 申請的理由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下的交易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而對本公司有意的投資者將基於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該等交易遵守公告規定，將會增加上市後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規定的不必要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述豁免，豁免就(i)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進行租賃；(ii)根據管理協議提供管理服務；及(iii)根據代理總協議提供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相關公告規定。

(b)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適用規則

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實施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條款更加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期間內遵守該等規定。

(c)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乃於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的條款以及上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乃於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的條款以及上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各段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由於Ruchirek小姐(為先達泰國合約安排下的借款人)及越南擁有人(為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的借款人)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董事亦相信，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對我們的合法架構及業務而言屬十分重要，且先達泰國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我們能夠控制先達越南的全部股權的獨特性質，有助我們就關連交易規則處於獨立地位。因此，儘管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技術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由獨立股東定期批准)屬不實際可行且屬過重的負擔。

豁免尋求

有鑒於上述理由，我們因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就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年期定為三年或更短時間；及(iii)對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訂下年度上限，理由及條件載列如下：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動：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不得有任何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動：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不得有任何變動。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作任何變動，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進一步定期或其他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變動。就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見下文第(6)段)將無論如何為適用。

(3) 經濟利益靈活性

藉著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本集團得以透過有關借款人的安排及指示，自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收取經濟利益，即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就其各自於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權益已付及應付的所有股息及特別分派，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就其各自於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權益獨家向本集團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資產分派，且本集團控制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管理層及運作以及實質上的投票權權利。為有助本集團透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收取來自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所有經濟利益，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協議將無任何金額上限，惟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向有關借款人授予的所有貸款的最高金額上限將分別限於3,350,000泰銖(相等於約800,000港元)及35,500美元(相等於約275,000港元)。

(4) 重複應用

由於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訂明一項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一方)與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在另一方)之間關係的可接納框架，該框架可毋需股東批准而按照與保護我們股東的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本公司擬新建的公司重續及／或「複製」。從事與本集團或會建立的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續期或複製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時，無論被如何當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持續關連交易

(5) 終止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倘泰國及越南對外國投資的限制獲廢除或放鬆，本公司或會有意透過要求償還貸款以及要求及進行轉讓相關借款人根據相關股份抵押協議按等於貸款金額的代價（而代價將由等於貸款全部金額的金額抵銷）向本集團抵押的股份，行使權利收購由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有關借款人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持有的股權。這可能需要終止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本公司可毋屬股東批准而進行上述重組。

(6)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有關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5條的有關規定，在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是否在每個財務期間內訂有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檢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並在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將仍保持不變及與現有披露一致，且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會每年對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檢討程序，並於年報公佈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會提供確認書（及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乃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所載的標準及準則流入本集團，並經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有關董事會適當批准，且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並無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持續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及尤其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先達泰國、先達越南及任何其他新建營運公司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同時先達泰國、先達越南及任何其他新建營運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先達泰國、先達越南及任何其他新建營運公司)之間的交易(不包括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獨家保薦人認為，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十分重要，且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已及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構成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且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訂明)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而言，在考慮本集團的情況及聯交所多家上市發行人訂立的架構安排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此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可確保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先達香港能分別有效控制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預防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損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下表列示董事會的現有成員及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執行董事					
林進展	56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附註)	一九九五年 七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發展 及業務發展 指引
Hartmut Ludwig Haenisch	49	執行董事； 副主席 兼營運總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九八年 一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銷售、 業務發展指引 以及與主要 客戶及供應 商溝通
張貞華	48	執行董事兼 首席行政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行政、 管理及資訊 科技開發
黃珮華	39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財務及 銀行業務管理
Dennis Ronald de Wit	56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銷售、 業務發展指引 及與荷蘭、 中歐及美國 主要客戶及 供應商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潘家利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黃思豪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監督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附註：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初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劉偉文先生	42	本集團航空運輸總監	一九九八年六月	一九九八年六月	監督本集團的航空運輸部
鄭偉傑先生	43	本集團海運及客戶經理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一一年四月	監察本集團的海運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初任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Barbara Beckmann Hoffmann 女士	39	本集團貿易航線 管理主管	二零零八年 四月	二零零八年 四月	監察本集團的貿易 航線管理
張顯偉先生	40	本集團中國區 經理	二零零二年 二月	二零零三年 二月	監督本集團 的中國分部
Louis Francois Frederic Malouvier 先生	35	本集團貿易航線 經理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二零一零年 八月	監察本集團的貿易 航線銷售

董事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業務發展指引。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前，林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擔任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 (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的航線經理助理，之後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晉升為航線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任銷售經理助理，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任銷售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全球空運、海運及海空交通東西線的整體銷售策略及銷售活動。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透過註冊成立先達香港創辦本集團，儘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不再任職於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後才參與先達香港的日常營運。林先生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由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曾為聯廣運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SHDS Transportation Limited(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的董事。於撤銷註冊予以解散之前，聯廣運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SHDS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緊接申請撤銷註冊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超過三個月或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鑒於林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可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為有效率和有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須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營運總監。Haenisch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業務發展指引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國際銷售總監。Haenisch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 (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的營銷主管，之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晉升為歐洲業務銷售經理。Haenisch先生主要負責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的銷售活動。彼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0年的銷售管理經驗。Haenisch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取得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 (University of Osnabrück)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Haenisch先生曾任聯廣運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SHDS Transportation Limited及Courier and Freight Express Limited (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 的董事。於撤銷註冊予以解散之前，聯廣運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SHDS Transportation Limited及Courier and Freight Express Limited於緊接申請撤銷註冊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超過三個月或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

張貞華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及資訊科技開發。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行政秘書。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期間曾任職於麗姿(遠東)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香水貿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Gemex Trading Limited (當時主要從事貿易) 及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 (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獲得秘書工作經驗。彼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1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中心(現稱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秘書及行政助理辦公管理課程。張女士透過在香港進行的遠程學習課程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波爾頓高等教育學院 (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現為波爾頓大學 (University of Bolton))，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珮華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銀行業務管理。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何錦全會計師事務所、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梁卓偉會計師行及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RSM Nelson Wheeler)，獲得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嶺南學院 (現稱嶺南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業務發展指引及與荷蘭、中歐及美國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D.R. de Wit先生因我們收購OTX Logistics B.V.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擔任Allfreight International B.V. (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D.R. de Wit先生透過其管理公司D.R. de Wit Beheer B.V.管理Internationaal Expeditiebedrijf Ebrex Air B.V. (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Unique Logistics B.V. (現稱OTX Logistics B.V.) 的董事。D.R. de Wit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律師，現時為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亦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	職位
<i>現任董事職務</i>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i>過往董事職務</i>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專業文憑及透過在香港進行的遠程學習課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潘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營銷及分銷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組裝及／或營銷與分銷品牌多媒體產品和電腦配件、營銷及分銷遊戲及娛樂產品)(股份代號：1143)（「中慧」）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潘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中慧的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清盤呈請提出後獲委任，該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解除。

潘先生曾任Atlin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的董事。於撤銷註冊予以解散之前，Atlin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緊接申請撤銷註冊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超過三個月或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

黃思豪先生，**B.B.S.**，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四年七月獲授會員資格並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服務)開始其會計生涯，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經理，隨後彼調任Swire Air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現稱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主要從事航空餐飲服務)，在此開始擔任日常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間擔任其行政總裁及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雅潔洗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洗衣及乾洗服務的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其主席。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國際機場空運貨站營辦商)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其高級顧問。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選為物流及運輸學會的特許院士。黃先生現時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彼對香港物流業發展的奉獻精神及寶貴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除上文各董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Haenisch先生、張女士及D.R. de Wit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董事－13(d)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劉偉文先生，42歲，為本集團航空運輸總監。彼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營運事宜。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空運代理證書，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完成空運操作文員培訓。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存貨及物流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透過在香港進行的海外學習課程(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取得物流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

鄭偉傑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海運及客戶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擔任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出口部空運實習生，主要負責空運業務。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曾擔任豪天航運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空運操作人員、銷售行政人員及銷售主管，主要負責與空運及海運服務有關的進

附註：海外學習課程相當於遙距學習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出口業務、銷售及客戶服務。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創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的銷售主管、客戶經理及海運經理，主要負責經營、定價、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及業務開發工作。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透過在香港進行的海外學習課程(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物流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正式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選為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選為香港航運物流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Barbara Beckmann Hoffmann女士，39歲，為本集團貿易航線管理主管，主要負責海外代理銷售。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區域發展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Hoftman女士曾在當時的物流公司Fritz Companies, Inc.、UPS SCS Transportes (Brasil) Ltda.、Odeum Brazil及Ore Way International Logistics任職，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Fritz Companies, Inc.的營運主管、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UPS SCS Transportes (Brasil) Ltda的營運主管(主要負責上述公司的客戶聯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Odeum Brazil的出口部主管(主要負責客戶聯絡及處理空運及海運出口流程)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One Way International Logistics的商務主管(主要負責為報價及安排發貨聯絡承運人及客戶)。

張顯偉先生，40歲，為本集團中國區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先達香港的海運業務主管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廣州分支辦事處的分支辦事處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擔任United States Consolidation Limited(當時主要從事貨運綜合服務)的海外協調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當時為一家船運公司)企業發展部的航運發展專員(主要負責處理特殊項目、物流及信息技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分銷)的物流主管(主要負責倉庫營運管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寶麗來遠東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攝影器材供應)的物流主任(主要負責處理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物流營運)。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地理，副修經濟學)。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並通過由上海強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舉辦的ISO 9001: 2008及ISO 14001: 2004培訓。

Louis Francois Frederic Malouvier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法國區航線經理，主要負責法國腹地勒阿弗爾的銷售工作。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Derudder SA(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的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售代理。Malouvier先生曾在Bofill & Arnan S.A.任職，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Bofill & Arnan S.A.韓國首爾總部代表，主要負責協調總部與海外網絡。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Bofill & Arnan S.A.香港辦事處的營運及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面向代理及直接客戶的空運及海運經營及銷售工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為黃女士，由我們全職聘用。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補償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在上述安排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5.2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我們亦採用購股權計劃，這使我們能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措施。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無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林進展		成員	主席	
Hartmut Ludwig Haenisch				
張貞華				
黃珮華				主席
Dennis Ronald de Wit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潘家利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黃思豪	主席			

已訂明上述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C.3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B.1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A.5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D.3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業僑豐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具報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林氏投資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L)	48%
林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2,000,000(L)	48%
李惠芬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92,000,000(L)	48%
Haenisch投資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L)	26.25%
Haenisch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5,000,000(L)	26.25%
梁敏珊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05,000,000(L)	26.25%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所持有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等股份由林氏投資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林氏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
- (3) 李惠芬女士乃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芬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該公司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Haenisch先生為Haenisch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
- (5) 梁敏珊女士乃Haenisch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敏珊女士被視為於Haenisch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及董事所知悉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權百分比
1. OTW HK	Helaluddin Akbar先生	25%
2. OTX Canada	Larry Ka-Yiu Wong先生	49%
3. 先達韓國	Chang-ho Hur先生	40%
4. OT Int'l Malaysia	Baskaran A/L Radhakrishnan	40%
5. OT Borneo	Lingkan Anak Kechi BPMAS Sdn.Bhd. (附註1)	10% 39%
6. OTX Logistics Holland	T.Y.D Holding B.V. (附註2)	25%
7. OTX Solutions B.V.	JASA BEHEERGROEP B.V. (附註3) DBB Beheer B.V. (附註4)	20% 20%
8. 先達新加坡	William Tan先生	30%
9. 先達泰國	Wichai Rungsangthongsuk先生 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 (Note 5)	17.5% 33.5%
10. 先達越南	Dynamic Freight Co., Ltd (Note 6)	49%
11. Holicbuy	Aibidd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40%

附註：

- (1) BPMAS Sdn.Bhd.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2) T.Y.D Holding B.V.由ASIB Beheer B.V.、D.R. de Wit Beheer B.V.及Casty B.V.分別擁有12.5%、75%及12.5%。ASIB Beheer B.V.由本集團僱員Astrid Kalshoven夫人全資擁有，D.R. de Wit Beheer B.V.由執行董事D.R. de Wit先生全資擁有。Casty B.V.由本集團僱員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 (3) JASA BEHEERGROEP B.V.由OTX Solutions B.V.的董事Jarl Johannes Albert Guichelaar先生全資擁有。
- (4) DBB Beheer B.V.由OTX Solutions B.V.的董事Boy Biesma先生全資擁有。
- (5) 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於先達泰國持有的該33.5%權益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透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控制。
- (6) Dynamic Freight Co., Ltd於先達越南持有的該49%權益由先達香港透過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控制。Dynamic Freight Co., Ltd由先達越南董事會成員Tran Thi Huynh Anh女士及Nguyen Thi Kim Anh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 (7) Aibidding Holdings Limited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有關主要股東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總額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
298,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800,000
1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	10,000,000
400,000,000股	股份	4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
298,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800,000
1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0
15,000,000股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415,000,000股	股份	41,500,000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日已發行的已有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下文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節選歷史合併財務數據，及在各情況下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相關附註一併閱。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及討論與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有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此外，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日後的業績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發展成熟、規模日益壯大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五年，總部一直設於香港。我們的業務擴充至16個國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亞洲、荷蘭及北美設立了54個辦事處。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亦提供倉儲、配送、清關、合約及配套等物流服務。憑藉我們的貿易夥伴及其他物流業者令我們能夠進入大多數主要的貿易目的地，我們已建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不同行業(包括成衣、鞋履及電子產品)中的貨運代理商客戶及直接客戶。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擴張辦事處網絡、強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成為一家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319.9百萬港元、2,633.9百萬港元及3,16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我們的增長歸功於我們穩固的市場定位；廣泛的客戶基礎以及與客戶及供應貨運艙位的航空公司的穩固關係；及先進的資訊科技及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一段所述的空運及海運定價政策。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是參考有關航空倉位的成本釐定，故我們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將航空倉位的成本增加轉移至客戶。

財務資料

有關業務概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段。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惟會計師報告附註39及附註40分別披露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自本集團收購之日起或截至本集團出售之日止載入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報告期末已存在，惟會計師報告附註39及附註40分別披露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自本集團收購之日起或截至本集團出售之日止載入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於控股股東角度是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

有關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將受下文所載多項主要因素影響。

國際貿易額

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由國際貿易水平推動，而國際貿易水平受全球經濟表現影響。根據易普索報告，全球貿易額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增加2.4%。董事相信，全球經濟持續增長將推動國際貿易額增長，這將會使本集團因貨運代理服務需求增長而受益。

我們與主要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自主要航空公司及其他承運人取得貨運艙位的能力，以將貨物付運至客戶要求的目的地。本集團與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一般保證我們可於4至12個月期間按預定費率分配協定數量的空運艙位。

本集團承諾於有關期間按與航空公司公平磋商用預定費率所購買的協定數量空運艙位，不論能否透過我們自身付運或與貿易夥伴訂立的集運安排都會充份利用獲分配的空運艙位。由於本集團承諾按預定費率購買空運艙位，故我們在利用有關空運艙位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時面臨價格波動（視乎當時市場供求而定）的影響。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分別與11家、8家及9家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

董事認為，倘任何現有包艙協議下的空運艙位使用情況變得不確定，我們將在訂立／重續包艙協議時採取更謹慎的措施與航空公司協商空運艙位數量。董事將繼續致力確定新包艙協議，從而提高我們的空運服務及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優化貨運艙位利用率的拼箱技術以控制運費波動引起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訂立按預定費率的包艙協議或透過其他受現行市場供需情況影響的市場價格的合約安排購買貨運艙位。市場上貨運艙位售價相對透明，我們的行業競爭者亦提供相似售價的貨運艙位。因此，董事認為優化貨運艙位利用率的拼箱技術是本集團可增加自貨運艙位錄得收益的主要因素。

貨運艙位拼箱涉及把大量託運貨物合併成一件託運貨物，以增加貨運艙位可載運的貨物數量，從而提高可從貨運艙位產生的溢利。本集團進行拼箱的能力取決於託運貨物的不同重量、體積、形狀及質地。由於託運貨物的多樣性（如成衣、鞋履及電子產品）加上本集團的營運經驗及根據包艙協議取得的穩定空運艙位供應，故本集團得以更好地計劃並實行拼箱技術以優化貨運艙位利用率。有關貨運艙位拼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拼箱以優化貨運艙位利用率」一段。

財務資料

季節性

我們的收益歷來受季節的影響。由於我們的客戶根據其各自的製造或生產流程採用我們的服務，故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乃隨我們客戶產品需求而波動。董事確認，一般於臨近感恩節及聖誕節前幾個月以及農曆新年假期前幾個星期，裝運量將會增加。歷來，來自下半年的收益百分比高於來自上半年的收益百分比，此亦反映出下半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由於該等波動，將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月份或不同財政的不同月份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的比較皆不可當作衡量我們表現的指標依據。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031名僱員。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162.2百萬港元、191.9百萬港元及238.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0%、7.3%及7.6%。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16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38.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3%。此等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數量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0名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1名，此乃由於擴充於美國的海外業務使員工數量增加。倘我們不能控制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波動分別假設約為5.0%、8.0%及10.0%，與往績記錄期內員工成本的歷史波動範圍一致。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 5%	-5%	+ 8%	-8%	+ 10%	-10%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若干合併 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員工成本變動	8,112	(8,112)	12,980	(12,980)	16,225	(16,225)
除稅前溢利變動	(8,112)	8,112	(12,980)	12,980	(16,225)	16,225
除稅後溢利變動	(6,817)	6,817	(10,908)	10,908	(13,634)	13,634

財務資料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8%	-8%	+10%	-10%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若干合併						
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員工成本變動	9,593	(9,593)	15,349	(15,349)	19,187	(19,187)
除稅前溢利變動	(9,593)	9,593	(15,349)	15,349	(19,187)	19,187
除稅後溢利變動	(7,322)	7,322	(11,716)	11,716	(14,645)	14,645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若干合併						
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員工成本變動	11,935	(11,935)	19,095	(19,095)	23,869	(23,869)
除稅前溢利變動	(11,935)	11,935	(19,095)	19,095	(23,869)	23,869
除稅後溢利變動	(8,861)	8,861	(14,177)	14,177	(17,721)	17,721

為管理員工成本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管理層將透過以市場薪金為基準定期檢討員工成本、制定出切合實際可行，有關下一財政年度各辦事處員工成本的預算，及密切監控員工成本預算與實際成本的差額等方式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管理層將確保我們有充裕資金及營運資金後方會聘用新員工。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

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出口服務收益於貨物送交始發地承運商時確認，而入口服務收益於貨物抵達時目的地確認。

總銷售代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管理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的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或更頻密(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折舊確認乃為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產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我們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難以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未經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基於對未償還結餘可收回性的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取或不可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312.6百萬港元、438.2百萬港元及549.5百萬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為2.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概要。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319,867	2,633,886	3,161,290
銷售成本	(1,992,943)	(2,251,948)	(2,696,130)
毛利	326,924	381,938	465,160
其他收益	3,053	3,019	4,818
行政開支	(261,928)	(308,882)	(378,694)
其他得益或虧損	(1,378)	(7,929)	(227)
上市開支	—	(6,895)	(12,5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6	(189)	(6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791	463	408
融資成本	(3,086)	(3,521)	(4,757)
除稅前溢利	64,432	58,004	74,047
所得稅開支	(10,286)	(13,731)	(19,072)
年內溢利	54,146	44,273	54,97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218	37,830	46,447
非控股權益	2,928	6,443	8,528
	54,146	44,273	54,975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總銷售代理及其他服務(包括倉儲、配送、清關、合約及配套物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收益因我們貨運代理服務業務目的地擴張至北美、荷蘭及中東而錄得增長。收益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2,319.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161.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7%。收益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海運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業務增長。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	1,795,725	77.4	1,942,403	73.8	2,154,586	68.2
海運	444,571	19.2	606,421	23.0	897,240	28.4
總銷售代理	3,680	0.1	4,271	0.2	3,593	0.1
物流	22,345	1.0	24,754	0.9	58,237	1.8
其他	53,546	2.3	56,037	2.1	47,634	1.5
總計	<u>2,319,867</u>	<u>100.0</u>	<u>2,633,886</u>	<u>100.0</u>	<u>3,161,290</u>	<u>100.0</u>

空運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涉及安排裝貨、製備相關文件、拼箱及安排清關及貨物裝卸。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空運分別貢獻約1,795.7百萬港元、1,942.4百萬港元及2,154.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7.4%、73.8%及68.2%。

相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提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146.7百萬港元或8.2%，主要得益於我們在荷蘭的業務與我們出口目的地(即北美及亞洲)的市況改善而擴展。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提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212.2百萬港元或10.9%，主要得益於本集團處理的整體空運貨運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空運分部的貨運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噸)	二零一二年 (噸)	二零一三年 (噸)
空運貨運量	59,766	65,913	68,415

海運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主要涉及安排裝貨、製備相關文件及安排清關貨品通關以及貨物裝卸。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海運分別貢獻約444.6百萬港元、606.4百萬港元及897.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9.2%、23.0%及28.4%。

相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提供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61.9百萬港元或36.4%，主要得益於本集團處理的進出口貨運量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提供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290.8百萬港元或48.0%，主要得益於我們近期擴張的美國業務處理的貨運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海運分部的貨運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標準箱)	二零一二年 (標準箱)	二零一三年 (標準箱)
海運貨運量	74,942	88,646	106,567

總銷售代理

總銷售代理收益主要來自與區域航空公司訂立總銷售代理協議及代表該等航空公司轉售艙位。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總銷售代

財務資料

理業務分別貢獻約3.7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0.1%、0.2%及0.1%。相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總銷售代理的收益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6.1%，主要由於貨位整體需求增加導致數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總銷售代理的收益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15.9%，主要是由於處理量減少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中一項總銷售代理協議。

物流

物流服務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合約物流、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地運至出境港口及將運抵入境港口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地。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物流服務分別貢獻約22.3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58.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0%、0.9%及1.8%。物流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0.8%，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自然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物流服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33.5百萬港元或135.3%，主要是由於北美的物流服務擴充。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提供貨車運輸、手提急件及其他雜項服務。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業務分別貢獻約53.5百萬港元、56.0百萬港元及47.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3%、2.1%及1.5%。

按經營地點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經營地點劃分的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200,072	51.7	1,328,844	50.4	1,398,665	44.2
中國	407,414	17.6	406,874	15.4	435,308	13.8
亞洲其他地區	481,609	20.8	499,825	19.0	525,908	16.6
荷蘭	192,510	8.3	351,768	13.4	425,275	13.5
北美	38,262	1.6	46,575	1.8	376,134	11.9
	<u>2,319,867</u>	<u>100.0</u>	<u>2,633,886</u>	<u>100.0</u>	<u>3,161,290</u>	<u>100.0</u>

財務資料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香港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主要部分，於分別約為1,200.1百萬港元、1,328.8百萬港元及1,398.7百萬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收益總額約51.7%、50.4%及44.2%。相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香港業務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128.8百萬港元或10.7%，及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69.8百萬港元或5.3%。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處理的空運貨運量增加。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07.4百萬港元、406.9百萬港元及435.3百萬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收益總額約17.6%、15.4%及13.8%。相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0.1%，及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28.4百萬港元或7.0%。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處理的空運貨運量增加。

亞洲其他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亞洲其他地區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81.6百萬港元、499.8百萬港元及525.9百萬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收益總額約20.8%、19.0%及16.6%。相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亞洲其他地區業務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或3.8%，及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26.1百萬港元或5.2%。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來自其他亞洲地區業務的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其他亞洲地區的自然增長。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將更多資源投入亞洲其他地區的業務開發所致。

荷蘭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荷蘭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92.5百萬港元、351.8百萬港元及425.3百萬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收益總額約8.3%、13.4%及13.5%。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我們荷蘭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約159.3百萬港元或82.7%。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OTX Logistics Holland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全年業績而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僅錄得半年業績所致。我們來自荷蘭業務的收益增加約73.5百萬港元或20.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荷蘭的自然增長。

北美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北美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8.3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及376.1百萬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收益總額約1.6%、1.8%及11.9%。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我們北美業務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21.7%，及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329.6百萬港元或707.6%。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北美的自然增長。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間辦公室擴展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間辦公室。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美國業務擴張所致。

按目的地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貨運目的地劃分的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1,465,945	63.2	1,482,276	56.3	1,699,144	53.8
北美	445,532	19.2	632,214	24.0	964,382	30.5
亞洲(包括中東)	332,765	14.3	470,368	17.9	371,442	11.7
其他	75,625	3.3	49,028	1.8	126,322	4.0
	<u>2,319,867</u>	<u>100.0</u>	<u>2,633,886</u>	<u>100.0</u>	<u>3,161,290</u>	<u>100.0</u>

歐洲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歐洲貨運目的地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一大部分，分別約為1,465.9百萬港元、1,482.3百萬港元及1,699.1百萬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收益總額約63.2%、56.3%及53.8%。相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歐洲貨運目的地的收益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16.3百萬港元或1.1%，及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216.9百萬港元或14.6%。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歐洲貨運目的地的自然增長。

財務資料

北美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北美貨運目的地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中的第二大部分，分別約為445.5百萬港元、632.2百萬港元及964.4百萬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收益總額約19.2%、24.0%及30.5%。相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北美貨運目的地的收益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186.7百萬港元或41.9%，及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長約332.2百萬港元或52.5%。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整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美國業務擴張所致。

亞洲(包括中東)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亞洲(包括中東)貨運目的地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第三大部分，分別約為332.8百萬港元、470.4百萬港元及371.4百萬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收益總額約14.3%、17.9%及11.7%。我們來自亞洲(包括中東)貨運目的地的收益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37.6百萬港元或41.4%，及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減少約98.9百萬港元或21.0%。有關整體增加乃與本集團加強其亞洲(包括中東)業務的策略一致。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客戶	980,652	42.3	1,113,810	42.3	1,519,608	48.1
貨運代理商 客戶	1,339,215	57.7	1,520,076	57.7	1,641,682	51.9
	<u>2,319,867</u>	<u>100.0</u>	<u>2,633,886</u>	<u>100.0</u>	<u>3,161,290</u>	<u>100.0</u>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直接客戶分別貢獻收益總額約42.3%、42.3%及48.1%，而我們的貨運代理商客戶分別貢獻收益總額約57.7%、57.7%及51.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的收益均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按貨物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貨物類別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貨物	1,824,916	78.7	2,008,732	76.3	2,128,373	67.3
進口貨物	419,060	18.1	544,363	20.7	927,046	29.3
其他	75,891	3.2	80,791	3.0	105,871	3.4
	<u>2,319,867</u>	<u>100.0</u>	<u>2,633,886</u>	<u>100.0</u>	<u>3,161,290</u>	<u>100.0</u>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出口貨物分別貢獻收益總額約78.7%、76.3%及67.3%，而我們的進口貨物分別貢獻收益總額約18.1%、20.7%及29.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進口及出口貨物的收益均有所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貨運艙位成本的運費；(ii)地方收費(包括地方處理及單證成本)；(iii)附加費(包括燃油附加費、安全附加費、高峰期附加費及其他附加費)；(iv)地面運輸的貨車運輸成本；(v)清關；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費	1,265,092	63.5	1,411,794	62.7	1,644,151	61.0
地方收費	230,766	11.6	281,846	12.5	314,126	11.7
附加費	262,501	13.2	304,789	13.5	333,875	12.4
貨車運輸 成本	78,167	3.9	104,237	4.6	141,987	5.2
清關	20,663	1.0	21,916	1.0	28,372	1.0
其他	135,754	6.8	127,366	5.7	233,619	8.7
	<u>1,992,943</u>	<u>100.0</u>	<u>2,251,948</u>	<u>100.0</u>	<u>2,696,130</u>	<u>100.0</u>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992.9百萬港元、2,251.9百萬港元及2,696.1百萬港元。我們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59.0百萬港元或13.0%，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444.2百萬港元或19.7%。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貨運艙位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及各自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	1,572,967	78.9	1,661,727	73.8	1,889,856	70.1
海運	357,904	18.0	530,460	23.6	738,331	27.4
總銷售代理	—	—	—	—	—	—
物流	11,210	0.6	12,633	0.6	31,818	1.2
其他	50,862	2.5	47,128	2.0	36,125	1.3
總計	<u>1,992,943</u>	<u>100.0</u>	<u>2,251,948</u>	<u>100.0</u>	<u>2,696,13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貨運艙位航空公司供應商訂立的包艙協議下未使用的貨運艙位分別約為610公斤、零及257公斤，分別佔承諾總噸數0.1%、零及0.1%以下。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就包艙協議下未使用的貨運艙位支付罰款合共約13,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26.9百萬港元、381.9百萬港元及465.2百萬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約為14.1%、14.5%及14.7%。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以及各自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空運	222,758	12.4	280,676	14.4	264,730	12.3
海運	86,667	19.5	75,961	12.5	158,909	17.7
總銷售代理	3,680	100.0	4,271	100.0	3,593	100.0
物流	11,135	49.8	12,121	49.0	26,419	45.4
其他	2,684	5.0	8,909	15.9	11,509	24.2
總計	<u>326,924</u>	<u>14.1</u>	<u>381,938</u>	<u>14.5</u>	<u>465,160</u>	<u>14.7</u>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增加約55.0百萬港元或16.8%。有關增加主要得益於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增加約57.9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約83.2百萬港元或21.8%。有關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擴充，使得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海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增加約82.9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率

我們總收益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約14.1%升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約14.5%。有關增加主要得益於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此乃由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供應商收取的貨運艙位費用整體下降。

我們總收益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約14.5%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14.7%。有關增加主要得益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供應商收取的貨運艙位費用下降，致使航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上升。

空運

我們提供空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12.4%升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14.4%，並降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2.3%。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於供應商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收取的貨運艙位費用整體下降。

海運

我們提供海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19.5%降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12.5%，主要是由於供應商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收取的貨運艙位費用整體上升。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升至約17.7%，主要得益於供應商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收取的貨運艙位費用下降。

總銷售代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總銷售代理的收益入賬列為淨代理收入，因此我們來自總銷售代理的毛利率維持在100%。

財務資料

物流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維持在約49.8%及49.0%。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降至約45.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倉庫的租賃成本增加。

其他

我們提供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5.0%升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15.9%，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4.2%。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展其他業務(如手提急件業務)並獲得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撇減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營運人員的員工成本；(ii)辦公室的公用設施及管理費；(iii)辦公室開支；(iv)經營租賃付款；(v)折舊及攤銷；(vi)招待開支；(vii)運輸開支；(viii)專業費用；(ix)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及(x)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62,246	61.9	191,866	62.1	238,693	63.0
公用設施及管理費	2,511	1.0	5,750	1.9	5,759	1.5
辦公室開支	13,943	5.3	20,424	6.6	27,218	7.2
經營租賃付款	20,640	7.9	28,644	9.3	38,003	10.0
折舊及攤銷	9,280	3.5	11,051	3.6	12,145	3.2
招待開支	7,194	2.7	10,585	3.4	8,366	2.2
運輸開支	10,230	3.9	9,526	3.1	12,594	3.3
專業費用	6,734	2.6	8,064	2.6	9,663	2.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189	1.2	3,748	1.2	2,023	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3,807	1.5	5,287	1.7	7,651	2.0
其他	22,154	8.5	13,937	4.5	16,579	4.5
總計	<u>261,928</u>	100.0	<u>308,882</u>	100.0	<u>378,694</u>	100.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61.9百萬港元、308.9百萬港元及378.7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1.3%、11.7%及12.0%。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261.9百萬港元增加約116.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378.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2%，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辦公地點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公用設施及管理費、辦公室開支、經營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增加。

其他得益或虧損

其他得益或虧損主要來自外匯得益或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得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得益或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我們分別於聯營公司Courier and Freight Express Limited、Courier and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及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已發行股本中的35%、32%及25%股權。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我們分別於聯營公司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及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的25%及49%股權。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為一家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乃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合營企業是一項合營安排，藉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訂約方有權擁有合營安排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控制權，當中僅於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擁有兩間合營企業(即On Time Worldwide Express B.V.及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均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其中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購入)。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我們的融資租賃包括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所得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國家劃分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59	6,369	4,9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	161	3,489
— 荷蘭公司所得稅	3,139	4,374	5,043
— 印尼公司所得稅	1,055	630	318
— 越南公司所得稅	966	800	1,403
— 其他司法權區	1,254	1,681	2,312
	<u>10,358</u>	<u>14,015</u>	<u>17,49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越南公司所得稅	—	102	(194)
— 其他司法權區	(31)	(4)	85
	<u>(31)</u>	<u>98</u>	<u>(109)</u>
遞延稅項	(41)	(382)	1,688
	<u>10,286</u>	<u>13,731</u>	<u>19,072</u>

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須按25%繳稅。

荷蘭

荷蘭公司稅所得稅稅率為累進稅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企業所得稅費用乃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越南

越南公司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越南法律，作為一家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享有3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印尼

於往績記錄期內，印尼公司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美國的業務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為20,000港元、2.6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於美國繳納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零、6,000港元及33,000港元，該稅項付款乃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紐約州的法律，主要就所得稅付款計提撥備。董事確認，該所得稅付款乃由相關州的法律規定而繳納，並不考慮我們的美國業務的虧損。在我們的美國業務錄得盈利時，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將須按15%至39.5%的稅率（視乎收入水平）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須按5.5%至8.8%的稅率（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營狀況）繳納美國各州所得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在我們的美國業務錄得盈利時或會增加。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現行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在其境內經營業務國家的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計提充足稅項撥備。稅項乃按照相關稅務機關制訂的付款時間表繳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未繳納的稅項，或任何與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實際稅率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6.0%、23.7%及25.8%。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16.0%升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23.7%，主要是由於荷蘭附屬公司的全年所得稅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確認，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確認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部分所得稅，原因為收購於該年度進行。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23.7%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25.8%，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及(ii)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遞延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我們中國業務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產生)。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2,633.9百萬港元增加約527.4百萬港元或20.0%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161.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美國業務擴充以致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2,251.9百萬港元增加約444.2百萬港元或19.7%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696.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381.9百萬港元增加約83.2百萬港元或21.8%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65.2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14.5%增加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4.7%。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美國業擴充後，海運貨運量增加以致海運代理服務毛利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59.6%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8百萬港元，乃由於撇減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雜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308.9百萬港元增加約69.8百萬港元或22.6%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78.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美國業務擴充以致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得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7.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得益約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外匯虧損淨額減少約5.8百萬港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0.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0.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原因乃應佔On Time Worldwide Express B.V.溢利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融資租賃責任。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38.9%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9.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益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3.7%及25.8%，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及(ii)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遞延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我們中國業務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產生)。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2,319.9百萬港元增加約314.0百萬港元或13.5%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2,63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荷蘭業務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增加82.7%至約159.3百萬港元；及(ii)香港業務收益增加約128.8百萬港元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處理的海運貨運量增加以致提供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61.9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貨運增長量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為多以致提供空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46.7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1,992.9百萬港元增加約259.0百萬港元或13.0%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2,251.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預定空運及海運服務的貨運艙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326.9百萬港元增加約55.0百萬港元或16.8%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381.9百萬港元。此外，與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14.1%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5%，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1%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3.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i)資訊科技服務收入減少；(ii)撇減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增加；及(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261.9百萬港元增加約47.0百萬港元或17.9%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308.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的全年影響以致員工成本、公用設施及管理費、辦公室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增加；(ii)招待開支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得益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475.4%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i)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出售得寶國際貨運以致出售聯營公司非經常性得益減少約6.0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出售先達斯里蘭卡以致出售附屬公司虧損1.8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41.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OTX Solutions B.V.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僅計入OTX Solutions B.V.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的業績。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融資租賃責任。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33.5%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13.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的全年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16.0%及23.7%。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確認荷蘭附屬公司的全年所得稅，而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確認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部分所得稅，原因是收購已於年內進行。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細目的論述

投資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指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持作出租予第三方或空置的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約值6.0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投資物業價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29.6%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升值產生的公平值得益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設備、傢俬及設備、租賃裝修及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值43.6百萬港元、44.5百萬港元及51.3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6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17.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物業重估得益及為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擴充購置辦公傢俬及設備所致。

商譽

本集團商譽主要來自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75%。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商譽波動主要由於外匯調整及商譽減值所致。除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商譽減值24,000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其他商譽減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產生的客戶名單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25.7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於十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客戶的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312.6百萬港元、438.2百萬港元及549.9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6百萬港元增加約125.7百萬港元或40.2%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8.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令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8.2百萬港元增加約111.7百萬港元或25.5%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9.9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在穩定水平，亦配合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i>			
－0至30天	168,247	213,049	265,282
－31至60天	100,616	142,307	184,993
－61至90天	22,480	40,924	60,761
－91天至180天	13,496	21,267	26,709
－180天以上	7,737	20,693	12,136
	312,576	438,240	549,88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30.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96.4%）已結清。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就呆賬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	53	52	57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僅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約53天略減，並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減少至約52天。然而，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約52天增加至約57天。有關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歐洲業務較慢的付款模式以及我們的歐洲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一般撥備。然而，我們的董事將考慮於出現不大可能收回結餘的跡象時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就呆賬撥備所撇銷的金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均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呆賬撥備、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賬戶數目、平均及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5,203	442,636	559,362
減：呆賬撥備	(2,627)	(4,396)	(9,886)
	312,576	438,240	549,476
應收票據	—	—	405
	312,576	438,240	549,881
年末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賬戶數目	5,128	5,109	5,42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結餘(千港元)	61	86	101
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結餘(千港元)	27,846	28,478	50,220

上表顯示，我們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散於大量客戶，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戶結餘佔結餘總額約9.1%。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租金、保險及上市開支等預付開支。按金主要包括租金按金以及為保證貨運艙位所支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僱員墊款及與OTX Logistics Holland已提供但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服務有關應計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794	11,015	15,590
按金	14,095	16,531	20,955
其他應收款項	15,533	25,744	32,983
	<u>34,422</u>	<u>53,290</u>	<u>69,52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34.4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69.5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百萬港元增加約18.9百萬港元或54.8%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就與擴展荷蘭及美國的業務有關的開支所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ii)我們預付上市開支；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因應計收入增加而增加，這與我們在荷蘭的業務所得收益增幅一致。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3百萬港元增加約16.2百萬港元或30.5%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因應計收入增加而增加，這與我們在荷蘭的業務所得收益增加一致；(ii)我們預付上市開支；及(iii)我們在美國業務的租金按金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空運及海運艙位成本有關。供應商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7.6百萬港元、262.2百萬港元及295.6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6百萬港元增加約104.6百萬港元(或66.4%)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財務資料

一日約26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購買貨運艙位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致銷售成本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2.2百萬港元增加約33.4百萬港元或12.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5.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銷售成本增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i>			
– 60天以內	140,805	231,928	259,903
– 61至180天	11,003	27,645	30,919
– 181至365天	3,012	1,919	1,933
– 1至2年	2,768	715	2,814
	157,588	262,207	295,56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87.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97.4%)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32	34	38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2天、34天及38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進一步使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以致貿易應付款項還款速度放慢。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已收客戶按金、僱員墊款、員工薪金及花紅應計費用、審核費用及專業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84	67,544	76,730
已收按金	4,371	7,109	6,343
僱員墊款	4,573	4,202	1,812
	<u>59,728</u>	<u>78,855</u>	<u>84,88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59.7百萬港元、78.9百萬港元及84.9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百萬港元增加約19.1百萬港元或32.0%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薪金及花紅應計費用、審核費用及專業費用增加，此與行政開支增幅一致；及(ii)已收客戶按金增加，此與收益增幅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9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7.6%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9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

應收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董事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林先生	—	11,201	6,319
Haenisch先生	1,642	5,746	8,692
	<u>1,642</u>	<u>16,947</u>	<u>15,011</u>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所有應收董事結餘均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確認，所有應收董事結餘將於上市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給予關聯公司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i>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14,146	—	—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	1,042	1,042	1,042
安彩國際有限公司	2	2	2
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4	4
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4	4	4
	15,198	1,052	1,052
<i>給予關聯公司貸款</i>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19	—	—
Wellport Limited	287	677	677
	306	677	677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聯公司的非貿易結餘來自關聯公司，包括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輝財國際有限公司、安彩國際有限公司、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原因為關聯公司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還款。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墊付予關連公司的貸款主要來自向安昌發展有限公司及Wellport Limited提供融資。於往績記錄期內給予關聯公司的貸款增加，主要由於借予關聯公司Wellport Limited的貸款增加。給予關聯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董事確認，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給予關聯公司貸款將於上市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3,599	4,734	6,615
應收免息貸款	350	350	350
	<u>3,949</u>	<u>5,084</u>	<u>6,965</u>
分析為：			
— 流動	—	1,984	2,131
— 非流動	3,949	3,100	4,834
	<u>3,949</u>	<u>5,084</u>	<u>6,965</u>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貸款主要指給予本集團僱員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向僱員提供的貸款用於我們主要管理層的個人需要。我們的僱員已與本集團簽署貸款協議，給予僱員的貸款已獲董事批准。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應收定息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75%至5.00%、1.75%至5.00%及2.75%至5.5%。董事確認，所有應收貸款結餘將於上市後結清，且本集團不會於上市後繼續向僱員提供貸款。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2,191	438,062	549,780	514,8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422	53,290	69,528	98,630
持作買賣投資	1,011	1,085	1,086	1,107
衍生金融工具	207	587	51	—
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	1,984	2,131	2,14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6,262	3,248	5,288
應收董事款項	1,642	16,947	15,011	41,5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1,739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388	388	—
給予關聯公司貸款	306	677	677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198	1,052	1,052	1,052
預付稅項	1,111	2,533	2,412	3,0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6	1,929	3,706	5,8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866	160,054	163,885	151,114
	506,000	684,850	812,955	826,3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197	339,146	378,889	372,89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2,104	543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27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39	79	535	1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127	—	969	616
衍生金融工具	1,463	—	—	—
稅務負債	7,038	7,815	11,253	10,580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1,095	841	584	483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97,289	108,895	165,446	132,841
	331,775	458,880	558,219	517,582
流動資產淨值	174,225	225,970	254,736	308,789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74.2百萬港元、226.0百萬港元、254.7百萬港元及308.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2百萬港元增加約51.7百萬港元或29.7%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6.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長所致，惟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增長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0百萬港元增加約28.7百萬港元或12.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惟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7百萬港元增加約54.1百萬港元或21.2%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30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購買貨運艙位及各項經營開支。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流動資金需求融資撥付。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現金來源及用途的相關驅動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618	29,647	(9,1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856)	6,365	(16,4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26)	(14,629)	28,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736	21,383	2,8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521	137,866	160,0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09	805	9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66	160,054	163,885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所收到的付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貨運艙位及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9.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74.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由於(i)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95.1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90.4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3.9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16.7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5.7百萬港元；惟部分由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9.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美國擴張業務。我們於美國的業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間辦事處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間辦事處，而我們來自美國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4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在美國的七間辦事處仍處於開業階段；這意味著它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到全面營運能力。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公用設施及管理費、辦公室開支及經營租賃款項)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部分增幅約42,800,000港元，乃由於在美國建立新辦事處所致。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分別錄得虧損約20,000港元、2.6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產生的虧損主要是由於該等業務處於起步階段。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一段所披露，我們估計相關回本期約為21個月，而相關收支平衡期約為八個月。由於不同辦事處有不同的收支平衡期，七家新設立的辦事處當中有四家已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實現收支平衡。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Haenisch先生已遷至洛杉磯，以監督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經營。為提高我們在美國的盈利能力，我們已實施各項節約成本措施，如藉轉移若干勞動密集型的行政工作至中國辦事處以降低職工人數、關閉我們位於美國東岸錫拉丘茲(Syracuse)的辦事處，將資源集中在我們的紐約辦事處，並提升我們在美國辦事處與香港總部之間的IT系統連結。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在美國的辦事處開始收支平衡，我們在美國的盈利能力將會提高。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我們擬將約17.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以擴展北美的辦公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北美確定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而我們的董事將會考慮(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一段所披露的所有因素)潛在收購目標的盈利能力，以提升我們在北美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清償來自貨運艙位銷售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來自向客戶銷售貨運代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時差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7天及38天，意味著我們的現金周轉期約為19天長。該現金周轉期顯示我們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較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更快，此與市場慣例一致。

為確保未來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能維持於充裕水平，董事將不時密切監察我們海外業務的擴張步伐。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9.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58.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由於(i)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75.6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31.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4.9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4.6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7.6百萬港元；(iii)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i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惟部分經(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7.3百萬港元；及(ii)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4.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64.4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由於(i)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73.7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9.3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8.4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8.0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1.8百萬港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惟部分經(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7.9百萬港元；(ii)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約2.8百萬港元；及(iii)持作買賣投資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償還或墊付應收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及海外業務整體擴張。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5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9百萬港元；及(iii)墊付應收貸款約1.9百萬港元，惟部分經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百萬港元；(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百萬港元；及(iii)墊付應收貸款約2.0百萬港元，惟部分經(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的現金淨額約55.6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2百萬港元；(iii)墊付應收貸款約1.2百萬港元；及(iv)收購聯營公司所付按金約1.1百萬港元，惟部分經(i)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約12.5百萬港元；及(ii)關聯公司還款約11.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提取及償還銀行透支、新造銀行貸款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8.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造銀行貸款約164.0百萬港元，惟部分經(i)償還銀行貸款約131.1百萬港元；及(ii)已付股息約2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董事款項淨額約21.4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19.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3.5百萬港元，惟部分經(i)新造銀行貸款約14.1百萬港元；(ii)保理貸款增加約12.4百萬港元；及(iii)銀行透支增加約4.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董事墊款淨額約15.6百萬港元；(ii)關聯公司還款約1.0百萬港元；及(iii)保理貸款增加約2.6百萬港元，惟部分經(i)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約7.8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7.0百萬港元；(iii)銀行透支減少約3.1百萬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3.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1.1百萬港元。如「財務資料－債項」一段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約為228.9百萬港元。未來，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續新現有銀行融資及獲得新銀行融資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們獲得新銀行融資36.6百萬港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我們獲得新銀行融資3.0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有關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任何重大拖欠，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重大契約違約。由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淨經營現金流出僅約為9.2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6.4百萬港元，故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有關淨經營現金流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經考慮目前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現時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對此的看法。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3.2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

我們的未來計劃中，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樓宇以及我們資訊系統的硬件及軟件升級。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中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我們亦可以保留盈利為未來計劃撥付資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計劃中資本開支將按計劃進行。我們可根據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調整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債項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銀行透支	9,619	13,781	17,263	6,958
— 銀行貸款	27,125	20,000	52,958	51,287
— 保理貸款	60,545	75,114	95,225	74,596
	<u>97,289</u>	<u>108,895</u>	<u>165,446</u>	<u>132,841</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348	79	535	164
應付董事款項	6,127	—	969	616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1,095	841	584	483
— 一年後到期	1,930	1,195	1,033	767
	<u>106,789</u>	<u>111,010</u>	<u>168,567</u>	<u>134,871</u>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銀行取得以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為形式的短期融資。我們的銀行透支為自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中提取無固定還款時間的循環借款，而我們的銀行貸款乃自銀行提供銀行融資中提取，具有固定還款時間，而我們的保理貸款由銀行提供，自銷售發票中提取，無固定還款時間。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末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賬面值：				
有還款時間				
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 償還	27,125	12,400	39,758	39,687
自報告期末起計一 年內毋須償還但列示 於流動負債項下	—	7,600	13,200	11,600
按要求還款	<u>70,164</u>	<u>88,895</u>	<u>112,488</u>	<u>81,554</u>
	<u>97,289</u>	<u>108,895</u>	<u>165,446</u>	<u>132,841</u>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保理貸款增加所致。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期間增加在美國擴充經營有關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銀行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我們的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或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約2.32%至8.00%、2.26%至8.00%及2.71%至8.1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保理貸款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基準以60%至100%的預付限額擔保，最長付款期限為60天。本集團屬於輕資產運營，並不擁有重大非流動資產以抵押銀行借款。銀行向我們授出的保理貸款乃作為支援我們日常運營的融資工具，且在日後我們將繼續使用該工具支援我們的日常運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向銀行取得信貸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總值分別約2.0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ii)董事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所持物業；及(iii)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提供最多約267百萬港元的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理貸款分別由總賬面值75.1百萬港元、94.5百萬港元及118.7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上述擔保發生任何執法及產生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				千港元
借款融資總額	192,658	233,067	212,433	361,767
減：已動用銀行				
借款融資金額	97,289	108,895	165,446	132,841
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總額	95,369	124,172	46,987	228,926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與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或任何財務契約違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及未提取借款融資金額分別約為132.8百萬港元及228.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因為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某些國家實施信貸緊縮政策而遇到任何困難。根據相關經驗，董事預期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某些國家實施信貸緊縮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支付其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除本節「股息及股息政策」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等段所披露將提取計劃中的36.6百萬港元貸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銀行擔保及已抵押存款

若干航空公司、綜合承運人及其他供應商在委任其航空貨運代理前可能要求彼等提供銀行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向航空公司、綜合承運人及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擔保總額分別約為51.6百萬港元、69.6百萬港元及58.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發出擔保的銀行通常要求我們將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付關聯公司非貿易結餘主要由我們的關聯公司安昌發展有限公司的物業租金所產生。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主要反映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關聯公司的墊款。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所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後結清。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授予本集團關聯公司安昌發展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安昌發展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已動用擔保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我們就授予安昌發展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的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責任或任何擔保。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顯示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19,189	28,329	42,9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89	41,059	71,237
五年後	9,642	8,745	5,372
	<u>46,620</u>	<u>78,133</u>	<u>119,566</u>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宿舍及汽車。租期介乎1至10年，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費率續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承擔分別約為46.6百萬港元、78.1百萬港元及119.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於荷蘭及美國業務以致增加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宿舍所致。

融資租賃未償還付款責任總額

下表顯示截至所示日期的未償還付款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80	934	64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16	1,276	1,041
五年後	183	—	90
減：未來融資費用	(254)	(174)	(158)
	<u>3,025</u>	<u>2,036</u>	<u>1,617</u>

財務資料

我們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指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按各份合約日期釐定融資租賃所有責任相關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25%至5.88%、2.15%至4.78%及2.15%至6.12%之間。

未償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及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不計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對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所載關聯方交易所載每項交易而言，董事確認當中所載各項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亦將不會令我們過往業績無法對比我們的未來表現。

除本節「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所披露的將派付予現有股東的股息97.0百萬港元以及我們向輝財國際有限公司（「輝財」）及安昌發展有限公司（「安昌」）租賃物業而應向輝財及安昌分別支付的款項（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結清）外，應收或應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任何未償還款項結餘已作償還及結清，或將於上市後悉數償還及結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收購及出售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1.5倍	1.5倍	1.5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37.2%	34.9%	47.6%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3)	—	—	0.5%
利息覆蓋率 (附註4)	21.9倍	17.5倍	16.6倍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	8.9%	5.6%	6.0%
股本回報率 (附註6)	20.7%	14.2%	15.8%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3. 債務權益比率指債務淨額（債務淨額為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故本集團維持約1.5倍的流動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7.2%、34.9%及47.6%。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9%，主要反映本集團自未分派保留溢利累計的股權價值總值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9%增加至約47.6%，主要反映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4百萬港元。

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增加至約0.5%，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21.9倍、17.5倍及16.6倍。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及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以致利息開支增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致利息開支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並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年內溢利減少約18.2%；及(ii)資產總值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增加的綜合作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得益於年內溢利增加約24.2%。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7%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2%，並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下跌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未分派保留溢利累計的權益總值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得益於年內溢利的增加。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創造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福利，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回報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本集團根據總債務對總資產比率監控資本。

有關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及對沖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我們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6(b)(i)載有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政策。儘管本集團有意在北美擴大市佔率，惟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經常使用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結構性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以部分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各項有關合約的性質、期限、淨對沖倉位及主要條款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7。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對沖策略為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作出對沖，而我們已將對沖風險限定為不超過中國業務營業額的25%。本集團並無使用及將不會使用任何對沖合約進行投機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及所有對沖合約已結付。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黃女士將密切監督及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對沖倉位，以確保不會進行過度對沖。於訂立任何對沖合約前，我們將首先評估現有對沖倉位及檢討潛在對沖倉位，以確保不進行過度對沖。本集團行政總裁林先生負責審批對沖合約。有關林先生及黃女士的背景及過往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外匯風險的政策有效。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7.0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的影響所致。

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6(b)。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約25.0百萬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

財務資料

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我們將於上市前宣派股息約97.0百萬港元（「特別股息」）。預期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其中(i) 36.6百萬港元預期將提取自一家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利息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2%收取）中撥付，且將於提取後一年內或上市後（以較早者為準）償還；(ii) 41.5百萬港元預期將與股東貸款相抵銷；及(iii) 18.9百萬港元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已考慮現有股東對於儲備擁有的權利以及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99.2百萬港元及163.9百萬港元）等多個因素。經考慮到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相關短期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所宣派特別股息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其屆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投資者應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且彼等將無權利透過全球發售收取特別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包銷費及佣金，估計約為44.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17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約12.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額約31.3百萬港元已經或預計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扣除，其中約6.9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而約11.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同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並按下述方式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本文所載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應佔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c)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5港元計算	289,641	80,833	370,474	0.9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0港元計算	289,641	105,020	394,661	0.99

附註：

(a)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319,9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商譽	(18,111)
無形資產	(21,773)
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	5,552
無形資產非控股權益	4,055
	289,641

財務資料

- (b)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000,000股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05港元及每股股份1.30港元的股份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述調整後，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宣派總額為97,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這項特別股息。經計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5港元及每股股份1.30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將予宣派的97,000,000港元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68港元及0.74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載有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上市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香港一家銀行向先達香港授予銀行融資，該銀行已同意向先達香港授予(i)一筆36.6百萬港元的貸款，須於提取後一年內或上市後(以較早者為準)償還；及(ii)總額約60百萬港元的其他融資，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續期。銀行融資載有一項條件，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留任我們的主席及仍為持股量不少於40%的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以上將構成本集團所訂立的貸款協議下我們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我們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要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所顯示就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及貿易前景

有關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段、「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一段。

關於我們收購貨運代理業務及／或物流鏈其他業務的未來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磋商或作出任何收購決定，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在我們考慮及尋求貨運代理業務及／或物流鏈其他業務收購機會時，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或策略：

- 投資收益、回報期及我們預計將從收購中取得的其他利益；
- 收購代價、估值方法及收購的會計影響；
- 收購目標的盈利能力；
- 就收購目標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與我們同一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業務的協同效應，就透過額外辦事處實現地理覆蓋範圍、服務的範圍／深度或其他而言；及
- 整合將予收購目標可能面臨的挑戰及產生的開支。

就我們透過在美國收購進行的計劃擴充而言，我們現有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20,000港元、2.6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倘我們收購業務的回本及收支平衡期較我們於當地的現有辦事處的回本及收支平衡期更長，我們於美國進行的擴充在錄得盈利前可能產生進一步的虧損，同時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如下文所載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來資助我們的未來計劃。此外，我們亦或會以保留盈利來資助我們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5港元至1.3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1.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此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31.6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6%，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亞洲及北美洲的辦事處網絡，其中
- 約17.0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6%，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於在北美洲進行收購；
 - 約5.5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擬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用於在中國進行收購；
 - 約6.5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擬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用於在中東進行收購；
 - 約1.9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於擴大我們在美國舊金山及多拉的辦事處。根據美國現有辦事處過去的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目前估計(i)約240,000港元將用於各辦事處額外空間的年度租金開支；而(ii)約700,000港元將用於各辦事處聘用額外員工的年度員工薪酬；
 - 約700,000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8%，擬於二零一四年用於在中東設立兩個辦事處以加強我們的業務。根據我們過往在杜拜設立辦事處的經驗，目前估計(i)約200,000港元將用於各辦事處的年度租金開支；而(ii)約150,000港元將用於各辦事處額外員工的年度員工薪酬；
- (ii) 約2.7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將用於擴大位於美國及中國的現有合約物流設施，其中
- 約1.1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於擴大位於美國洛杉磯的現有合約物流設施。根據美國現有辦事處過去的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目前估計(i)約500,000港元將用於額外倉庫空間的年度租金開支；而(ii)約600,000港元將用於額外人員的年度員工薪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6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於擴大位於中國上海及深圳的現有合約物流設施。根據中國現有辦事處過去的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目前估計(i)約1.0百萬港元將用於位於兩個地點作合約物流設施用途的額外倉庫空間的年度租金開支；而(ii)約600,000港元將用於聘用額外合約物流人員的年度員工薪酬；
- (iii) 約6.0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6%，將用於建設及升級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硬件及軟件，其中
- 約2.9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2%，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用於提升我們的現有倉儲管理系統及開發新功能並將之實施；
 - 約2.1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於升級我們的貨運作業系統(包括其採購訂單管理功能)；
 - 約1.0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於建設及提升安全及災難恢復能力；
- (iv) 約7.7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4%，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於為我們位於中國、美國、台灣、阿聯酋及日本的銷售、合約物流、業務開發及管理團隊增聘人員；
- (v) 約36.6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將用於償還為所宣派特別股息提取的一項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相等於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加2%)。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及「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及
- (vi) 餘額約6.8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與上文所述者相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出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1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作以上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而超額配股權根本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除上述(v)中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金額將不受影響外)。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4.5百萬港元。為數約15.2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較之發售價定為所示範圍下限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時的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除上述(v)中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金額將不受影響外)。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而超額配股權根本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除上述(v)中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金額將不受影響外)。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122.4百萬港元。為數約18.9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較之發售價定為所示範圍上限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時的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除上述(v)中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金額將不受影響外)。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的部份，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形式持有。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協議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與Arthur Antonio da Silva先生(「Arthur da Silva先生」)及鄒熾宏先生(「鄒先生」, 連同Arthur da Silva先生稱統為「基礎投資者」)已訂立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各稱為「基礎配售協議」及統稱為「基礎配售協議」)。根據基礎配售協議,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 總金額為3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基礎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各自之概約百分比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之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所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提呈發售之 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7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25,530,000	25.53%	6.38%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	23,076,000	23.08%	5.77%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	28,568,000	28.57%	7.14%

與基礎投資者訂立之基礎配售協議乃構成國際配售之一部分。除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外, 基礎投資者概無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發生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之影響。基礎投資者將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配發結果公佈。

基礎投資者將認購之發售股份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基礎配售協議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基礎投資者按訂約方之間之公平磋商原則訂立。除根據基礎配售協議授出之保證分配發售股份外, 並無向基礎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除上述保證分配外, 我們並無通過附函或以其他方式給予基礎投資者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利益。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礎配售協議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訂立包銷協議及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照協議各自的原有條款(其後經協議各方同意豁免或經相關訂約方在條款可獲豁免的情況下豁免));

基礎投資者

- (ii) 發售價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同意；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均並無被終止；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撤銷有關批准或准許；
- (v) 已制定或頒佈的法律並未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並未頒佈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i) 基礎投資者與本公司各自在基礎配售協議的聲明及保證仍然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以及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香港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為達成或豁免當中任何條件的最後一日(或本公司、基礎投資者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並無重大違反協議。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1. Arthur da Silva先生

Arthur da Silva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總金額為2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Arthur da Silva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概約百分比、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獲認購的 發售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 初步發售的 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7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17,020,000	17.02%	4.26%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5,384,000	15.38%	3.85%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19,046,000	19.05%	4.76%

Arthur da Silva先生有豐富的貨運經驗，目前是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的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2. 鄒先生

鄒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總金額為1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鄒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基礎投資者

概約百分比、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獲認購的 發售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 初步發售的 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7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8,510,000	8.51%	2.13%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7,692,000	7.69%	1.9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9,522,000	9.52%	2.38%

鄒先生是一名私人投資者，目前是達通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的總經理。

出售限制

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各基礎投資者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契諾及承諾(其中包括)：

- (a) 取得本公司及全球獨家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隨時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從該等股份(「相關股份」)衍生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基礎投資者不得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c) 在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的情况下，基礎投資者應先以書面通知及於出售前諮詢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且基礎投資者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造成股份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d) 除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授出或拒絕同意)外，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總持股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公眾持股量

基礎投資者是獨立第三方及互相獨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配售協議持有的發售股份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變化或現有法律或規例的詮釋及應用有任何變化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

包 銷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涉及或影響的地方、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有關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有關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定下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涉及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擾；或
- (iv)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出現變化或有關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或營運出現任何變化或有關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法律行動、起訴、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化或有關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實現；或
- (vi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涉及或影響的銀行業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暫停或受阻；或

包 銷

- (viii) 直接或間接涉及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出現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傳播的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任何有關情況升級，或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內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爆發疾病或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對此承認責任)、勞資糾紛、罷工或停業；或
- (x) 日本、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xi) 任何董事被控告或被公訴可公訴罪行或因此被扣押，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因其他原因喪失董事資格，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 (A) 目前會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或損害；或就第(iv)分段而言，對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或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很可能已經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進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的主要部分或發售股份的交付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包 銷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於作出或複述時就全球發售屬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很可能屬重大者；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項，將會構成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的重大遺漏者；或
- (e)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協定格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曾經、已經或可能失真、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不論因任何原因而向本公司施加禁令，以禁止彼等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h) 任何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款項到期前償還的債務，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已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可能或很可能屬重大者，惟獨家全球協調人在可行情況下應諮詢本公司有關上述任何發展的影響。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並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在其能力所及的情況下)，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外，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提呈發售、接受認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致使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不論個別或與彼等當中的其他人士共同地)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並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30%或以上的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水平)；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發行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訂立借股協議)(如適用)外,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致將於上市日期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 (b)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於上市日期擁有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致使緊隨上述交易結束後,控股股東及/或受其、其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 (c) 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i)於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將就其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一家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就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方式作出相關披露；(ii)於將就其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一家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前，其須取得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方式作出相關披露；及(iii)於其接獲任何承質人或承押人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意向；及
- (d) 其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於其本身或其為或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的登記持有人進行出售時，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或就此不時作出的任何替代或修訂)。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向若干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出配售，而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地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與國際配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並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25%作為佣金。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2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乃由我們及興業僑豐證券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此外，本公司須向獨家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費及財務諮詢費。文件處理及財務諮詢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乃由本公司與有關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假設發售價為1.1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文件處理及財務諮詢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承擔的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44.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興業僑豐融資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興業僑豐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為止。

除(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ii)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釐定發售價

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獲確定後，預期發售價將按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訂立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處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倘其認為適當)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ontime-expr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倘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釐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知亦將包括營運資金聲明、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調低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倘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則即使發售價範圍如此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於本公司網站www.ontime-expr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則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載有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刊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載於上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換言之，每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2,626.21港元。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顯示若干倍數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應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並無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ii)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

3. 釐定價格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在上述時間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同時，申請款項將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組成。根據全球發售我們將初步提呈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9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會根據國際配售於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有條件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個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本公司預期按發售價初步提呈9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適當遵守適用出售限制並在其範圍內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而預計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對該等股份有相當需求。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在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按可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國際配售將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其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下的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承諾及確認。申請人須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5,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金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5,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兩組的申請分配比率及同一組別的申請分配比率可能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時，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由一組取得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不得同時由兩組取得，僅可由甲組或乙組作出申請。申請超過100%的甲組或乙組下的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僅將按照香港公開發售下取得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當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表示指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50%。

此外，倘國際配售股份於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應可全權酌情將所有或任何原本包括在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或未購買國際配售股份以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香港公開發售須有承購該等未獲認購或未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的充足需求。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減。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原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三十日之日)期滿失效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通過(其中包括)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與林氏投資公司的訂立借股安排或透過結合以上方式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凡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15,000,000股新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期滿失效，我們將作出報章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用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減慢及並於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行事)可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不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原應有的水平。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合共將最多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購入或透過與林氏投資公司的借股安排或透過結合以上方式或其他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價格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可隨時終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有關交易可於容許採取該等措施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根據及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星期日)終止)，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任何股份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建議或試圖作出上文(1)段所述的任何行動。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股份、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就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a)(ii)、(b)或(c)段所述任何行動。

投資者須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好倉平倉的可能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期滿，而預期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星期日)期滿，於該日期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市價可能會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換言之，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借股安排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林氏投資公司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前提是載於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得到遵守。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 借股安排僅可由借款人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作出；
- 向林氏投資公司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不遲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歸還予林氏投資公司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林氏投資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不會就借股安排向林氏投資公司支付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人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24樓C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25號地下1-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閣下經紀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先達國際物流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 (及其任何補充文件) 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二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所發）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ontime-expr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ntime-expr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於閣下提交閣下的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約束力。這份附屬合約將會以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作為代價，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個程序除外。

根據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接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獲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向 閣下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系統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系統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企業重組(「企業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論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報告日期	經營地點	於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Gold Fo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 Forum」)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報告日期	經營地點	於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Harbour Zone Limited (「Harbour Zon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Jumbo Channel Limited (「Jumbo Channe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先達柬埔寨」)	柬埔寨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4,000,000 柬埔寨瑞爾	70%	70%	70%	70%	柬埔寨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OTX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 (「OTX Canada」)	加拿大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10加元	51%	51%	51%	51%	加拿大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 (前稱聯城企業有限公司) (「聯城」)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七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銷售總代理
Holicbu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10,000港元	—	—	—	60%	香港	暫無業務
先達航材服務有限公司(前稱 On Time Aviation Logistics Limited) (「先達航材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暫無業務
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先達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五年 七月十八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提供貨運代 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On Line Service Limited(前稱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先達國際 物流香港」)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暫無業務
先達航運有限公司 (「先達航運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簽發提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報告日期	經營地點	於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On Time Worldwide Limited (前稱 Connecting Continents Logistics Limited) (「OTW HK」)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10,000港元	75%	75%	75%	75%	香港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 (「先達環球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提供倉儲 服務
安聯管理有限公司 (「安聯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中國	物業持有
Su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n Logistics」)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60%	— (附註1)	— (附註1)	香港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先達印度」)	印度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33,146,690 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100%	印度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PT. On Time Express (「先達印尼」)	印尼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美元	95%	95%	95%	95%	印尼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先達日本」)	日本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00,000日圓	100%	100%	100%	100%	日本	提供貨運 代理經紀 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 (「先達韓國」)	韓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	300,000,000韓圓	51%	51%	51%	51%	韓國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City Net Global Cargo Sdn. Bhd. (「City Net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100馬幣	不適用	100%	100%	100%	馬來西亞	銷售總代理
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前稱 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Sdn. Bhd.) (「C&F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81,000馬幣	不適用	100%	100%	100%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dn. Bhd. (前稱 Envoy Forwarders (M) Sdn. Bhd.) (「OT Int'l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四日	230,000馬幣	60%	60%	60%	60%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報告日期	經營地點	於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Borneo) Sdn. Bhd. (前稱 On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Borneo) Sdn. Bhd.) (「OT Borneo」)	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日	200,000馬幣	51%	51%	51%	51%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Sdn. Bhd. (「先達環球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馬幣	60%	100%	100%	100%	馬來西亞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先達國際貨運(上海)有限公司 [△] (「先達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中國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On Line Service Pte. Ltd. (「On Line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1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2)	新加坡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te. Ltd. (「先達新加坡」)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0,000 新加坡元	70%	70%	70%	70%	新加坡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vt) Ltd. (「先達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7,980,000 斯里蘭卡盧比	95%	— (附註3)	— (附註3)	— (附註3)	斯里蘭卡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 (「先達台灣」)	台灣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	7,500,000 新台幣	100%	100%	100%	100%	台灣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On-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先達泰國」)	泰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四日	10,000,000 泰銖	82.5% (附註5)	82.5% (附註5)	82.5% (附註5)	82.5% (附註5)	泰國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的代理人
OTX Logistics B.V. (前稱Unique Logistics B.V.) (「OTX Logistics Holland」)	荷蘭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86,300歐元	75%	75%	75%	75%	荷蘭	擔任提供 貨運代理 服務
OTX Solutions B.V. (「OTX Solutions Holland」)	荷蘭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18,000歐元	75%	45% (附註4)	45% (附註4)	45% (附註4)	荷蘭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Westpoort Recon B.V. (「OTX Westpoort」)	荷蘭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18,151歐元	75%	75%	75%	75%	荷蘭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報告日期	經營地點	於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OTX Logistics, Inc (「OTX Florida」)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2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美國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DWC-LLC (「先達杜拜」)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300,000迪拉姆	不適用	100%	100%	100%	杜拜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Vietnam) Co., Ltd. (「先達越南」)	越南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70,000美元	100% (附註6)	100% (附註6)	100% (附註6)	100% (附註6)	越南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悉數出售於Sun Logistics的權益。
- On Line Singapore已提交撤銷註冊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撤銷註冊申請尚未辦妥。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悉數出售於先達斯里蘭卡的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TX Solutions Holland為OTX Logistics Holland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OTX Logistics Holland出售於OTX Solutions Holland的30%權益。於出售後，貴集團擁有OTX Solutions Holland的45%。
- 先達泰國的33.5%股權由第三方透過第三方與貴集團訂立的貸款出讓、股份質押協議、承諾函及委託書代表貴集團持有。
- 先達越南的49%股權由第三方透過第三方與貴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註冊資本抵押協議、承諾函及委託書代表貴集團持有。

於本報告日期，除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由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及日本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Gold Forum、Harbour Zone、Jumbo Channel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先達日本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OTX Westpoort合資格成為《荷蘭民法典》規定的小型實體，而《荷蘭民法典》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OTX Westpoort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Gold Forum、Harbour Zone、Jumbo Channel、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先達日本及OTX Westpoort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程序，以於本報告載入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先達柬埔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Network McMillan Woods
OTX Canada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imoth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Timoth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
聯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大會計師事務所
先達航材香港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梁卓偉會計師行
先達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先達國際物流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梁卓偉會計師行
先達航運香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大會計師事務所
OTW HK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梁卓偉會計師行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大會計師事務所
先達環球香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大會計師事務所
安聯香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大會計師事務所
Sun Logistics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梁卓偉會計師行
先達印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Haskins & Sells
先達印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Osman Bing Satrio & Eny (Deloitte Indonesia)
先達韓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Anjin LLC
City Net Malaysia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SWARA & Company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SWARA & Company
C&F Malaysi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ISWARA & Company
OT Int'l Malaysi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ISWARA & Company
OT Borneo^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ISWARA & Company
先達環球馬來西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先達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上海四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On Line Singapor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C Y Ng & Co., Singapore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先達新加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
先達斯里蘭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IYAR & Co.
先達台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先達泰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Jaiyos Audit Co., Ltd.
OTX Logistics Hollan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Ernst & Young
OTX Solutions Hollan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Ernst & Young
OTX Florida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seng & Lee LLP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seng & Lee LLP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im & Lee Corporation
先達杜拜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Jaxa Chartered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axa Chartered Accountants
先達越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Vietnam Company Ltd.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F Malaysia and OT Borneo申請除名，因此毋須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刊發先達柬埔寨及OT Int'l Malaysia的法定財務報表，因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到該等報表的刊發截止日期。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先達香港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先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先達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內的貴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先達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且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言屬合適的調整。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相關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本報告所載招股章程的內容。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貴集團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2,319,867	2,633,886	3,161,290
銷售成本		(1,992,943)	(2,251,948)	(2,696,130)
毛利		326,924	381,938	465,160
其他收入	9	3,053	3,019	4,818
行政開支		(261,928)	(308,882)	(378,694)
其他得益或虧損	10	(1,378)	(7,929)	(227)
上市開支		—	(6,895)	(12,5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6	(189)	(6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791	463	408
融資成本	11	(3,086)	(3,521)	(4,757)
除稅前溢利		64,432	58,004	74,047
所得稅開支	12	(10,286)	(13,731)	(19,072)
年內溢利	13	54,146	44,273	54,97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51,218	37,830	46,447
非控股權益		2,928	6,443	8,528
		54,146	44,273	54,97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4,146	44,273	54,97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1,010	2,985	2,735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36	(386)	(540)	(40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5)	5	4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324)	82	153
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3,684)	3,100	3,25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389)	5,632	5,7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757	49,905	60,71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9,555	42,726	51,382
非控股權益		1,202	7,179	9,333
		50,757	49,905	60,715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6,027	7,117	7,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3,555	44,522	51,293
商譽	19	17,072	17,443	18,111
無形資產	20	25,656	23,592	21,7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226	122	6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2	3,087	3,632	4,193
應收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3	3,949	3,100	4,8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一年後到期	24	385	178	10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	25	1,127	—	—
遞延稅項資產	36	113	291	338
		<u>101,197</u>	<u>99,997</u>	<u>108,51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312,191	438,062	549,7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34,422	53,290	69,528
持作買賣投資	26	1,011	1,085	1,086
衍生金融工具	27	207	587	51
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3	—	1,984	2,13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9	—	6,262	3,248
應收董事款項	30	1,642	16,947	15,0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15,198	1,052	1,052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8	—	388	388
給予關聯公司貸款	31	306	677	677
預付稅項		1,111	2,533	2,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2,046	1,929	3,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37,866	160,054	163,885
		<u>506,000</u>	<u>684,850</u>	<u>812,955</u>

	附註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16,197	339,146	378,88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8	—	2,104	543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9	22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2,339	79	535
應付董事款項	30	6,127	—	969
衍生金融工具	27	1,463	—	—
稅務負債		7,038	7,815	11,253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34	1,095	841	584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5	97,289	108,895	165,446
		<u>331,775</u>	<u>458,880</u>	<u>558,2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225</u>	<u>225,970</u>	<u>254,7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5,422</u>	<u>325,967</u>	<u>363,249</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後到期	33	1,119	1,916	1,565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34	1,930	1,195	1,033
遞延稅項負債	36	10,516	11,059	13,391
		<u>13,565</u>	<u>14,170</u>	<u>15,989</u>
		<u>261,857</u>	<u>311,797</u>	<u>347,2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20,909	20,909	20,670
儲備		229,580	272,503	299,2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50,489	293,412	319,918
非控股權益	38	11,368	18,385	27,342
權益總額		<u>261,857</u>	<u>311,797</u>	<u>347,26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20,520	—	6	—	3,054	782	3,372	200,545	203,532
年內溢利	—	—	—	—	—	—	—	51,218	54,146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增加	—	—	—	—	—	—	1,010	1,010	1,01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86)	(386)	(38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5)	—	—	(5)	(5)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324)	—	—	(324)	(324)
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958)	—	—	(1,958)	(3,684)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2,287)	—	624	49,555	50,75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	—	—	—	—	—	—	14,946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時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7,769)
成立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389	—	—	—	—	—	—	389	3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57	—	(757)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09	—	6	—	767	1,539	3,996	250,489	261,857
年內溢利	—	—	—	—	—	—	—	37,830	44,2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	—	2,985	—	2,985
重估增加	—	—	—	—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	—	(540)	—	(540)
重估產生的	—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5	—	—	—	—	5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82	—	—	—	—	82
海外業務產生的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2,364	—	—	—	—	2,3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1	—	—	2,445	37,830	42,7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的額外 權益(附註c)	—	—	197	—	—	—	—	—	197
出售附屬公司的 部分權益(附註d)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97	—	(597)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09	—	203	—	3,218	2,136	6,441	260,505	293,412
年內溢利	—	—	—	—	—	—	—	46,447	46,447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	—	—	—	—
重估增加	—	—	—	—	—	—	2,735	—	2,7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產生的	-	-	-	-	-	-	(406)	-	(406)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	-	-	-	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53	-	-	-	153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	-	-	-	-
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449	-	-	-	2,4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06	-	2,329	46,447	51,382
已發行股份	100	-	-	-	-	-	-	-	100
公司重組產生的 特殊儲備	(339)	241	-	98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	-	-	-	-	(1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362)
確認為分配的股息	-	-	-	-	-	-	-	(24,976)	(24,9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909	-	(909)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70	241	203	98	5,824	3,045	8,770	281,067	319,918
								27,342	347,260

附註：

- (a)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註1)，特殊儲備指於抵銷股份溢價241,000港元後，貴公司作為代價的500,000股股份面值50,000港元與所換取的繳足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股本389,000港元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貴集團以代價1馬幣(相當於3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額外2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先達環球馬來西亞全部已發行股本40%)。先達環球馬來西亞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貴集團以代價7,000歐元(相當於75,000港元)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OTX Solutions Holland的30%股權(貴集團並無因此喪失控制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4,432	58,004	74,0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91)	(1,231)	(1,270)
融資成本		3,086	3,521	4,7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	189	6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91)	(463)	(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96	8,507	9,516
無形資產攤銷		1,384	2,544	2,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970	355
商譽減值虧損		—	2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448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738	4,659	6,04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31	(74)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得益)		1,256	(1,843)	5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77)	(1,056)	(45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0	—	1,800	1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得益		(6,013)	—	—
議價收購得益	39	—	(76)	—
撇減長期未支付應付款項		—	(287)	(7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3,725	75,636	95,1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8,029	(124,553)	(116,7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800	(17,609)	(15,68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6,109)	3,721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14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7,869)	117,269	39,8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760)	2,104	(1,561)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227	(22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11	(1,991)	—
經營所產生現金		83,021	44,520	4,744
已付所得稅		(8,403)	(14,873)	(13,9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618	29,647	(9,17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91	1,231	1,2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01)	(7,372)	(12,882)
墊付應收貸款		(1,164)	(1,984)	(1,881)
償還應收貸款		—	849	—
向聯營公司墊款		—	(388)	—
聯營公司還款		710	—	—
向合營企業墊款		—	(153)	(707)
向關聯公司墊款		—	(1,034)	—
關聯公司還款		11,069	14,809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39	(55,602)	24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40	—	(79)	(1,11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79	1,373	8,46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733)	(1,178)	(10,49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付按金		(1,127)	—	—
收取一家已出售聯營公司股息		77	—	—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資本所得款項		142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2,5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3	47	8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56)	6,365	(16,458)
融資活動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3,105)	4,121	3,481
保理貸款增加		2,591	12,423	20,190
已付利息		(3,086)	(3,521)	(4,757)
取得新銀行貸款		—	14,082	164,031
償還銀行貸款		(7,032)	(19,124)	(131,07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7,769)	(57)	(362)
已付股息		—	—	(24,976)
董事墊款		47,331	26,031	51,713
向董事還款		(31,751)	(47,463)	(48,708)
關聯公司墊款		513	—	456
向關聯公司還款		(1,030)	(269)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079)	(927)	(1,462)
為成立一家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注資		389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不喪失控制權)所得款項		—	75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26)	(14,629)	28,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736	21,383	2,8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521	137,866	160,0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09	805	9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866</u>	<u>160,054</u>	<u>163,8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7,866</u>	<u>160,054</u>	<u>163,885</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於公司重組前，除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外，所有其他集團實體均由先達香港或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直接或間接持有。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先達香港及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最終由林進展先生（「林先生」）及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Haenisch先生」）（統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透過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收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各自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各該等公司的資產淨值。代價以發行8股本公司股份撥付。同日，本公司透過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收購先達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先達香港的資產淨值。代價以發行399,992股本公司股份撥付。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公司重組，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於公司重組前後均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且控制權非為過渡性。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惟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及貴集團出售的附屬公司（分別於附註39及附註40披露）除外，該等資料已自貴集團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計入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報告期末已經存在，惟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及貴集團出售的附屬公司（分別於附註39及附註40披露）除外，該等資料已自貴集團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計入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除外)的附屬公司業績計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的合併損益表。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業務。財務資料乃按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有效的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變更及對沖會計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落實後確定。

⁴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⁵ 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悉數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對往績記錄期末呈報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分析，將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貴公司的董事預期，將該等修訂應用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論述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的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有一些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匯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部分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分會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貴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如需要)，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等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在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過往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全部金額，將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其後入賬時將被視為公平值初步確認，或(如適用)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除外。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限制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財務資料中的比較數字是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的方式呈列。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乃分配到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或在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無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共同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訂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會取消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須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如需要)。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增加。

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 貴集團不再使用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過往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

營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得益或虧損內。此外，貴集團按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就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得益或虧損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會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計入權益的得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貨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出口服務收益於貨物送交承運人時確認，而進口服務收益於貨物抵達時確認。

總銷售代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管理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商標的收入以直線基準於相關協議期限內確認。

貴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於財務資料列賬，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以足夠的規律性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末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惟撥回同一資產過往已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幅將計入損益內，惟以過往扣除的減幅為限。重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賬面淨值減會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出該資產過往所作重估的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經重估土地及樓宇折舊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重估資產報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確認折舊乃為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型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得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日期間計入損益。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中其中一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資產買賣活動。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出現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而實質上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得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所賺取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得益及虧損項目」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歷、組合內超逾信貸期的延遲付款的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有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聯營公司、董事、合營公司的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得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的合約。

由 貴集團發出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會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得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 貴集團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加入為相關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撥支合資格資產之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倘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工具以低於出售當時權益工具公平值的代價出售予該附屬公司的僱員，所出售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超逾已收取代價的差額在授出日期(權益工具即時歸屬時)悉數支銷。相應輸入項目確認為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融資開支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費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會分別依照有關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自商譽產生或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基於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及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就財務資料呈列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撥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其包括海外業務，或出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而其包括海外業務)時，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權益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該項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具有極大風險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基於對未償還結餘可收回性的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4)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取或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者，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變動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312,576,000港元、438,240,000港元及549,476,000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2,627,000港元、4,396,000港元及9,886,000港元)。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價值。在計算可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

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17,072,000港元、17,443,000港元及18,111,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攤銷乃為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 貴集團釐定)撇銷其成本而作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5,656,000港元、23,592,000港元及21,773,000港元。在應用有關攤銷的無形資產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根據對收益預期的行業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標準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所估計者，則將會影響攤銷計算。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為進行財務報告， 貴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必須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 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貴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模型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17、18、26及27載列釐定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而對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上文)除外)。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 貴集團以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於計量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遞

延稅項時，貴公司董事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數收回的假設被推翻。

5.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35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011	1,085	1,086
衍生金融工具	207	587	51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566	654,302	775,93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63	—	—
攤銷成本	316,147	442,579	538,526
融資租賃責任	3,025	2,036	1,61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董事款項／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相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i)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故貴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對有關應收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及(就浮息工具而言)訂明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不變的變動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的利率風險採用5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此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19,000港元及1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則減少／增加7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利率風險，原因為年底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審閱匯率變動而管理貨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美元」)	172,140	251,864	289,061
人民幣(「人民幣」)	15,340	13,626	25,820
歐元(「歐元」)	28,366	8,129	7,751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230	247	81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	11	2	—
印尼盾(「印尼盾」)	—	38	1,834
加拿大元(「加元」)	—	—	889
英鎊(「英鎊」)	309	1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美元	22,222	41,285	21,539
人民幣	457	815	2,537
歐元	2,177	3,151	3,425
新加坡元	95	236	—
馬幣	2	949	—
印尼盾	—	844	288
加元	—	—	—
英鎊	—	1,456	1,266

已於財務資料內撇銷的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賬面值，載列如下：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777	11,126	104,541
人民幣	—	—	79,010
歐元	6,293	88,214	3,864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實體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波動影響的風險。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和貶值10%的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10%。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相關外匯風險為極微，並不包含在下列計算內。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已於各報告期末按10%的匯率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以下正(負)數表示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呈升值的情況下的溢利增加(減少)。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10%，則將會對溢利產生等值相反的影響。

	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影響	(4,973)	(5,422)	(1,278)
人民幣影響	(1,021)	(977)	4,137
歐元影響	(1,677)	6,348	(34)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擔價格風險，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倘持作買賣投資的市價上升／下降7%，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9,000港元、63,000港元及63,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數份結構性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該等衍生工具並非採用對沖會計法列賬。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估計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因此 貴集團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遠期匯率的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遠期購買利率風險釐定。倘人民幣兌美元的遠期匯率上升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約3,049,000港元、1,705,000港元及零。

倘遠期匯率下跌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增加約67,000港元、629,000港元及零。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固有外匯風險，原因為年底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ii)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44所披露的有關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債權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應收貸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給予關聯方貸款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並涵蓋多個地理區域。

應收貸款指向僱員及海外代理提供的貸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令人滿意，原因為該名僱員為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而該海外代理與貴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關聯方貸款而言，貴集團會密切監察關聯方的財務狀況及還款情況，並認為信貸風險令人滿意。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財務穩健。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依賴於銀行借款以及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用的未動用借款融資分別為95,369,000港元、124,172,000港元及46,987,000港元。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編製。該表同時呈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此外，下表詳列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理解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實屬必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6,783	192,263	—	1,119	210,165	210,165
應付一家合營							
企業款項	—	227	—	—	—	227	2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339	—	—	—	2,339	2,339
應付董事款項	—	6,127	—	—	—	6,127	6,127
銀行借款	3.04	97,289	—	—	—	97,289	97,289
融資租賃責任	3.96	—	611	569	2,099	3,279	3,025
財務擔保合約	—	—	1,874	—	—	1,874	—
		<u>122,765</u>	<u>194,748</u>	<u>569</u>	<u>3,218</u>	<u>321,300</u>	<u>319,172</u>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u>—</u>	<u>578</u>	<u>885</u>	<u>—</u>	<u>1,463</u>	<u>1,463</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0,279	299,306	—	1,916	331,501	331,501
應付一家聯營							
公司款項	—	2,104	—	—	—	2,104	2,1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9	—	—	—	79	79
銀行借款	3.04	108,895	—	—	—	108,895	108,895
融資租賃責任	3.99	—	467	467	1,276	2,210	2,036
財務擔保合約	—	—	1,342	—	—	1,342	—
		<u>141,357</u>	<u>301,115</u>	<u>467</u>	<u>3,192</u>	<u>446,131</u>	<u>444,615</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5,666	333,802	—	1,565	371,033	371,033
應付一家聯營							
公司款項	—	543	—	—	—	543	5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35	—	—	—	535	535
應付董事款項	—	969	—	—	—	969	969
銀行借款	3.23	165,446	—	—	—	165,446	165,446
融資租賃責任	2.66	—	472	172	1,131	1,775	1,617
財務擔保合約	—	—	916	—	—	916	—
		<u>203,159</u>	<u>335,190</u>	<u>172</u>	<u>2,696</u>	<u>541,217</u>	<u>540,143</u>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擔保對手方提出申索時 貴集團根據安排就全數擔保金額須清償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 貴集團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此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所變化，此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的財務應收款項很可能蒙受信貸虧損有關。

以上所載銀行借款金額為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定期貸款。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概述如下。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按計劃還款釐定)				賬面值 千港元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至一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82	2,087	—	27,469	27,12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9	1,312	7,925	20,666	20,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67	2,594	13,710	54,171	52,958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實際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如附註44所披露，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授予該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已動用擔保分別為1,874,000港元、1,342,000港元及916,000港元。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1,011	—	1,011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207	207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1,463)	(1,463)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1,085	—	1,085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587	587
	<u>1,085</u>	<u>587</u>	<u>1,67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1,086	—	1,086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51	51
	<u>1,086</u>	<u>51</u>	<u>1,137</u>

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具體為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持作買賣投資 (請參閱附註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 為1,011,000港元、1,085,000港元 及1,086,000港元的報價投資基金	第一級	市場所報競價
衍生金融工具 (請參閱附註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 為207,000港元、587,000港元及 51,000港元的外幣遠期及期權 合約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 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 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 約遠期匯率估計，按 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 貸風險利率貼現。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衍生金融工具 (請參閱附註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3,000港元的外幣遠期及 期權合約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 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 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 約遠期匯率估計，按 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 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就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減去折讓及撥備後的已收及應收貨運服務收入金額。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有關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部分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五個主要營運方面：

- 空運：此分部與航空貨運代理有關。
- 海運：此分部與海洋貨運代理有關。
- 總銷售代理：此分部與獲得貨運代理收入的代理服務有關。
- 物流：此分部與提供倉儲及包裹服務有關。
- 其他：此分部與陸地貨運代理及貨車運輸服務有關。

(a) 分部收益及溢利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及呈報分部						
空運	1,795,725	1,942,403	2,154,586	184,440	255,595	200,425
海運	444,571	606,421	897,240	66,100	54,922	127,242
總銷售代理	3,680	4,271	3,593	2,840	3,292	1,511
物流	22,345	24,754	58,237	5,018	6,840	13,966
其他	53,546	56,037	47,634	2,684	8,909	11,509
總計	<u>2,319,867</u>	<u>2,633,886</u>	<u>3,161,290</u>	<u>261,082</u>	<u>329,558</u>	<u>354,653</u>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56	(189)	(6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791	463	408
其他收入				3,053	3,019	4,818
其他得益或虧損				(1,378)	(7,929)	(2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6,086)	(263,397)	(280,783)
融資成本				(3,086)	(3,521)	(4,757)
除稅前溢利				<u>64,432</u>	<u>58,004</u>	<u>74,047</u>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呈報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分配、其他得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的分析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審閱，故並無披露任何有關分析。

(c) 地區資料

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00,072	1,328,844	1,398,665
中國	407,414	406,874	435,308
其他亞洲地區	481,609	499,825	525,908
荷蘭	192,510	351,768	425,275
北美	38,262	46,575	376,134
	<u>2,319,867</u>	<u>2,633,886</u>	<u>3,161,290</u>

有關 貴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3,210	34,362	40,957
中國	10,227	9,665	11,443
其他亞洲地區	5,875	5,625	4,575
荷蘭	47,217	46,186	44,677
北美	115	114	2,269
	<u>96,644</u>	<u>95,952</u>	<u>103,92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付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客戶佔以上分部所產生收益總額逾10%。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42	1,094	991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9	21
－應收貸款	149	128	258
租金收入	569	476	462
管理費收入	—	45	164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418	—	137
商標收入	—	—	249
撇減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	287	705
雜項收入	1,175	980	1,831
總計	<u>3,053</u>	<u>3,019</u>	<u>4,818</u>

10. 其他得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附註40)	—	(1,800)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	(970)	(3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撥備	—	(448)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得益 (附註21)	6,013	—	—
議價收購得益 (附註39)	—	76	—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虧損)得益	(131)	74	1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收入	557	1,218	786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得益	(1,256)	1,843	(536)
投資物業公平值得益	477	1,056	456
商譽減值虧損	—	(24)	—
外匯虧損淨額	(6,975)	(6,333)	(565)
其他 (附註)	(33)	(2,621)	—
	<u>(1,378)</u>	<u>(7,929)</u>	<u>(22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入其他項下的金額為2,639,000港元，指與客戶就於過往年度內送貨過程中受損的貨物所作的結算。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2,941	3,473	4,670
— 融資租賃責任	145	48	87
	<u>3,086</u>	<u>3,521</u>	<u>4,757</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59	6,369	4,9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	161	3,489
— 荷蘭公司所得稅	3,139	4,374	5,043
— 印尼公司所得稅	1,055	630	318
— 越南公司所得稅	966	800	1,403
— 其他司法權區	1,254	1,681	2,312
	<u>10,358</u>	<u>14,015</u>	<u>17,49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越南公司所得稅	—	102	(194)
— 其他司法權區	(31)	(4)	85
	<u>(31)</u>	<u>98</u>	<u>(109)</u>
遞延稅項(附註36)	(41)	(382)	1,688
	<u>10,286</u>	<u>13,731</u>	<u>19,072</u>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為累進稅率。於往績記錄期內，該公司所得稅費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印尼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6。

年內稅費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432	58,004	74,047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徵稅	10,631	9,571	12,2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59	2,333	2,8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46)	(759)	(1,0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	31	1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30)	(76)	(67)
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284)	(357)	(3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50	233	1,01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39)	(1,0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	98	(10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的稅務影響	434	64	73
於香港以外不同司法權區經營 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1,305	2,057	3,637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298	601	1,927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	219	—
其他	209	155	9
年內稅費	<u>10,286</u>	<u>13,731</u>	<u>19,072</u>

13.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436	4,381	4,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96	8,507	9,516
無形資產攤銷	1,384	2,544	2,629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07	5,287	7,4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9)	(628)	(1,430)
有關物業及汽車租賃的經營租金	20,640	28,644	38,00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4,742	4,775	4,418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退休福利供款的			
員工成本	145,060	169,752	216,240
退休福利供款	12,444	17,339	18,035
員工成本總額	162,246	191,866	238,69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69	476	462
減：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			
已發生支出	(105)	(32)	(45)
	464	444	417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酬金	—	—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98	1,528	1,652
— 表現花紅 (附註)	2,200	2,200	1,703
— 董事宿舍	1,020	1,020	1,020
— 退休福利供款	24	27	43
	<u>4,742</u>	<u>4,775</u>	<u>4,418</u>

附註：此金額為按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姓名						
林先生	—	338	1,200	1,020	12	2,570
Haenisch先生	—	1,160	1,000	—	12	2,172
	<u>—</u>	<u>1,498</u>	<u>2,200</u>	<u>1,020</u>	<u>24</u>	<u>4,742</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姓名						
林先生	—	358	1,200	1,020	13	2,591
Haenisch先生	—	1,170	1,000	—	14	2,184
	<u>—</u>	<u>1,528</u>	<u>2,200</u>	<u>1,020</u>	<u>27</u>	<u>4,775</u>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林先生	—	358	940	1,020	13	2,331
Haenisch先生	—	1,170	700	—	15	1,885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	63	34	—	13	110
張貞華女士(「張女士」)	—	32	19	—	1	52
黃珮華女士(「黃女士」)	—	29	10	—	1	40
	—	1,652	1,703	1,020	43	4,418

林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其酬金(披露於上文)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其餘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24	3,678	6,157
— 花紅	1,341	1,912	996
— 退休福利供款	185	430	402
	4,150	6,020	7,555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低於1,000,001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兩名最高薪人士提供的管理服務向該兩名人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兩家公司支付管理費4,309,000港元。有關管理費已計入行政開支並於上表中披露為僱員酬金。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香港宣派股息24,976,000港元。股息率及股份數目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6.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所載而言，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進行公司重組及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按合併基準載於附註1，故呈列該等資料意義不大。

17.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328	6,027	7,117
於損益內確認的 公平值增加淨額	477	1,056	456
匯兌調整	222	34	236
於年末	<u>6,027</u>	<u>7,117</u>	<u>7,809</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各日期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按標的物業在性質、地點及狀況上的差異調整。於往績記錄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投資物業的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投資物業估值中關鍵使用的是非可見因素，市場銷售率及投資物業所在個別樓層的調整。市場單位銷售率增加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投資物業所在個別樓層的調整增加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投資物業估值中使用的另一主要數據為貼現率，介乎5%至15%。所用貼現率輕微增加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

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等級歸類為第三級，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613	13,629	8,770	9,895	5,796	50,703
添置	4,611	5,075	1,280	1,372	1,661	13,99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1,297	3,957	—	256	5,510
重估	599	—	—	—	—	599
出售	—	(1,232)	(116)	(46)	(1,107)	(2,501)
匯兌調整	575	(505)	(897)	58	(89)	(8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8	18,264	12,994	11,279	6,517	67,452
添置	—	3,014	2,940	1,753	530	8,23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45	29	13	32	119
重估	2,478	—	—	—	—	2,478
出售	—	(511)	(243)	(1,980)	(92)	(2,826)
解除融資租賃下的資產	—	—	(1,230)	—	—	(1,23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40)	—	—	(313)	(29)	(28)	(370)
匯兌調整	106	107	246	46	78	5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2	20,919	14,423	11,082	7,037	74,443
添置	—	8,020	1,972	2,723	1,246	13,961
重估	2,130	—	—	—	—	2,130
出售	—	(2,827)	(573)	(780)	(1,877)	(6,057)
匯兌調整	696	133	196	76	(3)	1,0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08</u>	<u>26,245</u>	<u>16,018</u>	<u>13,101</u>	<u>6,403</u>	<u>85,575</u>
包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18,264	12,994	11,279	6,517	49,054
按估值計	18,398	—	—	—	—	18,398
	<u>18,398</u>	<u>18,264</u>	<u>12,994</u>	<u>11,279</u>	<u>6,517</u>	<u>67,452</u>
包括：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20,919	14,423	11,082	7,037	53,461
按估值計	20,982	—	—	—	—	20,982
	<u>20,982</u>	<u>20,919</u>	<u>14,423</u>	<u>11,082</u>	<u>7,037</u>	<u>74,443</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26,245	16,018	13,101	6,403	61,767
按估值計	23,808	—	—	—	—	23,808
	<u>23,808</u>	<u>26,245</u>	<u>16,018</u>	<u>13,101</u>	<u>6,403</u>	<u>85,575</u>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890	4,207	4,962	2,333	19,392
年內支出	405	2,920	1,850	1,530	1,191	7,896
重估時抵銷	(411)	—	—	—	—	(411)
出售時抵銷	—	(1,062)	(113)	(46)	(847)	(2,068)
匯兌調整	6	(383)	(494)	23	(64)	(912)
	<u>—</u>	<u>9,365</u>	<u>5,450</u>	<u>6,469</u>	<u>2,613</u>	<u>23,89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65	5,450	6,469	2,613	23,897
年內支出	507	3,236	2,099	1,540	1,125	8,507
重估時抵銷	(507)	—	—	—	—	(507)
出售時抵銷	—	(432)	(230)	(1,101)	(46)	(1,809)
解除融資租賃下的資產	—	—	(256)	—	—	(256)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40)	—	—	(123)	(11)	(5)	(139)
匯兌調整	—	47	127	22	32	228
	<u>—</u>	<u>12,216</u>	<u>7,067</u>	<u>6,919</u>	<u>3,719</u>	<u>29,92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16	7,067	6,919	3,719	29,921
年內支出	597	3,744	2,224	1,727	1,224	9,516
重估時抵銷	(605)	—	—	—	—	(605)
出售時抵銷	—	(2,515)	(412)	(528)	(1,364)	(4,819)
匯兌調整	8	86	122	30	23	269
	<u>—</u>	<u>13,531</u>	<u>9,001</u>	<u>8,148</u>	<u>3,602</u>	<u>34,28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31	9,001	8,148	3,602	34,2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98</u>	<u>8,899</u>	<u>7,544</u>	<u>4,810</u>	<u>3,904</u>	<u>43,55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82</u>	<u>8,703</u>	<u>7,356</u>	<u>4,163</u>	<u>3,318</u>	<u>44,52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08</u>	<u>12,714</u>	<u>7,017</u>	<u>4,953</u>	<u>2,801</u>	<u>51,293</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由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以直接比較法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為中期租約。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不能於土地部分的租賃款項及樓宇成本之間可靠分配，故合資格分類至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部分。

於估計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時，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中關鍵使用的是非可見因素，市場銷售率及個別樓層的調整。市場單位銷售率增加可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租賃土地及樓宇個別樓層的調整增加可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中使用的另一主要數據為貼現率，介乎5%至15%。所用貼現率輕微增加可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

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等級歸類為第三級，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倘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其將按過往成本基準以下列金額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13,028	13,119	13,275
累計折舊	(702)	(1,053)	(1,407)
賬面值	<u>12,326</u>	<u>12,066</u>	<u>11,868</u>

於各報告期末，就融資租賃下所持資產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汽車	1,680	1,261	1,671
傢俬及設備	1,356	620	194
	<u>3,036</u>	<u>1,881</u>	<u>1,865</u>

19.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7,072	17,44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18,998	24	—
商譽減值虧損	—	(24)	—
匯兌調整	(1,926)	371	668
於年末	<u>17,072</u>	<u>17,443</u>	<u>18,111</u>

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及Sun Logistics所產生的商譽詳列於附註39。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及Sun Logistics在荷蘭及香港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商譽賬面值已整體分配予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及Sun Logistics的業務。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減值測試而言，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及Sun Logistics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為評估商譽的潛在減值，貴集團已於各報告期末對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及Sun Logistics的賬面值進行評估，且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Sun Logistics產生商譽減值24,000港元。

OXT Logistics Holland Group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可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可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涵蓋5年期的近期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7.74%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5年的現金流量已按零增長率推算。主要假設為基於過往表現的預算毛利率及貴集團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20.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	26,939	27,52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29,980	—	—
匯兌調整	(3,041)	585	1,053
於年末	26,939	27,524	28,577
攤銷			
於年初	—	1,283	3,932
年內支出	1,384	2,544	2,629
匯兌調整	(101)	105	243
於年末	1,283	3,932	6,804
賬面值	25,656	23,592	21,773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於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客戶名單產生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39。無形資產成本於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收購日期，貴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由貴公司管理層經參考行業規範及名單上客戶可產生的潛在收入釐定。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355	798	79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已收股息)	(129)	(228)	(2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8)	(448)
	<u>226</u>	<u>122</u>	<u>61</u>

各報告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國家	股本類別	已發行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C&F Express (附註1)	香港	普通股	35%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業務
C&F Malaysia (附註2)	馬來西亞	普通股	32%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業務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附註3)	荷蘭	普通股	25%	25%	25%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前稱為Connecting Continents Logistics Ltd.) (附註4)	孟加拉國	普通股	不適用	49%	49%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附註：

1. C&F Express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撤銷註冊。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貴集團以代價147,465馬幣(相當於368,000港元)收購C&F Malaysia餘下68%權益。因此，C&F Malaysia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OTX Logistics Holland的聯營公司。
4.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以代價6,860,000塔卡(相當於736,000港元)收購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孟加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的49%。因此，先達孟加拉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中包括該收購產生的商譽448,000港元。商譽已全數減值。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 貴集團應佔 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6	(189)	(65)
年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	5	4
貴集團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1	(184)	(61)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226	122	61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00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880	2,880	2,88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207	752	1,313
	<u>3,087</u>	<u>3,632</u>	<u>4,193</u>

於各報告期末，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國家	已發行 股本類別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On Time Worldwide Express B.V.	荷蘭	普通股	50%	50%	50%	暫無業務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附註)	荷蘭	普通股	37.5%	37.5%	37.5%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附註：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OTX Logistics Holland的合營企業。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貴集團應佔溢利	<u>791</u>	<u>463</u>	<u>408</u>
貴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24)</u>	<u>82</u>	<u>153</u>
貴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467</u>	<u>545</u>	<u>561</u>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總值	<u>3,087</u>	<u>3,632</u>	<u>4,193</u>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並無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3.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3,599	4,734	6,615
應收免息貸款	350	350	350
	<u>3,949</u>	<u>5,084</u>	<u>6,965</u>
分析為：			
— 流動	—	1,984	2,131
— 非流動	3,949	3,100	4,834
	<u>3,949</u>	<u>5,084</u>	<u>6,965</u>

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分別有3,949,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4,834,000港元的款項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應收，故以非流動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各年應收定息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相等於合約利率）分別為2.75%至5.00%、1.75%至5.00%及2.75%至5.5%。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有關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99	2,750	3,997
歐元	—	1,984	2,131
	<u>3,599</u>	<u>4,734</u>	<u>6,128</u>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5,203	442,636	559,362
減：呆賬撥備	(2,627)	(4,396)	(9,886)
	<u>312,576</u>	<u>438,240</u>	<u>549,476</u>
應收票據	—	—	405
	<u>312,576</u>	<u>438,240</u>	<u>549,881</u>
分析為：			
— 流動	312,191	438,062	549,780
— 非流動	385	178	101
	<u>312,576</u>	<u>438,240</u>	<u>549,881</u>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惟向一名根據債務重組安排的貿易客戶授出52個月信用期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8,247	213,049	265,282
31至60天	100,616	142,307	184,993
61至90天	22,480	40,924	60,761
91至180天	13,496	21,267	26,709
超過180天	7,737	20,693	12,136
	<u>312,576</u>	<u>438,240</u>	<u>549,881</u>

貴集團並無就以下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任何呆賬撥備，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有關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故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100,616	142,307	184,993
31至60天	22,480	40,924	60,761
61至150天	13,496	21,267	26,709
超過150天	7,737	20,693	12,136
	<u>144,329</u>	<u>225,191</u>	<u>284,599</u>

在確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化。此外，貴集團已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並考慮在必要時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03	2,627	4,3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07	5,287	7,479
撇銷金額	(2,831)	(2,967)	(637)
減值虧損撥回	(69)	(628)	(1,430)
匯兌調整	(183)	77	78
年末結餘	<u>2,627</u>	<u>4,396</u>	<u>9,886</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撥備包括被清盤或面臨嚴峻財務困難而須減值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總額分別為2,627,000港元、4,396,000港元及9,886,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	502	513	320
其他按金	11,165	12,119	15,217
其他應收款項	14,983	23,669	31,124
其他應收稅項	48	1,562	1,539
預付款項	4,794	11,015	15,590
租金按金	2,930	4,412	5,738
	<u>34,422</u>	<u>53,290</u>	<u>69,52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提供服務但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應收款項，分別為12,029,000港元、19,226,000港元及29,037,000港元。

以下為按提供服務日期劃分的未開單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12,029</u>	<u>19,226</u>	<u>29,037</u>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25,365	200,427	235,622
人民幣	11,281	10,359	21,450
歐元	15,425	4,479	3,089
新加坡元	100	41	22
馬幣	4	—	—
印尼盾	—	38	1,651
英鎊	—	104	—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保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悉數確認有關應收款項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已收取現金作為有抵押保理貸款（請參閱附註35）。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轉讓資產賬面值	75,114	94,501	118,737
關聯負債賬面值	60,545	75,114	95,225
淨額	<u>14,569</u>	<u>19,387</u>	<u>23,512</u>

2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付按金

該金額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先達孟加拉49%股權所支付之按金。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26.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以美元計值的於有報價未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此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照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7.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207	587	51
－負債	(1,463)	—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結構性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採用對沖會計方法入賬。合約須於到期日予以淨額結算，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條款如下：

結構性遠期合約

	面值1	面值2	遠期利率	結算日期	附註
1.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人民幣6.51元／ 6.51美元及 人民幣6.46元／ 6.46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期間 每月的指定日期	本合約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履行
2.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人民幣6.50元／ 6.50美元及 人民幣6.42元／ 6.42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期間每月的指定日期	本合約於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履行

貨幣期權合約

	面值	遠期利率	結算日期	附註
3.	人民幣6,820,000元	人民幣6.82元／ 6.82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期間每月的指定日期	本合約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履行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按採用所報遠期匯率及根據於到期日源自利率的收益率曲線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以美元計值，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8.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先達孟加拉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每年5.5%計息。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給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	388	388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相關及以美元計值。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天	—	2,104	543
	<u> </u>	<u> </u>	<u> </u>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聯營公司授予貴集團的信用期為30天內。

29. 應收(付)合營企業款項

除下文所載者外，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非貿易相關。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就其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提供平均30天的信貸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4,432	2,250
31至60天	—	1,677	98
61至90天	—	—	40
	<u>—</u>	<u>6,109</u>	<u>2,388</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	1,677	98
31至30天	—	—	40
	<u>—</u>	<u>1,677</u>	<u>128</u>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合營企業良好還款記錄，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故 貴集團並無就合營企業作任何呆賬撥備。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合營企業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	5,140	2,369
歐元	—	153	—
	<u>—</u>	<u>5,293</u>	<u>2,36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為貿易相關。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一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27	—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合營企業授予貴集團的信貸期為30天內。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結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30. 應收(付)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的應收董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下列各年度間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林先生	—	11,201	6,319	3,759	12,769	23,762
Haenisch先生	1,642	5,746	8,692	12,120	6,721	17,488
	<u>1,642</u>	<u>16,947</u>	<u>15,011</u>			

應付董事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林先生	6,127	—	—
張女士	—	—	945
黃女士	—	—	24
	<u>6,127</u>	<u>—</u>	<u>969</u>

應收(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董事認為此款項將於貴公司上市前結算。

所有應收(付)董事結餘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31.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給予關聯公司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由董事控制的公司的往來賬戶及向其作出的貸款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列各年度間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 款項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附註i)	14,146	—	—	14,196	14,196	—
輝財國際有限 公司 (附註i)	1,042	1,042	1,042	1,042	1,042	1,042
安彩國際有限 公司 (附註i)	2	2	2	2	2	2
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4	4	4	4	4	4
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ii)	4	4	4	4	4	4
	<u>15,198</u>	<u>1,052</u>	<u>1,052</u>	<u>15,198</u>	<u>1,052</u>	<u>1,052</u>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列各年度間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關聯公司 貸款						
安昌發展有限 公司 (附註iii)	19	—	—	819	19	—
Wellport Limited (附註i)	287	677	677	1,133	677	677
	<u>306</u>	<u>677</u>	<u>677</u>			

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給予關聯公司貸款均為非貿易相關。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關聯公司的良好還款記錄，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故 貴集團並無就關聯公司作任何呆賬撥備。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關聯公司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3,740	—	—
	<u>13,74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i)	348	79	535
日昇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i)	1,991	—	—
	<u>2,339</u>	<u>79</u>	<u>5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貿易	1,991	—	—
非貿易	348	79	535
	<u>2,339</u>	<u>79</u>	<u>535</u>

關聯公司授予 貴集團30天的平均信貸期，此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結餘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991	—	—
	<u>1,991</u>	<u>—</u>	<u>—</u>

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關聯公司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882	—	—
人民幣	116	—	—
	<u>2,000</u>	<u>—</u>	<u>—</u>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 (ii) 貴公司董事Haenisch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 (iii) 貴公司董事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為2,046,000港元、1,929,000港元及3,706,000港元，均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至8.10%、0%至8.10%及0%至8.1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81%、5.3%及2.66%。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如下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1,817	44,237	49,545
人民幣	460	517	373
歐元	12,941	1,513	2,531
新加坡元	130	206	59
馬幣	7	2	—
印尼盾	—	—	183
加元	—	—	889
英鎊	309	58	58
	<u>309</u>	<u>58</u>	<u>58</u>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588	262,207	295,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84	67,544	76,730
已收按金	4,371	7,109	6,343
僱員墊款	4,573	4,202	1,812
	<u>217,316</u>	<u>341,062</u>	<u>380,454</u>
分析為：			
— 流動	216,197	339,146	378,889
— 非流動	1,119	1,916	1,565
	<u>217,316</u>	<u>341,062</u>	<u>380,454</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遣散費及退休福利責任。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0天內	140,805	231,928	259,903
61至180天	11,003	27,645	30,919
181至365天	3,012	1,919	1,933
1至2年	2,768	715	2,814
	<u>157,588</u>	<u>262,207</u>	<u>295,569</u>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有關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8,412	29,087	20,996
人民幣	341	815	2,537
歐元	2,177	3,151	3,425
新加坡元	95	236	—
馬幣	—	949	—
印尼盾	—	844	288
英鎊	—	1,456	1,266
	<u>—</u>	<u>1,456</u>	<u>1,266</u>

34.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80	934	644	1,095	841	584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1,916	1,276	1,041	1,770	1,195	945
超過五年	183	—	90	160	—	88
	<u>3,279</u>	<u>2,210</u>	<u>1,775</u>	<u>3,025</u>	<u>2,036</u>	<u>1,617</u>
減：未來財務 費用	<u>(254)</u>	<u>(174)</u>	<u>(158)</u>	<u>—</u>	<u>—</u>	<u>—</u>
租賃承擔現值	<u>3,025</u>	<u>2,036</u>	<u>1,617</u>	<u>3,025</u>	<u>2,036</u>	<u>1,617</u>
減：一年內結算的 應收款項 (於流動負債 項下顯示)				<u>(1,095)</u>	<u>(841)</u>	<u>(584)</u>
一年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u>1,930</u>	<u>1,195</u>	<u>1,033</u>

貴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承租若干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平均租期為3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均於各自合約日期起固定在介乎每年2.25%至5.88%、2.15%至4.78%及2.15%至6.12%。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35.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			
— 銀行透支	9,619	13,781	17,263
— 銀行貸款	27,125	20,000	52,958
— 保理貸款	60,545	75,114	95,225
	<u>97,289</u>	<u>108,895</u>	<u>165,446</u>

須償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有還款時間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27,125	12,400	39,758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	7,600	13,200
	<u>27,125</u>	<u>20,000</u>	<u>52,958</u>
按要求償還	<u>70,164</u>	<u>88,895</u>	<u>112,488</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 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97,289)</u>	<u>(108,895)</u>	<u>(165,446)</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u>	<u>—</u>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間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港元貨幣市場儲蓄貸款基準利率、韓國最優惠貸款利率、馬來西亞貸款基準利率及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浮動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32%至8.00%、2.26%至8.00%及2.71%至8.10%，以致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相關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u>10,465</u>	<u>10,094</u>	<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賬面總值分別為2,046,000港元、1,929,000港元及3,706,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ii)擁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所持物業，(iii)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提供最多267百萬港元的擔保，及(iv)賬面總值分別為75,114,000港元、94,501,000港元及118,73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36.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重估租賃	未分派	其他	總計
	折舊	無形資產	土地及樓宇	盈利預扣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2)	—	(750)	(2,060)	37	(3,1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7,645)	—	—	—	(7,645)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91)	353	—	(298)	77	41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386)	—	—	(386)
匯兌調整	2	750	(36)	37	(1)	75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	(6,542)	(1,172)	(2,321)	113	(10,403)
計入損益						
(於損益扣除)	161	649	—	(601)	173	38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540)	—	—	(540)
匯兌調整	(5)	(123)	(6)	(78)	5	(20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	(6,016)	(1,718)	(3,000)	291	(10,768)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79)	670	—	(1,927)	48	(1,68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406)	—	—	(406)
匯兌調整	7	(206)	(57)	66	(1)	(19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7)</u>	<u>(5,552)</u>	<u>(2,181)</u>	<u>(4,861)</u>	<u>338</u>	<u>(13,053)</u>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3	291	338
遞延稅項負債	(10,516)	(11,059)	(13,391)
	<u>(10,403)</u>	<u>(10,768)</u>	<u>(13,053)</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24,815,000港元、23,197,000港元及22,55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5,208	3,527	—
二零一八年	4,540	5,166	2,316
二零一九年	1,594	—	—
二零三一年	248	255	366
二零三二年	—	406	2,494
二零三三年	—	—	4,342
無限期	13,225	13,843	13,035
	<u>24,815</u>	<u>23,197</u>	<u>22,553</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分別為4,163,000港元、5,940,000港元及7,464,000港元。由於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37. 股本

貴集團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是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先達香港及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是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先達香港及 貴公司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iii。

38. 非控股權益

a.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累計非控股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先達韓國	韓國	49%	751	276	196	2,409	2,881	3,358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荷蘭	25%	2,275	4,762	458	8,598	13,893	19,899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361	1,611	4,085
						11,368	18,385	27,342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先達韓國			
流動資產	13,759	13,528	16,667
非流動資產	1,087	271	257
流動負債	(9,661)	(7,396)	(10,071)
非流動負債	(269)	(524)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7	2,998	3,495
非控股權益	2,409	2,881	3,3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2,954	83,971	96,489
開支	(81,422)	(83,407)	(95,648)
年內溢利	1,532	564	8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81	288	42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51	276	412
年內溢利	1,532	564	8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3)	203	6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1)	196	6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44)	399	1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08	491	49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80	472	4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88</u>	<u>963</u>	<u>974</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u>	<u>—</u>	<u>—</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155</u>	<u>(1,026)</u>	<u>(975)</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28)</u>	<u>—</u>	<u>(48)</u>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998)</u>	<u>803</u>	<u>479</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29</u>	<u>(223)</u>	<u>(5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流動資產	<u>78,847</u>	<u>101,907</u>	<u>159,596</u>
非流動資產	<u>50,257</u>	<u>51,903</u>	<u>58,135</u>
流動負債	<u>(109,077)</u>	<u>(116,653)</u>	<u>(157,978)</u>
非流動負債	<u>(6,880)</u>	<u>(6,374)</u>	<u>(5,93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49</u>	<u>16,890</u>	<u>33,915</u>
非控股權益	<u>8,598</u>	<u>13,893</u>	<u>19,89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97,386	359,637	431,391
開支	(188,286)	(343,787)	(412,102)
年內溢利	<u>9,100</u>	<u>15,850</u>	<u>19,28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825	11,088	14,2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2,275</u>	<u>4,762</u>	<u>5,072</u>
年內溢利	<u>9,100</u>	<u>15,850</u>	<u>19,28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916)	1,328	2,80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559)</u>	<u>458</u>	<u>93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6,475)</u>	<u>1,786</u>	<u>3,74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909	12,416	17,02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716</u>	<u>5,220</u>	<u>6,00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625</u>	<u>17,636</u>	<u>23,031</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7,769</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2,246	5,100	9,51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00)	(1,534)	(50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769)	—	(216)
現金流入淨額	23,977	3,566	(8,791)

3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貴集團以代價5,963,000歐元(相當於66,658,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的64,725股已發行股份(佔OTX Logistics Hol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75%)。OTX Logistics Holland為以下各項的合法實益擁有人：(i) OTX Westpoor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及OTX Solutions Hol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50%，及(iii)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全部已發行股本33.3%。

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荷蘭提供貨運代理業務。

OTX Logistics Holland

已轉讓代價

現金	千港元
	66,658

於收購日期的已購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已購入資產及 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818
貿易應收款項	38,2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0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82)
稅項負債	(867)
	<u>40,271</u>
於收購日期經調整公平值	
無形資產	29,980
遞延稅項負債	(7,645)
	<u><u>62,606</u></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為38,23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購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為39,234,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回收的合約現金流量最多估計為1,001,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6,658
加：非控股權益 (附註)	14,946
減：已購入資產淨值	(62,606)
	<u>18,998</u>

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6,658
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735)
	<u>55,923</u>

收購相關成本389,000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行政開支。

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產生商譽乃由於包括與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控制溢價有關金額的合併成本。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OTX Logistics Holland於歐洲市場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人才優勢有關的金額。

附註：非控股權益金額(包括金額為705,000港元的期權衍生工具)乃產生自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根據T.Y.D. Holding B.V. (「TYD」)、Jumbo Channel及OTX Logistics Hollan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東協議，條件為倘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落實上市，Jumbo Channel向TYD授予一項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要求Jumbo Channel出售21,575股(佔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25%)或其他數目的OTX Logistics Holland股份(「期權股份」)，現金代價為2,317,880歐元，而TYD向Jumbo Channel授予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以要求TYD購買期權股份，現金代價為2,317,880歐元。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後，OTX Logistics Holland將分別由Jumbo Channel及TYD擁有50%及50%。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僅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內行使。倘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市，則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於上市日期失效。

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採用遠期定價公式(主要假設為 貴公司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市)及貼現率釐定。由於工具符合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定義，故其於財務資料非控股權益內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貴集團以代價28,000歐元(相當於約28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OTX Solutions Holland的90股已發行股份(佔OTX Solutions Hol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50%)。因此，OTX Solutions Holland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預期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作扣減稅項用途。

OTX Solutions Holland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82
	<u>282</u>

於收購日期的已購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已購入資產及 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貿易應收款項	3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
稅項負債	(292)
	<u>564</u>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82
加：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282
減：已購入資產淨值	(564)
	<u>—</u>

收購*OTX Solutions Holland*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82
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03)
	<u>(321)</u>

倘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及OTX Solutions Holland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 貴集團年內收益總額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為2,513,867,000港元及59,128,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以代價6,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Sun Logistics的6,000股已發行股份（佔Sun Logis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6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貴集團以代價147,465馬幣（相當於約36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C&F Malaysia的額外55,080股已發行股份（佔C&F Malaysia全部已發行股本68%）。因此，C&F Malaysia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Sun Logistics及C&F Malaysia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總銷售代理。

Sun Logistics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6</u>

於收購日期的已購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已購入資產及 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已購入負債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4)</u>
	<u>(31)</u>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
減：非控股權益	(13)
加：已購入負債淨額	31
	<u>24</u>

收購產生的商譽已全數減值並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C&F Malaysia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68
	<u>368</u>

於收購日期的已購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已購入資產及 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貿易應收款項	4,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5)
融資租賃責任	(15)
稅項負債	(37)
	<u>652</u>

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得益：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68
加：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8
減：已購入資產淨值	(652)
	<u>(76)</u>
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得益	<u>(76)</u>

收購Sun Logistics及C&F Malaysia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74
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18)
	<u>(244)</u>
	<u>(244)</u>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年內收益總額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為2,659,651,000港元及44,271,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實際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40.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貴集團以代價7,581,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487,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先達斯里蘭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及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實體）的全部95%權益。

於出售日期，上述出售事項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487
	<u>487</u>

取消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出售資產及 負債的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
	<u>2,257</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87
已出售資產淨值	(2,257)
非控股權益	(30)
	<u>(1,80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8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66)
	<u>(7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貴集團以代價6,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un Logistics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實體) 的全部60%權益。

於出售日期，上述出售事項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6

取消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出售資產及
負債的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7)

稅務責任

(179)

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

已出售資產淨值

(34)

非控股權益

14

(14)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22)

(1,116)

4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貴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最多每月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每月1,25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匹配。

先達中國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先達中國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須於有關期間的損益內扣除，並為先達中國應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貴集團亦參與貴集團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按當地政府所列明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其退休。

貴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損益內扣除的成本總額分別為12,468,000港元、17,366,000港元及18,0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035,000港元、2,198,000港元及2,458,000港元應就報告期間繳付的供款尚未向有關計劃繳付。

42.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作質押，以抵押於報告期末抵押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即就貴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貴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擔保付款）及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6	1,929	3,706

43. 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3	78	2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63
	<u>723</u>	<u>78</u>	<u>372</u>

貴集團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均有租戶承租1至2年。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89	28,329	42,9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89	41,059	71,237
五年後	9,642	8,745	5,372
	<u>46,620</u>	<u>78,133</u>	<u>119,566</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上述未來最低租金的關聯公司租金分別為1,020,000港元、1,958,000港元及4,937,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宿舍及汽車。租期介乎1至10年，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利率續訂。

4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就以下幾項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授予該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已動用擔保分別為1,874,000港元、1,342,000港元及916,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的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且貴集團授出的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4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於租賃開始時就資本總值分別為798,000港元、865,000港元及1,079,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設備的融資租賃責任974,000港元因條款修訂獲解除。

4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載者外，貴集團訂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聯營公司			
先達孟加拉			
– 已收運費收入	–	123	704
– 已付運費	–	13,278	29,405
– 貸款利息收入	–	9	21
ii. 合資企業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 已收運費收入	1,547	14,864	19,079
– 已付運費	2,548	2,967	2,0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ii. 擁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1,020	1,020	1,020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1,431	1,431	1,520
日昇物流有限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11,610	3,327	–
– 已付運費	28,597	11,455	–
iv. 擁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裕升國際貨運代理 (上海)有限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15	487	–
– 已付運費	1,654	390	–

除附註42所列示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分別為192,658,000港元、233,067,000港元及212,433,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安昌發展有限公司及輝財國際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作抵押，及由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已就其經營免費使用「OTEL」及「OTX」商標。有關商標由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Golden Strike Limited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福利供款)	8,782	9,541	9,305
退休福利供款	80	95	255
	<u>8,862</u>	<u>9,636</u>	<u>9,560</u>

主要管理層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i)	291
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ii)	100
總資產	<u>391</u>
資本及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iii)	150
股份溢價(附註iii)	241
權益總額	<u>391</u>

附註：

(i) 投資指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100%股權。

(ii)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董事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間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林先生	64	64
Heanisch先生	35	35
張女士	1	1
	<u>100</u>	

該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股本／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35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配發及發行	1,000,000	10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司重組後發行股份	500,000	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同日，貴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未繳股款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透過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收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股權。超過所收購的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資產淨值之代價已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C.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及完成企業重組，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企業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林先生為實益擁有人的關聯公司訂立商標轉讓書(「商標轉讓書」)，以總代價9,350,000港元收購商標及服務標記。商標轉讓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已議決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藉增設1,996,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i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
- (iii) 繼第(i)段所述法定股本變動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800,000港元進賬資本化，用於按面值繳足298,000,000股股份，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OTX Logistics Holland的申報會計師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 (荷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4.05A條(就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而言) 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
Wassenaarseweg 80
2596 CZ The Hague
P.O. Box 90636
2509 LP The Hague
Netherlands

電話：+31 88 407 10 00
傳真：+31 88 407 41 87
ey.com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OTX Logistics B.V. (以下稱為「OTX」)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OTX集團」) 的財務資料 (包括OTX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有關期間」) 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OTX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OTX的財務狀況表連同載於本報告II-8至II-53頁的相關附註) (「財務資料」) 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控股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OTX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荷蘭霍夫多普 (Hoofddorp)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OTX受荷蘭法律規管。OTX於Netherlands Trade Register註冊，註冊編號為34.104.478。

於有關期間內，OTX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OTX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OTX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乃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荷蘭民法典》第2編第9條編製，並由吾等根據荷蘭法律及荷蘭核數準則(相當於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OTX的董事(「董事」)已根據與下文第II節相同的基準編製OTX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就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審核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OTX集團及OTX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OTX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0、14	196,151
銷售成本		(163,735)
毛利	10	32,416
其他收入	14	1,111
行政開支	15	(24,923)
經營溢利		8,60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6	(1,365)
除稅前溢利	17	7,239
所得稅開支	20	(2,049)
期內溢利		5,19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OTX權益持有人		5,190
每股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60.14港元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60.14港元

建議就有關期間應付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每股盈利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190
其他全面收入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703
於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2,70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儲備	5
分佔合營企業儲備	289
於期後將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2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減稅項	8,18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OTX權益持有人	8,1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3	2,422
物業及設備	24	5,473
於合營企業權益	12	2,8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	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78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5	38,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8,098
應收股東及董事款項	27	9,921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8	1,68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0,735
流動資產總額		<u>98,8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50,757
應付稅項	32	86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33	14,957
流動負債總值		<u>66,581</u>
流動資產淨額		<u>32,2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3,061</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4	36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68</u>
資產淨額		<u>42,693</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繳股本	35	962
股份溢價	36	1,094
法定儲備	37	2,669
外幣換算儲備	38	1,133
保留溢利	39	36,835
權益總額		<u>42,69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繳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62	1,094	3,756	(1,864)	30,558	34,506
年內溢利	—	—	—	—	5,190	5,19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儲備	—	—	—	5	—	5
分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289	—	289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2,703	—	2,7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997	5,190	8,187
儲備轉撥	—	—	(1,087)	—	1,087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62	1,094	2,669	1,133	36,835	42,6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239
除稅前溢利與現金流量淨額調整：		
利息收入	14	(1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6	1,365
折舊	24	66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25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24	424
營運資金的調整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33)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76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7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		1,5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080
已付所得稅	20	(3,2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24	(642)
應收股東及董事款項減少		(3,2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37)
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6,8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715)
匯兌及換算收益及虧損		1,9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0,73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OTX (前稱Unique Logistics B.V.) 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Rijnlanderweg 766F, Hoofddorp (荷蘭)。OTX的法定股本為431,500歐元及已發行股本為86,300歐元。每股股份的面值為1歐元。

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就本報告而言為OTX集團的呈列貨幣。OTX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

於有關期間，OTX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荷蘭的有限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已繳 註冊資本面值	OTX應佔 權益直接 百分比	主要業務
Westpoort Recon B.V. ⁽¹⁾	荷蘭阿姆斯特丹，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18,151歐元	100%	訂單配貨
Unique Facility Management B.V. ⁽¹⁾⁽²⁾	荷蘭 Haarlemmermeer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四日	18,000歐元	100%	設施服務

⁽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TX收購Westpoort Recon B.V.全部股權。

⁽²⁾ OTX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Unique Facility Management B.V.股權中的全部普通股。OTX於二零一零年底失去控制權。股份的實際法律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Unique Facility Management B.V.已停止所有業務。

2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7。此外，財務資料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OTX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提前採納。提前採納對權益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僅對全面收入表的呈報及披露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OTX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當OTX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OTX集團被視為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OTX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OTX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期內所收購或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自OTX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日期起至OTX集團失去其控制權之日止，記入全面收入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OTX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集團內公司間與OTX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附屬公司屬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其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倘OTX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

- 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取消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取消確認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 確認於損益賬內的任何盈餘或虧損
- 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母公司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如同當OTX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

4 股權清單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OTX持有下文所載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權益百分比 (%) ^(iv)
Westpoort Recon B.V.	荷蘭	100
合營企業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荷蘭	50
OTX Solutions B.V. (前稱OTX Logistics Enschede B.V.) ⁽ⁱⁱⁱ⁾	荷蘭	50
聯營公司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荷蘭	33.3

⁽ⁱⁱ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OTX購買OTX Solutions B.V.餘下的50%股份，並有意出售40%予其他方。有關更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報告第III章「報告期後事項」。

^(iv) 該等參與者享有同等權益及投票權。

5 外幣

OTX集團為各實體釐定功能貨幣，記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此功能貨幣計量。OTX集團採用直接綜合入賬法，並將回收出售國外業務時採用此方法而產生的匯兌損益。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收益及全面收入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於綜合入賬時，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益表則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綜合入賬的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的一部分。於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的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期內頻繁出現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6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採用間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財務狀況項目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外幣計值的現金流量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利息及所得稅付款記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7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照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計量的已轉讓總代價計量。就各業務合併而言，OTX集團選擇是否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當OTX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分類及確認，包括將被收購公司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權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收購公司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其會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受益的OTX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商譽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當有情況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即確認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不能於未來期間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

OTX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會減值。倘存在任何跡象或倘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OTX集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被視為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會計及近期市場交易。倘並無該等交易可識別，則採用適當估值模式。此等計算乃以估值倍數、公開上市公司所報股價或其他可用公平值指標佐證。

OTX集團的減值根據詳細預算及預測計算，而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乃就個別資產分配的OTX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獨立編製。此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一般涵蓋五年期間。就更長期間而言，會計算長期增長率並於第五年後應用於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收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開支會導致預期日後

運用該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且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有關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列作重置成本。

各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傢俬及設備	10 - 20%
汽車	20%

倘一項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指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合約協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於與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釐定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作出的考慮與釐定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所需的考慮相似。

貴集團對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確認自收購日期以來OTX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變動。與聯營公司有關的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既不攤銷亦不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收益表反映OTX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該等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變動作為 貴集團其他全面收入一部分列賬。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OTX集團會將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於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倘適用）。OTX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的撇銷乃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OTX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列示於收益表，指除稅後損益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編製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OTX集團相同。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以使會計政策與OTX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運用權益法之後，OTX集團會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於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OTX集團會釐定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OTX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然後於收益表中將虧損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或「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OTX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倘適用）。OTX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OTX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

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常規交易方式）確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OTX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收益表入賬列作財務收入。減值虧損乃於收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銷售成本或應收款項其他經營開支予以確認。

取消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取消確認：

- 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
- OTX集團已悉數轉移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移」安排承擔責任將取得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而無重大延誤；及(a) OTX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OTX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OTX集團已轉移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簽訂轉移安排時，其評估有否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當其並無轉移或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OTX集團將繼續按OTX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被轉移的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被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OTX集團保留的權利與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OTX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自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發生「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

融資產乃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權人或一組借款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跡象，其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欠款數目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定三個月或更短期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

OTX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OTX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當取消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收益表。

取消確認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基本不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時，該交換或修訂乃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消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消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消，而淨額則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有組織的金融市場活躍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市場競價釐定。就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或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目前的公平值；折算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估值模式。

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減任何減值撥備及已償還或扣減的本金額。此計算考慮任何收購的溢價或折讓並包括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交易成本及費用。

撥備

倘負債須結算，且負債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為負債計提撥備。撥備金額根據結算報告期末所涉及負債及虧損金額的最佳估計釐定。倘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撥備按折讓值列賬。

租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括一項租賃乃基於租賃起始日期有關安排的內容作出。評定是否達成安排取決於使用特定資產或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的權利，即使於安排中並未作明確指定該權利。

OTX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指將租賃項目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OTX集團的租賃，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充資本。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扣減額之間分攤，以令負債餘額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於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租賃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OTX集團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經營開支。

退休金

OTX集團運作兩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兩者均須作出供款以分開管理資金。全部年度退休金成本均於損益扣除。

關聯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OTX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OTX集團；
- (ii) 對OTX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OTX集團或OTX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OTX集團屬同一OTX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OTX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OTX集團或與OTX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及提供離職福利計劃的僱主；
- (vi) 該實體受(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定義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OTX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而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益按扣除折扣、回扣及銷售稅或關稅後的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OTX集團按特定標準評估其收益安排，以釐定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OTX集團已確定其在所有收益安排中均為當事人。確認收益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標準：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完成服務時確認。進口收益於貨物抵達後確認。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稅項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OTX集團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者。

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即期所得稅，於權益而非收益表確認。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為財務報告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並且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一律而確認入賬。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於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及根據於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將於損益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予以互相抵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有所更改，則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的稅項利益（惟並非於該日達成獨立確認的條件）將於其後確認。倘調整於計量期間作出或於損益確認，則調整視為商譽減少（只要其不超出商譽）。

銷售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於扣除銷售稅金額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不可自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下銷售稅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項目（倘適用）。
- 呈列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包含銷售稅金額。

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銷售稅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一部分。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惟合資格資產除外（如有）。

8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OTX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事宜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資產減值—可收回款項披露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⁵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納

⁵ 一般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交易

預期將適用於OTX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出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此準則包含準則中會計準則的整體變動並將最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現時準則。由於其範圍將擴大直至其有效期止，OTX集團將審閱全面準則對金融工具的影響，並於適用時考慮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該修訂闡明了「目前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力」及使結算所非同步結算機制滿足抵銷的條件。該等修訂預期對OTX集團並不相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訂闡明有關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修訂有關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資料披露，限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更替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若干標準時提供對持續終止對沖會計的寬免。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OTX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更替其衍生工具。然而，於未來更替時會考慮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闡明當活動由相關法規確認為觸發付款時，實體即確認徵費負債。該解釋也闡明了，對於達到最低限額後觸發的徵費，在未達到確切最低限額之前，毋需確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OTX集團目前正評估該詮釋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其準則及詮釋的改進，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OTX集團目前正評估該詮釋的影響。該等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9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報告日期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的主要假設涉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日後及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存在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設備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OTX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技術創新及其競爭對手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的年期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技術性地撤銷或撤減已棄置的報廢資產。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根據本節相關部分所述的會計政策檢討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是否有減值。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而有關計算涉及運用估計。

壞賬撥備

於OTX集團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管理層進行嚴格跟進的相對少數的大額結餘。於每個月底會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徹底的逐項審閱。儘管盡力確保壞賬撥備盡可能準確，但仍存在撥備與最終證實為不可收回的負債水平不匹配的風險。

商譽的減值檢測

OTX集團的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商譽的減值。為測試是否應記錄任何減值，已釐定現金產生單位Westpoort Recon B.V.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現值。由於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作出調整，故預期估值不會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

10 分部資料

管理層資料乃根據按業務劃分的資料並僅使用空運這主要分部，即與貨運代理相關的經營分部。與訂單分揀及包裝服務有關的「物流」分部並不重大。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本財務資料所載資產、負債、收益及成本及業績與經營分部空運有關。為提供更多詳情，亦載列每個地理分部的收益及成本。

分部收益及毛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的 分部收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的 毛利 千港元
分部		
空運	192,655	29,320
物流	3,496	3,096
總計	<u>196,151</u>	<u>32,41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披露OTX集團按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乃由於有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管理層審閱。

地理資料

就有關地理位置的資料而言，管理層僅能提供以下資料，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詳情須花不必要的成本及精力方能從行政部門獲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	
美洲	2,194
亞洲及中東	6,480
歐洲	183,981
其他地區	3,496
	<u>196,151</u>

11 業務合併

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收購或出售。

於有關期間收取於二零一零年出售Unique Facility Management B.V.全部股權的現金付款。204,000港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入賬列為「出售附屬公司」。

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股份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荷蘭)	50%	2,769
OTX Solutions B.V. (荷蘭)	50%	49
		<u>2,818</u>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8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u>2,632</u>
		<u>2,818</u>

有關期間末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已發行 股本類別	公司間接 持有面值 的比例	主要業務
OTX Solutions B.V. ^(iv)	荷蘭	普通股	50%	空運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v)	荷蘭	普通股	50%	海運

附註：

^{iv} OTX Solutions B.V.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OTX集團擁有OTX Solutions B.V.已發行股本的50%。持有OTX Solutions B.V.的權益乃出於戰略原因，可透過恩斯卡德機場(Enschede Airport)為荷蘭東部的客戶提供空運服務。

^v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OTX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擁有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已發行股本的50%。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提供全方位海運服務。該公司總部設於Rhoon (鹿特丹南部)，負責處理所有常規海運業務，如：

- 門對門代理 (從貨源至最終目的地)
- 集裝箱代理
- 無船承運人 (無船承運人) / 來往鹿特丹港口集運
- 報關
- 與海運業務相關的實物配送
- 特種物件代理
- 遍佈西歐的集裝箱拖車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93港元)	15,651
流動負債	(10,113)
	<u>5,538</u>
OTX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u>50%</u>
投資的賬面值	<u>2,769</u>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的損益表概要：	
營業額	47,067
銷售成本	(44,389)
行政開支	(5,408)
	<u>(2,730)</u>
除稅前虧損及期內虧損	<u>(2,730)</u>
OTX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u>50%</u>
OTX集團應佔期內虧損	<u>(1,365)</u>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的數據乃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並無擁有任何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在取得兩個合營夥伴的同意前，不可分派溢利。

於有關期間，OTX亦擁有OTX Solutions B.V.的50%股權。由於有關期間OTX Solutions B.V.的業務以及OTX應佔OTX Solutions B.V.權益及淨業績均屬有限，故OTX不編製如下所述的類似披露內容實屬恰當。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應佔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荷蘭)	33%	69

有關期間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已發行 股本類別	公司間接 持有面值 的比例	主要業務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荷蘭	普通股	33.3%	營銷業務

聯營公司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4
流動負債	(5)
	209
OTX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33.3%
投資賬面值	69

由於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的業務活動有限，其在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收益、溢利或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1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OTX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扣除營業稅、已收及應收款項後的空運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空運收入	192,655
物流收入	3,496
	<hr/>
總收益	196,151
	<hr/> <hr/>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096
利息收入	15
	<hr/>
	1,111
	<hr/> <hr/>

OTX被視為時裝／零售市場貨運代理業務的專業經營者。於有關期間眾多時尚生活品牌選用OTX集團的入境服務。時裝／零售及鞋類代理／分銷為空運及海運的主要商品，其中95%為來自亞洲及印度次大陸的入境代理。

由於OTX與承運人（輪船公司及航空公司）訂立大批合約，故OTX被視為進入阿姆斯特丹／鹿特丹的主要承運人，並因此憑藉大批量貨物協定具競爭力的價格。這亦創造了購買力，而OTX可藉此吸引其他貨物如下：

- 消費性電子產品
- 贈品／免費樣品
- 手表／珠寶
- 印刷業所用機器。

15 行政開支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16,090
折舊	24	660
其他行政開支		8,173
		<u>24,923</u>

1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應佔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荷蘭)	50%	<u>(1,365)</u>

由於OTX Solutions B.V.於有關期間並無業績，故並無確認應佔溢利／虧損。

17 除稅前溢利

OTX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折舊	24	66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3,691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2,383
薪金及工資		12,7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9
總僱員福利開支		<u>16,090</u>
核數師酬金		1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25
匯兌差額淨額		(294)
利息收入		<u>(15)</u>

1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有關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袍金	394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80
花紅	2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
	<u>1,989</u>

三名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D.R. de Wit先生	—	913	166	162	1,241
A. Kalshoven女士	—	567	46	65	678
G. van der Werff先生	394	—	70	—	464
	<u>394</u>	<u>1,480</u>	<u>282</u>	<u>227</u>	<u>2,383</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9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8。餘下三名最高薪酬個人(其酬金在「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
	<u>2,604</u>

主要管理層包括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及附註18所述的董事。

20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OTX集團企業所得稅	
即期	2,049
遞延	—
	<u>2,049</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049</u>

OTX集團為荷蘭稅務居民。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暫時性時間差額，故不存在遞延稅項狀況。

OTX集團的企業所得稅開支已按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分開計算。二零一一年的適用稅率為20% (較低稅率) 及25.0% (較高稅率)。荷蘭法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而下文概述的法定稅率乃按OTX集團各公司基於除稅前溢利所付的平均稅率設定。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法定稅率
除稅前溢利	7,239	
按法定稅率計	1,715	2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及 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326	
不可扣稅開支	8	
	<u>2,049</u>	

21 股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股息1,06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派付。

2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淨額5,190,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86,3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涉及普通股或潛在股份的其他交易。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60.1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60.14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總額	<u>60.14</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確認任何差額。

23 商譽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37
匯兌調整	185
	<hr/>
於六月三十日	2,422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OTX購買Westpoort Recon B.V.的全部股份。

為測試是否應記錄任何減值，已釐定Westpoort Recon B.V.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現值。該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包括：

- OTX預期取自該實體的估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未來現金流量
- 計及反映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直至永續年金的期末現金流量560,000港元
- 於營運資金淨額(「營運資金淨額」)的未來投資乃基於淨營業額發展及營運資金淨額的財務年度比率為佔淨營業額的百分比
- 採用於二零一二年直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1%
- 貨幣的時間價值，計算時計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1.6%
- 減值測試使用除稅前貼現率

經審核五個未來年度預期業績的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已確認的期末現金流量)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商譽的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的計算使用下列主要假設：

- 現金流量預測
- 貼現率

主要假設的敏感度

減值分析所用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估計。於(其中包括)揀選市場及金融市場發生的事件以及整體經濟可對Westpoort Recon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減值測試所用主要長期假設概述如下：

	銷售增長率	期末 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1%	560,000港元	11.6%

下表列示在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並已於Westpoort Recon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價值變動的跡象。餘量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減賬面值。

	增長率指數化		期末現金流量	
	-1% 千港元	+1% 千港元	-115,000港元 千港元	+115,000港元 千港元
價值變動	(235)	238	(624)	624
餘量	621	1,093	232	1,479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 千港元	+1% 千港元
價值變動			435	(363)
餘量			1,290	493

24 物業及設備

	電腦、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358	766	14,124
添置	642	—	642
出售	(1,337)	—	(1,337)
匯兌調整	1,092	63	1,155
	<u>13,755</u>	<u>829</u>	<u>14,58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3,755</u>	<u>829</u>	<u>14,58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174	478	8,652
期內扣除	607	53	660
出售	(913)	—	(913)
匯兌調整	670	42	712
	<u>8,538</u>	<u>573</u>	<u>9,11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8,538</u>	<u>573</u>	<u>9,11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217</u>	<u>256</u>	<u>5,473</u>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各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電腦、傢俬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上述項目均非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716
減：呆賬撥備	(1,483)
	<u>38,233</u>

OTX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OTX集團設法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每週由一名執行董事檢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計值，請參閱附註44。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初始價值為1,48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993,000港元)出現減值並全額計提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25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227)
匯兌調整	92
	<u>1,483</u>
於六月三十日	<u>1,483</u>

於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1,348
31至60天	10,866
61至90天	4,408
91至180天	553
180天以上	1,058
	<u>38,233</u>

於有關期間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10,866
31至60天	4,408
61至150天	553
150天以上	1,058
	<u>16,885</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請參閱附註44，當中討論了OTX集團如何管理及計量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

結餘以下列貨幣(非OTX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15,738
港元	1,322
	<u>17,060</u>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值稅	288
將就已履行的服務開具發票的收益 ^(vi)	28,112
Exploitation Maatschappij Houtrak B.V.的參與證書 ^(vii)	222
Stadion Amsterdam N.V.的股份證書 ^(viii)	333
預付款項	6,335
員工墊款	103
其他預付款項	2,705
	<u>38,098</u>

^(vi) 「將就已履行的服務開具發票的收益」賬目是指發票於報告期結束後出具，但服務是在期內履行的賬目。該等服務的收益分配至當前期間，但應收款項並不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原因是發票於報告期末並未發出。

^(vii) OTX持有位於荷蘭Halfweg的Exploitation Maatschappij Houtrak B.V.的4份參與證書。據此，OTX有權使用位於Halfweg的高爾夫球場，亦有權使用私人停車場，並可帶客人到高爾夫球場。證書的購買價為222,000港元。

^(viii) OTX持有Stadion Amsterdam N.V.的2份股份證書。據此，OTX可於當地足球俱樂部進行足球比賽時使用球場內的兩個座位，亦可使用球場附近一個私人泊車位。證書的購買價為333,000港元。

以上資產已逾期或減值。所有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

27 應收股東及董事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OTX集團錄得以下股東及董事的結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T.Y.D. Holding B.V.	<u>9,921</u>

T.Y.D. Holding B.V.為一家荷蘭有限公司，乃OTX於有關期間擁有100%股權的股東。D.R. de Wit先生為董事總經理，持有T.Y.D. Holding B.V.的75%權益。於有關期間的最高未清償款項為應收T.Y.D. Holding B.V.的款項9,921,000港元。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股東及董事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OTX集團錄得以下應收合營企業的結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荷蘭)	<u>1,689</u>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OTX集團錄得以下應收一名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	
Uniworld Logistics B.V. (荷蘭)	184
	<u>184</u>

Uniworld Logistics B.V. (一家荷蘭有限公司) 的50%股份由T.Y.D. Holding B.V.持有 (附註27)。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701
手頭現金	34
	<u>10,7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使用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於有關期間，銀行結餘的利息介乎每年1.0%至1.8%。有關可用信貸及銀行擔保融資的資料，請參閱附註40。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歐元	8,600
美元	1,598
港元	537
	<hr/>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735
	<hr/> <hr/>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OTX於有關期間末擁有一筆為數14,532,000港元的循環信貸及擔保融資。因為該筆信貸，銀行對OTX的應收款項擁有第一留置權抵押。根據銀行契諾，具備25%以上的償債能力比率方可派付股息。

31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60天內	37,507
61-180天	10,063
181-365天	1,894
1-2年	1,293
	<hr/>
	50,757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一般付款期為30至45天。

32 應付稅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企業所得稅	867
	<hr/> <hr/>

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將就已提供服務自第三方收取的發票 ^(ix)	8,776
薪資稅	932
已收按金	447
休假工資及權利	894
預留13月薪資	881
核數及顧問費	219
待支付淨薪資及應計花紅	1,246
應計溢利花紅	109
待收取溢利分成的信用票據 ^(x)	1,062
其他應計費用	391
	<u>14,957</u>

(ix) 「將就已提供服務自第三方收取的發票」賬目是指發票於報告期結束後自供應商收取，但服務是由供應商在期內提供的賬目。該等服務的銷售成本分配至當前期間，但應付款項並非呈列為貿易應付款項，原因是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到發票。

(x) 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與OTX訂有協議，由航空公司按一定數量的購入貨運艙位收取運費。該等協議由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與航空公司訂立。根據協議，OTX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收取每月溢利分成。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明顯不能履行其利用所有貨運艙位的合約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OTX就協議下的應佔虧損確認一項應付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的款項。

34 撥備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4
添置	7
匯兌調整	27
	<u>368</u>
於六月三十日	<u>368</u>

OTX集團與租賃物業的出租人訂有一項將物業恢復至其原狀的協議。由於OTX集團已對物業作出多項調整，故已入賬一項為數334,000港元的責任作為修復成本。該責任將計息，至二零一九年的面值為514,000港元。已動用4%的貼現率。

35 繳足資本

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86,300股面值1歐元的普通股。於有關期間的股本換算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面值	11.143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86,30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61,641港元
	<hr/> <hr/>

36 股份溢價

OTX的股份溢價於一九九九年設立，當時OTX的前任股東(Unique Logistics Ltd.)將一筆貸款轉換為股份溢價。

37 法定儲備

根據荷蘭的法律規定，由於OTX不可強迫其合營企業作出股息分派，故OTX須就來自該等實體的未分派業績在其權益中保留一項法定儲備。待收到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後，該法定儲備方可自保留盈利解除。法定儲備的結餘限於用作向OTX的股東分派股息。

38 外幣換算儲備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64)
添置	2,997
	<hr/>
	1,133
	<hr/> <hr/>

外幣換算儲備結餘限用於OTX股東的股息分派。

39 保留溢利

OTX集團的儲備指OTX分佔OTX集團的溢利減股東宣派的股息。

40 或然負債***OTX於ING Bank N.V.的信貸及擔保融資***

OTX於有關期間末的循環信貸及擔保融資為14,532,000港元。銀行代表該信貸對OTX應收款項擁有第一留置權抵押。根據銀行契諾，償債能力須達25%以上方可分派股息付款。於有關期間尚未動用可用信貸融資。

於有關期間末OTX的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	80,234

Westpoort Recon B.V.於ING Bank N.V.的信貸融資

Westpoort Recon B.V.於有關期間末的信貸融資為180,000港元。銀行有下列擔保：

- 應收款項質押；
- 商業設備質押；
- 聯名賬戶及責任協議。

於有關期間尚未動用可用信貸融資。

於有關期間末，Westpoort Recon B.V.的應收款項及商業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	1,335
於六月三十日	<u>1,335</u>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OTX集團代表客戶向其供應商提供總額為8,215,000港元的擔保：

41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OTX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公司汽車。OTX與兩名出租人訂有合約。合約期限為3至4年。平均租期為4年。

OTX集團亦與不同出租人訂有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承擔。平均租期為10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08
第二年至第五年	13,734
第六至第十年	15,021
	<u>35,063</u>

42 關聯方交易

財務報表包括OTX集團以及下表所列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名稱	關係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佔股權百分比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合營企業	荷蘭	50.0%
OTX Solutions B.V.	合營企業	荷蘭	50.0%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聯營公司	荷蘭	33.3%

除財務資料所列者外，OTX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其他收入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1,522
開支		
運費支出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522

43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總額為81,569,000港元，已質押作為OTX集團信貸及銀行(擔保)融資的擔保。有關該等金額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40。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由OTX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OTX集團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外幣風險

由於境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OTX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港元及美元換算為歐元的匯率的影響。OTX集團的政策是不會對沖此風險。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233	1,322	15,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098	878	10,449
應收股東及董事款項	9,921	—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689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8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5	1,598	537
金融資產總值	98,860	3,798	26,724
金融負債總額	65,714	5,691	27,608
以外幣計值的淨結餘	33,146	(1,893)	(884)

外幣敏感度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對OTX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幣變動所致。OTX集團面臨的所有其他貨幣的外幣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匯率變動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的影響 千港元
		+5%	(95)
	-5%	95	71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匯率變動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的影響 千港元
	+5%	(44)	(33)
	-5%	44	33

市場風險

OTX集團的市場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OTX集團僅與信用良好的單位交易並實施信貸審查程序。此外，OTX集團採用嚴格的信貸控制及提示程序。由於採取上述措施，OTX集團的信貸風險極低。此外，OTX集團內並無任何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由於OTX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金融資產或負債，故並無提供額外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OTX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OTX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OTX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OTX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OTX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OTX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 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50,757	—	—	—	50,757	50,757
其他負債、應計費用 及遞延收入	—	—	14,063	894	—	—	14,957	14,957
財務擔保合約	—	8,215	—	—	—	—	8,215	—

45 金融工具－公平值

除非相關披露附註另行說明，管理層已評估OTX集團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及應收股東及董事、合營企業及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46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47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8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8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20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7,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6
應收股東及董事款項	9,921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68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21
流動資產總值	<u>98,2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4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4
應付稅項	86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4,609
流動負債總額	<u>66,1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2,0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252</u>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8
資產淨值	39,884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962
股份溢價賬	1,094
匯兌儲備	1,019
保留溢利	36,809
權益總額	39,884

公司財務狀況表編製基準

所用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惟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倘必要）於公司財務報表列賬。

保留溢利變動

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保留溢利變動可說明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2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5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6,8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5,190,000港元，已於OTX的財務報表入賬。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OTX購買OTX Solutions B.V.的額外50%股份。於購買前，OTX Solutions B.V.的過往業務活動已停止及權益淨值已透過股息達至股份的面值(18,000歐元)。按面值購買股份後，OTX與兩名第三方合夥設立一項新業務。其一直有意向該等第三方出售40%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OTX將OTX Solutions B.V.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轉讓，分別向JASA BEHEERGROEP B.V.及DBB Beheer B.V.(均為由OTX Solutions B.V.的兩名僱員分別持有的管理公司)各自轉讓20%。延遲乃因難以確定所涉國家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以及荷蘭及香港的公司法變動而導致。

出售股份的已收代價(現金)相等於股份的股權淨值。實際出售(銷售)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轉讓將於二零一三年入賬列作權益部分(集團權益及權益總額)之間的轉換。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OTX集團及OTX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經OTX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及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以及根據《荷蘭民法典》第二編第9條編製的OTX集團及OTX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經OTX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此致

OTX Logistics B.V.列位董事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

W. Flikweert

海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

下文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來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同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並經下文所述調整。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並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加：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備考經 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c)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5港元計算	289,641	80,833	370,474	0.9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30港元計算	289,641	105,020	394,661	0.9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確定如下：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319,9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商譽	(18,111)
無形資產	(21,773)
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	5,552
無形資產的非控股權益	4,055
	<u>289,641</u>

- (b)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0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5港元及每股股份1.3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所述調整後根據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達致。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宣派總額為97,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這項特別股息。經計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5港元及每股股份1.30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將予宣派的97,000,000港元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68港元及0.74港元。

B.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

致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僅供說明用途的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及III-2頁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及I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接受委聘。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日期前，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當中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節為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有關我們重組的轉讓生效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香港法例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遵守若干香港法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如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利得稅稅率為16.5%，非法團業務的稅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法律事務

《商業登記條例》

每一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於開業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領商業登記證，並須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不旨在監管業務活動，亦非營業牌照。商業登記旨在就於香港成立業務的事宜知會稅務局。商業登記證於提交所需文件及支付有關費用後頒發。商業登記證可每年或每三年(倘業務經營者選擇申領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續領一次。

任何人士若未申請商業登記，即屬違法，可處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商業登記證。

《航空保安條例》

《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旨在就防止和遏止危害民用航空運輸的暴力行為以及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並構成執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頒佈的有關航空保安的公約及協議的綜合法規。為保護飛機免遭非法干擾行為，國際民航組織制定了須由締約國執行的有關保安措施的標準及建議措施(載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為使空運貨物的保安符合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根據《航空保安條例》強制執行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設立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的貨運商、貨運代理人或發貨人可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須遵從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規定，以防止利用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非法運載爆炸品及引爆裝置。

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有責任(其中包括)在接收以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後確保妥善實施民航處認可的適當保安管制(除非託運貨物由管制代理人認可的已知發貨人交付)，及在接收託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並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使其免受非法干擾，直至託運貨物由另一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為止。

管制代理人亦須確保從已知發貨人或另一管制代理人接收的託運貨物：

- 附有裝運單據(例如空運提單、貨運艙單或貨物託運書)，詳載貨物種類說明，而單據上註明的管制代理人註冊編號或已知受貨人編號已核對無誤；
- 經核對與裝運單據說明的交付貨物數量相符，並確查包裝沒有受到干擾的痕跡；
- 經核對付貨的管制代理人填寫的註冊編號，聲明有關貨物為已知貨物，否則在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裝運單據註明為非已知貨物；及
- 接收託運貨物後，確保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下一位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又或裝上航機為止。

管制代理人亦須持續執行條理分明的文件及記錄制度。空運提單、貨運艙單及發貨人相關託運書等文件，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應至少保留31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註冊為管制代理人。

《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條例》及《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規例》

《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條例》(第384章)〔**危險品條例**〕旨在對製備、包裝、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和對危險品加上標記、標籤以予空運作出管制，以策安全。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危險品**〕指國際民航組織發佈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內所列的任何物品或物質，以及雖非名列於技術指令內但其特性是與技術指令所載物品及物質一般分類的其中一類的特性相對應的任何物品或物質。提供或處理危險品以予空運時，發貨人須根據危險品規例確保所有危險品均已獲妥善分類、包裝、加上標記、標籤及備妥文件記錄。

凡託運危險品的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384A章)〔**危險品規例**〕即屬犯罪，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50,000港元(第5級)罰款及監禁一年。此外，倘公司犯有危險品條例所訂罪行，則每名董事及每名關涉該公司管理的人員，均可被裁定犯有相同罪行。該等危險品及危險品的任何包裝可予以沒收。

此外，根據危險品規例的規定，貨運代理人的員工除非已完成符合危險品規例規定的培訓課程，否則不得執行收運危險品、收運沒載有危險品貨物或搬運、裝載及儲存貨物的職能。

收運危險品的員工未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即屬犯罪，且貨運代理人及有關的員工均屬犯罪，可各處25,000港元(第4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倘貨運代理人並無確保其每一名收運沒載有危險品貨物或搬運、裝載及儲存貨物的員工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即屬犯罪，可處25,000港元(第4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執行收運危險品、收運沒載有危險品貨物或搬運、裝載及儲存貨物的員工均已完成危險品規例規定的所需培訓課程。

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1. 股息分派

如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外商獨資企業得到審批部門的同意後，可動用儲備基金彌補其虧損、擴大其生產營運及增加其資本。外資企業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派股息。先達中國必須遵守上述規定及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供款。

2. 產業法規

在中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貨物進出口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在中國的倉儲、運輸、包裝服務、集裝箱處理、裝卸服務、清關及其他國際貨運代理服務)須受商務部、交通部及中國海關等監管。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細則」)，經營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若干規定：(i)具有至少5名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3年以上的業務人員，其資格由業務人員原所在企業證明；或者，取得商務部頒發的資格證書；(ii)有固定的營業場所，不論為自有或租賃者；(iii)有必要的營業設施；及(iv)有穩定的進出口貨源。

根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2005年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貨運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者可以合資、合作方式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設立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0萬美元。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正式開業滿1年且註冊資本全部到位後，可申請在國內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分公司的經營範圍應在其總公司的經營範圍之內。分公司民事責任由總公司承擔。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每設立一個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分公司，應至少增加註冊資本50萬人民幣。如果企業註冊資本已超過最低限額，超過部分，可作為設立公司的增加資本。

外商投資企業貨運管理辦法的附件進一步規定，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經營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
- (2) 經營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萬元；及
- (3) 經營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0萬元。

經營以上兩項或以上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其中最高一項的限額。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符合上述規定。

根據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在中國正式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向中國商務部委託的有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先達中國及其在北京、大連、廣州、寧波、青島、瀋陽、天津及廈門的分支機構已向主管部門辦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備案。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最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補充)，提供道路運輸業包括道路貨物運輸、道路貨物搬運裝卸、道路貨物倉儲和其他與道路運輸相關的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省級交通主管部門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應當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不時制定的道路運輸發展政策和企業資質條件。先達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中國航協」)頒佈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補充的《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從事航空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銷售代理經營活動的企業須向中國航協申請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格認可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經營國際航線或者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的銷售代理業務的企業，其實繳的註冊資本應不少於人民幣150萬元，並須在具備經驗及合資格的人員的人數、營業場所及其他物流設施方面符合若干規定。銷售代理企業每申請增設一個分支機構，必須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0萬元和至少三名合格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人員及該辦法要求的其他條件。先達中國及其在北京、廣州、青島、天津及廈門的分支機構已取得中國航協頒發的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進行修訂)及《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在中國從事以承運人身份訂立國際貨物運輸合同、接收貨物或交付貨物、簽發提單、集裝箱拆箱或集拼箱等業務的企業應當向中國交通部及地方交通主管部門(如適用)提出提單登記申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辦理提單登記，並交納保證金人民幣80萬元；每設立一個分支機構，增加保證金人民幣20萬元。符合上述規定並經申請後，中國交通部可向申請者頒發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先達中國及其在寧波、青島、深圳、天津、廣州、大連及廈門的分支機構已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中國從事清關服務的企業須向中國海關申請註冊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先達中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申請設立監管場所的企業(以下簡稱申請企業)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登記，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2)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3)具有專門儲存貨物的營業場所，擁有營業場所的土地使用權。租賃他人土地、場所經營的，租期不得少於5年；及(4)經營液／氣體化工品、易燃易爆危險品等特殊許可貨物倉儲的，應當持有特殊經營許可批件。

申請企業符合法定條件的，直屬海關應當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批准設立監管場所決定書》。申請企業應當自海關製發《批准設立決定書》之日起1年內向直屬海關申請驗收，監管場所驗收合格，經直屬海關註冊登記並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註冊登記證書後，可以投入運營。先達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取得上海海關頒發的海關監管場所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對中國物流業的規管。根據九個中央部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我國現代物流業發展的意見》（「意見」），工商管理有關部門在為物流企業辦理登記註冊時，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發佈決定規定外，其他前置性審批事項一律取消。取消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經營資格審批。取消經營國內鐵路貨運代理、水路貨運代理和聯運代理的行政性審批。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物流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的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物流業健康發展政策措施的意見》，進一步制定和完善物流業的配套政策措施。該意見包括（其中包括）：(i)切實減輕物流企業稅收負擔，(ii)加大對物流業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iii)促進物流車輛便利通行，(iv)加快物流管理體制改革，及(v)推進物流技術創新和應用。此外，該意見規定完善融資機制，拓寬融資渠道，積極支持符合條件的物流企業上市和發行企業債券。

3. 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替代了之前分別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中國內資企業的兩種獨立稅務法律制度，並訂明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一律按統一所得稅稅率25%徵稅，惟倘彼等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條，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徵收。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成立永久機構或該非居民企業已在中國成立永久機構但其盈利收入與上述永久機構無關，則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納稅。收入將按減免稅率10%徵收。

4. 營業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規管。暫行條例的修訂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暫行條例，服務業企業應按營業額的5%繳納營業稅。

5. 增值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增值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規管。暫行條例的修訂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暫行條例，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通常按稅率17%徵收，惟銷售或進口若干類別的必需貨物的適用稅率為13%。出口貨物免徵增值稅。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1]111號)(「111號文」)，於上海註冊並從事若干行業的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其中包括)適用於運輸及物流配套服務的增值稅率分別為11%及6%。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71號文」)規定，將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由上海市擴大至其他八個省級地區(包括直轄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江蘇省、浙江省(含寧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廈門市)、湖北省及廣東省(含深圳市)。根據71號文，對各地增值稅轉換完

成日期的規定有所不同：北京市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前完成、福建省及廣東省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天津市及浙江省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37號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頒佈，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交通運輸業和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111號文及71號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為37號文廢除，而37號文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106號文」)廢除。根據106號文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加入鐵路業後，所有中國的運輸業均被納入增值稅改革中。

6. 對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除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賣股票外，如果境外投資方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稱間接轉讓)，而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權區(i)實際稅負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則境外投資方應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倘稅務機關在審核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認為間接轉讓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規避中國稅收，稅務機關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7. 勞動法

勞動法主要包括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帶薪年休假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或機構將或已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且用人單位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

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聘員工的規定非常嚴格。尤其是，勞動合同法規定，在指定情況下(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期滿)，於終止僱用合同時須支付法定離職金。根據中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

根據帶薪年休假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工作一年以上的職工可按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倘職工應用人單位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單位應當按照該職工日工資收入的三倍補償所放棄的每日假期。

根據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有五個基本類別，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以及生育保險。僱員及僱主均須向前三種保險供款，而後兩種保險僅須由僱主供款。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主管當局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按規定可於轉職時或遷居另一省份或城市時隨本人轉移。根據社會保險法，所有公民，包括城市居民、靈活就業人員、外來務工人員以及在中國工作的海外人士均可享有五種基本社會保險。由於社會保險法並無訂明每種保險的供款率或計算基準，僱主須參考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率的地方法規。

根據已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此外，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由其所在單位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且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單

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就中國若干非城鎮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財務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8.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就中國商標局駁回、異議或註銷一項申請的決定，可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而其決定可通過司法程序作進一步複審。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公告期滿三個月內無異議的，或異議遭駁回，中國商標局將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時商標即註冊成功，除非遭註銷，否則有效期為十年，並可予續期。

9. 外匯法律及法規

外匯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142號文。

在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自由兌換，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在中國境外的證券借款及投資的外匯交易受到限制及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由兌換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金所得的人民幣款項，應當僅在主管政府機關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亦不得用來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如有違反，可被處嚴厲處罰，包括如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巨額罰款。

海外法規

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OTX Canada的主要業務限於國際航空及海洋貨運代理服務、代理報關、物流、倉儲及分銷(就危險貨物或貨幣工具提供的前述服務除外)。OTX Canada在經營業務時一般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貨運代理服務、勞工及僱傭、稅務、反貪及人權方面的法律法規。此外，OTX Canada亦須遵守其在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時所涉及司法權區的法律。以下為適用於OTX Canada的加拿大法律概要。

貨運代理服務

加拿大貨運代理行業受加拿大交通部監管指導，而加拿大的海關機構加拿大邊境服務局負責執行國際貨運代理商須遵循的大多數規例。就OTX Canada的國際出口物品而言，為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所涉及的特定國家可能會有須遵守的訂明規定。加拿大國際貨運代理協會力求制訂統一的貿易常規及規例。OTX Canada為加拿大國際貨運代理協會的成員之一，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直具有良好信譽。OTX Canada採用加拿大國際貨運代理協會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接洽客戶。OTX Canada持有加拿大邊境服務局頒發的有效保稅貨運代理承運人代碼「802D」，在向加拿大邊境服務局報告貨品時須保持妥當的代碼標籤。

作為報關行、承運商兼運輸商，OTX Canada須依據《加拿大海關法》申請各項牌照及遵守加拿大海關法及包括其《報關許可證條例》及《貨物運輸條例》等規例在內的其他規定。若OTX Canada未能履行清關責任，可能會遭受加拿大邊境服務局的行政罰款，情況嚴重的，將被刑事起訴。

進口貨物的關稅及稅務

在進口貨物入境加拿大時，進口商須向加拿大邊境服務局申報並繳納關稅及消費稅(如適用)。貨物稅率依商品類型及原產地而有所不同。作為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之一，加拿大對原產地為美國及墨西哥的貨物給予關稅優惠，在大多數情況下免稅。應付關稅金額隨關稅稅率(根據關稅分類制度及貨物原產地釐定，見加拿大的海關關稅表)及關稅稅值而變化。加拿大已對其主要貿易夥伴採用世界海關組織的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根據加拿大於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下有關海關估價的責任，進口至加拿大的貨物稅值(在可能情況下)應根據進口商品的已付或應付價格釐定，惟可作若干法定調整。

除關稅外，進口貨物時亦應支付貨物及服務稅／合併銷售稅，按商品的完稅價格徵收。

所得稅

OTX Canada為加拿大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加拿大聯邦所得稅。OTX Canada的收入或須繳納省級及／或地區所得稅。OTX Canada須繳納的合併聯邦及省級／地區所得稅率取決於其經營所在省份及地區、所從事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規模以及其他因素。二零一三年，安大略省活躍營業收入的合併聯邦／省普通稅率約為26.5%。此外，OTX Canada須就支付予僱員的款項作預扣處理。

柬埔寨法律及法規

企業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頒佈的《商業公司法》)

《商業公司法》(相當於柬埔寨的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通過。根據該法，四類公司可在柬埔寨成立以經營業務：一般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私人有限公司及公眾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為符合下列規定的有限公司形式：

- 公司可有2至30名股東。然而，單獨個人可成立一人私人有限公司。除股東之間的關係外，一人私人有限公司的規定與私人有限公司相同。

- 公司不可全面向公眾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但可向股東、家庭成員及管理人發行股份或證券。
- 公司可設有一項或多項限制，限制其各類股份的轉讓。

公司自根據商務部提供的規定表格在商業註冊處註冊之日起即被視為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

公司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自然人或法人透過向商務部提交註冊成立細則而成立。於接納註冊成立細則存檔及收取存檔費後，商務部將發出註冊成立證書。公司自註冊成立證書所示日期起即告存續並取得法人資格。

企業註冊法規(有關柬埔寨商業規則及註冊及其後修訂的法律)

每名於柬埔寨開展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根據企業註冊規例(有關商業規則及註冊及其後修訂的法律)向商務部註冊並於開始營運前至少15日內取得註冊成立證書。只要符合列明的標準，便可獲授註冊成立證書。

根據有關註冊成立證書的一項條文，已發出的註冊成立證書須每三年續期一次。

未有於規定時限內註冊公司可被控以非法從事商業活動。未有為註冊成立證書辦理續期將會被視作停業，公司不得繼續經營。

在其他司法權區成立的一般資金結構分部在柬埔寨法律下並不適用。根據柬埔寨法律，僅有「實繳資本」，實繳資本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披露。於註冊成立後，該款項必須悉數繳足。倘股東欲增加資本，須向商務部(「商務部」)提出申請。於獲批准後，新的較高資本會注入公司賬戶，而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獲登記及發出。

根據柬埔寨法律，任何於柬埔寨註冊的公司可由外國人全資擁有，但有一例外情況。倘公司預期將收購及持有任何土地的永久業權，則在此情況下，該公司的外資控股最多不得超過49%。如採用任何手段規避此禁令(即外國人不得持有多數股權)而違反該法，藉違反該法而非法佔有的財產將被沒收為國家財產，國家將不予賠償。此外，外籍人員偽造國籍成為柬埔寨土地擁有人者，可被處以1至5年監禁。

然而，由外國人擁有多數或全部股份的當地註冊公司可收購土地租賃或土地及樓宇，最長達50年，並可選擇續展相若期限。

稅項(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柬埔寨稅法》)

1. 一般預扣稅(「一般預扣稅」)

一般預扣稅須按下文所述釐定：

任何居民付款人向一名居民作出任何現金或實物付款，均須就於扣除預扣稅項前支付的款項按下列稅率預扣及支付一筆款項作為稅款：

- 以下項目的稅率為15%：
 - 自然人提供服務(包括管理、諮詢及類似服務)所取得的收入；
 - 無形資產特許權使用費及於礦產、石油或天然氣的權益及向自然人或企業支付的利息(向國內銀行或存款機構支付的利息除外)。
- 動產及不動產出租所得收入的稅率為10%。
- 國內銀行或存款機構向擁有非定期儲蓄賬戶的居民自然人所支付利息的稅率為5%。

本條所述預扣稅並不適用於一般預扣稅第9條所述免稅收入的支付。就一般預扣稅及一般預扣稅第26條而言，「居民付款人」指：(a)任何居民企業；或中介公司；(b)任何自然人，但僅就其作出的付款而言；及(c)在柬埔寨王國開展業務的自然人。

2. 有關向外國人士付款的預扣稅

一名居民付款人向一名非居民人士作出來自柬埔寨收入的任何付款，須預扣及支付一筆相等於扣除預扣稅前付款15%的款項作為稅款。本條不適用於股息。

3. 預扣稅作為最終稅項(「預扣稅作為最終稅項」)

預扣稅作為最終稅項第23條下的分派、預扣稅作為最終稅項第25條下向居民自然人的付款及預扣稅作為最終稅項第26條下向非居民人士作出的付款的預扣稅須於收取該等條文所述付款或分派時被視為最終稅項。

4. 預付利得稅

須根據真實稅制體系繳納利得稅的企業有責任每月就上一個月實現的營業額(包括所有類型的稅項)按1%的稅率預付利得稅。預付利得稅自每年評估的利得稅扣除。

印度法律及法規

先達印度獲授權從事目前僅在印度營運的海上及航空國際貨運、國內物流及運輸業務。下文為印度法律的現行條文及司法與行政詮釋(其後可經立法、監管、行政或司法機構決定予以更改或修改)。

印度的外商投資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外商對印度證券的投資受《一九九九年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1999) (「外匯管理法」) 及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印度儲備銀行」) 及印度產業政策與促進司(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發佈的規則、規例、通知及新聞聲明的規管。印度境外居民僅可根據外匯管理法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外匯管理法作出的規則及規例或按印度儲備銀行的許可向印度居民轉讓印度公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其他證券。

一九九一年，印度政府制訂《產業政策》(Industrial Policy) (經修訂)，該政策載有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 印度各行各業公司的政策。根據其自由化政策，印度政府設立外商投資促進局(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Board) (「外商投資促進局」) 以與印度儲備銀行一道規管印度的所有外商直接投資。印度政府一度曾放寬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印度的《二零零零年外匯管理(印度境外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法規》(The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Transfer or Issue of Security by a Person Resident Outside India) Regulations, 2000) (經修訂)、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生效的《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Consolidated FDI Policy) 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總通告》(Master Circular on Foreign Investments) 載列各行各業的外商直接投資限制，惟須受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限制條件所規限。

除禁止行業外，外商獲准經由自動通道或政府許可通道(視乎外商尋求投資的行業而定) 投資於印度公司。如經由政府許可通道，便須取得印度政府的事先批准。如經由自動通道(毋須外商投資促進局的批准) 獲准進行外商直接投資，印度儲備銀行將繼續是監察及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機構。如取得政府批准，則毋需印度儲備銀行的批准(惟發行價除外)，但一旦外商對印度公司作出投資，仍須向印度儲備銀行提交一份按規定格式作出的詳述外商投資情況的聲明。

商業及其他業務法規

在印度，印度的合同事務受《一八七二年印度合同法》(Indian Contract Act, 1872) (「印度合同法」) 規管，該法將合同以何種方式訂立、簽立及實施編纂為成文法則，亦載列違約的影響。印度合同法包括限制因素，合約的訂立、簽立及違約認定均須受該等限制因素的規限。該法規定了規管達成及履行合同的規則及規例的框架。訂約方自行決定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協議的條款。

《一九五六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56) (「印度公司法」) (現已被《二零一三年公司法》所取代) 處理涉及公司及其他機構的法律。該法由議會於一九五六年制定。印度公司法規管公司的組成、融資、運作及清盤事宜。印度公司法規定公司的組織、財務及管理等有關於公司的監管機制。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法例是印度公司法的主要組成部分。對於公司的運作方面，毋庸置疑這是公司的自由，但公司是因投資者及股東的資金方得以興盛，故保護投資者及股東亦同等重要。印度公司法對管理層自主與投資者保護這兩個相互矛盾的方面起到平衡作用。

為跟進不斷發展的公司及業務環境並修訂規管印度公司的法規，印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制定《二零一三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13) (「新法」)。新法較印度公司法更加全面，有470條內容，已取代達六十年之久的舊印度公司法，並旨在推動自律、投資者保護及透明度。此外，儘管印度公司法自行獨立，而新法並未詳列程序及時間安排等內容，但在較大程度上由根據該法制定的規則所界定。儘管新法已加入新的章節，但印度公司法的內容被保留於新法內。

印度制定《二零零二年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2002) (「競爭法」) 旨在防止導致或可能導致對印度相關市場的競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反競爭做法。競爭法規管反競爭協議及濫用主導地位及聯盟的事宜。印度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 (「競爭委員會」) 根據競爭法成立，處理有關反競爭協議及濫用主導地位的調查事宜，並對聯盟進行管制。

公司法亦規定，競爭委員會就對印度相關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反競爭協議及濫用主導地位或聯盟 (即使於印度境外訂立、產生或發生或由一名或多名非印度人士簽署) 有司法管轄權，可進行查訊及發出命令。

根據印度法律，最為正式簽訂的書面法律文件（「文據」）須按正式規定的稅率加蓋印花及由保證註冊處處長進一步登記。無適當加蓋印花可能不獲接納為證據，除非已支付適當印花稅及罰款。

稅務法規

印度的稅務由中央政府及邦政府徵收。部分小稅種亦由地方當局（如市或地方議會）徵收。所得稅管理司(Income Tax Department)隸屬財政部收入局(Department of Revenue in Ministry of Finance)，負責管理印度議會通過的各項稅收法規。

規管印度稅務的主要法規為《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Income-tax Act, 1961)（「所得稅法」），該法適用於其收入根據所得稅法或根據所得稅法制定的《所得稅規則》(Income Tax Rules)的條文應予以課稅的各內資或外資公司，視乎被評估者的「居留身份」及「收入類型」而定。所得稅法對印度居民的全球收入及非印度居民於印度收取、應計或產生或視作於印度收取、應計或產生的收入的稅項作出規定。各應繳納所得稅法規定的所得稅的公司均須遵守所得稅法的條文，包括有關源頭扣稅、預繳稅及替代性最低稅的條文。各有關公司須於規定的期間就其所得稅向有關機構報稅。

服務稅乃對在印度提供「應課稅服務」所徵收的稅項。應課稅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須向其提供服務的實體收取服務稅。應課稅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須在中央銷售稅及關稅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Excise and Customs)、收入局(Department of Revenue)及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登記。根據《服務稅規則》(Service Tax Rules)第6條，每名被評估者須於緊隨服務稅所涉月份後六個月內繳納服務稅。公司須於緊隨報稅所涉半年後的月份的第25天前進行季度報稅。

此外，職業稅適用於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工作所涉的印度公民。有責任繳納該稅項的人士（賺取薪金或工資的人士除外，該等人士的稅項由僱主支付）必須取得銷售稅部門的登記證明書。各邦政府負責組織及制定相關職業稅標準，亦須通過職業稅收取資金。

印尼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遵守若干印尼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貨運代理法規

由於先達印尼位於雅加達，其須遵守雅加達地區政府的法規。根據有關貨運代理服務實施及業務的雅加達行政長官二零一零年第123號法規，公司開展貨運代理業務應向運輸局局長(Head of Transportation Agency) (代表雅加達行政長官) 取得貨運代理服務業務許可證。公司獲發貨運代理服務業務許可證後，應自獲發許可證起每兩年重新登記一次。

只要公司經營貨運代理業務，貨運代理業務許可證即有效，惟須兩年評估一次。貨運代理活動包括代表貨物所有人透過海陸空運輸方式交付貨物的貨運代理業務，其中包括就收貨、倉儲、分揀、包裝、貼標、測量、秤重、清關文件、簽發運輸文件、貨運成本計算、與交付貨物有關的保險索賠、結算發票及與交付貨物有關的其他費用，直至相關方收到貨物為止。

除上述各項外，貨運代理公司應履行以下責任：

- (i) 貨運代理公司須為獲政府及印尼工商總會(Government and Indone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印尼工商總會) 承認的貨運代理公司協會(Associ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 Companies)成員；
- (ii) 須履行貨運代理業務許可證規定的所有責任；
- (iii) 最遲須於獲發業務許可證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 (iv) 須自獲發業務許可證起每兩年重新登記一次；
- (v) 須向簽發營業執照的有關當局按月或按年遞交公司營運活動報告；
- (vi) 須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納稅人註冊編號、公司總裁姓名及／或地址的任何變動／修訂最遲在作出該等變動／修訂後14日內向簽發營業執照的有關當局報告；
- (vii) 須與貨運代理活動的相關人員建立合作經營關係；
- (viii) 須遵守並實施涉及公司業務環境及其全體員工的工作健康及安全制度；
- (ix) 須對其員工進行教育及培訓，使其高效工作；

- (x) 須根據規定材料向有關認可機構遞交營運活動報告，供其作數據收集及統計之用。

股息

印尼公司向印尼公民及印尼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須分別按10%及15%的固定稅率納稅。另一方面，印尼公司向外國股東(永久機構除外)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固定稅率納稅，惟相關稅務協定適用則除外。以上事宜由印尼所得稅法規管。

外國資本投資法

在印尼進行外國直接投資受有關資本投資的二零零七年第25號法律(「印尼投資法」)規管。根據印尼投資法，外國投資者若要在印尼經營業務，或須成立一家印尼有限公司。該外國投資公司須獲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Indonesian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批准及由其發放營業執照。

獲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批准後，外國投資公司有義務根據有關實行資本投資控制的指引及程序的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二年第3號規例的規定向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遞交六個月資本投資活動報告。

稅法

在印尼成立的公司會分類為納稅人且應在公司註冊地的當地稅務局註冊，以取得納稅人註冊編號(納稅人註冊編號)。公司的各分公司亦須取得其納稅人註冊編號。該項規定由有關稅務總則及程序的一九八三年第6號法律(最後經二零零九年第16號法律修訂)作出。

從事應課稅商品／服務交付且總發行量及／或總收益超過每年600百萬印尼盾的公司有義務確認為應課稅企業家(應課稅企業家)。公司的各分公司亦須有其應課稅企業家。該項規定由有關商品及服務增值稅與奢侈品銷售稅的二零零九年第42號法律作出。

所得稅

個人、企業及非居民須就其產生自印尼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固定為應課稅收入的25%。該稅率由有關所得稅的一九八三年第7號法律(最後經二零零八年第36號法律修訂)(「印尼所得稅法」)規管。

增值稅

一般而言，根據有關增值稅的一九八三年第8號法律（最後經二零零九年第42號法律修訂），在印尼稅務管轄區交付的商品及／或服務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的一般稅率固定為10%，政府根據政府規例對稅率作出的若干調整則除外。

關稅法

印尼關稅法由有關海關的一九九五年第10號法律（最後經二零零六年第17號法律修訂）管限。一般而言，從海外進入印尼關稅區的任何商品均視為「進口」且一般須繳納進口稅。進口商品進入印尼須接受海關文件核查以及實物檢查。進口商品進入印尼須使用進口申報單向印尼海關申報。此外，進口商還須在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and Excise)進行註冊以取得海關識別編號、進口商識別編號、識別編號或註冊進口商編號。

僱傭法

此外，所聘僱員最少為十人或每人每月工資超過1百萬印尼盾的公司須就其僱員參加勞工社會保險（「勞工社會保險」）計劃。該項規定由有關勞工社會保險的一九九二年第3號法律連同有關實施勞工社會保險的一九九三年第14號政府規例（最後由二零一零年第84號政府規例修訂）作出。

公司亦有義務根據所在地區的省級規例遵守有關省級最低薪酬（省級最低薪酬）的規定。

日本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遵守若干日本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日本委託貨運業務法》(Consigned Freight Forwarding Business Law of Japan) (「CFFBL」)

作為一項「二級委託貨運業務」（定義見CFFBL第8節第2條），先達日本須取得國土交通大臣(Minister of Land,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and Tourism) (「MLIT」) 的批准。下文概述有關二級委託貨運業務批准流程的相關條文。

根據CFFBL第8節第2條，二級委託貨運業務的定義如下：

「涉及由海運業務經營者、航空運輸經營者或鐵路運輸經營者按客戶的要求進行委託運輸以獲取酬金的綜合業務運營，而貨物在有關委託運輸之前或之後乃經由汽車進行運輸、收集及交付。」

倘(a)公司的代表為外國人，(b)公司的外方董事與本地董事的比例為1/3或以上，或(c)外國人(包括法人)持有公司的投票權的比例為1/3或以上，該公司則屬CFFBL下的外資公司(「外資公司」)(CFFBL (Ni)第2項第22條及第5項第1節第6條)。

CFFBL第1節第45條規定，外資公司在獲得MLIT的批准後可經營與國際貨運相關的二級委託貨運業務。CFFBL第3節第45條進一步規定，尋求獲得許可的外資公司須向MLIT提交申請表格，闡明業務計劃及MLIT條例(Ordinance of the MLIT)(「CFFBL MO」)規定的其他事宜。

CFFBL MO第1節第39條規定，外資公司申請批准經營二級委託貨運業務的申請表格須載列以下事項：

- (i) 公司名稱、總部地址、董事(包括代表董事)的姓名及國籍、申報資本以及按投資者國籍及按國有、公眾實體或私人分類的投資比例；
- (ii) 委託運輸的運輸類別等級；
- (iii) 委託貨運業務的預期開業日期；及
- (iv) 包括有關委託運輸及收貨及交貨事宜的業務計劃。

CFFBL MO第2節第39條進一步規定，申請表格須隨附下列文件：

- (i) 說明委託貨運業務設施的文件；
- (ii) 說明營運車輛管理的文件(倘經由該等車輛進行收貨及交貨)；
- (iii) 委託運輸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iv) 公司章程及最新資產負債表；及

(v) 證明公司及其董事有資格獲得許可的證明文件。

根據CFBBL第5節第45條，MLIT將在審批許可申請時考慮國際協議的盡職執行情況及公平的商業活動以及穩健開展二級委託貨運業務的意向。

公司稅法及消費稅法

在日本，適用的所得稅類型如下：(i)公司所得稅；(ii)府民稅；(iii)市民稅；(iv)企業稅；及(v)特殊地區企業稅。上述項目(i)及項目(v)為國家所得稅，而其他類型均為地方稅項。特殊地區企業稅為國家稅項，但將由相關的縣評估連同企業稅一併收取。

府民稅及市民稅均包括人均徵收及公司稅徵收。府民稅的人均稅率視乎納稅人公司的資本額而有所不同(介乎20,000日圓至800,000日圓)，而市民稅的人均稅率視乎納稅人公司的資本額及僱員人數而有所不同(介乎50,000日圓至3百萬日圓)。就該兩個稅種而言的資本額包括實繳資本金額及資本儲備金額。

此外，儘管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公司所得稅稅率為25.5%，倘有關外資公司及附屬公司(總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全部股份及擁有實繳資本500百萬日圓或以上的公司除外)(視情況而定)的申報資本金額為100百萬日圓或以下，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適用於彼等首8百萬日圓應課稅收入的公司所得稅稅率調減至15%。

其次，日本及外資公司均須承擔特殊重建企業稅，該稅項乃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地震後《重建基金的特別措施法》(Act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Reconstruction Funding after the 11 March 2011 Earthquake)」推出。一般而言，該稅項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期間日本企業稅責任的10%。因此，納入該附加稅項後的企業稅總稅率為28.05%(就超過8百萬日圓部分的應課稅收入而言)及16.5%(就8百萬日圓以內的應課稅收入而言)。

再者，有關結轉虧損的規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有所變動。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後產生的稅項虧損的結轉期間由七年延長至九年。對於非中小型公司(包括總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全部股份及擁有實繳資本500百萬日圓或以上的公司)，虧損的動用額限制在各年度應課稅收入的80%。

日本消費稅(Japanese Consumption Tax) (「消費稅」) 是一項類似歐洲增值稅的增值稅。日本按銷售(及進口)及服務各階段的增加價值徵收5%消費稅(消費稅率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之後上調至8%)，惟部分例外情況及除外情況則在下文解釋。消費稅乃根據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徵收。如就已付的消費稅申索抵免，公司須保存有關購買的發票正本及保留適當的文件。

於本稅務年度前兩年的年度應課稅銷售額超過10.0百萬日圓的所有日本公司，必須在本稅務年度結束後兩(2)個月內申報其消費稅責任，並就消費稅進行報稅。倘公司的應課稅銷售額未能達到10.0百萬日圓且已選擇應課稅狀況，其須辦理消費稅報稅以取得已付消費稅退稅。擁有實繳資本10.0百萬日圓及以上的所有公司須對消費稅進行報稅，即使有關公司為新成立的公司。

韓國法律及法規

《商法典》及《企業稅法》

公司須根據韓國《商法典》第172及317條成立及進行註冊成立登記，商業登記須根據韓國《企業稅法》第109及111條就稅務目的向相關地方稅務局呈報及登記。

《外商投資促進法》

1. 註冊為外商投資公司

韓國法律制度並無規定外國人或外國公司進入韓國時須取得政府批准或許可，惟若干業務領域除外，其中不包括貨運代理業務。相反，韓國法律制度著重促進外商投資，因此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針對外國公司推出多類激勵措施。

簡言之，股東為外國人或外國公司且所投資資本金額為100百萬韓圓或以上，可根據韓國《外商投資促進法》第2條註冊為外商投資公司，此乃可能適用企業稅寬減、地方稅寬減或豁免、關稅豁免等多種激勵的基本步驟。

2. 股份轉讓報告

根據韓國《外商投資促進法》，轉讓人須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30天內向韓國外匯銀行送交股份轉讓報告供存檔，且公司亦須於同一家銀行修改其外商投資公司註冊。倘股份轉讓報告乃由轉讓人送交存檔，承讓人可獲豁免另行送交報告供存檔。此乃報告責任且此外毋須就韓國外資公司的股份轉讓獲得其他批准。

《物流政策框架法》

《物流政策框架法》第43(1)條規定，從事國際貨運經紀業務的公司的實繳資本金額須達300百萬韓圓或以上，以及就100百萬韓圓以上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投購保證保險。有關公司亦須就其業務向國土海洋部(Ministry of Land, Transport, and Maritime Affairs)作出註冊。儘管如此，先達韓國(一家從事國際物流協調業務但本身並不提供貨運服務的公司)毋須取得空運許可證及根據韓國法制處(Ministry of Government Legislatio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向公眾公佈的解釋亦毋須取得車輛運輸許可證。

先達韓國確認其唯一開展的業務為國際物流協調業務，其本身並不提供運輸服務，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其已正式註冊為國際貨運企業。

荷蘭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荷蘭附屬公司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報關代理、物流、倉儲及配送。

荷蘭實施大陸法制度。法律主體為《荷蘭民法典》(「荷蘭民法典」)。

運輸法

有關海洋法、內河航運、陸路運輸、航空法及鐵路運輸的《荷蘭運輸法》受荷蘭民法典第8編規管，荷蘭民法典第8編實際包括數個部分。第一部分訂明若干一般條文，此外，涉及如聯合運輸(荷蘭民法典第8:40條)及派送(荷蘭民法典第8:60條)等事宜。其他部分涵蓋貨運及客運。荷蘭民法典第8編亦訂明共同海損、海洋勞動法、船舶所有權、提單、污染及損害等法規。

一般而言，訂約方可能在運輸合約中不予考慮第8編的條文，惟例外情況(強制性法律)眾多，尤其是有關承運人的責任。

運輸法的重要部分亦受國際條約及公約的規管，如《海牙－維斯比規則》(貨物海運)、《國際鐵路貨物運輸公約》及CMR條約(貨物道路運輸)及有關國際航空貨物運輸的《華沙公約(一九二九年)》。

貨運代理或派送合約受荷蘭民法典第8:60條規管。根據荷蘭民法典第8:60條，貨運代理以託運人的身份為託運人的利益而與承運人訂立一份或多份貨運合約，以運輸由託運人自行處理放置的貨物。倘貨運代理人自行履行所承諾訂立的合約，根據該合約其將被視為承

運人。此意味著貨運代理人將根據下文所述荷蘭貨運代理和物流協會(Netherlands Association for Forwarding and Logistics)（「FENEX」）制訂的一般條件承擔上文所述的一般承運人責任，而非影響較小的派送人責任。

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貨運代理商，故使用第三方承運人提供服務。OTX Logistics Holland僅在有限的部分業務中擔任陸運承運人。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FENEX的成員，FENEX為尋求制定統一貿易慣例及法規的行業協會。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採用FENEX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接洽客戶。

海關牌照

OTX Logistics Holland擁三份海關牌照（編號NL01080005198、NL01080011334、NL01080000656），由荷蘭海關根據《荷蘭海關法》及多項歐洲共同體法規授出。該等牌照允許OTX Logistics Holland為其客戶提供清關服務，包括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營運任何清關業務）。

特定的特權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一家獲認證的授權經營者（「授權經營者」），定義見《歐洲共同體海關法安全修正案》（第(EC) 648/2005號條例）。經營者可申請授權經營者資格，以更易獲得海關簡化服務。根據安全修正案第5a條，荷蘭海關可向符合以下通用標準的任何經營者授出授權經營者資格：海關合規、適當往績記錄、財務償付能力以及適當安保及安全標準（如相關）。OTX Logistics Holland的附屬公司並無因此獲認證，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營運任何代理報關業務。

OTX Logistics Holland經荷蘭皇家憲兵隊(*Koninklijke Nederlandse Marechaussee*)批准後在歐盟數據庫中註冊為受管制空運代理人，編號為NL/RA00185-00/0313。

受管制代理人（「受管制代理人」）指根據歐盟委員會第(EC)300/2008號條例及第(EC)185/2010號條例就貨物或郵件確保安全控制的航空公司、代理、貨運代理商或任何其他實體。指定作為受管制代理人並非特定的規定，但可縮短停業時間。OTX Logistics Holland的附

屬公司並無因此獲指定，原因為其專注於海運（就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而言）或因為其並無出口業務（就OTX Solutions B.V.而言）。

企業如有意成為受管制代理人，須遞交一份保安計劃書供荷蘭皇家憲兵隊審批，其後隨即接受物業視察，方取得受管制代理人資格。受管制代理人須符合荷蘭皇家憲兵隊有關安全物業、培訓、擁有必要的安檢資源及安全運輸安排的規定。視察將持續進行，以確保受管制代理人持續符合必要安全程序。

《荷蘭僱傭法》

作為歐盟的成員國，荷蘭已就勞動法實行歐洲指令。僱傭的主要法規乃訂於荷蘭民法典。此外，其他有關僱傭的法規訂於（其中包括）《最低工資法》、《勞資委員會法》、《公平待遇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及責任通常訂於僱傭協議及僱員手冊。

該等法規的另一重要來源為集體勞動協議（荷蘭語：「Collectieve Arbeidsovereenkomst」）（「集體勞動協議」）。集體勞動協議的適用性可涉及額外權利及責任，須由僱傭協議訂約方遵守。集體勞動協議由工會及代表僱主的組織簽立。集體勞動協議是否適用乃取決於公司的活動及政府是否宣佈集體協議具約束力。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凡欲在馬來西亞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的人士可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就此目的註冊成立一家公司。

OT Int'l Malaysia、先達環球馬來西亞、City Net Malaysia、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及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Borneo) Sdn. Bhd.均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有效及合法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各自於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登記為存續公司及擁有持續有效的註冊成立證書。由於公司實體擁有獨立法人地位，故該等公司實體可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起訴及應訴承諾。

本集團各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登記的核心業務如下：

- OT Int'l Malaysia：航運及貨運代理
- 先達環球馬來西亞：貨運代理、航運及物流服務
- City Net Malaysia：暫無業務
- OT Borneo：暫無業務
- 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暫無業務

實際上，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業務能更傾向被描述為貨運經紀，該等公司提供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而並無從事任何貨運代理、倉儲或運輸。概無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獨立擔任以下角色或從事以下業務：(i)報關代理人，(ii)託運人或航運代理人，(iii)陸運、海運或空運承運人，或(iv)機場服務供應商。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上述角色或業務構成可獲許可的事業，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目前概無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以其各自名稱持有從任何政府、聯邦、州、省或其他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取得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文、同意、登記及備案文件，以經營該等公司各自從事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持牌貨運代理商及報關代理人的服務須由OTEL Services Sdn Bhd（「**OTEL Services**」）（即由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發牌的第三方代理人）提供。此性質的安排屬合法及獲許可。

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遵守所有有關馬來西亞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包括（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及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實施的國內政策。

目前在馬來西亞並無特定的法律規管貨運代理及物流業。然而，有多項法律規管與貨運代理業有關的輔助服務，如報關代理人、託運人及航運代理人、承運人（包括貨運公司）及機場服務供應商。

此外，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已制定發展國內物流服務業的政策。

報關代理人

倘報關代理人在馬來西亞從事與任何貨物或包裹進出口或任何船舶或航機的入境或清關有關的任何業務，則須取得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的許可。海關審批人員可根據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批准。

此外，報關代理人須根據《一九七五年銷售稅法》取得服務稅執照。

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概無獨立從事貨物進出口的清關。相反，一家第三方公司（即OTEL Services）就此目的受聘為報關代理人。因此，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毋須取得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的許可或持有馬來西亞皇家海關頒發的執照。

託運人／航運代理人

先達環球馬來西亞擔任(其中包括)航運代理人,然而,就先達環球馬來西亞從事該業務而言,馬來西亞法律並無牌照、許可證或批文規定。

機場服務供應商

在馬來西亞,《一九六九年民航法》(「一九六九年民航法」)是規管任何機場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法律。一九六九年民航法第24A條規定部長可向馬來西亞政府指定的公司授出牌照,以在機場或其他地方提供任何服務。

發出的每個牌照須載有以下事項:

- 公司執行的職能或提供的服務;
- 公司遵守局長制定的表現標準情況;
- 牌照的期限;
- 公司應付的年度費用;
- 公司就其提供的服務的特定職責;及
- 部長認為合適的其他事項或條件。

一九六九年民航法第24F條進一步規定持牌公司違反部長所頒發牌照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應處以不超過100,000馬幣的罰款。

局長有權根據一九六九年民航法第24I條,在局長信納持牌公司正在違反或曾經違反並且很可能會再違反其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向持牌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規定持牌公司遵守其牌照的條件。通知所列的期限屆滿後,局長應向部長提交一份有關該公司違反情況的報告,而倘部長信納該等違反屬嚴重性質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共利益或安全,且該持牌公司拒絕採取或未採取部長認為合規所必需的所有相關步驟,則部長可發出吊銷或暫停通知。

所得稅

馬來西亞所得稅於各評稅年度就在馬來西亞產生或來自馬來西亞的收入及馬來西亞自境外來源收取的收入徵收。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4條,應課稅收入包括(其中包括)來自業務(任何期間所從事)的收益或溢利、股息、利息、折扣、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或溢利。

在馬來西亞，境外來源收入毋須納稅，然而，銀行業以及航空及海上運輸業務等活動的全球收入須納稅。於評估馬來西亞稅務居民時，除非溢利及收益直接來自在馬來西亞境外進行的活動，否則可假設溢利及收益將來自於馬來西亞。因此，公司有責任證實哪一部分收入屬境外來源收入。

目前在馬來西亞，資本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但須就出售位於馬來西亞的不動產或出售有關土地的權益、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及出售不動產公司的股份產生的收益繳納不動產收益稅。

預扣稅

向並非馬來西亞稅務居民的人士就特許權使用費、技術費、安裝費及動產租金作出的付款有責任按以下稅率繳納預扣稅：

- 對向非居民支付的動產租金的收入徵收10%的預扣稅；
- 對向非居民支付利息的收入徵收15%的預扣稅，惟有關款項根據馬來西亞政府與非居民條約國之間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豁免或減少者除外；
- 對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及技術費的收入徵收10%的預扣稅；
- 對向非居民支付《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4(f)條下的任何收益或溢利(即並非來自業務、僱用、股息、利息、折扣、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溢價、養老金、年金或其他定期的收入)徵收10%的預扣稅。該項應課稅收入通常適用於向非居民作出的一次性付款。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就在新加坡產生或來自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按法律規定被視為於新加坡收取的來自新加坡境外來源的收入(即外國收入)而徵收，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新加坡僅就收入徵收所得稅，而不會就資本收益徵稅。因此，屬資本性質的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出售投資的收益可能被詮釋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一般而言，倘出售投資的收益產生自或以其他方式與在新加坡進行的貿易或業務活動有關，可能被視為屬收入性質。

股息派付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根據一級企業稅制，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均免繳新加坡所得稅。向非居民股東派付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向非居民付款的預扣稅

向納稅人並不知悉其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人士作出的若干付款須繳納預扣稅。有關付款包括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或管理服務費及使用任何動產的租金。納稅人有責任按適用稅率從該等付款中計提預扣稅。

印花稅

與不動產及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包括租賃)有關的若干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而言，於新加坡簽立的文據(或倘在新加坡境外簽立而與位於新加坡的任何物業有關，在新加坡境內收取)須繳納印花稅。儘管在少數情況下可獲得印花稅減免及寬免，但不會自動減免及寬免，須根據新加坡法律第312章《印花稅法》的相關條文申請。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乃新加坡對商品進口以及大多數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一種消費稅。就進口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由新加坡海關收取，而本地商品及服務供應的商品及服務稅則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收取。現行標準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7.0%。若干供應免繳商品及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以及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就作出免稅供應品的開支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不可收回(惟有若干例外情況)。出口商品及提供國際服務通常為零稅率(即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0.0%)。就作出零稅率供應品產生的開支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可收回(須符合若干條件)。

台灣法律及法規

台灣的外商投資－《外國人投資條例》

外國投資者(已於台灣證交所註冊而在台灣證券市場作出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或任何中國人士除外)如有意於台灣公司的股份作出直接投資，須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其他合適政府機構提交外國投資批准申請。投資審議委員會或有關其他政府

機構會審核各外國投資批准申請，並於與其他政府機構(如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商議後批准或駁回各申請。

根據台灣目前的法律，獲得外國投資批准的外國投資者可匯出獲批准投資應佔年度純利、利息及現金股息。

先達台灣在台灣作為有限公司有效存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已就收購先達台灣的所有股權自投資審議委員會獲得外國投資批准。

貨運代理服務

一般而言，先達台灣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受多項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台灣有關貨運代理服務、勞務、環保、稅務、外匯管制的法律。然而，除於台北市政府作一般企業註冊外，先達台灣從事貨運代理服務亦須取得若干特別許可證，如下：

1. 《航業法》及《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

根據《航業法》，提供海運承攬運送服務須由航政機關核發特別許可證。此外，根據《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公司提供海運承攬運送服務的最低資本額為7.5百萬新台幣。

先達台灣已自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取得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的特別許可證，以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服務業務。根據台北市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先達台灣企業註冊卡(Corporate Registration Card)，先達台灣的實繳資本為7.5百萬新台幣。

2. 《民用航空法》及《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

根據《民用航空法》，提供航空貨運承攬服務須由民用航空局核發特別許可證。然而，倘申請人同時申請提供海運承攬運送服務及航空貨運承攬服務，有關特別許可證的發證機關可能為航政機關。此外，根據《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公司提供航空貨運承攬服務的最低資本額為5.0百萬新台幣。

先達台灣已自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取得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的特別許可證，以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服務業務。根據台北市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先達台灣企業註冊卡，先達台灣的實繳資本為7.5百萬新台幣。

3. 《關稅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根據《關稅法》，提供清關服務須由海關當局核發特別許可證。此外，根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公司提供清關服務的最低資本額為5.0百萬新台幣。

先達台灣已自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特別許可證，以經營清關服務業務。根據台北市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先達台灣企業註冊卡，先達台灣的實繳資本為7.5百萬新台幣。

泰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訂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各段。

《民商法典》

民營有限公司為一類由《民商法典》（「民商法典」）（第XXII篇合作夥伴與公司第1012至1273/4條）規管的法人。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根據經修訂民商法典B.E. 2551（公元二零零八年），有限公司須始終維持至少三名股東。所有民營有限公司須於商務部下屬業務發展部註冊。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須於業務發展部註冊及存置以下資料及文件：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以下資料：
 - 公司名稱
 - 公司地址
 - 公司宗旨

- 資本額、股份拆分及面值
- 各發起人(其後成為股東)的姓名、地址及職業，及
- 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 設立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或股份認購人的法定會議的會議紀錄，包括以下事項：
 - 組織章程細則(議事程序)(如有)
 - 批准發起人創辦公司時訂立的任何合約及產生的任何開支
 - 將向發起人支付的薪酬(如有)
 - 將發行的優先股(如有)數目以及賦予其的優先權性質及範圍
 - 將配發以金錢以外方式全部或部分繳足(如有)的普通股或優先股數目，以及視為繳足的最高金額
 - 初始董事及核數師的委任以及董事相關權力的釐定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議事程序)(如有)；及
- 股東名單

一經業務發展部(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註冊主任批准成立為有限公司，即會獲發註冊成立證書。註冊成立證書並無屆滿日期。

若干業務活動可能需額外許可證或牌照。然而，泰國國有公司(即由泰國國家持有過半數股份的公司)毋需許可證或牌照即可在國內外從事作為代理或經紀提供物流及貨運服務的業務。

《外商經營法》B.E. 2542 (公元一九九九年)

《外商經營法》自一九九九年生效，禁止外國人從事該法案中列出的若干業務。此法案中的「外國人」指：

- (1) 非泰國國籍的自然人；
- (2) 並非於泰國註冊的法人；
- (3) 於泰國註冊且具有以下特徵的法人：
 - (a) 該法人半數或以上股本由(1)或(2)中人士或(1)或(2)中人士投資佔其總股本半數或以上價值的法人持有。
 - (b) (1)中人士為有限合作夥伴或已註冊普通合作夥伴的管理夥伴或管理人。
- (4) 於泰國註冊的法人，該法人半數或以上股本由(1)、(2)或(3)中人士或(1)、(2)或(3)中人士投資佔其總股本半數或以上價值的法人持有。

該法案將受限制業務按類別分別納入以下三個列表：

- 表一因特殊原因不允許外國人經營的業務列表；
- 表二禁止外國人未經內閣批准及大臣允許而經營的業務列表；及
- 表三禁止外國人未經業務發展部部長 (Director-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允許及外國業務委員會批准而經營的業務列表。

作為物流服務及貨物轉運進出泰國的代理，先達泰國的業務受下文所述法案第(11)項表3限制，其中法案第(8)條規定：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及部長 (Director-General) 許可，否則外國人禁止經營表三訂明的泰國國民尚未準備妥當進行競爭的業務。

- (11) 經紀或代理業務，除下列各項外：
 - (a) 包銷證券或與融資工具或證券的商品的日後買賣有關的服務的經紀或代理。
 - (b) 買賣或採購在聯屬企業當中生產或提供服務所必需的貨物或服務的經紀或代理。

- (c) 以擁有外國人最低資本100百萬泰銖或以上的國際業務運營方式買賣、採購或分銷或尋求國內外市場以銷售國內製造或進口的商品的經紀或代理。
- (d) 部長法令訂明的其他類別的經紀或代理。

然而，外國人在取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的投資促進文件後，可經營其中規定的幾項例外業務，如出口業務、製造業務、國際運輸服務或服務業務等。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是對在泰國經營業務或不在泰國經營業務但其若干類別收入源自泰國的法人公司或合夥企業徵收的直接稅。

泰國企業所得稅的一般稅率為純利的30%。然而，根據皇家法令第530號，上述稅率已根據稅收法案作出如下調減：

1. 二零一二年會計期間的稅率降至純利的23%，及
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會計期間的稅率降至20%。

然而，稅率視乎納稅人的類型而定，如小型公司(任何於各會計期間末實繳資本不超過5百萬泰銖的公司)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其他稅項

除企業所得稅外，亦視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活動對其徵收以下若干其他稅項：

- 增值稅；
- 特別營業稅；
- 關稅；
- 石油所得稅；
- 印花稅；
- 消費稅；

- 土地和建築稅；及
- 招牌稅。

外匯管制法律

泰國監管外匯管制的主要法律為《外匯管制法》(B.E. 2485)及根據上述法案頒佈的部門規章。財政部委託泰國銀行(Bank of Thailand) (「泰國銀行」) 負責管理外匯。財政部公告、泰國銀行公告及頒令載列程序詳情。

一般而言，所有的外匯交易均應通過指定商業銀行進行。

有關僱傭的法規

一般而言，勞工事宜由《勞動保護法》B.E. 2541 (公元一九九八年) 及其修訂本 (第2號) 及 (第3號) B.E. 2551 (公元二零零八年) 及《民商法典》第六款僱傭第575至586條的規定規管。

其他相關法律包括《勞動關係法》(規定建立僱員協會及工會)、《社會保障法》、《工人賠償法》及《公積金法》(如將設立公積金)。所有與勞工有關的案件均須根據《建立勞工法院及勞工法院程序法》(the Act Establishing the Labor Court and Labor Court Procedure)在勞工法院審理。

根據《勞動保護法》B.E. 2541 (公元一九九八年)，聘有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在各營業地點以泰文制定一套工作規則，當中至少載有該法案所規定的細節。此外，規則的副本須送呈勞動部門存檔。

社會保障及工人賠償基金

每家僱用僱員的泰國公司均須就其本身及僱員向社會保障辦公室 (「社會保障辦公室」) 登記，且須每月按僱員供款金額向社會保障辦公室供款。正常比例為月工資的5%，就此而言的工資上限為15,000泰銖。因此，僱主與僱員每月支付的供款上限均為750泰銖。

除社會保障基金外，公司亦須每年向賠償基金作出一次供款。供款比例為僱員年收入的0.2%至1.0%，惟有關比例及僱員年收入視乎僱主的風險分類而定。

登記後，僱員有權享有《社會保障法》及《工人賠償法》規定的福利。

美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遵守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美國的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可直接投資美國業務。匯出股息不受限制。然而，《國內稅收守則》(Internal Revenue Code)規定須就向非居民外國人士派付的股息預扣稅款。

報關代理服務

提供報關代理服務須向美國國土安全部的海關及邊境保護局(Bureau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申請牌照。OTX Florida已取得該牌照。

貨運代理服務－海運

海運代理商及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提供服務受聯邦海事委員會(「聯邦海事委員會」)規管。有關牌照、財務責任的規定及海運中介人的一般責任的法規載於46 C.F.R. § pt. 515. (「C.F.R.」)。OTX Florida已完全遵守規定向聯邦海事委員會登記為海運代理商。

貨運代理服務－地面運輸

倘OTX Florida提供州際商業法(Interstate Commerce Act)所定義的貨運代理服務，必須遵守若干法定及監管規則，包括聯邦車輛安全管理局(Federal Motor Carrier Safety Administration) (「聯邦車輛安全管理局」)的規定，當中包括(BMC 32) (BMC-32為貨物責任保險單的附加條款，保證就貨物在運輸過程中丟失或損壞提供每批家庭用品5,000美元的最低賠償額)。

出口法規

美國對於自美國出口訂有全面的法規。雖然遵守該等管制主要是出口商的責任，但貨運代理商仍須與客戶合作以確保合規及編製適當的文件。

作為間接航空公司提供服務

作為間接航空公司，OTX Florida須遵守對於間接航空公司的安全規定，並須遵守關於統一國際空運若干規則的公約(「蒙特利爾公約」，美國為締約國之一)。

僱用法律及法規

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保障僱員權利。OTX Florida的申請人及僱員受聯邦法律保護，《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經修訂)禁止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及民族血統歧視，而《一九六七年反對就業年齡歧視法》(經修訂)則禁止年齡歧視。《一九六三年平等工資法》(經修訂)禁止向在同一企業執行大致相等工作的女性及男性支付工資時出現性別歧視。對提出歧視控訴、參與調查或反對非法僱用行為的人員作出報復受所有聯邦法律禁止。

最後，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僱員安全的事宜、規管工資及工作時數並規定僱主須為員工購買賠償保險。

阿聯酋法律及法規

杜拜法律及杜拜世界中心自由區法規

阿聯酋已建立多個自由區以推動外商投資。與在阿聯酋註冊的實體要求不同程度的地方參與比例不同，在自由區成立的國外企業實體能在自由區內自由經營並可為外商獨資企業。

杜拜航空城公司(「杜拜航空城公司」)乃根據二零零六年杜拜第8號法案(經修訂)成立由杜拜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公司負責杜拜世界中心(「杜拜世界中心」)的開發及經營，杜拜世界中心為位處杜拜傑貝阿里以新阿勒馬克圖姆國際機場為中心的開發項目。該法案載有為從事航空物流業的企業及組織建立自由區的條例。

根據《杜拜世界中心條例》，所有在杜拜世界中心自由區內進行商業活動的組織及人士均須持有有效的租約、註冊證及許可證。許可證須每年續期且所有已註冊或獲發許可證可在杜拜世界中心進行商業活動的組織及人士僅可從事適用許可證條款所涵蓋的活動。為維持許可證及註冊的有效性，所有自由區實體均須在杜拜世界中心內進行所有或大部分的業務或經營。

先達杜拜為在杜拜世界中心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受《杜拜世界中心條例》及阿聯酋法律規管。先達杜拜從事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並取得在杜拜世界中心經營物流業務的有效許可證。根據《杜拜世界中心條例》，物流許可證的持有人可開展指定物流服務，如存儲、運輸、配送、分類、轉發及清算活動、訂單管理、存貨管理等。許可證持有人將能在阿聯酋收取及遞送(而不是出售)產品。

稅收及外匯管制

根據二零零六年杜拜第8號法案(經修訂)，杜拜世界中心的每家實體均應獲豁免繳納有關於杜拜世界中心內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並應獲豁免遵守有關將資本、溢利或工資兌換為任何貨幣及將資本、溢利或工資劃撥或匯至杜拜世界中心以外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限制。該豁免為期50年，其後杜拜統治者可頒佈法令予以續期。該豁免期將自實體於杜拜世界中心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始。

阿聯酋聯邦法律

除杜拜法律及《杜拜世界中心條例》外，先達杜拜在經營業務時亦須遵守多項阿聯酋聯邦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規管勞動、移民、退休金及社會保障、環保、反腐、反洗錢的法律以及《阿聯酋民事法典》。鑒於先達杜拜的經營性質使然，其毋須遵守任何環境法律。

越南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訂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各段。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遵守若干越南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投資法律及法規

投資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一三年修訂的《投資法》(「投資法」))規定本集團就在越南註冊成立先達越南及經營貨運代理業務而在越南投資的主要原則。一般而言，投資法規定所有外國投資者在越南註冊成立彼等的附屬公司及透過彼等的附屬公司登記彼等將在越南經營的業務而申請投資證書的投資條件、規定及程序。此外，投資法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所有投資優惠政策、外國投資者的基本權利及義務、越南政府對外國投資者及彼等於越南投資的支持及保障。根據投資法，於越南投資貨運代理業務是有條件的。因此，向本集團發出投資證書不僅須遵守越南法律而且須遵守越南對世貿組織(「世貿組織」)的服務承諾，且須經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及越南河內各相關部

門審議(包括該等對在越南的外國投資的限制(引出有關本集團於先達越南投資事項的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一般而言，其後就先達越南的任何變動(包括其外資方的變動)而對投資證書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遵守及遵循發出投資證書所適用的相同程序。

企業法律及法規

企業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企業法》(「企業法」))規定先達越南註冊成立、組織及經營的主要原則。儘管企業法與投資法均就註冊成立外資公司(如先達越南)申請投資證書的條件、規定及程序作出規定，但企業法本身規定有關公司組織及管理的主要原則，並特別側重公司內不同管理機構及職位作出內部決定時的規則。根據企業法，先達越南已註冊成立，現以擁有兩名成員的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存在。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先達越南未獲准發行任何股份。由於先達越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根據企業法給予的選擇辦理重新登記，先達越南有權進行重新登記或不進行重新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前，根據企業法，先達越南的組織及業務經營將限於及須嚴格遵守已取得投資證書所登記及允許的事宜及公司章程，且不能增設除現時登記的貨運代理業務以外的新業務類別及延長先達越南的年限。然而，根據二零一三年企業法的修訂，先達越南可獲准擴大其已獲發投資證書所登記的業務範圍，延長先達越南在越南的投資項目的年限。

商業法律及法規

商業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頒佈的《商法》(「商法」))規定所有於越南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可在越南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的主要原則。於投資證書登記貨運代理業務時，先達越南於越南提供貨運代理業務須受商法及其多份實施法律文件規管並須遵守商法及該等法律文件。儘管毋須取得除投資證書以外的特定許可證，但商法規定先達越南及其僱員須符合並遵守可能經不時修訂的多項業務條件。目前的業務條件包括有效的投資證書；充足的設施、設備及辦公設備以確保技術標準及安全規範；一批合資格員工；及於二零一四年前，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1%。此外，與所有其他越南貨運代理公司一樣，先達越南應就其運輸相關服務的責任限制制定其本身的政策或與客戶訂立協議。此外，上述責任須遵守可能經不時修訂的越南法律規定。

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二零一三年修訂的《外匯管制條例》(「外匯條例」))規定於外資公司(如先達越南)存續期間所有外匯管制事宜的主要原則,包括開立入資賬戶(「入資賬戶」)、外資方的出資及溢利分配、資本匯出、資本增值稅款項等所有資本相關交易。

稅務法律及法規

越南稅務法律及法規涵蓋越南所有適用的稅種,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商業登記稅、進口/出口稅、個人所得稅及外國承包商稅。通常而言,不同稅法規定的稅率各異,不同稅法與一般稅務管理法共同規定納稅人稅賦釐定、登記、申報及繳納以及相關稅務機關評稅的主要原則。在稅務法律及法規中,《企業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頒佈)為最重要的稅法,對於越南成立及存續的各類公司(包括先達越南)的業務經營影響最大。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外,應課稅收入包括自生產活動及貨品及服務交易賺取的收入及其他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將為22%。待符合若干優惠標準後,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包括較低的優惠稅率、免稅及減半徵收)可能會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及在某個期間內會惠及若干納稅人。一般而言,根據現行法律,位處越南大城市並從事服務業的外資公司通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按企業所得稅新標準稅率22%繳納)。然而,由於先達越南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當時有效的過往法律成立,且基於先達越南的投資證書,其有權(i)自其開始經營日期(即二零零六年)起計10年期間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當時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8%),(ii)自其首個收益產生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免繳企業所得稅,及(iii)自免繳企業所得稅期間屆滿起計三年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除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的企業所得稅新標準稅率22%外,根據現行法律,就年收益總額不超過200億越南盾的企業而言,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的適用稅率為2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先達越南近年實際錄得的年度收益,先達越南可能不會享有上述企業所得稅額外較低的優惠稅率20%。因此,於先達越南根據過往法律規定自其成立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的期間屆滿後及如以上所述,企業所得稅新標準稅率22%應適用於先達越南。

《增值稅法》

根據《增值稅法》，除《增值稅法》規定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的範圍外，在越南用於生產、交易及消費的貨品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不同的貨品及服務適用三種增值稅稅率，分別為0%、5%及10%。在越南從事服務業的外資公司(如先達越南)通常須按10%的標準稅率繳納增值稅。

批准上市

本公司毋須就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上市取得或作出批准。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及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

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密切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密切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hh)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密切聯繫人、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捐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

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

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使個人表決權。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

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當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

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

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如有)。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十四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

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 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 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主流英文報章（倘無）或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 於截至12年期間或三個月

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

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以股本購買及贖回。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擬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對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股東入稟人投訴的行為或作出遭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未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倘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

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I) 清盤

公司可透過其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議決後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已通過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法院可頒令清盤，惟須受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並於法院認為合適之情況，給予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提出申請之自由。

倘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力償還全部債務，則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如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於開曼群島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而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96,5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百萬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1,600百萬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iv)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我們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我們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1,996,5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b)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待下列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後：
 - (a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c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聯交所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800,000港元進賬資本化，用於按面值繳足298,000,000股股份，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我們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我們股本的面值總額，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d) 批准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我們的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透過先達香港及Dynamic Freight Co., Ltd的額外注資，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由70,000美元（相等於1,136,868,000越南盾）增至80,000美元（相等於1,346,868,000越南盾）。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Holicbuy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同日，Holicbuy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股份，其中6,000股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4,000股予Aibidding Holdings Limited。

除本段及上文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i) 企業名稱：先達國際貨運(上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先達香港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12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 (viii) 業務範圍： 國際運輸代理服務，承接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跨界過境物品的海運及空運；包括：攬貨、託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及拆箱、結算運費、申請報關、申請檢驗、相關短程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服務、無船承運服務；一般道路貨物運輸(按行政許可經營)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我們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最多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回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我們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進行購回而發

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則可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營運資本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基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是項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

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告知我們，表示彼等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啓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設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1) (i) 林先生、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 (作為賣方) 與(ii) 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分別向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及張氏投資公司配發及發行320,000股、175,000股及5,000股股份；
- (2) 先達香港、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 (「Ruchirek小姐」)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將Ruchirek小姐結欠先達香港的貸款總額3,350,000泰銖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 (3)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與Ruchirek小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Ruchirek小姐已同意以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受益人質押先達泰國的33,500股股份 (佔先達泰國股權的33.5%) ；

- (4) Ruchirek小姐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先達泰國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承諾書，據此，Ruchirek小姐已承諾(其中包括)將先達泰國就彼於先達泰國的33,500股股份已付及應付的所有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先達泰國就彼於先達泰國的33,500股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資產分派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並由其管理；
- (5) Ruchirek小姐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委任書，內容有關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其委任代表，以(其中包括)出席先達泰國的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Ruchirek小姐與先達香港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取消協議，內容有關取消(其中包括)先達香港與Ruchirek小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承諾書及委任書；
- (7) 先達香港(作為貸方)與Dynamic Freight Co., Ltd. (「越南擁有人」)(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先達香港向越南擁有人借出總額相等於越南擁有人向先達越南注入的初始註冊資本30,600美元的金額；
- (8) 作為上文第(7)段貸款協議的擔保文件，越南擁有人(作為抵押人)以先達香港(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註冊資本抵押協議，內容有關將越南擁有人於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出資抵押予先達香港，作為貸款協議下還款責任的抵押品；
- (9) 作為上文第(7)段貸款協議的擔保文件，越南擁有人向先達香港及先達越南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承諾書，據此，越南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將先達越南就上述的註冊資本出資應付越南擁有人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轉讓予先達香港或先達香港不時指定的人士並由其管理；
- (10) 作為上文第(7)段貸款協議的擔保文件，越南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委任書，委任先達香港或先達香港提名的人士作為越南擁有人人的授權代表行事，以參加先達越南的董事會會議，並讓先達越南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送交予先達香港或獲授權代表，以就不時以越南擁有人名稱註冊的所有先達越南註冊資本行使越南擁有人人在先達越南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及行使越南擁有人人的所有權力；
- (11) 先達香港(作為貸方)與越南擁有人(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先達香港已向越南擁有人借出總額相等於越南擁有人向先達越南注入的額外註冊資本4,900美元的金額；

- (12) 作為上文第(11)段貸款協議的擔保文件，越南擁有人(作為抵押人)以先達香港(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註冊資本抵押協議，內容有關將越南擁有人於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出資抵押予先達香港，作為貸款協議下還款責任的抵押品；
- (13) 作為上文第(11)段貸款協議的擔保文件，越南擁有人向先達香港及先達越南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承諾書，據此，越南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將先達越南就上述的註冊資本出資應付越南擁有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轉讓予先達香港或先達香港不時指定的人士並由其管理；
- (14) 作為上文第(11)段貸款協議的擔保文件，越南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委任書，委任先達香港或先達香港提名的人士作為越南擁有人的授權代表行事，以參加先達越南的董事會會議，並讓先達越南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送交予先達香港或獲授權代表，以就不時以越南擁有人名稱註冊的所有先達越南註冊資本行使越南擁有人在先達越南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及行使越南擁有人的所有權力；
- (15) 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買賣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為配發及發行合共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分別向林氏投資公司及Haenisch投資公司配發及發行4股及4股股份；
- (16) (i)先達香港股東(作為賣方)與(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買賣先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i)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分別向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及張氏投資公司配發及發行255,996股、139,996股及4,000股股份；及(ii)將當時由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64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當時由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35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當時由張氏投資公司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17) 先達香港股東、本公司及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貸款轉讓，內容有關先達香港股東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結欠的貸款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分別向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及張氏投資公司配發及發行64,000股、35,000股及1,000股股份；
- (18) 林氏投資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商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9.35百萬港元收購本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的商標及服務標記；

- (19) 林氏投資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林氏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授予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記的獨家許可，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20) 林先生、Haenisch先生、林氏投資公司及Haenisch投資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
- (21) 本公司、Arthur Antonio da Silva先生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Arthur Antonio da Silva先生認購可以代價20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
- (22) 本公司、Chow Chi Wang先生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Chow Chi Wang先生認購可以代價10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及
- (23)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物業，詳情載於下文：

地址及 位置說明	用途	按平方米 計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A)留置權、 質押及 (B)租賃年期	產權負擔、 所有權類別/ 按揭詳情
香港					
1. 香港九龍 啓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1樓8-19室、 22-26室、 28室及53室 屋頂平台(附註1)	辦公室	1,250	商業用途	(A)租賃 (B)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安昌向銀行 作按揭

地址及 位置說明	用途	按平方米 計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A)留置權、 質押及 (B)租賃年期	產權負擔、 所有權類別/ 按揭詳情
2. 赤鱸角機場超級 1號貨站110室 (附註2)	辦公室	120	僅作 辦公室	(A)租賃 (B)自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一日起 為期一個月， 其後按月續約， 直至業主或 本集團任何一方 至少提前一個月 發出通知終止 租約	無
3. 香港九龍啓祥道 9號信和工商中心 1樓27號工作室 (附註1)	辦公室	69	商業用途	(A)租賃 (B)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安昌向銀行 作按揭
4. 香港新界屯門 新平里7號 吉田大廈第三期 20樓A室(附註3)	倉庫	1,397	工業用途	(A)租賃 (B)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無
5. 香港新界屯門 新平里7號 吉田大廈第三期 12樓(附註3)	辦公室 及倉庫	3,058	工業用途	(A)租賃 (B)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無
6. 香港新界上水市 地段第147號 彩暉街6號 珍寶廣場2樓B室 及C室以及 二樓L2、L6、 L7及L8泊車位 (附註3)	辦公室 及倉庫	5,574	工業用途	(A)租賃 (B)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無
加拿大					
7. Units 4 to 6, 3405 American Drive,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附註4)	辦公室	250	辦公室 用途	(A)租賃 (B)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轉讓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已延展)	由業主向財務公司 作按揭

地址及 位置說明	用途	按平方米 計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A)留置權、 質押及 (B)租賃年期	產權負擔、 所有權類別/ 按揭詳情
荷蘭					
8. Rijnlanderweg no. 766F + G + H, plus 67 parking lots, Hoofddorp, the Netherlands (附註5)	辦公室、 倉庫及 泊車場	4,998	用於貨運 代理業務 活動的工業 場所及辦公 室場所	(A)租賃 (B)Rijnlanderweg 766 F + G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向銀行作按揭
				關於延長租賃 Rijnlanderweg 766 H號的初步 租賃協議：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					
9. 中國上海虹口區 黃浦路99號 上海灘國際大廈 2510室 (附註6)	辦公室	190	僅作 辦公室	(A)租賃 (B)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無
10. 中國上海虹口區 黃浦路99號 上海灘國際大廈 2508/09室 (附註6)	辦公室	346	僅作辦公室	(A)租賃 (B)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無
11.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石灣八路川沙臨空 經濟區1號樓一樓 東側倉庫及3號樓 地下層南側辦公室 (附註7)	辦公室/ 倉庫	3,050	僅作倉庫 及辦公室	(A)租賃 (B)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向銀行作按揭

地址及 位置說明	用途	按平方米 計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A)留置權、 質押及 (B)租賃年期	產權負擔、 所有權類別/ 按揭詳情
12. 中國上海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 6-5號貨運海關 倉庫(附註8)	倉庫	735	僅作倉庫	(A)租賃 (B)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無
13. 中國上海虹口區 黃浦路99號 上海灘國際大廈 208/10室(附註6)	辦公室	236	僅作辦公室	(A)租賃 (B)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無
14. 中國上海虹口區 黃浦路99號 上海灘國際大廈 2507室(附註6)	辦公室	156	僅作辦公室	(A)租賃 (B)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無

附註：

- (1) 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的一個商業及工業區，交通網絡便利。
- (2) 該物業位於香港赤鱗角機場，交通網絡便利。
- (3) 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的一個工業區，交通網絡便利。
- (4) 該物業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密西沙加市(Mississauga)的一個商業區，交通網絡便利。
- (5) 該物業位於荷蘭霍夫多普(Hoofddorp)的一個工業區，交通網絡便利。
- (6) 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的一個商業區，交通網絡便利。
- (7) 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的一個經濟區，交通網絡便利。
- (8) 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交通網絡便利。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林氏投資公司就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訂立商標轉讓書及商標許可協議：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附註1)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林氏投資公司	香港	39 (附註2)	30146459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2.		林氏投資公司	香港	39 (附註2)	30146458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3.		林氏投資公司	香港	39 (附註3)	300821817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4.		林氏投資公司	香港	39 (附註2)	300821006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5.		林氏投資公司	中國	39 (附註4)	594273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6.		林氏投資公司	中國	39 (附註4)	780842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附註1)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7.		林氏投資公司	中國	39 (附註4)	7808423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8.		林氏投資公司	歐盟	39 (附註4)	010326197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我們已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商標轉讓書，據此，林氏投資公司同意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該等商標。作為過渡安排待該等商標轉讓予本集團完成，我們亦已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獨家許可使用該等商標。有關商標轉讓書及商標許可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 註冊商標所涉第39類下的具體服務為提供空中運輸；汽車運輸；貨物包裝；船運貨物；貯藏；貨物運送；貨物轉運；貨運經紀（轉運）；存儲信息；運輸信息；碼頭裝卸服務。
- 註冊商標所涉第39類下的具體服務為提供空中運輸；汽車運輸；貨物包裝；船運貨物；貯藏；貨物運送；貨物轉運；貨運經紀（轉運（美國））；存儲信息；運輸信息；碼頭裝卸服務。
- 註冊商標所涉第39類下的具體服務為提供空中運輸；汽車運輸；貨物包裝；船運貨物；貯藏；貨物運送；貨物轉運；貨運經紀（轉運）；存儲信息；碼頭裝卸服務。
- 申請註冊商標所涉第39類下的具體服務為空運貨品；汽車運輸貨物；包裝供運輸及貯藏的貨物；船運貨物；貯藏各種貨物；經卡車、火車或空中運送貨物；貨物轉運；提供有關上述服務的運輸及貯藏信息；提供有關運輸及貯藏的信息；碼頭裝卸服務；貨運經紀。

(b) 服務標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林氏投資公司就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服務標記訂立商標轉讓書及商標許可協議：

編號	服務標記	註冊擁有人 (附註1)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林氏投資公司	美國	39 (附註2)	3,478,37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2.		林氏投資公司	美國	39 (附註3)	3,514,74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1.		林氏投資公司	美國	39 (附註4)	4,463,134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我們已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商標轉讓書，據此，林氏投資公司同意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該等服務標記。作為過渡安排待該等服務標記轉讓予本集團完成，我們亦已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獨家許可使用該等服務標記。有關商標轉讓書及商標許可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 註冊服務標記所涉第39類下的具體服務為提供空運貨品；汽車運輸貨物；包裝供運輸及貯藏的貨物；船運貨物；貯藏各種貨物；經卡車、火車或空中運送貨物；貨物轉運；提供有關上述服務的運輸及貯藏信息；提供有關運輸及貯藏的信息；碼頭裝卸服務。
- 註冊服務標記所涉第39類下的具體服務為提供空運貨品；汽車運輸貨物；包裝供運輸及貯藏的貨物；船運貨物；貯藏各種貨物；經卡車、火車或空中運送貨物；貨物轉運；貨運經紀；碼頭裝卸服務。
- 申請註冊服務標記所涉第39類下的具體服務為空運貨品；汽車運輸貨物；機器包裝供運輸及貯藏的貨物；船運貨物；貯藏各種貨物；經卡車、火車或空中運送貨物；貨物轉運；提供有關上述服務的貨物運輸及貯藏信息；提供有關貨物運輸及貯藏的信息；碼頭裝卸服務；貨運經紀。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或有權使用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ontime-express.com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2.	citynetlogistics.com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3.	otxusa.com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4.	OTXCANADA.COM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5.	otxlogistics.com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12.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46(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林先生、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本集團的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年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惟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的5%)。該等執行董事(Haenisch先生及D.R. de Wit先生除外)每完成服務合約的12個月任期，均將有權獲得一筆相當於其一個月薪金的保證年終花紅，惟倘當中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於發放有關花紅時並無完成其服務合約的整個12個月任期，則彼可按比例獲得如其已完成整個12個月任期始可獲得的保證年終花紅(比例按時間計算)。

此外，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D.R. de Wit先生除外)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該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1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包括上述保證年終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林先生	273,000
Haenisch先生	1,162,770
張女士	1,001,000
黃女士	923,000
D.R. de Wit先生	200,000

此外，林先生有權佔用董事住房。林先生、Haenisch先生、張女士及黃女士均有權參加醫療保險計劃及使用公司汽車。另外，上述各執行董事均持有針對董事責任的保單，最高保額為10,000,000港元。

除上述服務合約外，D. R. de Wit先生亦與本集團訂立一項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年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每年收取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金總額及給予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8.1百萬港元（包括費用310,000歐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該筆款項估計將根據管理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支付。有關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獲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時，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92,000,000股股份(L)	48%
Haenisch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05,000,000股股份(L)	26.25%
張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000,000股股份(L)	0.75%
D.R. de Wit先生	OTX Logistics Holland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21,575股股份(L)	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林氏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Haenisch Investco先生全資擁有的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張氏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張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D.R. de Wit先生擁有75%權益的T.Y.D Holding B.V.持有。D.R. de Wit先生為T.Y.D Holding B.V.的一名董事。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接納或獲得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氏投資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股股份(L)	48%
Li Wai Fun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92,000,000股股份(L)	48%
Haenisch投資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股股份(L)	26.25%
Haenisch Leung Man Sa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05,000,000股股份(L)	26.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法團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林氏投資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先生為林氏投資公司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i Wai Fun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Wai Fun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3. Haenisch投資公司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而Haenisch先生為Haenisch投資公司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Haenisch Leung Man San女士為Haenisch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 Leung Man San女士被視為於Haenisch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及董事所知悉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權百分比
1. OTW HK	Helaluddin Akbar先生	25%
2. OTX Canada	Larry Ka-Yiu Wong先生	49%
3. 先達韓國	Chang-ho Hur先生	40%
4. OT Int'l Malaysia	Baskaran A/L Radhakrishnan先生	40%
5. OT Borneo	Lingkan Anak Kechi先生	10%
	BPMAS Sdn.Bhd. (附註1)	39%
6. OTX Logistics Holland	T.Y.D Holding B.V. (附註2)	25%
7. OTX Solutions B.V.	JASA BEHEERGROEP B.V. (附註3)	20%
	DBB Beheer B.V. (附註4)	20%
8. 先達新加坡	William Tan先生	30%
9. 先達泰國	Wichai Rungsangthongsuk先生	17.5%
	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 (Note 5)	33.5%
10. 先達越南	Dynamic Freight Co., Ltd (Note 6)	49%
11. Holicbuy	Aibidd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40%

附註：

- (1) BPMAS Sdn.Bhd.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2) T.Y.D Holding B.V.由ASIB Beheer B.V.、D.R. de Wit Beheer B.V.及Casty B.V.分別擁有12.5%、75%及12.5%。ASIB Beheer B.V.由本集團僱員Astrid Kalshoven夫人全資擁有，D.R. de Wit Beheer B.V.由執行董事D.R. de Wit先生全資擁有。Casty B.V.由本集團僱員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 (3) JASA BEHEERGROEP B.V.由OTX Solutions B.V.的董事Jarl Johannes Albert Guichelaar先生全資擁有。
- (4) DBB Beheer B.V.由OTX Solutions B.V.的董事Boy Biesma先生全資擁有。
- (5) 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於先達泰國持有的該33.5%權益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透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控制。
- (6) Dynamic Freight Co., Ltd於先達越南持有的該49%權益由先達香港透過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控制。Dynamic Freight Co., Ltd由先達越南董事會成員Tran Thi Huynh Anh女士及Nguyen Thi Kim Anh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 (7) Aibidding Holdings Limited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1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屬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鑒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令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gg)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方面的諮詢人或顧問；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被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

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 (「行使日期」) 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的時間限制

於本司獲悉有內幕消息後得作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直至我們已公佈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a)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兩者中的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不得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授出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

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文(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其購股權亦會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

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將因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前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已經或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bb)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須不時依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調整。此外，關於任何上述調整，除卻就資本化發行所進行者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要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aa) 該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於一般計劃上限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不適宜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林先生、Haenisch先生、林氏投資公司及Haenisch投資公司(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上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a)實施重組；及(b)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項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8.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9,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將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

2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佔因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收納至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須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3,000,000港元。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	執業會計師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香港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lough Thuraisingham International	合資格柬埔寨律師
Rajani, Singhania & Partners	合資格印度律師
DNC Advocates at Work	合資格印尼律師
東西總合法律事務所	合資格日本律師
Hwang Mok Park P.C.	合資格韓國律師
Raslan Loong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	合資格馬來西亞律師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新加坡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合資格台灣律師
Wissen & Co Ltd.	合資格泰國律師

名稱	資格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合資格越南律師
Galad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合資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律師
Holland Van Gijzen Advocaten en Notarissen LLP	合資格荷蘭律師
McCarthy Tétrault LLP	有關安大略省法律的合資格律師
Joffe & Joffe, LLC.	合資格美國律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專業市場研究機構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其各別的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已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或其他出售均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8.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滿14日當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樓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 (c) 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編製的有關OTX Logistics Holland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h) 中國法律顧問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